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9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1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62
5-1	法律意见书	162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11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78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20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60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877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970
5-8	律师工作报告	1003
6	公司章程（草案）	1155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11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的核查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兴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马锐、张新作为兴通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马锐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弘信电子 IPO 项目、绿康生化 IPO 项目、东亚机械 IPO 项目、厦工股份非公开及公开增发项目、金龙汽车配股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罗平锌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新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拉夏贝尔 IPO 项目、华阳国际 IPO 项目、中新集团 IPO 项目、光大嘉宝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项目、宜宾纸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招商蛇口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正参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曾文煜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曾文煜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绿康生化 IPO 项目、东亚机械 IPO 项目、金龙汽车配股项目、智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昇兴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史松祥、吴小琛、桂凯鸿、卢芳菲、刘博瑶、林琳、李龙飞、吕姝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tong Shipping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兴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362800

电话号码：0595-87777879

传真号码：0595-870888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tshipping.net/>

电子信箱：securities@xtshipping.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钟鼎五号”）持有发行人 3.03%的股份，钟鼎五号是市场化募集的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持股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存在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股情况如下：



钟鼎五号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作为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非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层级在 10 级以上，折算后持股比例极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现场内核工作调整为通过远程客户视频访谈、录像或视频连线、远程工作底稿查阅、电话或视频会、电子邮件交流、微信交流等方式进行。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3月26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主管机关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4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20年1月19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1997年12月18日，并于2020年1月19日按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和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3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36 号）和《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管控风险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以及很强的专业性，国家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的管控政策。从事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需获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对于行业进入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定，限制外国企业进入本行业。若未来监管部门放松市场准入门槛或允许外国企业进入，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运力调控政策风险

自 2011 年起，交通运输部数次发布关于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运力调控的政策，每年交通运输部根据市场供求状况，采取专家综合评审的方式，健康有序新增船舶运力。2018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首次将原油船、成品油船、液化气船一并纳入管控。可见，交通运输部对于新增运力依然执行严格审批的调控政策。若未来运力监管更趋严格或短期内监管部门不再审批新增运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生重大影响，从而限制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若未来运力监管完全放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存在公司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极高的危险性，船舶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也可能发生因洗舱、装卸等操作规程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海事局等机构对安全提出了很高的监管要求，同时下游客户对水上运输服务商认证条件严格，若公司未来出现安全方面的问题，可能面临巨额赔偿或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液货危险品具有较高的污染性，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造成船舶货物泄露，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污染治理成本大幅增加和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同时，公司船舶运行过程中，如果因为管理不严，导致燃料等超标排放，也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面临环保处罚等风险。

（五）新增运力获取风险

交通运输部运力评审审核严格，对参评企业的资质条件、安全运营和诚信记录等多方面均有要求。若未来公司经营资质、安全环保等方面出现问题，难以取得新增运力指标或取得的运力指标与公司业务扩张需求不匹配，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的规划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91%、70.68%、71.6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荣盛控股、福建联合石化、中国海油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30%、58.50%、54.72%，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或公司在安全管理水平、质量认证体系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九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和海投资

和海投资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和海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明诚致慧一期

明诚致慧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JE83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66。

3、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CA06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750。

4、建发叁号

建发叁号的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发叁号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建发叁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日盈投资

日盈投资为滕州宾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滕州宾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日盈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日盈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天健富海壹号

天健富海壹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LC1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76。

7、荣盛创投

荣盛创投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569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荣盛创投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502。

8、天健富海伍号

天健富海伍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LS18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蜜呆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76。

9、钟鼎湛蓝

钟鼎湛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CR38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42。

综上，和海投资、建发叁号、日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明诚致慧一期、钟鼎五号、天健富海壹号、荣盛创投、天健富海伍号、钟鼎湛蓝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兴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兴通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 兴通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 兴通股份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4) 兴通股份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兴通股份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2) 兴通股份聘请福建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作为本次发行的翻译机构。

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福建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英文合同进行翻译，上述行为均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工作中，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产业，大型炼化企业是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呈现快速扩张趋势，推动了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发展，货运量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我国沿海各大石化基地陆续建设投产，化工生产和消费将进一步增长，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增长动力，前景极为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东之一，凭借安全管理、综合服务、高效运营等综合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已达到相对稳定的程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自有船舶共15艘，总运力规模达18.73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12艘，运力达到12.85万载重吨。截至2021年6月30日，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占细分市场总运力的10.19%，名列前茅。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7月开始实施运力宏观调控政策，自2012年以来，公司累计获得化学品船新增运力9.55万载重吨，占同期市场新增运力的22.32%，位列行业首位。稳定的运力增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充分发挥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加强与大型炼化企业的合作关系并拓展新的客户，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行人经营方面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锐 张新
马锐 张新

项目协办人: 曾文煜
曾文煜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新江
叶新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马锐和张新担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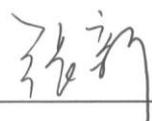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保荐代表人负责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马锐


张新



审计报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 361Z004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290000071
报告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04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350200011518), 郑伟平(110101560052), 牛又真(1101015606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 361Z0043 号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通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通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兴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86.12 万元、38,641.76 万元、29,194.67 万元。由于收入是兴通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兴通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销售模式和流程，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估兴通股份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与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对比分析。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运输合同、航次确认书、装货时间表、干舱证明、增值税发票等信息，检查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金额是否正确。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检查，以确认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船舶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兴通股份公司船舶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98.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43%。兴通股份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市场分析，结合资产运行状况，认为船舶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但由于船舶资产账面价值重大，船舶资产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同时船舶减值测试存在较多的重要判断和估计，我们将船舶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船舶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运行状况报告，与报告期相关资产来源、购入时间及其价值、实现的收入等对照，评估船舶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市场分析、业绩及前景评估资料，评价相关依据及前景的假设是否合理。

(3) 选取样本检查船舶历史运行状况，并实地检查船舶的运行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通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通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通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通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通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 361Z004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许瑞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牛又真

2022年1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8,377,667.06	170,645,576.36	80,284,72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2,403,557.77	1,693,505.67	7,073,312.32
应收账款	五、3	32,002,886.66	41,819,560.79	35,472,859.5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1,858,752.55	2,207,493.01	1,65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612,519.64	1,130,511.20	1,170,646.89
其他应收款	五、6	4,557,044.25	4,963,452.36	3,210,05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0,995,168.57	7,277,251.76	5,293,027.5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404,164.45	44,693,789.04	423,590.84
流动资产合计		324,211,760.95	274,431,140.19	134,578,21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735,356,725.86	660,410,103.55	265,290,152.96
在建工程	五、10	171,021,554.01	107,633,140.40	6,586,85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032,331.56	954,030.18	119,346.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8,710,718.16	6,608,093.38	4,069,64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81,051.72	615,565.96	508,98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6,415,153.34	4,163,030.67	3,391,40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017,534.65	780,383,964.14	279,966,402.92
资产总计		1,257,229,295.60	1,054,815,104.33	414,544,617.47

法定代表人

明陳
印興

陈兴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生真
印木

黄木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真
印木

黄木生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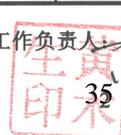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9,913,158.75	20,029,241.65	12,220,48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31,762,273.71	29,672,106.15	10,664,08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4,879,977.68	11,477,856.61	8,411,208.50
应交税费	五、18	22,215,013.72	23,297,675.40	14,818,797.03
其他应付款	五、19	121,434.27	238,818.05	60,091,70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73,872,142.11	60,048,270.75	16,148,343.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1,847,929.29	218,975.45	1,892,512.32
流动负债合计		154,611,929.53	144,982,944.06	124,247,13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231,436,044.06	238,336,631.60	48,29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00,47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36,518.45	238,336,631.60	48,298,000.00
负债合计		386,648,447.98	383,319,575.66	172,545,13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391,711,196.55	391,711,196.55	121,314,7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盈余公积	五、26	32,886,965.09	12,978,433.20	18,966,085.30
未分配利润	五、27	295,982,685.98	116,805,898.92	-18,281,35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580,847.62	671,495,528.67	241,999,47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229,295.60	1,054,815,104.33	414,544,617.47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军

利润表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566,861,242.23	386,417,550.80	291,946,693.92
减：营业成本	五、28	274,443,119.91	185,791,965.70	145,655,199.02
税金及附加	五、29	889,835.70	1,363,187.55	766,153.94
销售费用	五、30	4,001,869.29	2,929,604.56	3,668,945.33
管理费用	五、31	24,821,018.27	22,831,824.76	23,537,691.88
研发费用	五、32	1,573,801.27	1,381,594.82	699,692.66
财务费用	五、33	11,133,793.99	7,433,819.99	2,811,041.37
其中：利息费用		13,078,307.75	8,365,778.84	3,133,033.18
利息收入		1,978,521.87	974,635.32	343,883.42
加：其他收益	五、34	15,486,190.19	1,062,683.27	2,731,77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471,773.35	1,453,375.67	1,115,44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538,056.96	-426,321.06	-785,94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66,653.49		9,78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660,477.79	166,775,291.30	117,879,032.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445,757.54	11,280.71	21,96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961,832.90	410,376.76	1,001,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44,402.43	166,376,195.25	116,899,892.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67,059,083.48	42,880,145.91	30,086,34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85,318.95	123,496,049.34	86,813,54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85,318.95	123,496,049.34	86,813,54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85,318.95	123,496,049.34	86,813,54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9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92	0.72

法定代表人：



陈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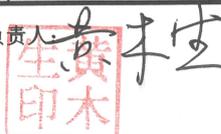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489,388.84	413,482,793.26	292,189,7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50,44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41,229,276.90	31,959,817.87	5,564,4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769,106.54	445,442,611.13	297,754,17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60,054.93	101,198,548.86	79,997,39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86,533.89	76,745,683.29	61,950,76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43,628.93	41,264,019.51	36,270,14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7,610,334.13	44,890,857.11	19,527,3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00,551.88	264,099,108.77	197,745,67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8,554.66	181,343,502.36	100,008,50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8,367,538.70	1,740,953,375.67	909,962,237.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790.68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648,329.38	1,740,953,375.67	909,982,23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855,701.12	570,350,652.16	77,392,6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900,000.00	1,739,500,000.00	908,846,79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755,701.12	2,309,850,652.16	986,239,4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7,371.74	-568,897,276.49	-76,257,19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00	3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52,000.00	350,000,000.00	8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0,000,000.00	1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52,000.00	831,000,000.00	12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16,064.66	108,847,473.68	59,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18,102.11	69,225,447.07	51,706,54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4,518,000.00	1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52,166.77	353,072,920.75	110,946,54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166.77	477,927,079.25	12,453,45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5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1,016.15	90,360,352.33	36,204,75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70,638,576.36	80,278,224.03	44,073,4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27,699,592.51	170,638,576.36	80,278,224.03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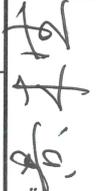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91,711,196.55				12,978,433.20	116,805,898.92	671,495,52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91,711,196.55				12,978,433.20	116,805,898.92	671,495,52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8,531.89	179,176,787.06	199,085,31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085,318.95	199,085,31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9,908,531.89	-19,908,531.89	-
1、提取盈余公积									19,908,531.89	-19,908,531.8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5,798,427.18	5,798,427.18
2、本期使用										5,798,427.18	5,798,427.18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91,711,196.55				32,886,965.09	295,982,685.98	870,580,847.6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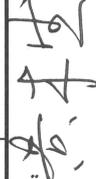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1,314,750.00				18,966,085.30	-18,281,355.97	241,999,47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1,314,750.00				18,966,085.30	-18,281,355.97	241,999,47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70,396,446.55				-5,987,652.10	135,087,254.89	429,496,04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496,049.34	123,496,04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76,000,000.00						30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276,000,000.00						30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49,604.93	-12,349,60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49,604.93	-12,349,604.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03,553.45					23,940,810.48	18,337,257.0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3,940,810.48					23,940,810.48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374,505.56
2. 本年使用											4,374,505.5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91,711,196.55				12,978,433.20	116,805,898.92	671,495,528.67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生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达

法定代表人：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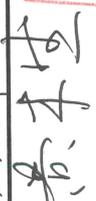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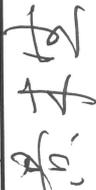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2,314,750.00						10,284,730.44	11,348,950.25	223,948,4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82,314,750.00						10,284,730.44	11,348,950.25	223,948,43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00,000.00						8,681,354.86	-29,630,306.22	18,051,04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813,548.64	86,813,54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00,000.00								39,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8,681,354.86	-116,443,854.86	-107,762,5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81,354.86	-8,681,354.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34,666.64			4,034,666.64
1. 本年提取										4,034,666.64			4,034,666.64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1,314,750.00						18,966,085.30	-18,281,355.97	241,999,47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至2021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8日, 设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万元,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2020年1月18日, 公司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3,571.12万元折合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5705245753B, 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8-9楼。法定代表人陈兴明。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物料等，包括船存燃料、周转材料、在途航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

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二手船舶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与 20 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程租运输服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后取得干舱证明时确认运输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期租运输服务，在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确认的服务天数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期租收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在原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同样符合在新收入准则下关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之认定。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1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

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③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⑤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⑥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

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4，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

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⑦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14号进行调整，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⑧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4,312,378.93	2,110,935.00	-2,201,443.9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201,443.93	2,201,443.93
短期借款	32,200,000.00	32,254,374.89	54,374.89
其他应付款	246,347.91	162,294.39	-84,053.52
其中: 应付利息	84,053.52		-84,053.5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7,886.45	5,147,565.08	29,678.63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073,468.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073,468.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10,93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10,93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01,443.9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01,443.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09,731.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09,731.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0,807.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0,807.44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312,378.9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 融资		2,201,443.9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110,935.00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 额）		2,201,443.93		2,201,443.93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运输服务收入原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

2. 税收优惠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享受该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本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7,699,592.51	170,638,576.36	80,278,224.03
其他货币资金	10,678,074.55	7,000.00	6,500.00
合计	238,377,667.06	170,645,576.36	80,284,72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1）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0,670,074.55元系质押的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8,000.00元系公司为开通闽通卡而冻结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9.69%，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2.55%，主要系营业收入

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03,557.77	1,693,505.67	7,073,312.32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632.4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7,929.29		218,975.45		1,892,512.32

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无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6)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687,249.12	44,020,590.31	37,339,852.17
减：坏账准备	1,684,362.46	2,201,029.52	1,866,992.61
合计	32,002,886.66	41,819,560.79	35,472,859.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87,249.12	100.00	1,684,362.46	5.00	32,002,886.66
其中：应收企业客户	33,687,249.12	100.00	1,684,362.46	5.00	32,002,886.66
合计	33,687,249.12	100.00	1,684,362.46	5.00	32,002,886.66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20,590.31	100.00	2,201,029.52	5.00	41,819,560.79
其中：应收企业客户	44,020,590.31	100.00	2,201,029.52	5.00	41,819,560.79
合计	44,020,590.31	100.00	2,201,029.52	5.00	41,819,560.79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39,852.17	100.00	1,866,992.61	5.00	35,472,859.56
其中：应收企业客户	37,339,852.17	100.00	1,866,992.61	5.00	35,472,859.56
合计	37,339,852.17	100.00	1,866,992.61	5.00	35,472,859.5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企业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687,249.12	1,684,362.46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020,590.31	2,201,029.52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339,852.17	1,866,992.61	5.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企业客户	2,201,029.52	-516,667.06			1,684,362.46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企业客户	1,866,992.61	334,036.91			2,201,029.52

③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企业客户	1,063,670.07		1,063,670.07	803,322.54			1,866,992.61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396,604.20	54.61	919,830.21
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2,114,459.86	6.28	105,722.99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929,481.57	5.73	96,474.08
上海嘉盛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1,904,211.52	5.65	95,210.58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686,240.00	5.01	84,312.00
合计	26,030,997.15	77.27	1,301,549.8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574,252.59	30.84	678,712.63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511,504.62	12.52	275,575.23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5,245,781.51	11.92	262,289.08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69,508.46	10.83	238,475.42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4,010,331.88	9.11	200,516.59
合计	33,111,379.06	75.22	1,655,568.9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57,606.96	18.90	352,880.35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483,561.66	14.69	274,178.0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16,904.97	10.76	200,845.25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2,891,398.42	7.74	144,569.9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506,953.93	6.71	125,347.70
合计	21,956,425.94	58.80	1,097,821.30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1,858,752.55	2,207,493.01	1,650,000.00

说明：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37.20%，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3.79%，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9,300.00		281,479.50		938,670.4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519.64	100.00	929,799.08	82.25	1,170,007.89	99.95
1至2年			200,712.12	17.75	639.00	0.05
合计	612,519.64	100.00	1,130,511.20	100.00	1,170,646.89	100.00

说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5.82%，主要系预付货款及费用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700.00	28.6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24.33
沅江市远湛船舶涂料销售部	90,000.00	14.6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53,910.61	8.8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7.02
合计	511,610.61	83.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	200,000.00	17.69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16.9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	15.66
营口德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55,320.00	13.74
辽宁乾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600.00	7.04
合计	803,920.00	71.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南和宝贸易有限公司	242,325.00	20.70
大连海大赢海科技有限公司	228,792.44	19.54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11,238.23	9.50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2,125.00	8.72
合计	884,480.67	75.5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7,044.25	4,963,452.36	3,210,053.37
合计	4,557,044.25	4,963,452.36	3,210,053.37

说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54.62%，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公司承接及执行业务所需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6,888.68	5,224,686.69	3,379,003.55
小计	4,796,888.68	5,224,686.69	3,379,003.55
减：坏账准备	239,844.43	261,234.33	168,950.18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557,044.25	4,963,452.36	3,210,053.3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509,000.00	3,432,000.00	2,782,000.00
代垫款	980,507.46	1,105,693.92	612.50
备用金	307,381.22	686,992.77	596,391.05
小计	4,796,888.68	5,224,686.69	3,379,003.55
减：坏账准备	239,844.43	261,234.33	168,950.18
合计	4,557,044.25	4,963,452.36	3,210,053.3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96,888.68	239,844.43	4,557,044.2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796,888.68	239,844.43	4,557,044.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6,888.68	5.00	239,844.43	4,557,044.25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509,000.00	5.00	175,450.00	3,333,550.00	
应收其他款项	1,287,888.68	5.00	64,394.43	1,223,494.25	
合计	4,796,888.68	5.00	239,844.43	4,557,044.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24,686.69	261,234.33	4,963,452.3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224,686.69	261,234.33	4,963,452.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4,686.69	5.00	261,234.33	4,963,452.36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432,000.00	5.00	171,600.00	3,260,400.00	
应收其他款项	1,792,686.69	5.00	89,634.33	1,703,052.36	
合计	5,224,686.69	5.00	261,234.33	4,963,452.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79,003.55	168,950.18	3,210,053.3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379,003.55	168,950.18	3,210,053.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003.55	5.00	168,950.18	3,210,053.37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782,000.00	5.00	139,100.00	2,642,900.00	
应收其他款项	597,003.55	5.00	29,850.18	567,153.37	
合计	3,379,003.55	5.00	168,950.18	3,210,053.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1,600.00	3,850.00			175,450.00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其他款项	89,634.33	-25,239.90			64,394.43
合计	261,234.33	-21,389.90			239,844.43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9,100.00	32,500.00			171,600.00
应收其他款项	29,850.18	59,784.15			89,634.33
合计	168,950.18	92,284.15			261,234.33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 月31日	会计 政策 变更	2019年1 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61,850.00		161,850.00	-22,750.00			139,100.00
应收其他款项	24,481.97		24,481.97	5,368.21			29,850.18
合计	186,331.97		186,331.97	-17,381.79			168,950.18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 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保 证金	1,480,507.46	1年以内	30.86	74,025.37
中国石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85	50,000.00
福化工贸(漳 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18.76	45,000.00
东营富海物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42	25,000.00
福建联合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25	15,000.00
合计		4,180,507.46		87.14	209,025.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保证金	1,905,693.92	1年以内	36.47	95,284.7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9.14	50,000.00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17.23	45,000.0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74	15,000.00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83	10,000.00
合计		4,305,693.92		82.41	215,284.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59	50,000.0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22.20	37,500.00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7.76	30,00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88	15,000.0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6	5,000.00
合计		2,750,000.00		81.38	137,500.00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45,087.64		9,845,087.64
在途物资			
在途航次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1,150,080.93		1,150,080.93
合计	10,995,168.57		10,995,168.5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5,647.18		5,625,647.18
在途物资	339,669.47		339,669.47
在途航次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1,311,935.11		1,311,935.11
合计	7,277,251.76		7,277,251.7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3,019.54		4,583,019.54
在途物资			
在途航次成本	710,008.00		710,008.00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293,027.54		5,293,027.54

说明：202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1.09%、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7.49%，主要原因系船舶数量增加，燃油、在途航次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075,986.09	44,389,687.57	21,020.09
IPO中介机构费用	3,649,056.57		
待摊费用	679,121.79	304,101.47	402,570.75
合计	13,404,164.45	44,693,789.04	423,590.84

说明：2021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70.01%，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金退回所致；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451.17%，主要系2020年购置船舶，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35,356,725.86	660,410,103.55	265,290,152.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5,356,725.86	660,410,103.55	265,290,152.9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0,190,174.39	857,285,356.01	7,944,402.93	978,068.64	876,398,00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346,419.37	2,869,390.44	78,173.46	120,293,983.27
(1) 购置			2,869,390.44	78,173.46	2,947,563.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346,419.37			117,346,41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3,910.72		2,143,910.72
(1) 处置或报废			2,143,910.72		2,143,910.72
4. 2021年12月31日	10,190,174.39	974,631,775.38	8,669,882.65	1,056,242.10	994,548,074.52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637,335.78	209,150,143.09	5,866,043.06	334,376.49	215,987,89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317.80	43,492,143.00	1,116,041.44	236,847.74	45,232,349.98
(1) 计提	387,317.80	43,492,143.00	1,116,041.44	236,847.74	45,232,349.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8,899.74		2,028,899.74
(1) 处置或报废			2,028,899.74		2,028,899.74
4. 2021年12月31日	1,024,653.58	252,642,286.09	4,953,184.76	571,224.23	259,191,348.6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65,520.81	721,989,489.29	3,716,697.89	485,017.87	735,356,725.86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552,838.61	648,135,212.92	2,078,359.87	643,692.15	660,410,103.55

B. 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7,088,708.82	445,465,288.65	7,824,063.10	784,839.68	461,162,900.25
2.本期增加金额	3,101,465.57	411,820,067.36	120,339.83	193,228.96	415,235,101.72
(1) 购置	3,101,465.57		120,339.83	193,228.96	3,415,03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1,820,067.36			411,820,067.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12月31日	10,190,174.39	857,285,356.01	7,944,402.93	978,068.64	876,398,001.97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358,052.31	190,320,529.27	5,000,455.92	193,709.79	195,872,747.29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83.47	18,829,613.82	865,587.14	140,666.70	20,115,151.13
(1) 计提	279,283.47	18,829,613.82	865,587.14	140,666.70	20,115,151.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12月31日	637,335.78	209,150,143.09	5,866,043.06	334,376.49	215,987,898.4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552,838.61	648,135,212.92	2,078,359.87	643,692.15	660,410,103.5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30,656.51	255,144,759.38	2,823,607.18	591,129.89	265,290,152.96

C.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645,565.00	364,744,987.80	5,610,788.10	221,724.81	371,223,065.71
2.本期增加金额	6,443,143.82	80,720,300.85	2,408,775.00	585,114.87	90,157,334.54
(1) 购置	6,443,143.82		2,408,775.00	390,119.44	9,242,038.26
(2) 在建工程转入		80,720,300.85		194,995.43	80,915,29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95,500.00	22,000.00	217,500.00
(1) 处置或报			195,500.00	22,000.00	217,50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废					
4.2019年12月31日	7,088,708.82	445,465,288.65	7,824,063.10	784,839.68	461,162,900.25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313,026.39	179,035,975.19	4,604,497.26	129,982.52	184,083,481.36
2.本期增加金额	45,025.92	11,284,554.08	581,683.66	84,627.27	11,995,890.93
(1) 计提	45,025.92	11,284,554.08	581,683.66	84,627.27	11,995,890.93
3.本期减少金额			185,725.00	20,900.00	206,625.00
(1) 处置或报废			185,725.00	20,900.00	206,625.00
4.2019年12月31日	358,052.31	190,320,529.27	5,000,455.92	193,709.79	195,872,747.2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30,656.51	255,144,759.38	2,823,607.18	591,129.89	265,290,152.96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2,538.61	185,709,012.61	1,006,290.84	91,742.29	187,139,584.35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1,021,554.01	107,633,140.40	6,586,859.22
工程物资			
合计	171,021,554.01	107,633,140.40	6,586,859.22

说明：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8.8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在建船舶所致。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534.06%，主要原因系在建船舶持续投入所致。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A.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通 7	65,366,700.53		65,366,700.53
兴通 316	58,072,021.28		58,072,021.28
兴通 79	47,394,152.96		47,394,152.96
兴通 729	188,679.24		188,679.24
合计	171,021,554.01		171,021,554.01

B.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通 739	107,633,140.40		107,633,140.40

C.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通 739	6,586,859.22		6,586,859.2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兴通 739	114,727,166.47	107,633,140.40	9,713,278.97	117,346,419.37		
兴通 7	62,831,858.41		65,366,700.53			65,366,700.53
兴通 316	60,893,628.63		58,072,021.28			58,072,021.28
兴通 79	89,911,504.42		47,394,152.96			47,394,152.96
兴通 729	120,353,982.30		188,679.24			188,679.24
合计	448,718,140.23	107,633,140.40	180,734,832.98	117,346,419.37		171,021,554.0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兴通 739	102.28	100.00	1,191,907.94	175,833.24	4.92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	104.03	100.00	87,347.75	87,347.75	3.99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兴通 316	95.42	95.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9	52.71	52.00	3,378.21	3,378.21	3.99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29	0.16	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1,282,633.90	266,559.20		

B.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通 739	114,727,166.47	6,586,859.22	101,046,281.18			107,633,140.40
兴通 789	158,852,613.44		158,852,613.44	158,852,613.44		
兴通 799	157,148,636.33		157,148,636.33	157,148,636.33		
兴通 719	95,818,817.59		95,818,817.59	95,818,817.59		
合计	526,547,233.83	6,586,859.22	512,866,348.54	411,820,067.36		107,633,140.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兴通 739	88.00	95.00	1,016,074.70	1,016,074.70	4.925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89	100.00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99	100.00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19	100.00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1,016,074.70	1,016,074.70		

C.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兴通 56	80,639,948.74	15,042,565.81	65,677,735.04	80,720,300.85		
兴通 739	114,727,166.47		6,586,859.22			6,586,859.22
合计	195,367,115.21	15,042,565.81	72,264,594.26	80,720,300.85		6,586,859.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兴通 56	100.10	100.00	855,791.68	855,791.68	5.7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兴通 739	5.74	5.15				自有资金
合计			855,791.68	855,791.68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38,387.63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73.32
(1) 购置	201,073.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9,460.95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35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2,771.94
(1) 计提	122,771.9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7,129.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2,331.5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4,030.18

②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1,595.19
2.本期增加金额	886,792.44

项 目	软件
(1) 购置	886,79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1,038,387.63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32,248.27
2.本期增加金额	52,109.18
(1) 计提	52,109.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84,357.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54,030.1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346.92

③2019年度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39,957.2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7.93
(1) 购置	11,637.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151,595.19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7,28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4,965.52
(1) 计提	14,965.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32,248.2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软件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346.92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674.51

说明：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99.38%，主要系购置船舶信息管理系统所致。

(2)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船舶坞修支出	6,348,192.38	6,974,278.61	4,782,544.95		8,539,926.04
办公室装修	259,901.00		89,108.88		170,792.12
合计	6,608,093.38	6,974,278.61	4,871,653.83		8,710,718.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船舶坞修支出	4,069,649.16	4,320,875.86	2,042,332.64		6,348,192.38
办公室装修		267,326.74	7,425.74		259,901.00
合计	4,069,649.16	4,588,202.60	2,049,758.38		6,608,093.38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船舶坞修支出	1,261,574.02	4,615,034.21	1,806,959.07		4,069,649.16

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船舶数量增加，船舶坞修支出逐年增加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24,206.89	481,051.72	2,462,263.85	615,565.96	2,035,942.79	508,985.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2,401,897.56	600,474.3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2,800,000.00	659,596.43	
定期存款	3,615,153.34	3,503,434.24	3,391,408.96
合计	16,415,153.34	4,163,030.67	3,391,408.96

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4.31%，主要系预付船舶购置款增加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9,913,158.75	20,029,241.65	12,220,486.46

说明: 各报告期期末,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1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费	19,273,070.15	12,776,017.35	7,595,085.8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2,489,203.56	16,896,088.80	3,069,000.00
合计	31,762,273.71	29,672,106.15	10,664,085.85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24%，主要原因系应付工程进度款和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77,856.61	120,711,847.16	117,309,726.09	14,879,97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844.50	2,123,844.50	
合计	11,477,856.61	122,835,691.66	119,433,570.59	14,879,977.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8,411,208.50	79,827,847.48	76,761,199.37	11,477,85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127.75	99,127.75	
合计	8,411,208.50	79,926,975.23	76,860,327.12	11,477,856.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57,402.79	63,291,677.72	61,137,872.01	8,411,20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765.25	970,765.25	
合计	6,257,402.79	64,262,442.97	62,108,637.26	8,411,208.50

说明：2020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6.46%，主要原因系员工人数上升及工资水平增加，计提工资及年终奖相应增加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1,063.79	110,151,033.67	106,919,530.03	12,902,567.43
二、职工福利费		4,991,970.92	4,991,970.92	
三、社会保险费		1,456,786.93	1,456,78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8,654.51	1,278,654.51	
工伤保险费		92,988.24	92,988.24	
生育保险费		85,144.18	85,144.18	
四、住房公积金		1,726,694.00	1,726,6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6,792.82	2,385,361.64	2,214,744.21	1,977,410.25
合计	11,477,856.61	120,711,847.16	117,309,726.09	14,879,977.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8,071.07	71,594,151.04	69,401,158.32	9,671,063.79
二、职工福利费		4,439,285.70	4,439,285.70	
三、社会保险费		836,129.22	836,12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477.47	777,477.47	
工伤保险费		4,010.30	4,010.30	
生育保险费		54,641.45	54,641.45	
四、住房公积金		1,221,740.00	1,221,7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3,137.43	1,736,541.52	862,886.13	1,806,792.82
合计	8,411,208.50	79,827,847.48	76,761,199.37	11,477,856.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5,060.38	55,579,879.51	53,796,868.82	7,478,071.07
二、职工福利费		4,423,807.89	4,423,807.89	
三、社会保险费		676,863.60	676,86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801.01	600,801.01	
工伤保险费		37,777.70	37,777.70	
生育保险费		38,284.89	38,284.89	
四、住房公积金		878,126.00	878,1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342.41	1,733,000.72	1,362,205.70	933,137.43
合计	6,257,402.79	63,291,677.72	61,137,872.01	8,411,208.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059,872.00	2,059,872.00	
2.失业保险费		63,972.50	63,972.50	
合计		2,123,844.50	2,123,844.5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6,136.00	96,136.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2,991.75	2,991.75	
合计		99,127.75	99,127.7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42,549.00	942,549.00	
2.失业保险费		28,216.25	28,216.25	
合计		970,765.25	970,765.25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7,106.41
企业所得税	20,880,318.59	22,635,169.93	13,286,842.93
个人所得税	1,154,605.49	607,568.79	492,92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47.08
教育费附加			24,363.04
其他	180,089.64	54,936.68	40,712.61
合计	22,215,013.72	23,297,675.40	14,818,797.03

说明：202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57.22%，主要原因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434.27	238,818.05	91,704.08
合计	121,434.27	238,818.05	60,091,704.08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21,434.27	238,818.05	91,704.08

②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872,142.11	60,048,270.75	16,148,343.90

说明：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71.85%，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票据	1,847,929.29	218,975.45	1,892,512.32

2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利率区间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5,308,186.17	298,384,902.35	45,073,260.20	3.95%-5.70%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19,373,083.70	
小计	305,308,186.17	298,384,902.35	64,446,343.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872,142.11	60,048,270.75	16,148,343.90	
合计	231,436,044.06	238,336,631.60	48,298,000.00	

说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93.47%，主要系购建船舶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对中长期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新增长期借款形式筹措资金，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23. 股本

(1)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兴明	56,525,000.00			56,525,000.00	37.68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	21,600,000.00			21,600,000.00	14.40
张文进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
王良华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
柯文理	8,400,000.00			8,400,000.00	5.60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00.00			5,540,000.00	3.69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00			4,550,000.00	3.03
陈其龙	4,200,000.00			4,200,000.00	2.80
陈其德	4,200,000.00			4,200,000.00	2.80
陈其凤	4,200,000.00			4,200,000.00	2.80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2.67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3,560,000.00	2.37
陈庆洪	3,125,000.00			3,125,000.00	2.08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67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30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0.80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0.3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2)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兴明	53,400,000.00	3,125,000.00		56,525,000.00	37.68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	21,600,000.00			21,600,000.00	14.40
张文进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
王良华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
柯文理	8,400,000.00			8,400,000.00	5.60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00.00		5,540,000.00	3.69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00		4,550,000.00	3.03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其龙	4,200,000.00			4,200,000.00	2.80
陈其德	4,200,000.00			4,200,000.00	2.80
陈其凤	4,200,000.00			4,200,000.00	2.80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2.67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3,560,000.00	2.37
陈庆洪		3,125,000.00		3,125,000.00	2.08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67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30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0.80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0.30
合计	12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说明：2020年1月，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以本公司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5,711,196.55元为基础，按照1.9643:1的比例折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15,711,196.5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改制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13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陈兴明认缴人民币312.50万元、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500.00万元、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50.00万元、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50.00万元、陈庆洪认缴人民币312.50万元、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75.00万元。本次增资实际收到出资款14,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余12,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30号《验资报告》。

2020年8月，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认缴人民币 455.00 万元、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56.00 万元、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人民币 54.00 万元、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实际收到出资款 16,200.00 万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其余 1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80 号《验资报告》。

(3)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陈兴明	53,400,000.00			53,400,000.00	44.50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21,600,000.00	18.00
张文进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
王良华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
柯文理	8,400,000.00			8,400,000.00	7.00
陈其龙	4,200,000.00			4,200,000.00	3.50
陈其德	4,200,000.00			4,200,000.00	3.50
陈其凤	4,200,000.00			4,200,000.00	3.5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1,711,196.55			391,711,196.55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290,000.00	391,711,196.55	83,290,000.00	391,711,196.55
其他资本公积	38,024,750.00		38,024,750.00	
合计	121,314,750.00	391,711,196.55	121,314,750.00	391,711,196.55

说明：本期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参照附注五、23。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90,000.00	39,000,000.00		83,29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8,024,750.00			38,024,750.00
合计	82,314,750.00	39,000,000.00		121,314,750.00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东用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所致。

25. 专项储备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798,427.18	5,798,427.18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374,505.56	4,374,505.56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034,666.64	4,034,666.64	

26. 盈余公积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78,433.20		12,978,433.20	19,908,531.89		32,886,965.0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978,433.20		12,978,433.20	19,908,531.89		32,886,965.09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	18,580,056.20		18,580,056.20	12,349,604.93	17,951,227.93	12,978,433.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积						
任意盈余公积	386,029.10		386,029.10		386,029.10	
合计	18,966,085.30		18,966,085.30	12,349,604.93	18,337,257.03	12,978,433.20

说明：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净资产折股转出。

(3)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98,701.34		9,898,701.34	8,681,354.86		18,580,056.20
任意盈余公积	386,029.10		386,029.10			386,029.10
合计	10,284,730.44		10,284,730.44	8,681,354.86		18,966,085.30

说明：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805,898.92	-18,281,355.97	11,348,95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805,898.92	-18,281,355.97	11,348,950.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85,318.95	123,496,049.34	86,813,54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08,531.89	12,349,604.93	8,681,354.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76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940,810.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982,685.98	116,805,898.92	-18,281,355.97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861,242.23	274,443,119.91	386,417,550.80	185,791,965.70	291,946,693.92	145,655,199.02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程租-自有船舶	267,862,205.03	126,659,106.99	264,697,920.92	113,874,326.17	258,347,906.09	118,663,308.51
程租-外租船舶	60,585,730.84	53,374,498.39	26,099,696.29	25,074,867.05	16,040,052.67	15,569,993.25
期租	238,413,306.36	94,409,514.53	95,619,933.59	46,842,772.48	17,558,735.16	11,421,897.26
合计	566,861,242.23	274,443,119.91	386,417,550.80	185,791,965.70	291,946,693.92	145,655,199.0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学品运输	456,285,295.25	217,503,000.17	353,149,315.42	163,559,974.41	263,656,702.15	128,880,697.90
成品油运输	110,575,946.98	56,940,119.74	33,268,235.38	22,231,991.29	28,289,991.77	16,774,501.12
合计	566,861,242.23	274,443,119.91	386,417,550.80	185,791,965.70	291,946,693.92	145,655,199.02

(3) 收入分解信息

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8,447,935.87	290,797,617.21
其中：程租	328,447,935.87	290,797,617.2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38,413,306.36	95,619,933.59
其中：期租	238,413,306.36	95,619,933.59
合计	566,861,242.23	386,417,550.80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833.66	253,230.26
教育费附加		161,500.14	108,527.26
地方教育附加		107,666.77	72,351.47
房产税	83,626.74	72,069.00	9,93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83.20	3,946.14	1,875.17
车船税	339,958.16	203,110.24	111,462.98
印花税	462,067.60	438,061.60	208,773.80
合计	889,835.70	1,363,187.55	766,153.94

说明：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减少 34.72%，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增加 77.93%，主要系附加税随缴交增值税金额波动所致，2020 年下半年本公司购建船舶产生了较多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69,230.59	1,543,935.44	1,236,329.68
业务招待费	678,777.86	567,696.73	599,028.25
信息服务费	570,779.17	360,709.74	338,626.37
差旅费	464,730.29	346,703.71	432,665.69
广告宣传费	40,209.02	51,689.27	931,166.57
其他	178,142.36	58,869.67	131,128.77
合计	4,001,869.29	2,929,604.56	3,668,945.33

说明：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6.60%，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15%，主要系 2020 年广告宣传费用下降所致。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979,671.41	10,483,789.40	11,372,000.35
业务招待费	5,199,355.89	4,844,542.17	4,530,251.38
办公费	1,938,574.89	2,139,703.35	2,821,032.86
中介机构费用	1,426,090.41	1,744,960.24	2,123,162.97
折旧与摊销	1,811,957.44	1,286,124.36	705,974.40
差旅费及车辆费用	1,689,958.59	1,189,813.14	1,124,890.26
通讯费	152,315.08	215,813.93	200,698.17
其他	623,094.56	927,078.17	659,681.49
合计	24,821,018.27	22,831,824.76	23,537,691.88

3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66,136.98	1,299,884.47	680,776.13
技术开发费用			6,161.16
折旧及材料费用	107,664.29	81,710.35	12,755.3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573,801.27	1,381,594.82	699,692.66

说明：研发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7.46%，主要系公司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078,307.75	8,365,778.84	3,133,033.18
减：利息收入	1,978,521.87	974,635.32	343,883.42
利息净支出	11,099,785.88	7,391,143.52	2,789,149.76
汇兑损失		12,952.79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12,952.79	
银行手续费	34,008.11	29,723.68	21,891.61
合计	11,133,793.99	7,433,819.99	2,811,041.37

说明：（1）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2021 年度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925%、3.99%（2020 年度：4.925%、2019 年度：5.70%）；

（2）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49.77%，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64.45%，主要系购置船舶，银行平均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3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157,645.49	806,550.84	2,427,268.8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157,645.49	806,550.84	2,427,268.8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28,544.70	256,132.43	304,507.4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28,544.70	256,132.43	304,507.45	
合计	15,486,190.19	1,062,683.27	2,731,776.30	

说明：2021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1,357.27%，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下降 61.10%，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71,773.35	1,453,375.67	1,115,443.44

说明：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30.30%，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6,667.06	-334,036.91	-803,32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89.90	-92,284.15	17,381.79
合计	538,056.96	-426,321.06	-785,940.75

说明：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226.21%、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45.76%，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所致。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6,653.49		9,784.25
其中：固定资产	166,653.49		9,784.25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442,204.00		21,960.00	442,204.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其他	3,553.54	8,280.71		3,553.54
合计	445,757.54	11,280.71	21,960.00	445,757.54

说明 1：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851.5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船舶理赔款所致。

说明 2：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乡镇妇联工作补助经费建设妇女微家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716,000.00	410,000.00	1,000,000.00	1,71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3.79		1,100.00	873.79
其他	244,959.11	376.76		244,959.11
合计	1,961,832.90	410,376.76	1,001,100.00	1,961,832.90

说明 1：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78.06%，主要原因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说明 2：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324,094.85	42,986,726.17	30,282,829.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988.63	-106,580.26	-196,485.19
合计	67,059,083.48	42,880,145.91	30,086,344.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66,144,402.43	166,376,195.25	116,899,89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536,100.61	41,594,048.81	29,224,973.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1,101.20	1,565,656.63	1,012,564.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3,221.43	-259,049.03	-131,192.38
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0,510.50	-20,000.85
其他	-34,896.90		
所得税费用	67,059,083.48	42,880,145.91	30,086,344.32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8,260,000.00	27,782,000.00	1,497,139.41
代收代付款	14,646,100.21	1,689,184.64	969,670.99
政府补助	15,702,146.23	1,249,131.94	2,427,268.85
利息收入	1,846,728.22	974,635.32	343,883.4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8,544.70	256,132.43	304,507.45
营业外收入	445,757.54	8,733.54	21,960.00
合计	41,229,276.90	31,959,817.87	5,564,430.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958,388.45	29,119,492.77	3,324,336.17
日常费用	13,170,072.82	12,568,089.95	14,097,355.44
代收代付款款	14,520,913.75	2,792,897.63	1,105,670.88
营业外支出	1,960,959.11	410,376.76	1,000,000.00
合计	37,610,334.13	44,890,857.11	19,527,362.4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0	17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保证金	20,650,000.00	175,000,000.00	
IPO 中介机构费用	3,868,000.00		
合计	24,518,000.00	175,000,000.00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085,318.95	123,496,049.34	86,813,548.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38,056.96	426,321.06	785,940.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32,349.98	20,115,151.13	11,995,890.93
无形资产摊销	122,771.94	52,109.18	14,96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1,653.83	2,049,758.38	1,806,95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653.49		-9,78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79		1,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22,808.49	8,818,312.73	3,133,03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1,773.35	-1,453,375.67	-1,115,4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14.24	-106,580.26	-196,48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47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7,916.81	-1,984,224.22	347,39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23,706.63	-48,045,695.43	-20,170,43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68,483.03	77,975,676.12	16,601,808.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8,554.66	181,343,502.36	100,008,50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699,592.51	170,638,576.36	80,278,22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638,576.36	80,278,224.03	44,073,46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1,016.15	90,360,352.33	36,204,755.37

说明：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22,445,345.24 元、4,463,734.13 元、8,209,778.71 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27,699,592.51	170,638,576.36	80,278,224.0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699,592.51	170,638,576.36	80,278,224.0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99,592.51	170,638,576.36	80,278,224.03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8,074.5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47,929.29	票据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583,206,608.95	抵押
合计	595,732,612.79	

44.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13,804,735.83		12,484,155.83	749,030.00	571,550.00	其他收益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财政贴息部分	984,081.84		544,500.74	439,581.10		财务费用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金	2,443,578.27		2,443,578.27			其他收益
4A级物流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航运业规模发展扶持奖励金	1,855,718.85				1,855,718.8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4,604.61		28,120.35	56,484.26		其他收益
就业扶贫工作补贴	2,827.62		1,791.04	1,036.58		其他收益
乡镇妇联工作补助经费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表 列 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设妇女微 家补助						
合计	19,378,547.02		15,702,146.23	1,249,131.94	2,427,268.85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

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7.27%（2020 年：75.22%、2019 年：58.8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14%（2020 年：82.41%、2019 年：81.3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913,158.75			
应付账款	31,762,273.71			
其他应付款	121,43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72,142.11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期借款		81,290,417.60	80,290,417.60	69,855,208.86
合计	115,669,008.84	81,290,417.60	80,290,417.60	69,855,208.8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29,241.65			
应付账款	29,672,106.15			
其他应付款	238,81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48,270.75			
长期借款		59,353,894.72	59,353,894.72	119,628,842.16
合计	109,988,436.60	59,353,894.72	59,353,894.72	119,628,842.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220,486.46			
应付账款	10,664,085.85			
其他应付款	91,70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8,343.90			
长期借款		16,040,000.00	14,258,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9,124,620.29	16,040,000.00	14,258,000.00	18,000,000.0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绩效计价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船舶购置相关，从合同签约到支付款项的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因外汇汇率波动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1,858,752.55	11,858,752.5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兴明持有公司 37.68%的股份，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为陈兴明之子女，各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陈兴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46.08%的股份；同时陈兴明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其龙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其德、陈其凤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兴明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漳州市易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陈兴明	董事长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进	董事
王良华	董事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杜兴强	独立董事
朱炎生	独立董事
程爵浩	独立董事
曾繁英	独立董事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兼海务部副经理
刘建龙	监事兼机务部经理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严旭晓	总船长兼总经理助理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王怡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的配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765,050.35	767,470.50	936,213.19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水费		1,515.60	6,184.7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兴明、刘美华	办公室、员工宿舍			292,814.52
陈其龙、王怡	办公室			38,5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0.00	2019/2/13	2022/2/12	否
陈兴明	45,000,000.00	2019/4/17	2024/4/17	否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20/4/8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陈兴明	90,000,000.00	2020/6/18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陈兴明、陈其龙	95,000,000.00	2020/9/22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陈兴明	55,000,000.00	2020/11/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1/2/8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陈兴明	50,000,000.00	2021/8/3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陈兴明	64,200,000.00	2021/7/2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陈兴明	35,500,000.00	2021/11/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陈兴明	40,000,000.00	2021/11/2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满之日起3年	
陈兴明	39,000,000.00	2021/12/3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陈兴明、刘美华	12,000,000.00	2015/4/17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00.00	2017/3/28	2019/3/27	是
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	36,000,000.00	2018/2/23	2019/2/22	是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00.00	2018/4/28	2019/1/18	是
陈兴明、陈其龙	29,978,000.00	2018/9/27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00.00	2019/5/3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陈兴明、刘美华	购宿舍楼			2,636,900.00
陈其龙、王怡	购办公楼		2,323,906.46	3,618,600.00
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购入车辆			449,557.5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77,426.38	5,103,779.45	4,577,763.65

(6) 商标转让

2019年2月，公司与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26728543、26751116和26733854的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0%股份，通过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5%股份。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虽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范畴，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方对其进行披露。

(2) 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64,586,960.84	90,383,165.79	3,685,233.92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9,449,541.28	8,955,963.3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09,629.44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93,247.03	652,757.54

(3) 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396,604.20	919,830.21	13,574,252.59	678,712.63	4,016,904.97	200,845.25
应收账款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4,010,331.88	200,516.59		
其他应收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80,507.46	74,025.37	1,905,693.92	95,284.70	300,000.00	15,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779.70		9,78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02,146.23	1,249,131.94	2,427,268.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1,773.35	1,453,375.67	1,115,443.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201.57	-402,096.05	-979,14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824,497.71	2,300,411.56	2,573,356.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85,124.43	575,102.89	643,339.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39,373.28	1,725,308.67	1,930,017.4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2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1.25	1.25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5	0.92	0.9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91	0.91

③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3.42	0.71	0.71

公司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1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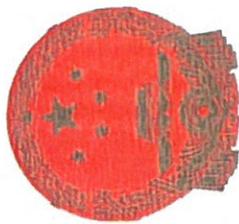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利斌
Full name: Cao Li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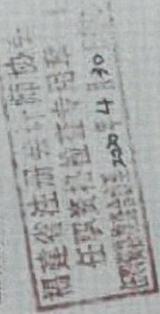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itong CPAs

身份证号: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批准注册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 No.: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 is establish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Zhitong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 is established from

容诚厦门分所
Rongcheng CPAs

2019年11月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事务所
CPAs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事务所
CPAs

郑伟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8-12-2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340625198812290514

110102036209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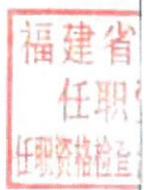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郑伟平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执业证书真伪查验
请各中英文
注册编号: 110101560610



执业证书(1101015606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检查, 通过文字: 粤注协(2020) 11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6061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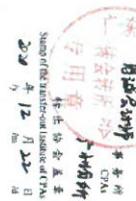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业务, 应当按照向当地财政部门注册;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034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20000073
报告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03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350200011518), 郑伟平(110101560052), 牛又真(1101015606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034 号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通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兴通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兴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通股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通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许瑞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牛又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兴通股份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保与安全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个部门有效分工、相互协调。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办公室、市场部、运营部、数字化部、海务部、机务部、安质部、采购部、船员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岗位，明确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着力推动约束文化，提炼文化精髓。公司坚持“诚信、规范、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五个领先”、“两个友好”及“三观两化”（安全观、服务观、创新观，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建设，秉承“严谨、务实、谦逊、俭朴”的企业作风，打造“团结、拼搏、开拓、

奉献”的企业精神，树立“以人为本、以新为向、创造价值、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以安全、更高效和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地回报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为企业使命，致力打造一流的船队、一流的服务、一流的管理、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文化，争创面向未来的一流液货承运商。

公司将企业文化总结形成企业文化规范，使其构成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规范作用，通过制度规范、领导讲话或公司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5、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的具体情况，贯彻“安全第一，保持健康，保护环境，保证质量，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实现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通过新员工岗前培训、持续安全生产教育等形式促进全体员工加强安全生产操作意识、提高安全生产预防观念。

质量保证：公司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追求良好商业表现，始终把客户需求和法定要求放在最优先的位置。为此，公司决定通过倡导航行和货物作业安全、追求环境卓越。对公司全方位进行评估和聚焦客户需求，对客户要求给予真诚响应。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助力公司成长和稳定。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准则，开展透明和自由竞争，崇尚良好商业道德等手段来强化当前的市场地位。

环境保护：公司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节能减排管理程序》、《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评价及运行控制程序》等多项环境管理规程，确保公司环境治理有所依据。公司确保在现有的能力和资源下，将高度关注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通过所管辖船舶的安全操作和岸基高效的运作，来防止污染。确保公司全体员工都了解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目标、程序，并明确在这方面员工个人的责任。

职业健康：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及劳动保护工作，制定了《职业健康

危险的识别评价及运行控制程序》，通过为员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生产安全、员工健康及环保合法等因素；同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及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公司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和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

（三）控制活动

1、主要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建立将企业的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的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的流入，使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有效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票据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管理制度，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控制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员工的业绩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

（1）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根据现金的特殊性，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现金、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并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有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密码进行定期更换。

公司明确各类票据的购买、保管、应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在相关登记簿上进行记录。

（2）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能对产品的定价、信用政策、合同订立、船舶装卸货管理、开具发票、收款等关键的销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批等措施。

财务部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销售部门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督促运营部催收货款。

运营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原因、责任进行审查，并提交授权审批人审批。

（3）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申请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发票管理、采购付款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4) 存货仓储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仓储等物流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等环节进行详细规范控制。

(5) 关联交易决策

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6) 对外担保决策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规范，涵盖计算机软、硬件使用控制、外来介质接触控制、保密措施、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操作控制、机房安全控制等，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对于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技术指标、产品信息手册等信息，主要以内部文件或宣传手册的形式信息传递。对公司的外部经营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更新等重大变化）和内部因素变化（包括对外重大项目的投资、重大筹资融资、诉讼和仲裁、重要合同的签订等），公司主要通过总经理会议、部门会议、文件制度等形式，迅速有效地进行上传下达。上述信息传递报告制度能有效的增强内部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畅通和及时。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董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

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控制环境无效；4、风险管理职能无效；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2、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3、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漏洞。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经营效率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

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涉税服务；承办资产评估业务；接受委托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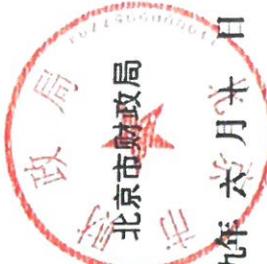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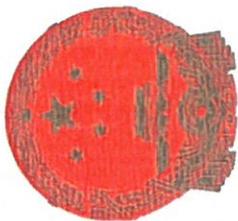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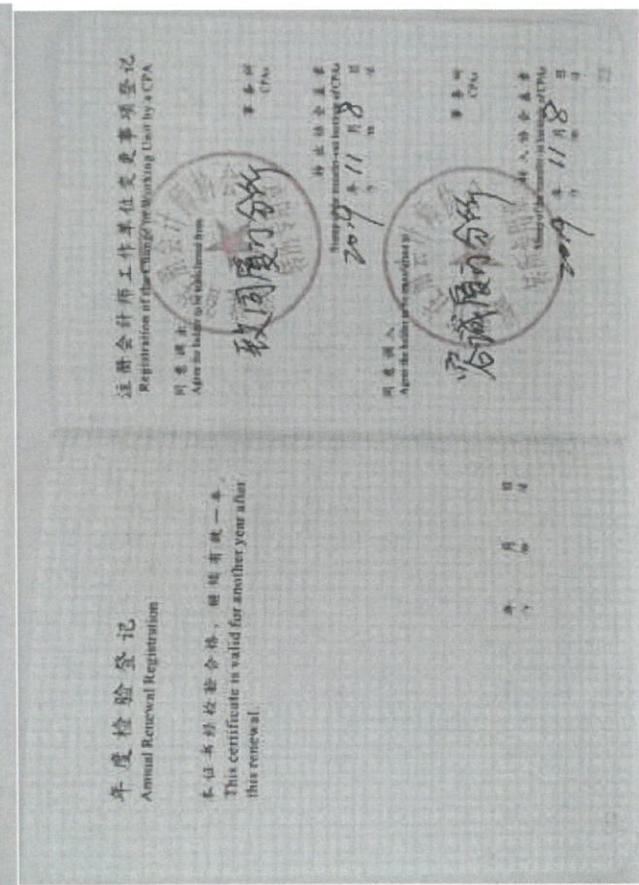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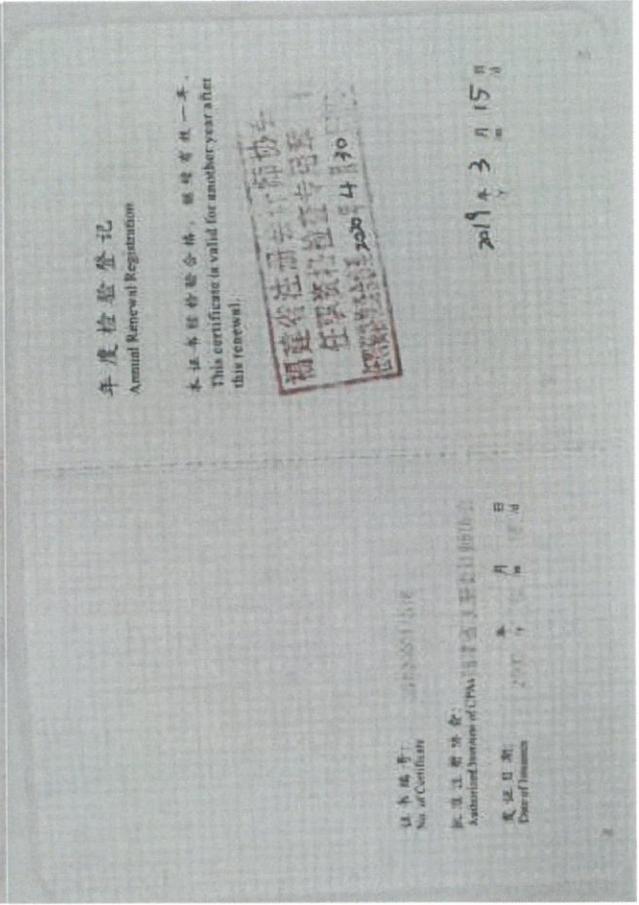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48



姓名 郑伟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51988122905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1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11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3.15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
任职
任职资格检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郑伟平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2



姓名: 丁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广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626197510257521

110.1020362092

姓名: 丁文娟
 身份证号: 41062619751025752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检查, 通过文字: 粤注协(2020)112号。

110.1020362092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证书年检
 记录: 中文版
 验证码: 110101562061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20610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人: 丁文娟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转任单位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and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03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88000072
报告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03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350200011518), 郑伟平(110101560052), 牛又真(1101015606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033 号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通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兴通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兴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兴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通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033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许瑞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牛又真

2022年1月21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779.70		9,784.2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02,146.23	1,249,131.94	2,427,268.8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1,773.35	1,453,375.67	1,115,443.44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201.57	-402,096.05	-979,140.00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824,497.71	2,300,411.56	2,573,356.54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85,124.43	575,102.89	643,339.14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39,373.28	1,725,308.67	1,930,017.40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39,373.28	1,725,308.67	1,930,017.4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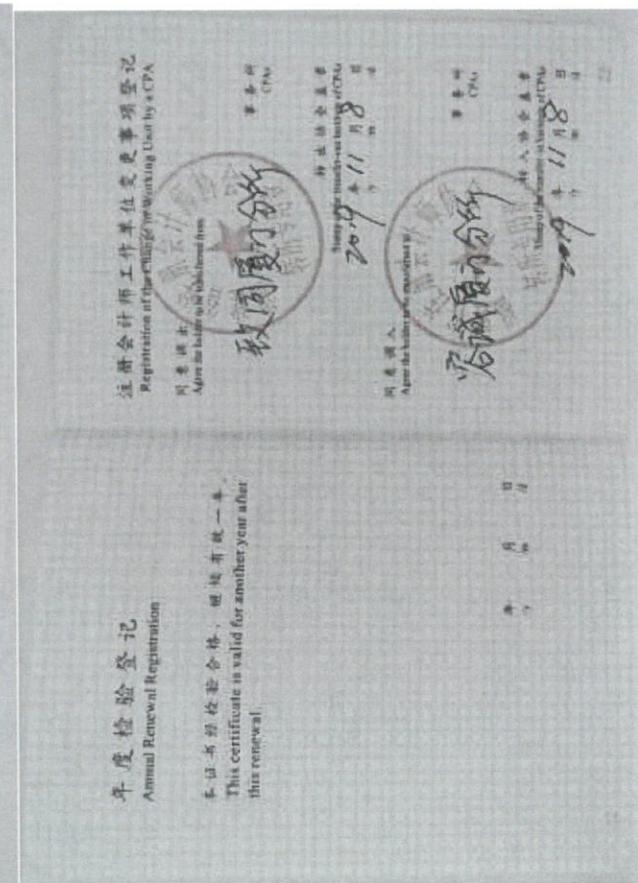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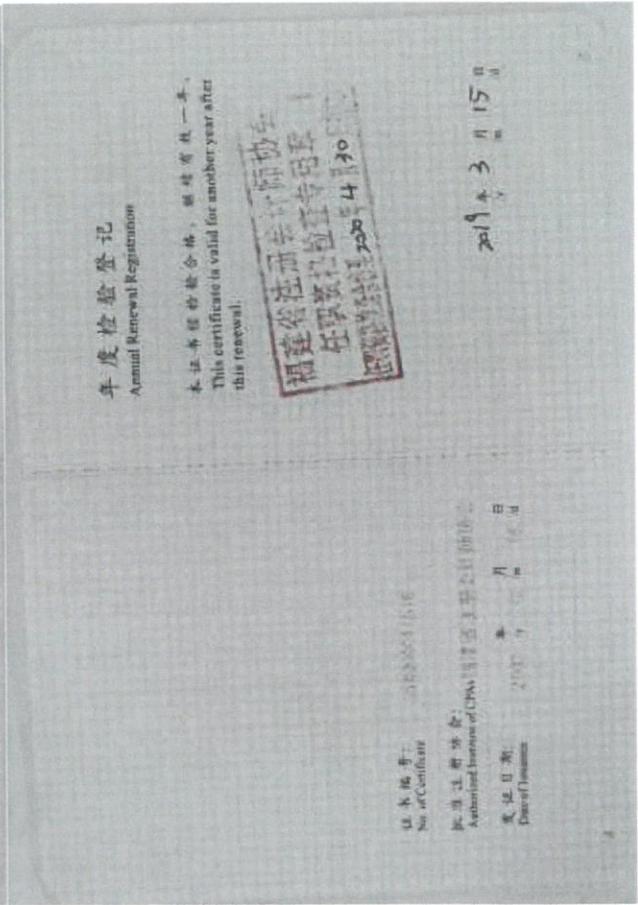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印

黄木生
印

黄木生
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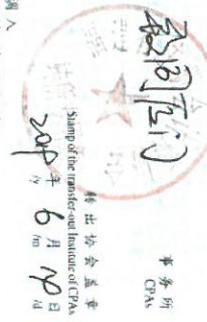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姓名 郑伟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61988122905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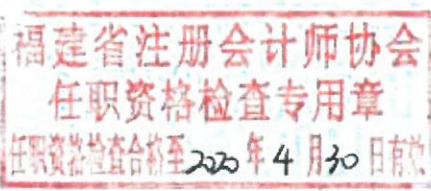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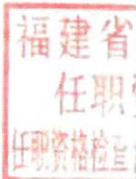


2019.3.15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郑伟平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王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62419750909010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姓名: 王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624197509090109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扫描二维码
姓名: 王雅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王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62419750909010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姓名: 王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624197509090109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扫描二维码
姓名: 王雅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562092

批准注册编号: 闽审会注协字[2019]第10号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4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兴通股份、股份公司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有限	指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福建省兴通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兴通股份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和海投资	指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天健富海壹号	指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蜜呆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明诚致慧一期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荣盛创投	指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钟鼎湛蓝	指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建发叁号	指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天健富海伍号	指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日盈投资	指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78《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3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4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1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5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0年9月16日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泉州市工商局、泉州市市场监管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法定代表人：陈兴明；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兴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兴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验资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89.23 万元、29,194.67 万元及 38,641.76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及 100.00%,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 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

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51.95 万元、8,488.35 万元、12,177.0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5,217.3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

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59.66 万元、10,000.85 万元、18,134.35 万元，累计为 39,894.8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89.23 万元、29,194.67 万元、38,641.76 万元，累计为 94,725.65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680.5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前身兴通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兴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由陈兴明、陈汉英、陈其

凤共同出资设立。1997年12月12日，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签署《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3月26日，兴通有限向泉州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1997年12月18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864948-9），核准兴通有限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8万元，经营范围为：湄洲湾内海上客运、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兴通有限由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兴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8万元。

1997年12月21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7）泉审验字第肖290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确认，兴通有限共同出资作为注册资本为58万元，现已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10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额为48万元。

1998年6月9日，泉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泉交运管（1998）37号《关于同意设立“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兴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兴通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对实物出资置换事宜出具证明确认予以认可。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兴通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兴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20年1月2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废止原公司章程；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同意按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571.12 万元折股，其中 12,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吴志扬、刘建龙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泉州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5705245753B 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5,340.00	净资产	44.50
2	和海投资	2,160.00	净资产	18.00
3	张文进	1,200.00	净资产	10.00
4	王良华	1,200.00	净资产	10.00
5	柯文理	840.00	净资产	7.00
6	陈其龙	420.00	净资产	3.50
7	陈其凤	420.00	净资产	3.50
8	陈其德	420.00	净资产	3.50
合计		12,000.00	/	100.00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系由兴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整体变更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 整体变更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8 年 6 月，陈兴明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0%、7.00%、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其龙、柯文理、和海投资；陈其凤、陈其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0%、9.50%的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转让作价参考公司净资产。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兴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08 亿元。公司对评估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3,802.48 万元，并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554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8.15 万元。受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变为-2,394.08 万元。因股份支付的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虽然变为负数，但由于股份支付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的金额，公司净资产未受影响。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创立大会、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设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设立程序”。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上述由确认股份支付导致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盈利能力未受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影响，盈利能力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41.76万元、净利润12,349.6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680.5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随着公司不断提升运力规模、扩大业务，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4) 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泉州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5705245753B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通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年1月18日，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和海投资共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9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9]85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兴通有限的净资产为23,571.12万元。

2、评估事项

2019年12月30日，大学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65号《资产

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兴通有限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37,501.97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由兴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 23,571.12 万元缴纳，并按照 1:0.509098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公司全体 8 名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一致通过决议：

- （1）《关于选举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变更设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15) 《关于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
-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对外提供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并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已设置了海务部、机务部、安质部、船员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运营部、数字化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证券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场所、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泉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359010104000239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和海投资，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兴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兴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发起人股东，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8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兴明	5,652.50	37.68
2	和海投资	2,160.00	14.40
3	张文进	1,200.00	8.00
4	王良华	1,200.00	8.00
5	柯文理	840.00	5.60
6	明诚致慧一期	554.00	3.69
7	钟鼎五号	455.00	3.03
8	陈其龙	420.00	2.80
9	陈其凤	420.00	2.80
10	陈其德	420.00	2.80
11	建发叁号	400.00	2.67
12	日盈投资	356.00	2.37
13	陈庆洪	312.50	2.08
14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1.67
15	荣盛创投	195.00	1.30
16	天健富海伍号	120.00	0.80
17	钟鼎湛蓝	45.00	0.3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兴明	陈兴明系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的父亲，陈其凤系陈其龙、陈其德的姐姐，陈其龙、陈其德系兄弟关系；该四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共同对外投资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陈其凤	
	陈其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陈其德	
2	陈庆洪	陈庆洪系日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陈庆洪与日盈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陈庆洪系和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海投资 13.19% 财产份额。
	和海投资	
	日盈投资	
3	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创投的母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
	荣盛创投	
4	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均系严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钟鼎湛蓝	
5	天健富海壹号	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均系基金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天健富海伍号	
6	陈兴明	陈兴明、陈其龙、和海投资普通合伙人吴志扬共同投资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2%、18%、30% 的股权；和海投资有限合伙人朱德洪、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均系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 34%、46% 的股权。
	陈其龙	
	吴志扬	
	朱德洪	
7	陈兴明	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共同投资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4%、12%、12%、12% 的股权。
	张文进	
	王良华	
	柯文理	
8	陈兴明	陈兴明、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共同投资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0%、10%、22.5%、22.5%、15% 的股权。
	陈其凤	
	张文进	
	王良华	
	柯文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兴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8%，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分散，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兴明持有发行人 5,65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其龙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德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其凤，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明系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的父亲，其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控制发行人 46.0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四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

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1 年 2 月 2 日，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及陈其凤为父子、父女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故该四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报告期初至今，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低于 50%，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较为分散，且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持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之间的亲属关系稳定。因此，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兴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兴通有限的设立时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货币	10.00	51.72
		实物	20.00	
2	陈汉英	实物	18.00	31.03
3	陈其凤	实物	10.00	17.24
合计			58.00	100.00

2、兴通有限的股权变动

兴通有限设立后，进行了2次股权转让、6次增加注册资本及3次出资方式变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因兴通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同时，部分实物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兴通有限股东通过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的方式弥补出资瑕疵，兴通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对实物出资置换事宜出具证明确认予以认可。除出资瑕疵事项之外，兴通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明	5,340.00	5,340.00	44.50	净资产
2	和海投资	2,160.00	2,160.00	18.00	净资产
3	张文进	1,200.00	1,200.00	10.00	净资产
4	王良华	1,200.00	1,200.00	10.00	净资产
5	柯文理	840.00	840.00	7.00	净资产
6	陈其龙	420.00	420.00	3.50	净资产
7	陈其凤	420.00	420.00	3.50	净资产
8	陈其德	420.00	420.00	3.50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	/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2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

经本所律师对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因兴通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兴通有限股东通过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的方式弥补出资瑕疵，兴通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对实物出资置换事宜出具证明确认予以认可。除出资瑕疵事项之外，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1、明诚致慧一期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4月30日，明诚致慧一期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3日，明诚致慧一期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钟鼎五号、钟鼎湛蓝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8月13日，钟鼎五号、钟鼎湛蓝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四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建发叁号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4月30日，建发叁号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9日，建发叁号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天健富海壹号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4月30日，天健富海壹号（曾用名“厦门密呆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荣盛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4月30日，荣盛创投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3日，荣盛创投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天健富海伍号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8月19日，天健富海伍号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荣盛创投、天健富海伍号均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出具

书面确认的方式，将相关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特殊条款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束均已终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兴通有限变更过 2 次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兴通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00%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兴明	5,652.50	37.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其龙	420.00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其德	420.00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其凤	420.00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兴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和海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文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	王良华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柯文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陈庆洪	陈庆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权；通过和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权；通过日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 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为 6.31%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兴明	董事长
2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文进	董事
4	王良华	董事
5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8	杜兴强	独立董事
9	朱炎生	独立董事
10	程爵浩	独立董事
11	曾繁英	独立董事
12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13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兼海务部副经理
14	刘建龙	监事兼机务部经理
15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16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17	严旭晓	总船长兼总经理助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股 100%，陈其凤担任监事
2	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直接持股 49%并通过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64%
3	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持股 52%、吴志扬持股 30%并担任经理，陈其龙持股 18%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泉州泉港报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通过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2%、监事会主席吴志扬担任执行董事
5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通过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23.92%、8.28%
6	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通过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21.528%、7.452%
7	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持股 64%、张文进持股 12%、王良华持股 12%、柯文理持股 12%，陈其龙担任执行董事
8	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持股 30%、陈其凤持股 10%、张文进持股 22.5%、王良华持股 22.5%、柯文理持股 15%
9	天津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其龙持股 15%
10	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其龙持股 15%
11	厦门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其龙通过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
12	泉港区时空广告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兄弟陈兴章持股 100%
13	泉州超前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兄弟陈兴章持股 100%，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人及非法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滕州宾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山东省滕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8.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滕州宾馆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增城市新塘庆洪建材购销部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100%并担任负责人，已吊销
7	单县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8.50%
8	广东省磁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15%
9	山东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省滕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10	漳州市易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9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漳州市万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福清市万兴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福建经海纬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泉港区万兴五金店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担任负责人
15	泉州市永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的兄弟陈亚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泉州市泉港上西劳动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张文进担任总经理，已吊销
17	泉州上狮拆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吊销
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1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2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2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2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3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4	厦门市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5	浙江省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爵浩担任独立董事
27	泉港区税务学会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木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泉州市泉港兴通燃料有限公司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曾实际控制，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泉州泉港通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陈兴明曾持股 45%、陈其凤曾持股 55%，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	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志扬曾持股 9.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庆洪曾持股 15.7%，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泉州海润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陈其龙曾持股 45%、吴志扬曾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5	泉州泉港海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陈其龙曾持股 45%、吴志扬曾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6	香港興通海運有限公司[XINGTONG (HK) SHIPPING CO., LIMITED]	陈其龙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7	泉港区超越日用品咨询服务部	陈其凤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8	山东省滕州瑞达热电有限公司	陈庆洪通过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江西省蓝天鹏程实业有限公司	程爵浩之兄程爵镇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10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爵浩曾经持股 27.30%，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杜兴强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购买资产、商标转让、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屋

1、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名下的自有房屋未被设定抵押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合计 2 处，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权、12 项注册商标、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船舶 15 艘，均拥有 100% 所有权。前述船舶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 11,500 载重吨油化两用船（兴通 739 轮），已按照工程进度履行了相关许可程序，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交付。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主要有：收购“GULF MIRDIF”轮（4.6 万吨化学品船舶）、“NORD ANDES”轮（5 万吨成品油船舶）、“CHEMBULK COLUMBUS”轮（1.25 万吨化学品船舶）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增资扩股、购买重大资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购买重大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曾进行了 3 次修订，主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党的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等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保与安全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船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陈兴明	董事长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兴明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兴明为董事长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其龙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其龙为副董事长，并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聘任其为总经理
张文进	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张文进为董事
王良华	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王良华为董事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柯文理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文理为副总经理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其德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其德为副总经理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其凤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其凤为副总经理
杜兴强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杜兴强为独立董事
朱炎生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朱炎生为独立董事
程爵浩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程爵浩为独立董事
曾繁英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曾繁英为独立董事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吴志扬为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扬为监事会主席
刘建龙	监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刘建龙为监事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	（首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兴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严旭晓	总船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严旭晓为总船长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欧阳广为董事会秘书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木生为财务负责人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独立董事，其中杜兴强、曾繁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兴通有限）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中的“水

上运输业（G55）”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水上运输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15艘船舶均持有《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或《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船舶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38,450.00
合计		128,180.00	128,18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事先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和海投资、建发叁号、日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天健富海壹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天健富海伍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 _____

谢美山

2021年4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2
反馈问题 13.....	2
反馈问题 14.....	16
反馈问题 15.....	44
反馈问题 16.....	56
反馈问题 17.....	64
反馈问题 18.....	73
反馈问题 19.....	79
反馈问题 20.....	95
反馈问题 21.....	96
反馈问题 22.....	101
反馈问题 23.....	102
反馈问题 24.....	107
反馈问题 25.....	118
反馈问题 26.....	122
反馈问题 27.....	156
反馈问题 28.....	158
反馈问题 29.....	165
反馈问题 30.....	168
反馈问题 31.....	171
反馈问题 32.....	194
反馈问题 33.....	205
反馈问题 34.....	231
反馈问题 35.....	238
反馈问题 36.....	241
反馈问题 37.....	249
反馈问题 38.....	260
反馈问题 48.....	2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通过两次增资入股，荣盛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30% 股份，明诚致慧一期直接持有公司 3.69% 股份。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 25% 股权，明诚投资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0.94% 份额。此外，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荣盛控股、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3）2020 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4）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5）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一）荣盛控股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338631XM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注册资本	83,466.4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水荣	50,818.40	60.88%
2	许月娟	7,619.20	9.13%
3	李国庆	7,619.20	9.13%
4	李永庆	7,619.20	9.13%
5	倪信才	3,809.60	4.56%
6	赵关龙	2,514.40	3.01%
7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6.40	3.19%
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00.00	0.96%
合计		83,466.40	100.00%

经核查，荣盛控股实际控制人系李水荣。

（二）荣盛创投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304957XG
法定代表人	李苹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益农红阳路 9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荣盛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502），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经核查，荣盛创投实际控制人系李水荣。

（三）明诚致慧一期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JGH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明诚投资	1,0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5	宫明杰	10,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姚凌寒	3,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	

明诚致慧一期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E836），其管理人系明诚投资（登记编号：P1069966）。

经核查，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胡华勇的基本情况如下：胡华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5021972*****。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普通合伙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KXN6XG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华勇	1,300.00	65.00%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9.13	9133000079338631XM	李水荣	83,466.40	浙江省杭州市
2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3.7.19	914403000743817070	宋建凯	6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12	91360100723937956P	林印孙	8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4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3	913605037319709593	褚浚	1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5	宫明杰	-	-	-	-	-
6	姚凌寒	-	-	-	-	-

宫明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宫明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021962*****。

姚凌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凌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11021989*****。

（四）明诚投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KXN6XG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14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华勇	1300.00	65.00%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明诚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66）。

经核查，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和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物流”）2020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一）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获取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业务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属于《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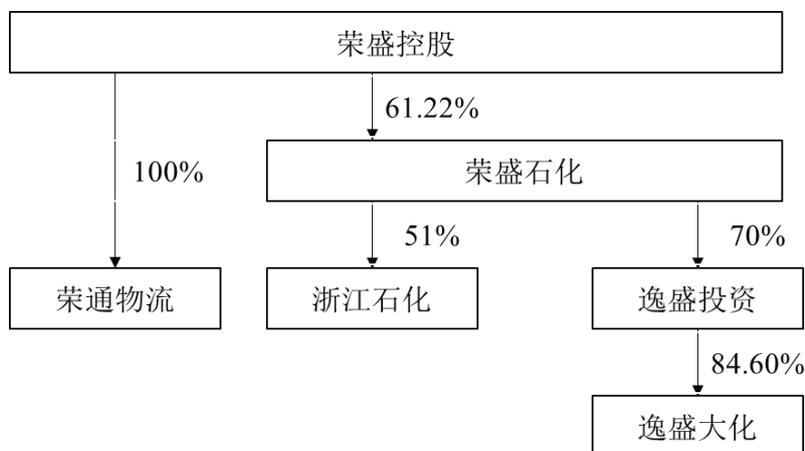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向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该行业的规模服务商较少，客户采用招投标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的意义不大，一般采用比价的方式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基于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客户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综合实力的水上运输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客户一般通过比价或商务谈判与发行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综上，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业务，获取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浙江石化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其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浙江石化发生交易，于 2020 年开始与荣通物流发生交易。浙江石化与荣通物流均为荣盛控股旗下企业，在此之前，发行人曾与荣盛控股旗下的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发生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盛大化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关联关系如下：



逸盛大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245,64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逸盛大化总资产 1,541,993 万元，净资产 680,395 万元；2020 年度，逸盛大化实现营业收入 1,926,001 万元，净利润 60,965 万元。

逸盛大化 PTA 项目作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重点工程，在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发行人为其提供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与逸盛大化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逸盛大化的业务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29.32	65.28
运输量（万吨）	-	0.97	0.48

三、2020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

荣盛控股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是因为旗下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票代码：002493）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化投资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该项目作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一期产能为炼油 2,000 万吨/年、PX400 万吨/年、乙烯 140 万吨/年等，使得 2020 年浙江石化的运输需求急剧增加。为满足其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2 月增加一次运力评审，指定新增 3 艘大型化学品船（单船运力 30,000-40,000 载重吨）为其服务，可见该项目的重要性以及运输需求的庞大与迫切。

为保证产品运输稳定，荣盛控股广泛寻找行业内优质的船东企业合作，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运力规模领先，与浙江石化的运输需求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在获得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后，迅速将大型化学品船舶“兴通 789”投入运营，为浙江石化供应链的畅通提供保障。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加上新投产基地庞大的运输需求，发行人 2020 年投入更多的船舶服务荣盛控股，使得对其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成为发行人 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

综上，2020 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下游石油化工产业格局变化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2020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2020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

条款

（一）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

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之间无关。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对浙江石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52 万元、9,038.32 万元，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该项目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全面投产后，浙江石化在 2020 年释放了大量的货物运输需求。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的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与浙江石化基地的运输需求具有匹配性。

同时，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招股说明书披露，盛航股份 2020 年对浙江石化实现营业收入 7,297.87 万元，与发行人对浙江石化的销售规模接近，而在 2019 年浙江石化未进入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第五大客户全年收入为 1,469.02 万元），盛航股份对浙江石化的业务规模同样快速扩大，而浙江石化及其关联方并未投资盛航股份。

荣盛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系荣盛控股长期从事化工行业，目前已在石油化工领域具备产业链完整生产能力，对于化工物流市场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看好化工物流市场发展。当时发行人正在主动寻求外部机构融资，荣盛控股充分认可发行人的发展价值，因此参与了公司增资。

综上，荣盛控股对发行人增资系看好化工物流行业发展以及对发行人发展价值的认可；发行人对浙江石化的销售额不断上升，系国内石油炼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客观必然结果，不存在通过增资入股以换取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之间无关。

（二）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发行人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期租合同，均未与股东就未来保底业务合作进行约定。

五、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

1、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运输	1,914.59	368.52	-
	期租	化学品运输	7,123.72	-	-
荣通物流	期租	成品油运输	895.60	-	-

2、交易背景

关于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交易背景，参见本反馈问题之“三、2020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回复内容。

3、未来业务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就多艘船舶签订了期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租船舶	期限
浙江石化	兴通 789	2020.08.11-2025.08.10
	兴通 89	2020.12.23-2021.12.24
	兴通 739	2021.01.20-2022.01.21
	兴通 66	2021.01.30-2022.01.30
	兴通油 59	2021.03.01-2021.12.31
荣通物流	兴通 799	2020.11.06-2025.11.05

除期租上述船舶之外，发行人将根据船舶调度计划，结合客户需求，安排其他船舶为浙江石化、荣通物流提供程租运输服务。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1）程租模式

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较为成熟，相同航线通常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可参考公众号“沛易航讯”每周定期发布的“中国液体化学品内贸海运价格”。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选取“沛易航讯”2020 年 1 月发布的 5,000 吨船型运价作为公开价格，与发行人为浙江石化航线距离相近的航次运输服务平均运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区域与主要航线		公开数据		浙江石化		是否在公开运价范围内
航线区域	主要航线	航线距离（海里）	运价范围（元/吨）	平均距离（海里）	平均运价（元/吨）	
华东-华北	江阴-大连	630	115-145	533.64	117.15	是
华东-华东	江阴-宁波	255	100-110	247.30	110.00	是

经比较，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的“华东-华北”、“华东-华东”区域航线路程租服务平均运价处于公开价格区间内，程租服务定价公允。

综上，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相比，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运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期租模式

目前暂无船舶期租模式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2、第三方市场价格

（1）程租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的程租服务均为化学品运输，将其平均运

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化学品运输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元/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航股份化学品运输平均单价	117.38	113.06	109.19
发行人为浙江石化运输化学品平均单价	106.62	105.94	-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的平均运价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公司为浙江石化运输的航线主要为浙江省内航线，航线距离相对较短，单航次运价相对较低，导致平均运价略低。

综上，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相比，公司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运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期租模式

目前暂无船舶期租模式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3、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1）程租模式

发行人未获得浙江石化、荣通物流与其他液货危险品承运商的程租定价情况，由于程租市场较为成熟与透明，定价相对公允。

（2）期租模式

经查阅浙江石化提供的运力在 6,000 载重吨左右化学品船舶的期租合同，将其期租租金与发行人期租给浙江石化的同类且载重吨相近的船舶“兴通油 59”与“兴通 89”期租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月租金（万元/月）	备注
发行人	兴通油 59	化学品船	6,517	290.00	发行人需要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对应期间为 2020.09.10-2021.02.28
	兴通 89	化学品船	6,994	217.00	2020.12.23 起，发行人不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
其他供应商	-	化学品船	6,213	201.00	2020.12.25-2021.12.24 不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

“兴通油 59”月租金较高，主要系需要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剔除该因素后，月租金约为 230 万元，与其他供应商月租金差异不大。“兴通 89”在不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的情况下，月租金为 217 万元，与其他供应商月租金差异较小。

“兴通 789”和“兴通 799”均为大型船舶，自投入运营即开始分别期租给浙江石化、荣通物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期租租金与浙江石化提供的同类船舶的期租合同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月租金 (万元/月)	备注
发行人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530.00	2020.08.11 交船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540.00	2020.11.06 交船
其他供应商	-	化学品船	44,999	528.00	2021.03.01-2026.08.31

“兴通 789”和“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与同类船舶的期租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期租租金定价公允。

综上，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与公司的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

4、交易定价标准

（1）程租模式

程租业务按运输数量进行定价，发行人参考上年度的各船舶的平均运价制定基础运价，根据航线距离、货物种类分别设置变量系数测算指导运价，航线距离以 400±50 海里/航次为基础，每增减 200 海里/航次，单价系数上下浮动 15%-25%，航线距离越长，变量系数越高，单价越高；货物种类以 PX 等普通大宗商品为基础，根据危险性、密度以及价值等因素上下浮动 10%-20%，货物对运输要求越高、密度越低、价值越高，变量系数越高，单价越高。

（2）期租模式

对于原本从事程租调整为期租的船舶，按照该船舶上年度平均程租月收入确定期租价格，并根据是否需要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进行调整，如“兴通 89”2019 年程租平均月收入为 291.61 万元（含税），2020 年调整为期租后，期租

收入定价为 300 万元/月（含税）。

对于自投入运营直接从事期租的船舶，发行人综合考虑船舶吨位、市场类似船舶期租价格等因素定价。

5、与其他客户的异同

发行人对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6、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4、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交易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荣盛控股、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明诚投资基本情况的披露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走访浙江石化与荣通物流，了解发行人获取浙江石化与荣通物流业务的情况、此前业务关系情况以及交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荣盛石化公告，了解浙江石化炼化项目投产及运输需求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增资与新增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期租合同，了解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是否有就保底业务进行约定；

5、查阅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开检索液货危险品航运市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对浙江石化、

荣通物流的销售定价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荣盛控股、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合法合规，此前，发行人曾与荣盛控股旗下的逸盛大化存在业务关系；

3、2020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浙江石化炼化基地全面投产运输需求增长与发行人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领先地位相互匹配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无关，相关协议中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5、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反馈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陈兴明、陈庆洪、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等入股，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8 月发行人再次增资，钟鼎五号、钟鼎湛蓝、日盈投资、建发叁号、天健富海伍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等入股，价格为 13.5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开展增资的原因，短期内进行两次增资的背景、合理性；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2）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

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增资的原因，短期内进行两次增资的背景、合理性；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一）发行人开展增资的原因，短期内进行两次增资的背景、合理性

1、2020年5月增资

（1）增资背景

2019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及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陆续迎来全面投产，标志着我国民营大炼化时代开启，对于民营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的船东公司而言，迎来了不可多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大型化学品船）运力规模及推荐船型（第二次）》，发行人拟申请新增运力。购建船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寻求外部融资。

（2）定价依据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8,681.35万元，每股净利润为0.72元；2020年4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南油的市盈率波动区间为13.80倍至14.98倍。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较低，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8元/股，估值为11.11倍市盈率。该次增资系发行人首次外部融资，询价过程按照市场化进行。2020年初进行增资谈判，按照前一年利润作为报价基础符合行业惯例，该次增资价格能够反映公司市场价值，价格公允。

2、2020年8月增资

（1）增资背景

2020年下半年，市场对于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项目即将投产保持乐观情绪，浙江石化的货运需求将进一步放大并达到稳定。同时，包括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在内的多个大型炼化基地也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投产，

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发行人有意通过购买船舶，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抓住本次行业格局变化的机遇。

2020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及2020年新增运力规模和推荐发展船型》，发行人计划申请5万吨成品油船运力与1.25万吨化学品船运力。因购买2艘船舶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计划开展新一轮融资。

（2）定价依据

2020年6月，发行人以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第一名的成绩获得2019年大型化学品船新增运力，本次继续获得运力的确定性较高。两次新增运力，发行人均通过购买船舶的方式进行增加，与建造船舶相比，周期较短，新增船舶可在短时间内投入使用。因此，在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与本次增资投资者协商，充分考虑两次运力评审带来的新增船舶业绩贡献，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作为定价基础。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5,985.8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22%，2020年下半年多艘大型船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预计全年净利润可达1.43亿元。本次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在本次增资前，其对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的投资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结合盈利预测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50元/股，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估算，发行人估值约为13倍市盈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2020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相较于2020年5月增资8元/股的增资价格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受发行人市场价值提升以及投资机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

由于新增运力受到交通运输部的严格管控，因此发行人的市场估值与能否取得新增运力紧密相关。2020年8月，相较于前一次融资时运力评审具有不确定性，

在该次融资时，发行人以第一名的成绩取得了前次新增运力（2020年6月）。鉴于新增运力专家评审规则未发生改变，发行人预期依然能以靠前的排名获得本次新增运力。

综合两次运力评审，发行人预期2020年下半年将新增投入运营化学品船2艘，总运力约5.75万载重吨，较2019年末发行人化学品船总运力增加96.64%；新增投入运营成品油船1艘，总运力约5.00万载重吨，较2019年末发行人成品油船总运力增加568.18%。发行人整体运力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进一步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提高。

鉴于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预计共有3艘船舶陆续投入运营，发行人与投资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形成了一致预期。发行人与投资者在2020年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为13.50元/股，对应估值约为13倍市盈率，相较前次增资略有升高，与发行人步入发展快车道的特定背景相符，具有合理性。

2、市场环境与投资机构变化

2020年8月增资时，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下游石油化工企业产能利用率提升，货运需求增大且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短期快速上涨。

该次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在该次增资前，其对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钟鼎资本对于发行人市场价值表示认可，同时，2020年5月增资时的投资机构选择跟投。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相较于前次增资明显提升受公司市场价值提升以及投资机构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

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反馈问题 14 之“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的回复。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内容参见本反馈问题 14 之“一、发行人开展增资的原因，短期内进行两次增资的背景、合理性”的回复。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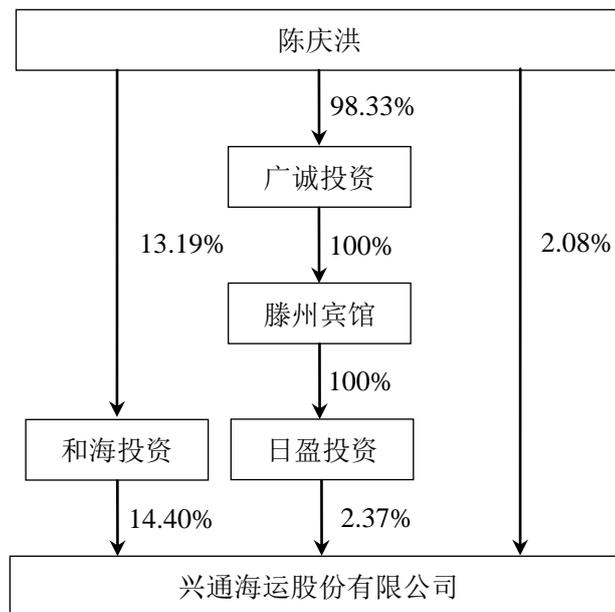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和海投资	2,160.00	14.40	见下文
2	日盈投资	356.00	2.37	
3	陈庆洪	312.50	2.08	
4	明诚致慧一期	554.00	3.69	见下文
5	荣盛创投	195.00	1.30	
6	钟鼎五号	455.00	3.03	均为严力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7	钟鼎湛蓝	45.00	0.30	
8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天健富海伍号	120.00	0.80	

1、和海投资、日盈投资和陈庆洪的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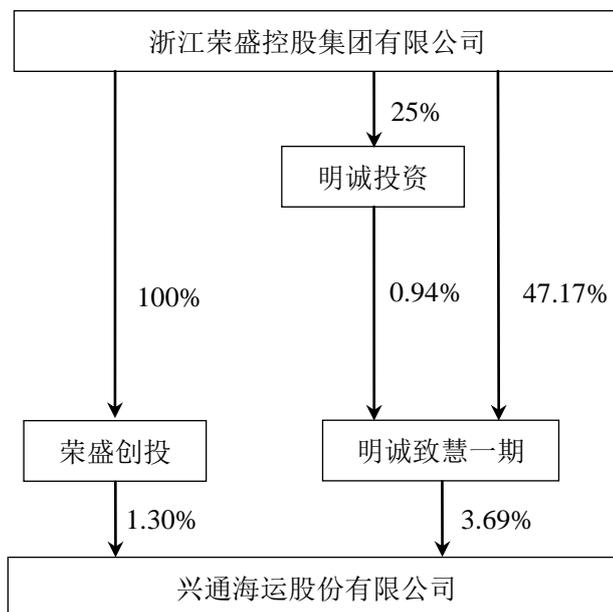
陈庆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份；通过持有和海投资 13.19%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14.40% 的股份；通过持有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诚投资”）98.33%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广诚投资持有滕州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宾馆”）100% 股权，滕州宾馆持有日盈投资 100% 股权，日盈投资持有发行人 2.37% 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2、荣盛创投与明诚致慧一期的关联关系说明

荣盛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 股份，明诚致慧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 的股份。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 25% 股权，明诚投资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0.94% 份额。

荣盛控股仅持有明诚投资 25% 的股权，因此明诚致慧一期并非荣盛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中钟鼎五号是市场化私募基金，穿透至最终持股主体，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存在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层级在10层及以上，中间层级中有多层持股比例不足0.3%，折算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及“（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披露上述内容。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一）陈庆洪

陈庆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3221961*****。

（二）荣盛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304957XG
法定代表人	李苹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益农红阳路 9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荣盛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502），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水荣	50,818.40	60.88%
2	许月娟	7,619.20	9.13%
3	李国庆	7,619.20	9.13%
4	李永庆	7,619.20	9.13%
5	倪信才	3,809.60	4.56%
6	赵关龙	2,514.40	3.01%
7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6.40	3.19%
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00.00	0.96%
合计		83,466.4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荣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水荣。李水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水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11956*****。

（三）明诚致慧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JGH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明诚致慧一期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E8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5	宫明杰	10,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6	姚凌寒	3,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66）。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普通合伙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KXN6XG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华勇	1,300.00	65.00%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胡华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华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5021972*****。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9.13	9133000079338631XM	李水荣	83,466.40	浙江省杭州市
2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3.7.19	914403000743817070	宋建凯	6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12	91360100723937956P	林印孙	8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4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3	913605037319709593	褚浚	1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5	宫明杰	-	-	-	-	-
6	姚凌寒	-	-	-	-	-

宫明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宫明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021962*****。

姚凌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凌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11021989*****。

（四）建发叁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00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7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叁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07.00	99.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7.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叁号普通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7319709593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5.1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90	49.00%
合计		1,01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晓帆	0.51	51.00%
2	李岩	0.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晓帆。蔡晓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晓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001977*****。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叁号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913502003031226112	王文怀	4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五）天健富海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富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FJ5M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富海壹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C16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富海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徐珊	1,141.50	38.05%	有限合伙人
3	许志诚	997.50	33.25%	有限合伙人
4	林杰东	525.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魏育茂	315.00	1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176）。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富海壹号普通合伙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0QB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宏灿	6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珊	590.00	59.00%
2	王肖健	230.00	23.00%
3	叶钦华	60.00	6.00%
4	刘宏灿	40.00	4.00%
5	吴锦凤	40.00	4.00%
6	陈寅	20.00	2.00%
7	柯招萍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天健富海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珊。徐珊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2031969*****。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富海壹号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徐珊的基本信息如下：

徐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2031969*****。

（2）许志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许志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821976*****。

（3）林杰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林杰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6251971*****。

（4）魏育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魏育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2211971*****。

（六）钟鼎五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30,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鼎五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A0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五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0.5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0.52%	普通合伙人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0	18.4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4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1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3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昀隼秀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7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	1,5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			
38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9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0	刘哲源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1	李天舒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00.00	100.00%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750）；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47）。

1、普通合伙人

（1）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五号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080482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力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2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力	7,000.00	70.00%
2	张冰	3,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力。严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严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3021971*****。

（2）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五号普通合伙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205606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涛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221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涛	9,000.00	90.00%
2	严力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汤涛。汤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汤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131973*****。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五号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91310000071243886J	胡斌	78,000.00	上海市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9	91310000733370906P	潘艳红	842,000.00	上海市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4	91320508MA1T9M2D39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	91320594MA1MEL7E1L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2	91110102MA008DDL0X	朱碧新	9,882,608.70	北京市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7	91320594MA1MBRLG70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757.58	江苏省苏州市
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0	91110000MA018PW11B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800.00	北京市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4	913200005781849851	王会清	457,938.47	江苏省南京市
9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6	91350200MA34G0EB2K	肖世君	1,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30	91110000MA0195WD0A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600.00	北京市
11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016.3.22	91320000MA1MGK3XXD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100.00	江苏省南京市
12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7.6.8	91540091MA6T35FN8T	曹建伟	5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1	91320594MA1R9UL75R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100.00	江苏省苏州市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1	91330201MA2CH2PN7C	陈湖文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15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4	9132131134642891XT	张奇	8,000.00	江苏省宿迁市
1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4.3	914403000942245145	李秋雨	11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17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2	911201160731182452	穆荣均	294,000.00	天津市
1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913502003031226112	王文怀	4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19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	2017.8.17	91330203MA293JA355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	53,350.00	浙江省宁波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20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8.17	91330203MA293JBK0U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20.00	浙江省宁波市
21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2.20	91220201MA141J0XX7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44.80	吉林省吉林市
22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0	91330201MA2AEPJM54	汤涛	2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8.5	91440300075839388T	林海峰	5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0	91330201MA2AEPJN3Y	汤涛	2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5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11.9	91310118MA1JL102XR	陈德军	20,000.00	上海市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2	91330206MA2AG9R03J	陈美香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9.7	91430000053856128Y	周江军	346,347.94	湖南省长沙市
2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	2018.1.3	91320505MA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	140,250.00	江苏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UU8HBXH	公司		苏州市
29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2013.5.29	91440300070 397525T	戴佳明	200,000.00	广东省 深圳市
30	江苏泰州光 控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9.11.25	91321291MA 20G4Y64M	泰州光控嘉 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0.00	江苏省 泰州市
31	亳州市康安 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2017.3.13	91341600MA 2NEQ7389	胡启胜	300,000.00	安徽省 亳州市
32	湖南光控星 宸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8.5.3	91430104MA 4PJ9JX64	湖南光控嘉 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10,000.00	湖南省 长沙市
33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昀隼 秀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0.9.8	91330206MA 2H82T933	虞明东	1,0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34	宁波保税区 明荣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7.30	91330201MA 2CJ27M52	上海资乘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5,121.00	浙江省 宁波市
35	三亚奥美信 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10.13	91460205MA 5RDBGL5F	喆颢资产管 理（上海） 有限公司	89,998.00	海南省 三亚市
36	杭州清科信 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8.25	91330102352 499634H	上海清科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501.00	浙江省 杭州市
37	清科乐信（厦 门）股权投资	2019.4.22	91350203MA	上海清科创 业投资管理	10,500.00	福建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PB6252	有限公司		厦门市
38	刘哲源	-	-	-	-	-
39	李天舒	-	-	-	-	-

刘哲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哲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5221989*****。

李天舒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天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61985*****。

（七）钟鼎湛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湛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U9L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鼎湛蓝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R38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湛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康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42）。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湛蓝普通合伙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92919973T
法定代表人	严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B-21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力	1,640.00	82.00%
2	汤涛	200.00	10.00%
3	尹军平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钟鼎湛蓝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力。严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严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3021971*****。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湛蓝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苏州康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	91320594MA1UU7T62H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八）日盈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T6J1P4N
法定代表人	陈庆洪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学院路东首 128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盈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州宾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庆洪	4,916.65	98.33%
2	朱志勇	50.00	1.00%
3	陈文清	33.35	0.67%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股权穿透情况，日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庆洪。陈庆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庆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3221961*****。

（九）天健富海伍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富海伍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FRLG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富海伍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S18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富海伍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0.62%	普通合伙人
2	许志诚	577.50	33.95%	有限合伙人
3	黎涛	525.00	30.86%	有限合伙人
4	尹欣	467.25	27.47%	有限合伙人
5	陈寅	120.75	7.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1.00	100.00%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176）。

1、普通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反馈问题之“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之“（五）天健富海壹号”之“1、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

（1）许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志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821976*****。

（2）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8211988*****。

（3）尹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尹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71973*****。

（4）陈寅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8811984*****。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20 年两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增资协议等；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增资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股权结构说明、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3、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了解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5、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2020 年两次增资的增资背景、定价过程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短期内进行两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系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发生明显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两次增资是发行人与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反馈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	---------	--------	------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陈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兴通港股	25.00%
		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通国际船代”)	52.00%
		华晨投资	49.00%
		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通投资”)	64.00%
		兴通船代	30.00%
陈其龙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兴通港股	32.50%
		兴通国际船代	18.00%
		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张文进	董事	兴通投资	12.00%
		兴通船代	22.50%
王良华	董事	兴通投资	12.00%
		兴通船代	22.50%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兴通投资	12.00%
		兴通船代	15.00%
陈其德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 经理	兴通港股	32.50%
陈其凤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 经理	兴通港股	10.00%
		兴通船代	10.00%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兴通国际船代	30.00%
		和海投资	23.84%
陈兴章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之兄	泉港区时空广告服务中心	100.00%
		泉州超前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陈亚文	董事王良华女婿	易通国际船代	90%
		漳州市万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90%
		福清市万兴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 司	95%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福建经海纬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泉港区万兴五金店	100.0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经海纬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易敏	董事会秘书欧阳广之妻	厦门联创盛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二）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营业范围与主营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兴通港服	港口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溢油应急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为船舶提供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柴油)供应、进出港护航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零售，物业管理，港口拖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兴通国际船代	经营泉州口岸中外籍国际航行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代理货物报关、报检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
华晨投资	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	股权投资
兴通投资	项目投资，理财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兴通船代	经营泉州口岸国内航行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代理
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0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6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和海投资	对物流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泉港区时空广告服务中心	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印刷、喷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服务
泉州超前广告有限公司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路牌制作及安装；庆典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服务
易通国际船代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代理
漳州市万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服务；从事报关业务；船舶检修、保养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船舶代理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福清市万兴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报关服务；船舶物料供应；船舶修理、保养、租赁。	船舶代理
福建经海纬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醇胺、石脑油、硫酸、盐酸、丙酮、甲苯、三氯甲烷、高锰酸钾、氢氧化钠、硝酸、四氯化碳、二甲苯、苯、混二甲苯、乙二醇、甲醇、氨水(含氨>10%)、甲醛、异丙醇、正丙醇、二甲胺（无水/溶液）、亚硝酸钠、次氯酸钠(含有效氯>5%)、亚氯酸钠、磷酸、水合肼(含肼≤64%)、亚硫酸氢钠、醋酸、醋酸酐、乙醚、吡啶、丁酮、乙苯、二氧化硫、1,4-二乙基苯、氯化铝（无水/溶液）、过氧化氢（含量>8%）、氯化钡、二异丙胺、重铬酸钾、连二亚硫酸钠、硫酸汞、氢氧化钾、1,2-二氯苯、N,N-二甲基甲酰胺、硫氢化钠、氨基磺酸、铬酸钾、氢氧化钡、硫酸氢钾、二氯甲烷、环己烷、乙醛、硝酸钠、丙醛、1,2-二氯乙烷批发与零售；水处理药剂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器械、防水、防腐材料、石油制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具、机电仪表设备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办公用品、厨房用品、环保设备、劳保用品、船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消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配件、电线电缆、通讯器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再生物质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研究等
泉港区万兴五金店	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销售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经海纬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等
厦门联创盛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与咨询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主营业务不涉及港口服务、船舶代理、股权投资、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化工研究、五金销售、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等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定位
1	兴通港股	陈其龙 32.50%、陈其德 32.50%、陈兴明 25%，陈其凤 10%	港口服务
2	兴通国际船代	陈兴明 52%、吴志扬 30%、陈其龙 18%	国际船舶代理
3	兴通投资	陈兴明 64%、张文进 12%、王良华 12%、柯文理 12%	股权投资
4	华晨投资	兴通投资 51%、陈兴明 49%	股权投资
5	泉州泉港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报关”）	兴通国际船代 100%	代理报关
6	泉港区时空广告服务中心	陈兴明兄弟陈兴章 100%	广告服务
7	泉州超前广告有限公司	陈兴明兄弟陈兴章 100%	广告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定位
8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际船代”）	兴通国际船代 46%、朱德洪 34%、余钟林 20%	国际船舶代理
9	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报关”）	莆田国际船代 90%、朱德洪 10%	代理报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	兴通港服	港口服务	提供港口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2	兴通国际船代	国际船舶代理	提供国际船舶代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3	兴通投资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4	华晨投资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5	泉港报关	代理报关	提供报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6	莆田国际船代	国际船舶代理	提供国际船舶代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7	莆田报关	代理报关	提供报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不重叠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港口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服务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并以此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兴通港股

关联方名称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年11月14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兴通有限 51%；陈兴明 49%
目前的股权结构	陈其龙 32.50%、陈其德 32.50%、陈兴明 25%、陈其凤 1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2008年11月，兴通港股设立时，兴通有限持股 51% 2017年5月，兴通有限分别将 32.5% 股权转让给陈其德，将 10% 股权转让给陈其凤，将 8.50% 股权转让给陈兴明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港股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一名电工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同时在发行人和兴通港股领薪，一名厨师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时在发行人和兴通港股领薪。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兴通港股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港股 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2、兴通国际船代

关联方名称	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年4月30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兴通有限40%、张进沪20%、唐建宜20%、陈其龙20%
目前的股权结构	陈兴明52%、吴志扬30%、陈其龙18%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2006年4月，兴通国际船代设立时，兴通有限持股40%
	2006年7月，兴通国际船代增资后，兴通有限持股13.33%
	2011年2月，陈其龙将其25.34%股权转让给兴通有限，张进沪将其13.33%股权转让给兴通有限。股权转让后，兴通有限持股52%
	2017年5月，兴通有限将其52%股权转让给陈兴明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3、兴通投资

关联方名称	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陈兴明51%、张文进12%、王良华12%、柯文理12%、杨双珠10%、张惠娥3%
目前的股权结构	陈兴明64%、张文进12%、王良华12%、柯文理12%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投资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投资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兴通投资与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华晨投资

关联方名称	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4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兴通投资 51%、上海海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陈兴明 39%、林涌 5%
目前的股权结构	兴通投资 51%、陈兴明 49%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晨投资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晨投资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晨投资 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泉港报关

关联方名称	泉州泉港报关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30 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泉州市泉港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0%、泉州市泉港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工会委员会 40%
目前的股权结构	兴通国际船代 10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泉港报关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泉港报关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泉港报关与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6、莆田国际船代

关联方名称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4 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兴通国际船代 60%、朱德洪 40%
目前的股权结构	兴通国际船代 46%、朱德洪 34%、余钟林 2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莆田国际船代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莆田国际船代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莆田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	------------------------

7、莆田报关

关联方名称	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年6月4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莆田国际船代 90%、朱德洪 10%
目前的股权结构	莆田国际船代 90%、朱德洪 1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莆田报关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莆田报关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莆田报关与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制的其他企业兴通港服、兴通国际船代、莆田国际船代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4 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通港服、华晨投资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但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关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录及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其交易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并以此认定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但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一）1998年7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7月22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8.00万元，陈兴明以实物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出资实物资产来源于陈兴明自有资产。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增资系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公司发展，股东陈兴明对兴通有限增资。

兴通有限发展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陈兴明对兴通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

1998年7月24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审肖验字（98）第08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本次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2017年12月2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陈兴明以货币60.00万元对该出资瑕疵进行补足。2017年1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350FB000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二）2000年6月，兴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0年5月1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18.00万元，其中陈兴明以实物增资830.00万元、张文进以实物增资120.00万元、王良华以实物增资80.00万元、陈其凤以实物增资60.00万元、陈汉英以实物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出资实物资产来源于陈兴明等人自有资产。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增资系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兴通有限发展，股东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兴通有限发展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

1998年7月24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审肖验字（98）第08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因本次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2018年6月21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该次增资的实物出资1,100.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共同缴纳。2019年7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FB0022号）对本次出资变更进行验证。

（三）2006年4月，兴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4月24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58.00万元，其中陈兴明以货币增资768.48万元、陈其凤以货币增

资 94.33 万元、张文进以货币增资 161.50 万元、王良华以货币增资 107.77 万元、陈其德以货币增资 507.92 万元。本次增资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于陈兴明等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增资系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兴通有限发展，股东陈兴明等人对公司增资。兴通有限发展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

2006 年 4 月 20 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东会验字[2006]第 0411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四）2007 年 9 月，兴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7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汉英将其所持兴通有限 0.98% 的股权转让给陈其凤。2007 年 9 月 27 日，陈汉英、陈其凤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汉英同意将其所持兴通有限 0.98% 的股权转让给陈其凤，转让价格为 28.0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陈其凤自有资金。

陈汉英系陈兴明多年好友，长期从事船员工作。2007 年，由于个人存在资金需求，陈汉英便有意将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经与陈兴明商量，决定将股权转让给陈兴明的女儿陈其凤。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价进行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2008 年 3 月，兴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5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379.00 万元，其中陈兴明增资 2,080.23 万元（包括货币 300.00 万元与实物 1,780.23 万元）、陈其德以实物增资 625.63 万元、张文进以实物增资 346.83 万元、陈其凤以实物增资 236.98 万元、王良华以实物增资 231.33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实物资产或货币资金均来源于陈兴明等人自有资产或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

兴通有限在此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生产规模，股东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兴通有限早期发展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

2008 年 3 月 17 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维

会所验字[2008]第 03-04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因本次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2018年6月21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该次增资的实物出资3,221.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缴纳。2019年7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FB0022号)对本次出资变更进行验证。

(六) 2009年1月,兴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1月6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379.00万元,其中陈兴明以货币增资590.80万元、陈其凤以货币增资67.30万元、张文进以货币增资98.50万元、王良华以货币增资65.70万元、陈其德以货币增资177.70万元。本次增资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于陈兴明等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

在此阶段兴通有限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股东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兴通有限早期发展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

2009年1月9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维会所验字[2009]第01-01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七) 2009年3月,兴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2月7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其中陈兴明增资2,840.49万元(包括货币721.00万元与实物2,119.49万元)、王良华以实物增资715.20万元、张文进以实物增资473.17万元、陈其凤以实物增资343.39万元、陈其德以实物增资248.75万元。本次增资出资实物资产或货币资金来源于陈兴明等人自有资产或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

在此阶段兴通有限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生产规模,股东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兴通有限早期发展对于资金需求较大,陈兴明等人对兴通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

2009年2月13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维

会所验字[2009]第 02-01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因本次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2019年6月2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该次增资的实物出资3,900.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缴纳。2019年7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FB0022号)对本次出资变更进行验证。

(八) 2018年8月,兴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3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兴明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3.50%、7.00%、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其龙、柯文理、和海投资;陈其凤、陈其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3.50%、9.50%的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和海投资、陈其龙、柯文理自有资金。

1、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兴明与受让方陈其龙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与陈兴明家族有深厚的交情与信任,本次股权转让系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看好兴通有限长期发展,与陈兴明协商购买部分兴通有限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2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出具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兴通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4.08亿元,对应价格为3.40元/注册资本。公司对评估价格和新股东取得股权成本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3,802.48万元。

(九) 2020年5月,兴通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15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8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陈兴明、陈庆洪、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增资出资资金来源于

陈兴明等人以及荣盛创投等机构自有资金。

1、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5月，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同时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也将于2020年初前后迎来全面投产，标志着我国民营大炼化时代开启，对于民营液货危险品船东公司而言，迎来了不可多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大型化学品船）运力规模及推荐船型（第二次）》，因购建船舶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寻求外部融资。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8,681.35万元，每股净利润0.72元；2020年4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南油的市盈率波动区间为13.80倍至14.98倍。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较低，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8元/股，估值为11.11倍市盈率。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首次外部融资，询价过程按照市场化进行。2020年初进行增资谈判，按照前一年利润作为报价基础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增资价格能够反映公司市场价值，价格公允。

2020年7月1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F003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十）2020年8月，兴通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18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钟鼎五号、钟鼎湛蓝、日盈投资、建发叁号、天健富海伍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增资出资资金来源于钟鼎五号等机构自有资金。

1、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下半年，市场对于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项目即将投产保持乐观情绪，浙江石化的货运需求将进一步放大并达到稳定。同时，包括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在内的多个大型炼化基地也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投产，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发行人有意通过购

买船舶，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抓住本次行业格局变化的机遇。

2020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及2020年新增运力规模和推荐发展船型》，发行人计划申请5万吨成品油船运力与1.25万吨化学品船运力。因购买2艘船舶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计划开展新一轮融资。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5,985.8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22%，下半年多艘大型船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估计全年实现净利润可达1.43亿元。本次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投资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以及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在本次增资前，其对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结合盈利预测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50元/股，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估算，公司估值约为13倍市盈率。本次增资价格能够反映公司市场价值，价格公允。

2020年10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8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二、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997年12月兴通有限设立、1998年7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增资均涉及实物出资，兴通有限未履行出资资产评估程序。兴通有限已于2017年12月通过现金补足上述出资瑕疵。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对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的行为，确认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决策、实物出资资产评估、工商变更手续。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缴纳凭证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相应款项是否支付；

3、访谈发行人所有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确认；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确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说明；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3、1997年12月兴通有限设立及199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相关实物

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的规定，存在瑕疵，陈兴明、陈其凤已以货币资金108万元补足前述出资；发行人所在地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对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的行为，确认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应纳税情形均已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历史上公司存在多次实物出资的情况，且部分实物出资存在瑕疵，此后由公司股东以货币对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属于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用货币对历史上多次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3）相关实物的目前状态，是否继续存续，下一步安排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属于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兴通股份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情况	出资资产	是否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是否交付使用	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1	1997年12月兴通有限设立	陈兴明以房屋、渡船、交通船作价20万元出资； 陈汉英以柴油、机油、动力配件作价18万元出资； 陈其凤以海陆通讯设备、移动电话、办公桌椅、沙发作价10万元出资	渡船(肖上渡3)、交通船(肖上103)	否	是	未履行评估程序	1997年12月11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7)泉审验字第肖290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房屋	否(系宅基地上建筑物出资,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是		
			柴油、机油、动力配件、海陆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沙发、桌椅	不适用	是		
2	1998年7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陈兴明以油船、三菱吉普车、电话作价60万元出资	油船(兴辉油1号)	是	是	未履行评估程序	1998年7月24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审肖验字(98)第088号《验资报告》
			三菱吉普车(闽C80358)	否	是		
			电话	不适用	是		

序号	事项	出资情况	出资资产	是否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是否交付使用	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3	2000年6月兴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陈兴明、陈其凤、陈汉英、张文进、王良华以“兴通油8”、“兴通油9”油船评估作价1,100万元出资	船舶（兴通油8）	是	是	2000年6月12日，福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CPV福建中和评字[2000]第5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兴通油8”、“兴通油9”油船在2000年6月12日的评估值为1,100万元	2000年6月12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内验字（2000）第X087号《验资报告》
			船舶（兴通油9）	是	是		
4	2008年3月兴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陈兴明、王良华、张文进、陈其凤、陈其德以“兴通油69”化学品液货船评估作价3,221万元出资	船舶（兴通油69）	是	是	2008年3月12日，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厦均和评报字（2008）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兴通油69”化学品液货船于2008年3月9日评估净值为3,221.23万元	2008年3月17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维会所验字[2008]第03-041号《验资报告》
5	2009年3月兴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陈兴明、王良华、张文进、陈其凤、陈其	船舶（兴通油59）	是	是	2008年12月18日，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	2009年2月13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

序号	事项	出资情况	出资资产	是否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是否交付使用	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次增资	德以“兴通油 59”油船评估作价 3,900 万元出资				限公司出具厦均和评报字（2008）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兴通油 59”油船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评估净值为 3,900.30 万元	师事务所出具泉维会所验字[2009]第 02-0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存在瑕疵：（1）1997 年兴通有限设立出资以及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的规定；（2）历次出资实物均已交付发行人使用，但 1997 年兴通有限设立出资以及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时渡船（肖上渡 3）、交通船（肖上 103）、房屋以及三菱吉普车（闽 C80358）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同时，因该两次实物出资时间距今久远，大部分出资实物已灭失，且原出资、增资股东未保留购买出资实物（船舶、车辆、电话、柴油、机油等）的相关证明，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 12 月，兴通有限股东陈兴明、陈其凤以货币 108 万元对上述两次实物出资进行补足。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兴通有限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相应评估、验资程序；履行评估程序出资实物均已交付公司使用；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兴通有限的股东以货币补足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事宜，已经 2017 年 12 月兴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已对本次补足出资事宜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04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容诚专字[2021]361Z0045 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兴通有限设立出资、199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以及 2017 年 12 月补足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复核程序。经核查，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实物出资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主管机关官网的网络查询情况及 2021 年 1 月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1+N 案管系统查询记录》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对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确认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通有限设立时以及第一次增资时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且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的规定，存在瑕疵，兴通有限的股东已以货币 108 万元补足前述出资；除前述情况外，历次出资实物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兴通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亦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在地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对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的行为，确认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出资及增资的实物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用货币对历史上多次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一）用货币对历史上多次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方式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变更出资方式	是否经股东会审议	是否经过验资程序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	2017年12月补足出资	陈兴明、陈其凤以货币108万元补足1997年12月兴通有限设立及1998年7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实物出资	2017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2018年1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0FB0004号《验资报告》； 2、2021年4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1]361Z0045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2018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陈兴明、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德以货币4,321万元变更2000年6月兴通有限第二次增资及2008年3月第四次增资的实物出资	2018年6月2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2019年7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FB0022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2019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陈兴明、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德、陈其龙、柯文理、和海	2019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1年4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	2019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事项	变更出资方式	是否经股东会 审议	是否经过验资程 序	是否办理工 商变更手续
		投资以货币 3,900 万元 变更 2009 年 3 月兴通有 限第六次增资的实物出 资		[2021]361Z00 45 号《兴通海运股 份有限公司验资 复核报告》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用货币对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已履行股东会审议、验资、工商变更程序，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021 年 2 月，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对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兴通股份历次的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给予认可，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出资方式变更，兴通有限已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程序。兴通有限股东用货币对历史上多次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合法合规，并已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的认可。

（二）相关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通有限股东历次出资方式变更的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来源
1	2017 年 12 月，出资瑕疵补足	陈兴明、陈其凤以其自有资金货币 80 万元、28 万元对实物出资变更出资方式
2	2018 年 8 月变更出资方式	兴通有限在 2018 年分红 5,500 万元（含税），股东以收到的分红款对实物出资方式进行变更
3	2019 年 8 月变更出资方式	兴通有限在 2019 年分红 4,776.25 万元（含税），股东以收到的分红款对实物出资方式进行变更

综上，兴通有限出资瑕疵补足以及出资方式变更资金来源均为兴通有限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兴通有限股东收到的分红款。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用于出资的实物中，除“兴通油 69”轮以及“兴通油 59”轮仍在运营外，其余出资实物均已使用完毕、报废、

拆解或归还。2021年3月，参与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股东出具《确认函》，针对发行人出资方式变更事宜，确认不置出“兴通油8”、“兴通油9”、“兴通油69”、“兴通油59”，发行人继续拥有出资船舶的所有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方式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实物的目前状态，是否继续存续，下一步安排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实物目前状态如下：

序号	事项	实物出资情况	实物目前状态
1	1997年12月兴通有限设立	陈兴明以房屋、渡船、交通船作价20万元出资； 陈汉英以柴油、机油、动力配件作价18万元出资； 陈其凤以海陆通讯设备、移动电话、办公桌椅、沙发作价10万元出资	房屋经补足出资后已归还陈兴明；柴油、机油已被全部使用完毕；动力配件、海陆通讯设备、移动电话、办公桌椅、沙发已因使用而报废
2	1998年7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陈兴明以油船、三菱吉普车、电话作价60万元出资	油船、三菱吉普车、电话已因使用而报废
3	2000年6月兴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陈兴明、陈其凤、陈汉英、张文进、王良华以“兴通油8”、“兴通油9”油船评估作价1,100万元出资	“兴通油8”已于2012年1月交付拆解，并于2012年3月注销登记；“兴通油9”已于2012年1月交付拆解，并于2012年2月注销登记
4	2008年3月兴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陈兴明、王良华、张文进、陈其凤、陈其德以“兴通油69”化学品液货船评估作价3,221万元出资	“兴通油69”仍在运营
5	2009年3月兴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陈兴明、王良华、张文进、陈其凤、陈其德以“兴通油59”油船评估作价3,900万元	“兴通油59”仍在运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兴通油69”、“兴通油59”仍在运营外，其余出资实物均已使用完毕、报废、拆解或归还。“兴通油69”、“兴通油59”将由发行人继续拥有出资船舶的所有权并继续运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出资以及变更出资方式相应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出具《证明》、泉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证明，并在相关主管机关官网进行网络查询、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实物出资瑕疵是否属于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取得并核查历次变更出资方式相应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出具《证明》，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用货币对历史上多次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实地查验发行人出资实物的状况，取得并核查了“兴通油 69”、“兴通油 59”的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证书、“兴通油 8”、“兴通油 9”拆解买卖合同、拆解、注销登记证明，确认相关实物的目前状态，是否继续存续，下一步安排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兴通有限设立时以及第一次增资时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且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的规定，存在瑕疵，兴通有限的股东已以货币 108 万元补足前述出资；除前述情况外，历次出资实物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兴通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在地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可发行人对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的行为，确认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出资及增资的实物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出资方式变更，兴通有限已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程序。兴通有限股东用货币对历史上多次实物出资进行出资方式变更合法合规，并已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的认可；

3、兴通有限历次出资方式变更资金来源为兴通有限股东自有资金或兴通有限股东收到的分红款；

4、发行人历次出资方式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兴通油 69”、“兴通油 59”仍在运营外，其余出资实物均已使用完毕、报废、拆解或归还。“兴通油 69”、“兴通油 59”将由发行人继续拥有出资船舶的所有权并继续运营。

反馈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其龙、柯文理以及和海投资。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2）和海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请说明其与和海投资的关系，注销原因，为何未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体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兴明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其龙、柯文理、和海投资；同意陈其凤、陈其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9.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和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兴明与受让方陈其龙系父子关系，本次受让股权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与陈兴明家族有深厚的交情与信任，本次股权转让系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看好兴通有限长期发展，与陈兴明协商受让部分兴通有限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参考 2018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2 元/注册资本。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兴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08 亿元，对应价格为 3.40 元/股。发行人对评估价格和新股东取得股权成本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3,802.48 万元。

（三）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已于 2018 年 9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和海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和海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扬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出资额	2,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 503 室
经营范围	对物流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扬	普通合伙人	515.00	23.84
2	朱志聪	有限合伙人	590.00	27.31
3	陈庆洪	有限合伙人	285.00	13.19
4	肖月清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34
5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88
6	刘荣喜	有限合伙人	200.00	9.26
7	朱德洪	有限合伙人	90.00	4.17
合计			2,160.00	100.00

和海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吴志扬	男	中国	无	3701211967*****	福建省厦门市
2	朱志聪	男	中国	无	3503221955*****	福建省莆田市
3	陈庆洪	男	中国	无	3503221961*****	广东省韶关市
4	肖月清	女	中国	无	3505211979*****	福建省泉州市
5	张燕燕	女	中国	无	3503031985*****	福建省莆田市
6	刘荣喜	男	中国	无	3505211955*****	福建省泉州市
7	朱德洪	男	中国	无	3503221969*****	福建省厦门市

（二）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吴志扬

1994 年至今，吴志扬一直从事船舶代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航运相关工作经验，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关联方兴通国际船代经理、关联方泉港报关董事、关联方莆田国际船代监事。作为多年的商业合作伙伴，吴志扬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 年 6 月，吴志扬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2）朱志聪

朱志聪主要从事船舶运营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船舶运营和建造经验，目前担任公司造船监工。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深刻认识，朱志聪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 年 6 月，朱志聪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3）陈庆洪

陈庆洪主要从事投资工作，投资领域主要为化工、房地产领域，目前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陈庆洪系陈兴明多年好友，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深刻认识，陈庆洪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 年 6 月，陈庆洪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基于相同的原因，陈庆洪及其控制的企业还进一步参与了发行人 2020 年的两次增资。

（4）肖月清

肖月清的父亲肖美祥系陈兴明多年好友，退休之前，主要担任船员工作，具有丰富的航海经验。基于双方的熟悉及信任关系，肖美祥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肖美祥。考虑到自身年龄较大，肖美祥决定由其女儿肖月清受让股份。2018 年 6 月，肖月清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5）张燕燕

张燕燕，任发行人关联方兴通国际船代商务部经理，其配偶吴林江，系陈其龙好友。吴林江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经协商，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林江，吴林江经与配偶张燕燕讨论后决定由张燕燕持有兴通有限股权。2018 年 6 月，张燕燕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6）刘荣喜

刘荣喜系陈兴明多年好友，与陈兴明胞弟陈兴宗为战友关系，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基于双

方的熟悉及信任关系，刘荣喜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经沟通后，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荣喜。2018年6月，刘荣喜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7）朱德洪

朱德洪系陈兴明多年好友，长期从事航运相关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关联方莆田报关执行董事。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深刻认识，朱德洪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年6月，朱德洪作为和海投资合伙人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2、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和海投资合伙人张燕燕的配偶吴林江系海润船舶物资持股 55% 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润船舶物资曾发生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润船舶物资	物料	-	-	52.21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请说明其与和海投资的关系，注销原因，为何未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体等。

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2YD8DR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扬
出资额	1,823.2546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807
经营范围	对物流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朱志聪: 32.37% 陈庆洪: 15.70% 肖月清: 13.52% 张燕燕: 12.94% 刘荣喜: 11.06% 吴志扬: 9.25% 朱德洪: 5.16%

海和投资与和海投资均为吴志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同的有限合伙人,两者的差异在于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不一致。

朱志聪等人原计划通过海和投资受让兴通有限的股权,后经协商,朱志聪等人拟受让股权比例有所调整,与海和投资的份额比例不一致。因此,朱志聪等人决定注销海和投资,按照新的投资比例重新设立和海投资以受让陈兴明等人持有的兴通有限的股权。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协议,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2、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了解本次股权转

让价款支付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3、查阅和海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信息；

5、访谈和海投资合伙人，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背景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6、查阅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为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已对发生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对评估价格和新股东取得股权成本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资金均来自受让方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与相关税款已支付；

2、和海投资合伙人张燕燕的配偶吴林江系发行人供应商海润船舶物资的实际控制人。除此情况外，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海和投资与和海投资均为吴志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同的有限合伙人，因其份额比例与拟受让的股权比例不一致，朱志聪等人决定注销海和投资，新设和海投资作为受让兴通有限股权的持股平台。

反馈问题 19.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

露》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并逐条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未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专项承诺”中披露上述内容。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等情形新增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4之“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之回复内容。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等情形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股份取得 时间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股份取得时间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明诚致慧 一期	500.00	8.00	2020.5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看好发行人在沿海运输行业的发展
		54.00	13.50	2020.8	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	建发叁号	250.00	8.00	2020.5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150.00	13.50	2020.8	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3	陈庆洪	312.50	8.00	2020.5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4	天健富海 壹号	250.00	8.00	2020.5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5	荣盛创投	175.00	8.00	2020.5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20.00	13.50	2020.8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日盈投资	356.00	13.50	2020.8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7	天健富海	120.00	13.50	2020.8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股份取得时间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伍号				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8	钟鼎五号	455.00	13.50	2020.8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9	钟鼎湛蓝	45.00	13.50	2020.8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合计		2,687.50	-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庆洪	陈庆洪系日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陈庆洪与日盈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陈庆洪系和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海投资 13.19% 财产份额
	和海投资	
	日盈投资	
2	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创投的母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
	荣盛创投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3	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均系严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钟鼎湛蓝	
4	天健富海壹号	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均系基金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天健富海伍号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进行了披露。

2、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持股层级均在第10层及以上，换算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代持。

（三）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关于作出股份锁定的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22 请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之回复内容。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进入公司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自然人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7年12月	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	公司设立	设立	1元/出资额	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2	1998年7月	陈兴明	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	1元/出资额	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3	2000年6月	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凤、陈汉英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增资	1元/出资额	实物出资作价参考福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CPV福建中和评字[2000]第5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入股价格经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4	2006年4月	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凤、陈其德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增资	1元/出资额	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5	2007年9月	陈其凤	陈汉英个人有	股权	1元/出	按照注册资本，股东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自然人 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 因	入股 形式	入股价 格	定价依据
	月		资金需求，退 出持股	转让	资额	各方协商确定
6	2008年3 月	陈兴明、张 文进、王良 华、陈其凤、 陈其德	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规模	增资	1元/出 资额	实物出资作价参考厦 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出具的厦均和评 报字[2008]第017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入股价格经股东各方 协商确定
7	2009年1 月	陈兴明、张 文进、王良 华、陈其凤、 陈其德	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规模	增资	1元/出 资额	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8	2009年3 月	陈兴明、张 文进、王良 华、陈其凤、 陈其德	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规模	增资	1元/出 资额	实物出资作价参考厦 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出具的厦均和评 报字[2008]第064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入股价格经股东各方 协商确定
9	2018年8 月	陈其龙、柯 文理	陈兴明及陈其 龙家庭财产内 部安排；柯文 理及和海投资 合伙人看好发 行人在沿海液 体化学品、成 品油运输方面 的发展，拟投 资发行人	股 权 转 让	1.12元/ 出资额	参考净资产，股东各 方协商确定。并依据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 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 益市场价值估值报 告》(大学评估估值字 [2021]840004号)，对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 份支付3,802.48万元
10	2020年5 月	陈兴明、陈 庆洪	明诚致慧一 期、陈庆洪、 建发叁号、天 健富海壹号、 荣盛创投看好 发行人在沿海 液体化学品、 成品油运输方 面的发展，拟	增资	8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 业务发展程度、成长 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自然人 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 因	入股 形式	入股价 格	定价依据
			投资发行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2018年8月股权转让定价为1.12元/股，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出具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兴通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4.08亿元，对应价格为3.40元/股。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兴明与受让方陈其龙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安排；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与陈兴明家族有深厚的交情与信任，本次股权转让系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与陈兴明协商受让部分公司股权。柯文理、和海投资合伙人吴志扬与朱志聪系发行人高管、监事与员工，发行人已对评估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3,802.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股东等方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自然人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三）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陈兴明	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505211952*****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	张文进	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505211955*****
3	王良华	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505211955*****
4	柯文理	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2041972*****
5	陈其龙	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505211979*****
6	陈其凤	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5211977*****
7	陈其德	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5211981*****
8	陈庆洪	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35032219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非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非自然人股东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年8月	和海投资	和海投资合伙人看好发行人在沿海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方面的发展，拟投资发行人	股权转让	银行转账	1.12元/出资额	参考净资产，股东各方协商确定。并依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号），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3,802.48万元
2	2020年5月	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荣盛创投	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在沿海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方面的发展，拟投资发行人	增资	银行转账	8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3	2020年8月	钟鼎五号、日盈投资、建发叁号、天健富海伍号、明诚致慧一期、钟鼎湛蓝、荣盛创投	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在沿海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方面的发展，拟投资发行人	增资	银行转账	13.5元/股	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对2018年8月的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3,802.48万元，具体详见本反馈问题19之“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回复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非自然人股东入股的价格及定价

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涉及股份支付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同时，本所律师已对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明诚致慧一期	SJE836	2019.10.3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966	2019.7.15
2	钟鼎五号	SCA067	2018.1.9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2015.2.15
3	天健富海壹号	SLC165	2020.6.2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176	2016.11.22
4	荣盛创投	SD5692	2015.4.10	荣盛创投	P1010502	2015.4.10
5	天健富海伍号	SLS186	2020.8.2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176	2016.11.22
6	钟鼎湛蓝	SCR381	2018.5.4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42	2018.5.4

发行人股东中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东提供资料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已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股东书面确认函；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提供了调查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接受了访谈；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境外公司的股权结构确认函；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提供了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并接受了访谈。

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监管指引》要求披露的股东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应信息，具体位置如下：

问题	《招股说明书》章节
问题 1：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节-八/九
问题 2：专项承诺	重大事项提示-六
问题 3：突击入股	第五节-九-（六）； 第五节-九-（七）； 第三节-三； 重大事项提示-一

问题	《招股说明书》章节
问题 4: 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	第五节-三
问题 5: 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	第五节-三
问题 6: 金融产品	第五节-九-（七）-2

本所律师勤勉尽责，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上述豁免申请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就获取的股东信息与《招股说明书》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不存在代持确认承诺函、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实物出资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申报前新增股东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股东以及重要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查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访谈发行人董监高、直接股东及重要间接股东，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第三方网站对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及间接股东进行网络检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前述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变更情况、历次验资报告、实物出资涉及评估报告、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纳出资的凭证，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异常；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是否存在应当登记、备案但未予登记、备案的情况；

8、查阅《招股说明书》，并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中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前述指引履行披露义务；

9、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证券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以及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已对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

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8、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需要豁免申请的情形；

9、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涉及股份支付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

反馈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钟鼎五号持有发行人 3.03%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于2018年1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A067；其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750。经钟鼎五号内部投决会表决通过，2020年8月，钟鼎五号以13.5元/股的对价认购发行人455万股股份，持有发行人3.03%的股份。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因间接持有钟鼎五号的份额，成为发行人第10级及以上间接股东。

同时，中信证券作为兴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中信证券以及中信集团间接持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通过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持股层级在10层及以上，持股数量远低于10

万股且持股比例远低于0.01%；同时，该等投资行为系钟鼎五号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网络核查钟鼎五号及其合伙人股权结构、股权变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并访谈钟鼎五号，取得钟鼎五号就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的声明，确认钟鼎五号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比对《招股说明书》关于中信证券、中信集团间接持股的披露内容，确认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中信证券、中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其中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陈兴明之子女，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姐弟关系。2021年2月，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内容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1年2月2日，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内容

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修改章程；
- （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一致行动的期限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2021年2月2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后。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3、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及管辖条款

（1）协议以及协议各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因对协议的条款解释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协议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各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解除或终止。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4、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各方同意，如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各方协商意见存在分歧时，以陈兴明意见为准，其他各方无条件服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各方同意，如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各方协商意见存在分歧时，以陈兴明意见为准，其他各方无条件服从。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内容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其中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陈兴明之子女，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为姐弟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四人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董事长	5,652.50	37.68%
2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420.00	2.80%
3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2.80%
4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2.80%
合计			6,912.50	46.08%

由上表可知，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46.08%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同时，四人均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

2、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四人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在报告期内均出席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表决过程合法合规，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参与了公司重大议案的提议，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因此，在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四人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超越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

3、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

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综上，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因此认定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内容具有合理性

《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的期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同一事项的表决存在异议的处理方法、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方法等进行了约定，内容具有合理性，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了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就股权比例、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运行状况进行核查；
-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就一致行动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2、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3、《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行动的期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同一事项的表决存在异议的处理方法、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方法进行了约定，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内容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22. 请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

一、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明诚致慧一期、钟鼎五号、建发叁号、日盈投资、陈庆洪、天健富海壹号、荣盛创投、天健富海伍号、钟鼎湛蓝，上述新增股东在发行人申报前均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关于作出股份锁定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入股时间，确认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范围；

2、取得明诚致慧一期、钟鼎五号、建发叁号、日盈投资、陈庆洪、天健富海壹号、荣盛创投、天健富海伍号、钟鼎湛蓝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关于作出股份锁定的要求。

反馈问题 23.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四）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审议情况，确认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 （4）访谈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关联方基本

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通船代	代理费用	76.75	93.62	124.86
兴通港服	港口费用、代收水费等	0.15	0.62	51.96
华晨投资	信息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	-	-	232.80
易通国际船代	港口费用等	-	-	72.61
海润船舶物资	物料	-	-	52.21
合计		76.90	94.24	534.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1%	0.65%	3.93%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船代主要从事湄洲湾口岸国内船舶代理服务；兴通港服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供应等服务；华晨投资主要从事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易通国际船代主要从事漳州古雷石化码头国际船舶代理、港口服务等；海润船舶物资经营范围包括湄洲湾港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供应、生活品供应等。上述关联方在各自区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或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兴明	房屋租赁	-	29.28	25.64
陈其龙	房屋租赁	-	3.85	-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是为解决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不足。相比于向第三方进行房屋租赁，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关系更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具备合理性。

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薪酬制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薪酬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通船代	购买车辆	-	44.96	-
陈兴明、刘美华	购买房屋	-	263.69	-
陈其龙、王怡	购买房屋	232.39	361.86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交通工具不足与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不足而向关联方购买车辆或房屋，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车辆或房屋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商标转让

2019年2月，发行人与华晨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晨投资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26728543、26751116和26733854的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3）关联方对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方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收取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说明。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交易凭证等，了解关联交易内容；

（2）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增值税发票台账，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3）访谈主要关联供应商，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定价流程；

（5）查阅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询涉及关联交易业务活动的相关政策，分析对比同类交易价格；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议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活动或日常运营活动所必需的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日常运营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相关政策对部分业务的定价规定，关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治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制度的基本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反馈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是从事海运相关业务的企业。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的运输服务能力或品牌获取客户或资源的情况；(2)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对于将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下一步计划或安排；（4）该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的运输服务能力或品牌获取客户或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海运相关业务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兴通港服	陈兴明 25%、陈其龙 32.50%、陈其德 32.50%、陈其凤 10%	港口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溢油应急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为船舶提供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柴油）供应、进出港护航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零售，物业管理，港口拖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
2	兴通国际船代	陈兴明 52%、吴志扬 30%、陈其龙 18%	经营泉州口岸中外籍国际航行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代理货物报关、报检业务。	正常经营
3	兴通船代	陈兴明 30%、陈其凤 10%、张文进 22.5%、王良华 22.5%、柯文理 15%	经营泉州口岸国内航行船舶代理业务。	正常经营
4	莆田国际船代	兴通国际船代 46%、朱德洪 34%、余钟林 20%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正常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泉港报关	兴通国际船代 100%	为进出口企业代理报关、报检、报验、纳税及手册办理及核销等系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
6	易通国际船代	陈亚文 90%、李贵财 10%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
7	漳州市万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陈亚文 90%、李贵财 10%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服务;从事报关业务;船舶检修、保养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
8	福清市万兴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陈亚文 95%、林志斌 5%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报关服务;船舶物料供应;船舶修理、保养、租赁。	正常经营
9	莆田报关	莆田国际船代 90%、朱德洪 10%	在福州关区各口岸或莆田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未实际运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专业性强,行业准入门槛高,属于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上述关联方主要从事港口服务、船舶代理服务、代理报关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从事海运相关业务的关联方各自独立面对市场,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及获客体系。上述关联方业务区域性较强,下游客户主要为船东公司或货主,主要布局于湄洲湾口岸、漳州古雷港、福州江阴港,利用其在各自区域的影响力与市场口碑获取客户或资源,而发行人船舶航行于国内沿海各个港口,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网络重合度较低。

综上,发行人从事海运相关业务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公司运输服务能力或品牌获取客户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包括兴通燃料、兴通港服、莆田国际船代和兴通国际船代。

1、兴通燃料

兴通燃料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船舶燃油的销售，为兴通港服持股 100% 的公司，2019 年 2 月注销。

2018 年，兴通燃料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283.94
供应商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港口服务	25.52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237.66
供应商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燃料	137.56

2、兴通港服

兴通港服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兴通港服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287.07	197.49	164.39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6.04	12.88	15.65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燃料	-	-	106.57
供应商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采购船舶燃料	-	48.14	-
供应商	福建省泉州市华福装卸有限公司	采购吊装服务	69.84	44.42	78.29
供应商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采购拖轮服务	1.38	26.42	0.43
供应商	福州市飞腾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配件	15.84	15.20	-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9.87	10.51	10.50
供应商	厦门市冠远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润滑油	4.00	13.64	1.25
供应商	厦门天艺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5.18	1.59	12.00
供应商	福建闽瑞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电梯	-	13.68	5.82

3、莆田国际船代

莆田国际船代成立于2012年3月，主要从事湄洲湾北岸的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莆田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采购拖轮服务	65.37	40.65	109.46

4、兴通国际船代

兴通国际船代成立于2006年4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手续费	11.08	12.43	19.14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5.52	10.86	-
供应商	泉州市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35.76	-	-

（二）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同客户主要有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联合石化”）为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0%、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5%、沙特阿美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25%的中外合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注册资本为 1,475,80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联合石化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海上运输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联合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通港服	港口费用	287.07	197.49	164.39
兴通国际船代	报关报检手续费	11.08	12.43	19.14
发行人	运输服务	6,459.03	7,817.67	6,565.55

（1）与兴通港服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港服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供应等服务，在湄洲湾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兴通港服主要是为进出福建联合石化码头的船舶提供围油栏服务，收取围油栏服务费和部分船舶的围油栏使用费，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围油栏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停靠船舶载重吨收取。围油栏服务为非标服务，根据船舶大小进行收费，收费标准系双方谈判的结果，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价格公允。

围油栏使用费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

法》，按停靠船舶净吨收取，收费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服务，兴通港服主要为进出福建联合石化码头的船舶提供围油栏等港口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兴通国际船代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国际船代主要提供湄洲湾口岸的国际船舶代理服务，是湄洲湾口岸主要的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兴通国际船代主要是为福建联合石化进口原油的船舶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兴通国际船代为福建联合石化进口原油的船舶提供报关报检服务系兴通国际船代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服务，兴通国际船代主要为福建联合石化进口原油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航运”）为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9% 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海鑫航运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海上运输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鑫航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兴通港服	港口费用	6.04	12.88	15.65
兴通燃料	油料销售	-	-	283.94

主体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运输服务	1,655.63	1,755.87	1,010.44

（1）与兴通港服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港服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供应等服务，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兴通港服主要是为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提供围油栏服务，收取围油栏使用费，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围油栏使用费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按停靠船舶净吨收取，收费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鑫航运提供成品油船期租服务，兴通港服主要为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兴通燃料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燃料主要从事船舶油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兴通燃料向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销售船舶燃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燃油价格受燃油类型、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兴通燃料向海鑫航运销售船舶燃料的价格与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对比如下：

种类	月份	单位：元/吨	
		兴通燃料销售单价	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
燃料油	2018年3月	3,963.65	3,900.00

种类	月份	单位：元/吨	
		兴通燃料销售单价	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
	2018年4月	3,880.00	3,900.00
	2018年5月	3,987.50	4,289.13
柴油	2018年3月	6,094.16	6,227.27
	2018年4月	5,930.00	6,200.00
	2018年5月	6,811.34	6,734.78
	2018年7月	6,748.34	6,900.00
	2018年9月	7,735.00	7,886.36
	2018年10月	7,958.57	8,213.04
	2018年11月	7,080.00	7,315.91

数据来源：Wind

经对比，兴通燃料向海鑫航运销售船舶燃料的价格与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鑫航运提供成品油船期租服务，兴通燃料主要为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提供加油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将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下一步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兴通船代，主要交易内容为船舶代理服务。

（一）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兴通船代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度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通船代	营业收入	759.00	636.91	544.38
	来自兴通股份的收入	76.75	93.62	124.86

关联方	年度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通股份收入占比	10.11%	14.70%	22.94%

兴通船代的经营区域主要位于湄洲湾南岸，而发行人船舶航行于国内沿海各个港口，仅靠泊湄洲湾时才会与兴通船代发生交易。随着发行人船舶规模扩大以及航线调整，发行人船舶靠泊湄洲湾的次数逐渐减少。报告期内，与兴通船代的交易逐渐减少，占其收入的比例也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兴通船代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小且逐渐降低，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兴通船代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下一步计划或安排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专业性强，行业准入门槛高，属于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而兴通船代主要从事湄洲湾口岸船舶代理服务，与发行人液货危险品专业承运商的定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未来，发行人与兴通船代均将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双方均无整合的计划或安排。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船舶航线的调整，发行人船舶靠泊湄洲湾的次数将逐渐减少，与兴通船代的交易额将进一步降低。

四、该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存在两名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兴通港服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岗位	同时领薪情况
林五平	电工	2018.1-2019.3 同时在发行人、兴通港服领薪
肖美琼	厨师	2018.1-2018.10 同时在发行人、兴通港服领薪

报告期内，上述两位后勤辅助人员（电工、厨师）曾同时在发行人、兴通港服领取薪酬，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

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相互独立，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结合发行人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资产构成、经营范围等信息，综合分析发行人从事海运相关业务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的运输能力或品牌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交易信息，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匹配，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同客户供应商相关的凭证、合同等，对比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定价；

4、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凭证及发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定价；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匹配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人员名单，分析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重合人员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的运输能力或品牌获取客户或资源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与无关联关

系第三方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继续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兴通船代，兴通船代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呈下降趋势，双方之间无整合或合并的计划；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反馈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或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一）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已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注销原因
兴通燃料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曾实际控制，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船舶燃料销售	其股东经营计划变更，决定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注销原因
泉州泉港通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陈兴明曾持股 45%、陈其凤曾持股 55%，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船舶代理	该公司经营活动较少，其股东决定不再经营该公司
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志扬曾持股 9.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曾持股 15.7%，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投资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香港兴通海运有限公司	陈其龙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海运、租船业务、船舶燃料、物资供应等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泉港区超越日用品咨询服务部	陈其凤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日用品咨询、服务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山东省滕州瑞达热电有限公司	陈庆洪通过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供热、发电；灰渣及灰渣产品的生产销售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爵浩曾持股 27.30%，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兴通海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海运,但该公司未实际运营,并于 2018 年 8 月解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已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

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包括泉州海润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简称“海润船舶物资”）和泉州泉港海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海润船舶服务”）。

（一）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18年1月，陈其龙将持有的海润船舶物资45%的股权转让给柯妹妹，吴志扬将海润船舶物资35%的股权转让给吴林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船舶物资为吴林江持有55%、柯妹妹持股45%的公司。

2018年1月，陈其龙将持有的海润船舶服务45%的股权转让给柯妹妹，吴志扬将海润船舶服务35%的股权转让给吴林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船舶服务为吴林江持有55%、柯妹妹持股45%的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吴林江，2007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泉州理工学院担任辅导员；2014年下海加入海润船舶物资，2015年9月开始持有海润船舶物资的股权，2016年7月至今任海润船舶物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作为股东参与创办海润船舶服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海润船舶服务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海润船舶服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柯妹妹，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在福建省方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泉州市泉港航运职业中专学校学生处工作；2009年开始在海润船舶物资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海润船舶物资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海润船舶服务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海润船舶物资监事。

（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经核查，吴林江、柯妹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前员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海润船舶物资、海润船舶服务一直未盈利，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

价格按照当时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五）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海润船舶物资及海润船舶服务在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海润船舶物资	陈其龙 45%、吴林江 30%、吴志扬 25%	吴林江 55%、柯妹妹 45%
海润船舶服务	陈其龙 45%、吴林江 30%、吴志扬 25%	吴林江 55%、柯妹妹 45%

吴林江于 2014 年开始在海润船舶物资工作，2015 年开始持有海润船舶物资及海润船舶服务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起开始担任海润船舶物资的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起开始担任海润船舶物资、海润船舶服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与发展。

柯妹妹于 2009 年开始在海润船舶物资工作，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持有海润船舶物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海润船舶服务监事并负责财务事务。

综上，两人实际负责海润船舶物资及海润船舶服务业务开拓发展与实际经营，具有受让海润船舶物资及海润船舶服务股权的能力与意愿。上述股权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已注销关联方股东，了解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销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确认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函证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已转让关联方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已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访谈已转让关联方现有股东，了解其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以及真实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3）查阅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已转让关联方的受让方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反馈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严监管行业，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行业从业企业经营资质实行审批管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

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发行人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闽 XK0321	交通运输部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024.06.30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 CG00037	泉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机务、海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2024.06.30
3	《符合证明》	07C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2023.05.04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3091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	/	自 2021.4.14 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210513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6.04.25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已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从事相关经营资质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业务的情形。

2、船舶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船舶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兴通油 69 轮

兴通油 6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4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07.5.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18.1.6 -2023.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 134	2017.12.26 -2023.1.27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2型）；近海航区；最大压力 0.025MPa；加强检验程序；装载仪（S、I、D）。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0	2018.5.5 -2023.5.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 22	2018.1.6 -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	2014FZ150 002	2014.10.23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612	2017.12.25 -2023.1.2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28363	2014.10.24	总吨位：3,414 净吨位：1,911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96	2017.12.25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94	2017.12.25-2023.1.2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3810	2019.2.18-2023.1.2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78	2017.12.25-2023.1.2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610	2017.12.25-2023.1.27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807213821	2021.1.26-2023.1.27	/

(2) 兴通油 59 轮

兴通油 5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7	2020.6.23-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8000001	2008.1.2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8000001	2018.3.19-2023.3.18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0817	2017.10.23-2022.9.1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2 型）；近海航区；B 级冰区航行；最大货物密度 $1,025\text{kg/m}^3$ ；最大压力 0.02MPa ；装载仪（S）。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1	2018.9.22 -2023.9.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 0928	2018.3.19 -2023.3.18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20Z20 24	2013.6.8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 7	2017.9.2 -2022.9.1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1 0118	2012.10.25	总吨位：4,237 净吨位：2,373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 5	2017.9.2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6 3	2017.9.2 -2022.9.1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7 2	2017.9.2 -2022.9.1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332 0	2020.8.3 -2022.9.1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 6	2017.9.2 -2022.9.1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314 6	2020.12.31 -2022.9.1	/

（3）兴通 89 轮

兴通 8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4	2020.8.24 -2025.8.2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0000 019	2010.5.7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0799 49067	2020.11.4 -2025.11.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0075	2020.6.30 -2025.6.14	CSA: Chemical/ Oil Tanker; Double Hull; F.P.≤60°C; Type 2; R1;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3	2021.4.27 -2026.4.26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6 87	2020.11.4 -2025.11.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5QZ30 0120	2015.6.1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3	2020.6.30 -2025.6.14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00 038	2012.1.13	总吨位：5,105 净吨位：2,858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70	2020.6.30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2	2020.6.30 -2025.6.14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1	2020.6.30 -2025.6.14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0	2020.6.30 -2025.6.14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89	2020.6.30 -2025.6.14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918	2021.4.28 -2025.6.14	/

（4）兴通 99 轮

兴通 9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6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 0015	2011.4.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 0015	2016.8.1 -2021.7.31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BJ18SS03 153	2018.11.28 -2021.7.2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C;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4	2017.1.5 -2022.1.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1PY0355 75	2016.8.1 -2021.7.31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总吨位：5,683 净吨位：2,81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S1 2247	2018.7.3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2021.7.2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2021.7.2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 S00091	2020.7.17 -2021.7.2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6.7.26 -2021.7.2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1SS S00013	2021.1.19 -2021.7.28	/

(5) 兴通 9 轮

兴通 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6.2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2020) 000008	-2025.6.19	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 001	2013.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 001	2018.1.6 -2023.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 132	2017.12.26 -2022.12.27	CSAD: 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近海航区；B 级冰区航行；加强检验程序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6	2018.7.2 -2023.7.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 921	2018.1.6 -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2015NI300 140	2015.11.2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88	2017.12.20 -2022.12.1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18 984	2012.12.25	总吨位：2,995 净吨位：1,677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42210135	2019.12.15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42209426	2019.12.15 -2022.12.1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2	2017.12.20 -2022.12.1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1	2017.12.20 -2022.12.1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0	2017.12.20 -2022.12.17	/
15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3	2017.12.20 -2022.12.17	/

(6) 兴通 10 轮

兴通 10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0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 05	2013.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 05	2018.1.16 -2023.1.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0 13	2017.12.22 -2023.1.3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近海航区；B 级冰区航行；加强检验程序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7	2018.9.23 -2023.9.22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2 0	2018.1.16 -2023.1.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2015QZ3002 87	2015.12.30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7	2017.12.1 -2023.1.3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3000001 65	2013.01.06	总吨位：2,995 净吨位：1,677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21568598	2020.3.19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2	2017.12.1 -2023.1.3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4	2017.12.1 -2023.1.3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5	2017.12.1 -2023.1.3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6	2017.12.1 -2023.1.3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5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3	2017.12.1 -2023.1.3	/

(7) 兴通 66 轮

兴通 6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8	2020.8.6 -2025.8.4	曾用名：明日光 1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6	2014.7.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6	2019.7.17 -2024.7.1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21.2.6 -2026.1.27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8	2020.5.14 -2025.5.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9 78	2019.7.17 -2024.7.16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总吨位：7,772 净吨位：3,59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17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8) 兴通 19 轮

兴通 1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09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9	2014.8.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322 44385	2019.8.27 -2024.8.2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SS1 3017	2019.7.16 -2024.8.19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F.P.≤60℃;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 ³ Max. Pressure 0.023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S, 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9	2020.2.26 -2025.2.2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 994	2019.8.27 -2024.8.26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2013TC45 15	2014.8.2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4	2019.7.16 -2024.8.19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23 175	2014.8.25	总吨位：2,704 净吨位：1,514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76	2019.7.16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1	2019.7.16 -2024.8.19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2	2019.7.16 -2024.8.19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3	2019.7.16 -2024.8.19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77	2019.7.16 -2024.8.19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35092835	2021.3.11 -2024.8.19	/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78	2019.7.16	/

(9) 兴通 16 轮

兴通 1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1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5000 044	2015.12.24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5000 044	2020.12.24 -2025.12.2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3100	2020.11.27 -2025.12.16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F.P.≤60°C;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 ³ ; Max. Pressure 0.023 Mpa;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 °C;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0	2021.5.25 -2026.5.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705	2020.12.24 -2025.12.2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九江办事处	2015JJ100 003	2015.12.21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4	2020.11.27 -2025.12.16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30 670	2015.12.17	总吨位：2,926 净吨位：1,638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2	2020.11.27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6	2020.11.27 -2025.12.16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7	2020.11.27 -2025.12.16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8	2020.11.27 -2025.12.16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9	2020.11.27 -2025.12.16	/
15	海上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35092837	2021.3.11 -2025.12.16	/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1	2020.11.27	/

（10）兴通 6 轮

兴通 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2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8000 078	2018.12.2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8000 078	2018.12.21 -2023.12.2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Type 2; F.P.≤60°C;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C;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1	2019.5.22 -2024.5.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6 193	2018.12.21 -2023.12.2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总吨位：4,184 净吨位：1,782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1SSS 00021	2021.1.24 -2023.12.1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2020.12.30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化学品适装证书		00156	-2023.12.18	

(11) 兴通 56 轮

兴通 5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3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9000 046	2019.10.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047 15	2019.10.11 -2024.10.1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0 0317	2019.12.1 -2024.10.9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In-Water Survey; ESP. CSM: EEDI (I);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2	2020.4.22 -2025.4.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9 018	2019.10.11 -2024.10.1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总吨位：5,490 净吨位：2,376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0	2019.12.1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0317	-2024.10.9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0032	2019.10.10 -2024.10.9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3097	2020.11.2 -2024.10.9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NB00032	2019.10.10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0032	2019.10.10 -2024.10.9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00157	2020.12.30 -2024.10.9	/

(12) 兴通 789 轮

兴通 78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28	2020.8.6 -2025.8.4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026	2020.7.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57297	2020.8.4 -2025.8.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489	2020.8.2 -2025.7.6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Double Hull; ESP. CSM: AUT-0; VCS; SCM.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3	2021.1.14 -2026.1.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8PY0037664	2020.8.4 -2025.8.3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489	2020.8.2	总吨位：26,329 净吨位：14,416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489	2020.8.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574	2020.8.7 -2025.7.6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61	2020.12.30 -2025.7.6	/

(13) 兴通 799 轮

兴通 79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3	2020.11.6 -2025.11.5	曾用名：NORD ANDES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5	2020.10.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5	2020.11.3 -2025.11.2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CSA: Oil Tanker, Double Hull; ERS; CSR; PSPC(B); CM; Equipped with Single Point Mooring Connecting installation; ESP; In-Water Survey. CSM: MCC;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4	2021.4.26 -2026.4.2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1	2020.11.4 -2025.11.2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总吨位：29,429 净吨位：13,841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14) 兴通 719 轮

兴通 71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4	2020.11.25 -2025.11.24	曾用名：CHEMBULK COLUMBUS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7	2020.11.1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46	2020.11.16 -2025.11.15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2; Loading Computer(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5	2021.4.25 -2026.4.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7	2020.11.17 -2025.11.15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总吨位：7,415 净吨位：3,93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020.11.13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书		2789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14	2020.12.5 -2025.8.13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_1	2020.11.13 -2025.11.12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60	2020.12.30 -2025.8.13	/

(15) 兴通 739 轮

兴通 73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1) 000001	2021.1.28 -2026.1.27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1000 003	2021.1.2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58	2021.1.20 -2026.1.19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169	2021.3.6 -2026.1.18	CSA: Chemica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t/m ³ ; Max. Pr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In-Water Survey CSM: BRC; VCS;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EEDI(I)
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6	2021.1.21 -2021.7.20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43591	2021.1.21 -2026.1.19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总吨位：7,760 净吨位：4,34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169	2021.3.6 -2026.1.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2026.1.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2026.1.18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2026.1.18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169	2021.3.6 -2026.1.1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15艘营运船舶均已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及营业运输证等各项船舶运营所需的证书。

3、船员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运的15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持有的船员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船员健康证书等资质证书，15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均具备与所驾驶船舶相匹配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电信服务业务系为搭建“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该平台系公司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供船位查询、航次动态跟踪、货物跟踪分析等应用服务，为船东、货主、船代企业提供的线上沟通平台。因发行人对该平台投入较少，发行人实际未通过该平台从事货运代理服务，该平台目前仅作为公司内部追踪自身船舶运输信息的工具，未开展对外服务。

因“海运管家”平台未对外开展业务，未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前暂未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属于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包含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实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不属于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持续符合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

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一）公司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若被取消，发行人将无法从事水路运输业务以及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不利影响。

2、《符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在《符合证明》有效期内，由主管机关在周年日前、后三个月内进行的年度审核。如果发行人没有按时申请前述年度审核，或者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主管机关将收回《符合证明》。若收回《符合证明》，因无法证实发行人及船上管理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发行人将无法运行相关船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具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持续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并定期进行年度审核，取得《符合证明年度审核签注》，因此《符合证明》被收回风险较小。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合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因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不涉及国际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基于应客户要求聘请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石油公司（BP）、中海油（CNOOC）、壳牌（SHELL）、中石化、中石油、国际化学品分销协会（CDI）等机构）对发行人船舶进行检测，向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费用的需求。因目前部分国际第

三方检测机构已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若取消，发行人可委托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内分支机构检测，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若被取消，因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船舶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船舶拥有的资质均系船舶进行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的必要条件，若取消，发行人则无法使用相应船舶从事水上运输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船舶合法拥有其资质，运营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均能按时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年度检验或附加检验，且不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船舶资质被取消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均能按时进行检验，且不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5 艘船舶拥有的证书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三）船员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船员均合法取得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船员健康证书等资格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

1、船员在（1）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2）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3）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4）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5）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6）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7）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情形并且情节严重情况下，可能被吊销适任证书。

2、船长在（1）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

航行资料的；（2）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3）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4）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5）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情形并且情节严重情况下，可能被吊销适任证书。

因船员替代性较高，所以船员适任证书等资质证书被吊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船舶资质取得合法合规，除了《符合证明》以及部分船舶资质存在年度审核、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年度检验或附加检验要求，其余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报告期内，《符合证明》以及需要年审、临时检验、中间检验或年度检验的船舶资质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核或检验，历次审核或检验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形，因此前述资质被取消的风险较小。若公司、船舶资质被取消，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取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其余资质被取消均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船员均合法取得其船员适任证书等资格证书，船员的适任证书等资格证书可能因为船员本人履职过错导致吊销，但因船员替代性较高，所以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一）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公司业务资质、认证及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可		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九条规定，“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 号）第 13.10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证审核。当换证审核在所持‘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完成时，新签发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且有效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船舶业务资质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限；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限；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长期有效）
	《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1年)第 2.9.1.3 条规定,“已经授予 CCS 船级的船舶,按照本规范进行建造后检验并符合本规范的要求时,船级继续有效,CCS 将签署或换发新的入级证书。”
	《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第 13.10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证审核。当换证审核在所持‘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完成时,新签发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且有效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1 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向船舶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条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船舶需要在船舶籍港以外换发或者补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经船舶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船舶当时所在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本规定予以办理并通报船舶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 (长期有效)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 (长期有效)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 (长期有效)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第 2.1.5 规定“换证检验:在船舶特定证书到期之前,对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锅炉和压力容器、消防设备、救生设备、无线电装置、船载航行设备、防污染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试验,以确认符合本法规的适用要求。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进行。”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海上船舶防止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空气污染证书》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国际吨位证书》	/（长期有效）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长期有效）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p>《防污染公约》（2011年）附则1《防止油污规则》规定，</p> <p>“第6条检验</p> <p>1 对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进行下列规定的检验：</p> <p>2 换证检验，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期限进行，但不得超过 5 年，但本附则第 10.2.2、10.5、10.6 或 10.7 条适用者除外。换证检验应确保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的适用要求。</p> <p>第10条 证书的有效期限</p> <p>1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的有效期限应由主管机关规定，但不得超过 5 年。</p> <p>2.1 尽管有本条 1 的要求，但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2.2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5 如果证书期满时船舶不在应进行检验的港口，主管机关可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但此项展期仅以能使该船完成其驶抵应进行检验的港口的航次为限，并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才能如此办理。证书的展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经展期的船舶在抵达应进行检验的港口后，不得因有此项展期而在未获得新证书前驶离该港口。换证检</p>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p>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p> <p>6 签发给短程航行船舶的证书未按本条前述之规定展期时，主管机关可给予自该证书所示的期满之日起至多 1 个月的宽限期。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p>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p>《防污染公约》附则 4《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规定，</p> <p>“第 4 条检验</p> <p>1 对按第 2 条规定，要求符合本附则各项规定的每艘船舶，应进行下列规定的检验：</p> <p>.1 换证检验，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期限进行，但不得超过 5 年，但本附则第 8.2、8.5、8.6 或 8.7 条适用者除外。换证检验应确保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的适用要求。</p> <p>第 8 条证书的有效期限</p> <p>1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规定，但不得超过 5 年。</p> <p>2.1 尽管有本条 1 的要求，但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2.2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2.3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的前 3 个月前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5 如果证书期满时船舶不在应进行检验的港口，主管机关可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但此项展期仅以能使该船完成其驶抵应进行检验的港口的航次为限，并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才能如此办理。证书的展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经展期的船舶在抵达应进行检验的港口后，不得因有此项展期而在未获得新证书前驶离该港口。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p> <p>6 签发给短程航行船舶的证书未按本条前述之规定展期时，主管机关可给予自该证书所示的期满之日起至多 1 个月的宽限期。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自</p>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p>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p> <p>《防污染公约》附则 6《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规定，</p> <p>“第 5 条 检验</p> <p>1 对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所有固定和移动钻井平台和其他平台，应进行下列规定的检验：</p> <p>.2 换证检验，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期限进行，但不得超过 5 年，但本附则第 9.2、9.5、9.6 或 9.7 条适用者除外。换证检验应确保其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的适用要求。</p> <p>第 9 条 证书的有效期限</p> <p>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有效期限应由主管机关规定，但不得超过 5 年。</p> <p>2 尽管有本条 1 的要求：</p> <p>.1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2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证书期满之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和</p> <p>.3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期满之日的前 3 个月前完成，则新证书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日期内有效。</p> <p>5 如果证书期满时船舶不在应进行检验的港口，主管机关可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但此项展期仅以能使该船完成其驶抵应进行检验的港口的航次为限，并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才能如此办理。证书的展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经展期的船舶在抵达应进行检验的港口后，不得因有此项展期而在未获得新证书前驶离该港口。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p> <p>6 发给短程航行船舶的证书未按本条前述之规定展期时，主管机关可给予自该证书所示的期满之日起至多 1 个月的宽限期。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应自现有证书展期前的期满日起不超过 5 年。”</p>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长期有效）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国际载重线证书》	<p>《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规定，“第十四条 初次、换新和年度检验</p> <p>1.船舶应受下列检验：</p> <p>（2）换新检验的间隔期限由主管机关决定，但不得超过5年，除第十九条第2、5、6和7款规定外，这种检验应保证船舶结构、设备、布置、材料和构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p> <p>第十九条 证书的有效期限</p> <p>1.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颁发，但不得超过五年。</p> <p>2.（1）不论第1款有何要求，如果换新检验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从换新检验完成之日起，至自原有证书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五年的某日止。</p> <p>（2）如果换新检验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后完成，则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换新检验完成之日起至自原有证书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五年的某日止。</p> <p>（3）如果换新检验在原有证书失效日期的三个月之前完成，则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从换新检验完成之日起至自该日期起算不超过五年的某日止。</p> <p>4. 在进行第十四条第1款（2）项规定的换新检验后，如果在原有证书到期以前不能对该船颁发新证书，进行检验的人员或组织可以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但该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这一期限的延长应在证书上签证，并且只应在对船舶干舷具有影响的结构、设备、布置、材料或构件尺寸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才能准许。</p> <p>5.如果证书失效时船舶不在其要检验的港口，主管机关可以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但是给予这种展期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使该船完成其驶往检验港口的航行，而且只有在适当和合理时才能这样做。任何证书的展期不得超过三个月。获得展期的船舶在抵达检验港口后，在没有取得新的证书前无权依据这种展期驶离该港口。换新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未经展期前的原有证书失效之日起至不超过五年的某日止。”</p>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p>《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规定，</p> <p>“1.5.2.1 化学品船的结构、设备、装置、布置和材料(不包括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或《货船安全证书》的有关</p>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p>项目)应接受下列检验:</p> <p>.2 换证检验,其间隔期应由主管机关确定,但不得超过5年,适用第1.5.6.2.2段、第1.5.6.5段、第1.5.6.6段或第1.5.6.7段的情况除外。换证检验应确保结构、设备、装置、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规则中适用的规定。</p> <p>1.5.4.1 在经过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后,应向符合本规则有关规定的从事国际航行的化学品船舶颁发一份《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p> <p>1.5.6.1 应根据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签发《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期限不应超过5年。</p> <p>1.5.6.2.1 尽管有第1.5.6.1段的规定,当换证检验系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前3个月内完成时,则该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完成换证检验之日起至不超过现有证书到期后5年的某日止;</p> <p>1.5.6.2.2 如果换证检验系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后完成,则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完成换证检验之日起至不超过现有证书到期后5年的某日止;</p> <p>1.5.6.2.3 如果换证检验系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前3个月以外完成,则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完成换证检验之日起至换证检验完成后不超过5年的某日止。</p> <p>1.5.6.4 如果换证检验已经完成,但新证书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前不能签发或不能被放到船上,则经主管机关授权的人员或组织可在现有证书上签注。这样的证书可继续有效一段时间,但从该证书到期之日起不得超过5个月。</p> <p>1.5.6.5 如果船舶在证书到期时不在其将接受检验的某个港口,主管机关可以延长该证书的有效期,但此种延期只在为使船舶完成其开往接受检验港口的航行时才准许,并且只有在认为适当和合理时才可以这样做。”</p>
船员资质	《船员证》	/ (长期有效)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培训合格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并满足以下要求：</p> <p>（一）办理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p>

类别	证书	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p>考核。</p> <p>（二）办理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p> <p>第二十四条规定，“培训合格证失效者，在失效 1 年内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以办理培训合格证的再有效。培训合格证失效 1 年及以上者应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p>
	《健康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健康证明在航行途中有效期期满的，在到达下一个有《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的停靠港之前，该健康证明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p> <p>在紧急情况下，海事管理机构可允许持有近日过期的健康证明的海船船员工作至下一个具有《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的港口，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p> <p>第十一条规定，“海船船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进行职业健康体检：</p> <p>（一）丧失工作能力超过 30 天的；</p> <p>（二）因医疗原因中止船上服务的；</p> <p>（三）健康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况。</p> <p>对不再符合健康证明发放要求的，体检机构应当注销其健康证明，并报告核发空白健康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p>

（二）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船舶、船员历次复审均已通过，同时发行人制定了《SQMS安全管理手册》《SQMS程序手册》《SQMS人员培训程序》《船员聘用和转岗、评估与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保证发行人及船舶、船员符合复审条件

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如不能通过复审，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船员资质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拥有的大部分资质、许可、认证于有效期到期后，复审需要履行审核、换证检验、重新培训或检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船舶、船员历次复审均已通过，同时发行人已设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及船舶、船员符合复审条件要求，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船舶、重要船员（船长、大副、轮机长）的资质，并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是否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取得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并与其取得的资质进行对比，确认报告期内是否持有/具备相应资格；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泉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取得发行人对于其拥有资质、许可、认证被取消对发行人影响的说明，并通过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对于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的重要性，确认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以及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4、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钢质海船入级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防污染公约》《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同时，核查涉及发行人资质维持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复审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有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以及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包含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实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不属于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持续符合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及其船舶资质取得合法合规，除了《符合证明》以及部分船舶资质存在年度审核、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年度检验或附加检验要求，其余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报告期内，《符合证明》以及需要年审、临时检验、中间检验或年度检验的船舶资质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核或检验，历次审核或检验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形，因此前述资质被取消的风险较小。若公司、船舶资质被取消，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取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余资质被取消均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船员均合法取得其船员适任证书等资格证书，船员的适任证书等资格证书可能因为船员本人履职过错导致被吊销，但因船员替代性较高，所以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拥有的部分资质、许可、认证于有效期到期后，复审需要履行审核、换证检验、重新培训或检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船舶、船员历次复审均已通过，同时发行人已设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及船舶、船员符合复审条件要求，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

反馈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实施一系列新增运力宏观管控政策，每年新增总运力有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出批准运力的载重量运营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出批准运力的载重量运营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为交通运输部直属行政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

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超出批准运力的载重量运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运力批复与发行人实际投入运营船舶的运力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批文文号	获批运力（载重吨）	实际运力（载重吨）
1	兴通 56	SYJD2018-10817	7,000	7,490.30

2	兴通 789	SYJD2020-3837	44,997	44,997.40
3	兴通 719	SYJD2020-8988	12,573	12,498.99
4	兴通 799	SYJD2020-8988	49,962	49,962.00
5	兴通 739	SYJD2019-5329	11,500	11,49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新增 5 艘船舶，其中“兴通 56”实际运力大于获批运力，“兴通 56”的运力批文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该情形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沿海省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新增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力综合评价办法》（交办水[2017]106 号）（以下简称“《新增运力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

根据《新增运力综合评价办法》规定，所有通过评价并得到主管部门新增运力批准的申请公司，如果新增运力比批准运力载重吨增加或减少 10%-20%的（含），需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新增运力变更手续，载重吨增加或减少超过 20%的，须重新参加新增运力评价。

兴通 56 获批运力为 7,000 载重吨，实际运力为 7,490.30 载重吨，新增运力较批准运力未超过 10%，符合《新增运力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

交通运输部对拟投入运营船舶的运力进行核准，并向符合要求的船舶颁发《船舶营业运输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均已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批准运力的载重量运营的情形。

（三）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均已取得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运力均经过交通运输部核准。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存在超出批准运力的载重量运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工商、税务、海事、社保、公积金、海关、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新增运力以及运营船舶，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海事、社保、公积金、海关、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况；

2、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关于经营合规性的具体要求；

4、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运力批复文件、营运证件、入级证书等资料；

5、查阅国家运力宏观调控相关政策文件；

6、查阅交通运输部等官方网站披露的运力评审结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批准运力的载重量运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未来生产经营活动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反馈问题 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

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发行人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适航证书、设备安全证书、构造安全证书、防污底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等证书，证明船舶在结构、设备以及防污染等方面均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二）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船舶运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船舶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船舶尾气、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等。

船舶在投入运营前以及在随后的年度检验、中间检验以及换证检验期间，中国船级社会对船舶的结构、设备、系统等从图纸审核、设备装船前检验、实船安装效用试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检验，检验合格后，若符合环保要求，则会颁发《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等，发行人和船舶取得上述证书则表明船舶设备满足营运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规定。同时，海事主管部门会不定期登轮对发行人船舶日常运营、操作和记录进行监管，若船舶发生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海事主管部门将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环境保护”中披露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污费用、油污废水回收费用、船舶垃圾回收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173.93 万元、224.93 万元、83.8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清污费用变动较大。清污费用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等政策，由主管部门指导定价，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政策优惠变动。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为购置一艘化学品船，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会产生环保相关问题。

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发行人购入或建成船舶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环保政策，购入船舶后续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油污废水回收费用等，与船舶航次数量、航程以及消耗燃油数量有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为购置一艘成品油船，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会产生环保相关问题。

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发行人购入或建成船舶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环保政策，购入船舶后续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油污废水回收费用等，与船舶航次数量、航程以及消耗燃油数量有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为建造或购置三艘化学品船，建造船舶委托造船厂进行，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会产生环保相关问题。

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发行人购入或建成船舶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环保政策，购入船舶后续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油污废水回收费用等，与船舶航次数量、航程以及消耗燃油数量有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为置换两艘化学品船，通过购买船舶或委托造船厂建造实施，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会产生环保相关问题。

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发行人建成船舶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环保政策，购入船舶后续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油污废水回收费用等，与船舶航次数量、航程以及消耗燃油数量有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招聘研发人员等建设研发中心，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在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当地环保要求执行，环保有关支出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于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项目主要为船舶，包括“兴通 6”、“兴通 56”、“兴通 73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 2 艘船舶。

由于船舶建造通过委托造船厂进行，发行人主体不涉及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等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均取得了由中国船级社颁发的《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等环保相关证书，船舶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海事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营运船舶进行环保执行和记录情况实施现场检查，若发行人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会对发行人进行罚款或处罚。

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2、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 3、查阅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的环保相关证书；
- 4、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对环保支出进行了分析；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有罚款情况；
- 6、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新闻；
-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海务部人员、机务部人员，了解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内部管理措施以及主管部门监管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生罚款或处罚情形；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反馈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危险性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运输船的核定载量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载重量（载重吨）	报告期内单一航次最大载重量（载重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兴通油 69 轮	4,993.40	4,988.500	4,963.587	4,962.594
2	兴通油 59 轮	6,517.00	6,434.549	6,491.625	6,441.042
3	兴通 89 轮	6,994.00	6,993.257	6,991.555	6,986.361
4	兴通 99 轮	9,002.00	8,433.981	8,449.679	8,595.261
5	兴通 9 轮	4,377.00	3,971.500	3,965.500	4,288.503
6	兴通 10 轮	4,403.00	3,952.150	3,974.879	3,991.948
7	兴通 66 轮	11,241.30	10,490.703	10,494.739	10,500.645
8	兴通 19 轮	3,801.00	3,724.528	3,739.404	3,698.140
9	兴通 16 轮	4,004.00	3,967.898	3,940.986	3,972.547
10	兴通 6 轮	5,496.50	5,106.523	5,372.486	-
11	兴通 56 轮	7,490.30	7,294.057	7,294.375	-
12	兴通 789 轮	44,997.40	37,844.205	-	-
13	兴通 799 轮	49,962.00	38,953.339	-	-
14	兴通 719 轮	12,498.99	11,058.449	-	-
15	兴通 739 轮	11,495.10	-	-	-

经核查对比发行人拥有船舶核定载重量与报告期内每年单一航次最大载重

量，每年单一航次最大载重量均未超过相应船舶的核定载重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运输业务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不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涉及实际生产。发行人的安全运营主要涉及其船舶及船员在水上运输以及装卸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问题。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以及《风险评估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操作和应急指南，科学化规范了岸上管理、船舶操作等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操作行为，划定了安全管理的职责归属，以进行精细化安全管理，并通过积极、频繁的员工专业培训与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员工的安全管理意识、操作专业度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经营风险的防控与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审核认可，并核发编号为 07C102 的《符合证明》，同时，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发行人拥有的船舶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反馈问题26“一/（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之“2、船舶资质”回复），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船舶均能按时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或年度检验，且不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船舶运营状态良好稳定，设施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良好。

三、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等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营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证，并对比报告期内各航次实际载量记录，确认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以及《风险评估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符合证明》、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发行人船舶资质以及检验记录，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船舶的安全生产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3、取得泉州海事局、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事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址，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运输业务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不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良好；

3、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缴纳比例较低。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分类具体说明未缴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分类具体说明未缴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372	297	24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7	6	4
应缴员工人数（人）	365	291	239
社保缴纳人数（人）	332	220	154
社保缴纳比例	90.96%	75.60%	64.44%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34	231	17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51%	79.38%	71.13%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原单位代缴；（4）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	25	4	5
灵活就业	4	2	1
原单位代缴	2	2	0
新农合	2	1	1
自愿不缴纳	-	62	78
合计	33	71	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	25	5	3
灵活就业	3	2	1
原单位代缴	1	2	0
新农合	1	1	1
自愿不缴纳	1	50	64
合计	31	60	69

经测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和占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15.44	81.31	90.38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28%	0.34%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70%	1.22%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就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做出承诺：

“一、公司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补充上述披露。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每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明细；

2、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3、查阅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政策；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应缴未缴员工自愿放弃社保、缴纳公积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因此，若发行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31.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一）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形成了国企控股的大型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来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

能”)、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等大型国企控股企业,一般以油品(原油、成品油)运输为主、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为辅,内外贸兼营且外贸业务比重较高,具有运力规模较大、航线布局广泛、承运货物种类较多等综合性竞争优势;以发行人、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船务”)、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衡”)、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等为代表的中型民营企业专注领域不同,各企业在主要运输区域、航线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如下表: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运输货品	业务布局
招商南油	国企控股	化学品、油品,以油品为主	内外贸兼营
中远海能	国企控股		内外贸兼营,侧重外贸
海昌华	民营		专注国内
君正船务	民营	化学品、油品,以化学品为主	外贸为主
上海鼎衡	民营		内外贸兼营
盛航股份	民营		专注国内
发行人	民营		专注国内

受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与运力管控的影响,业内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情况相对比较透明。

上述公司中,招商南油(股票代码:601975)、中远海能(股票代码:600026)、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系上市公司;海昌华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后递交了上市申请材料,系拟上市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范围。选取上述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充分考量了业务区域、业务体量、市场知名度等因素,具有合理性。选取的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二) 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领域,该领域内国内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1、国际主要企业

（1）Stolt

思多而特集团，成立于1959年，总部位于挪威，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SNI），在化学品和其他散装液体的运输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据Stolt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Stolt总资产合计46.66亿美元，Stolt共拥有152艘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合计300万载重吨。2020年度，Stolt实现营业收入19.55亿美元，净利润0.25亿美元。

（2）Odfjell

奥德费尔集团，成立于1914年，总部位于挪威，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ODF），是化学品和其他特种散装液体海运和储存市场的全球领导者之一。据Odfjell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Odfjell共拥有89艘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合计320万载重吨。2020年，奥德费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39亿美元。

（3）MOL Chemical Tankers

MOL Chemical Tankers成立于1972年，位于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散装液体化学品、植物油和动物脂肪运输服务的船舶运营商，隶属于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Mitsui O.S.K. Lines, Ltd.，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104）。据2019年Shipsfocus发布的报告，MOL Chemical Tankers共拥有83艘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合计203万载重吨。

2、国内主要企业

（1）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君正船务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177,900.00万元，系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6）的全资子公司。君正船务主要从事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等业务。

（2）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运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34,125.48万元，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南油601975）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化学品船舶运输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洋

运贸总资产为58,124.73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775.86万元。

（3）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衡”）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1,959.16万元，主要从事国内、国际水路运输。现经营和管理的化学品船共25艘，总运力达19.10万载重吨，其中从事内贸的化学品船共10艘，总运力为3.33万载重吨。

（4）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盛航股份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9,020.00万元，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业务范围主要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的化工基地。截至2020年末，盛航股份总资产合计10.13亿元，营运船舶共17艘，总运力10.61万载重吨。2020年，盛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8,001.95万元，净利润11,181.84万元。

（5）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华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广东省内河成品油、化学品运输，及广东、福建、海南等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的成品油运输。截至2020年末，海昌华总资产合计7.24亿元。现有成品油船、化学品船共20艘，其中油船共16艘，总运力达12.55万载重吨。2020年，海昌华实现营业收入35,927.02万元，净利润9,885.33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市场竞争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

1、市场发展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生产、消费以及上下游产品加工的异地性是产生沿海水运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

自2019年以来，以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沿海升级散装液体化学品货运需求快速提升，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油化52Hz发布的《2020年内贸沿海液体化学品船舶及港口大数据分析报告》，2020年内贸液体化学品航运景气度随着疫情稳定，逐步复产复工，市场稳步回暖，总体和去年相比不降反增，内贸化学品船舶挂靠21,537次，同比增加2.60%，挂靠载重吨9,072万载重吨，同比增加7.50%。

根据交通运输部每年发布的《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报告》，2018年至2020年，我国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2,680万吨、3,200万吨及3,300万吨，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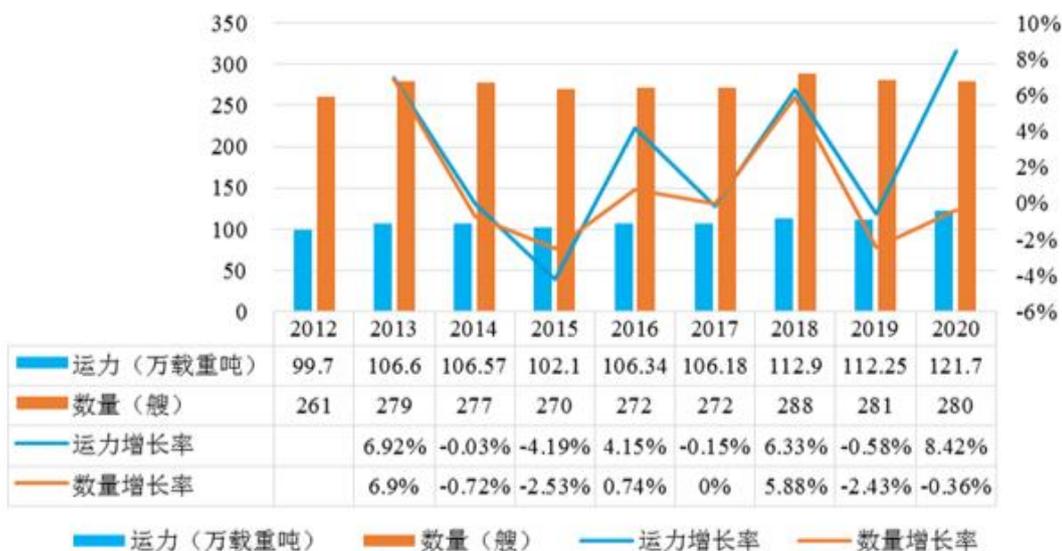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市场运力供给情况

受国内炼化工业起步较晚的影响，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船舶数量、运力规模占全球整体规模的比例较小。化工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障我国化工产品贸易正常高效运转，国家长期对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采取宏观调控，保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据交通运

输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船（含散装液体化学品、油品两用船，下同）共计280艘，运力规模为121.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8.42%。

历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运力规模与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在严格管控新增运力的背景下，预计行业总体运力将仍维持波动性小幅增长态势，较难出现跳跃性的运力扩张，行业将持续保持有序、良性竞争态势。

（3）市场未来增长趋势

① 诸多炼化项目将陆续集中投产

当前，国内沿海化工品运输市场在 2019 年依托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等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开车而正式迈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2019 年以来我国主要已投产、在建的大型炼化项目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基地/位置	项目简称	项目装置情况	投产/预计投产时间
1	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	建设 2,000 万吨/年炼油、450 万吨/年 PX。此外，依托于该一体化项目，于 2018 年扩增了 150 万吨/年乙烯项目	2019.05/ 2020.07
2	浙江舟山绿色石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	2,000 万吨/年炼油、520 万	2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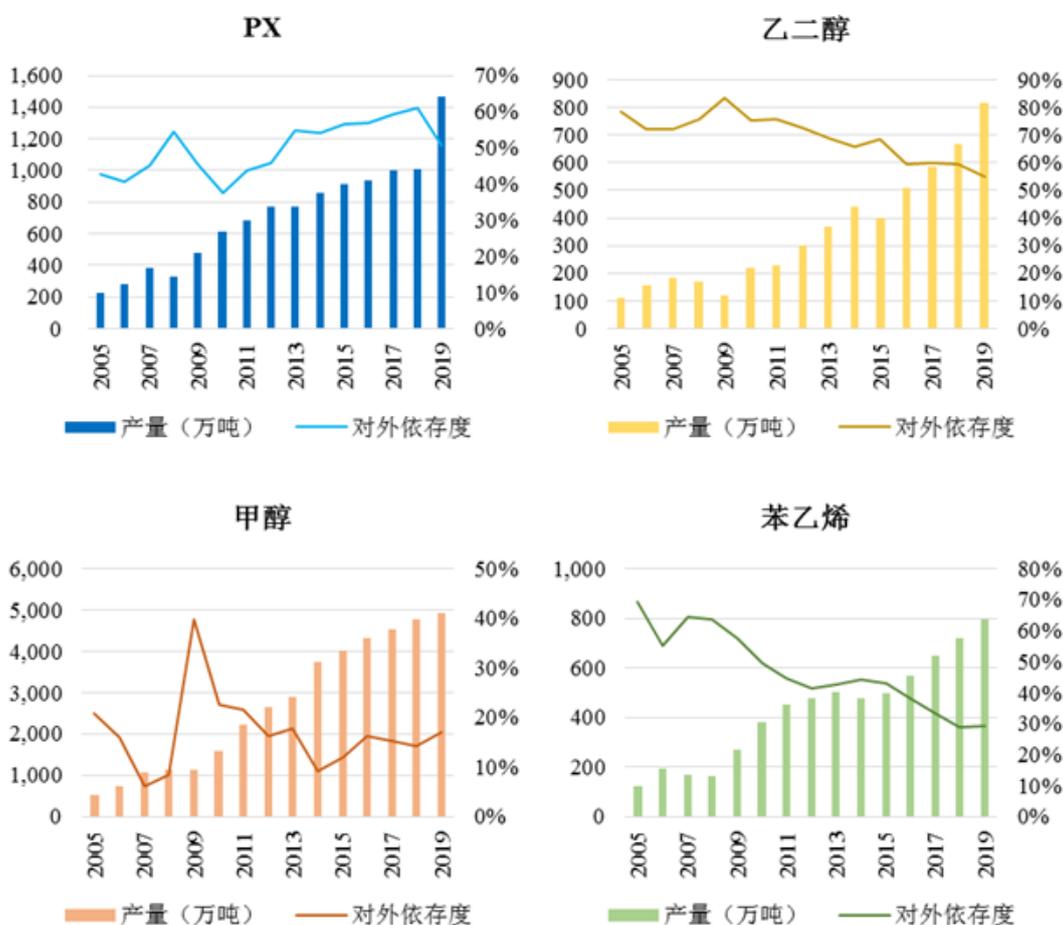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基地/位置	项目简称	项目装置情况	投产/预计投产时间
	化基地	项目（一期）	吨/年芳烃、140 万吨/年乙烯	
3	广东茂湛炼化一体化基地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1,000 万吨/年炼油、80 万吨/年乙烯	2020.06
4	泉州湄洲湾石化基地	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扩建项目（二期）	扩建升级至1,5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并新建100万吨/年乙烯装置	2020.09
5	浙江舟山绿色石化基地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	2,000 万吨/年炼油、年产芳烃 520 万吨、年产乙烯 140 万吨	2020.11
6	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基地	惠州中海油/壳牌南海联合工厂二期项目	乙烯总产能达到 220 万吨/年，每年可生产 600 多万吨石化产品。SMPO/POD 项目于 2021.04.14 投产，标志着二期项目全面投产	2021.04
7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盛虹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1,600 万吨/年炼油、280 万吨/年芳烃、110 万吨/年乙烯	2021Q4
8	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炼油扩建规模为 500 万吨/年炼油，并同步建设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	2022 年 5 月中交
9	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基地	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	1,000 万吨/年炼油、130 万吨/年 PX	2021Q3
10	宁波石化产业基地	镇海炼化炼油升级扩建项目	1,500 万吨/年炼油扩建、增加 120 万吨/年乙烯、80 万吨/年乙二醇、36/80 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等 11 套工艺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镇海炼化将拥有 3,800 万吨/年的原油加工能力和 220 万吨/年乙烯产能	2024Q4

根据《福建省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到 2020 年，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的炼油规模达到 2,900 万吨/年，乙烯规模达到 210 万吨/年，芳烃规模达到 180 万吨/年；到 2030 年，炼油规模达到 6,200 万吨/年，乙烯规模达到 630 万吨/年，芳烃规模达到 700 万吨/年。此外，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资料显示，烟台万华 100 万吨乙烯装置、浅海集团一泓石化

1,500 万吨炼油、华锦石化 1,500 万吨炼油、西中岛（中石油）1,500 万吨炼油，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在曹妃甸和上海漕泾两个基地的大型炼化项目预计在未来 3 年内陆续建成投产。

②基础化工原材料进口替代空间大

国内优质产能扩张将直接带动我国 PX、乙二醇、甲醇、苯乙烯等大宗基础化工品产量快速提升。据 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 PX、乙二醇、甲醇、苯乙烯产量分别达 1,464 万吨、814.90 万吨、4,936.30 万吨、794.33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44.95%、21.83%、3.79%、10.32%。



数据来源：Wind、公开资料

21 世纪以来我国 PX、乙二醇等大宗化工品需求增长较快，产生了供需缺口，形成了一定的对外依赖情况，其中 PX、乙二醇进口依赖情况较为明显。2019 年由于国内自主产量提升，PX 等大宗基础化工品对外依赖情况有所改善。以 PX 为例，据 Wind 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 PX 对外依存度高达 61.17%，2019 年依

托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等项目建成投产，PX 对外依存度大幅下降至 50.50%，这标志着自 2010 年以来 PX 对外依存度持续增长的态势宣告结束。同时，由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等项目的 PX 新增产能大部分在 2019 年下半年至年底投产，对市场供应量的影响将于 2020 年开始充分显现，PX 对外依存度将进一步下降。

未来，伴随着本轮我国诸多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步入集中投产期，背靠我国拥有全球庞大的化工品消费市场，国内自主贸易将显著增强，从而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需求的新增长点。此外，随着国内各大宗基础化工品逐渐实现自给自足，下游大型炼化企业将有望开拓国际市场，业内领先企业进而有望凭借精细化管理、运力规模、客户版图等综合优势，借大型客户开拓国际市场之际同步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从而进一步扩张市场空间。

2、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受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与运力管控的影响，业内企业数量较少，且在当前市场运力供需相对均衡状态下，市场表现出健康、有序的良性竞争态势。

目前，该行业形成了以国企控股的大型企业为主体、中小型民营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来看，招商南油、中远海能等大型国企控股企业，一般以油品（原油、成品油）运输为主、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为辅，内外贸兼营且外贸业务比重较高，具有运力规模较大、航线布局广泛、承运货物种类较多等综合性竞争优势；以发行人、君正船务、上海鼎衡、盛航股份、海昌华等为代表的中型民营企业专注领域不同，各家企业在主要运输品类、区域、航线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运输货品	业务布局
招商南油	国企控股	化学品、油品，以油品为主	内外贸兼营
中远海能	国企控股		内外贸兼营，侧重外贸
海昌华	民营		专注国内
君正船务	民营	化学品、油品，以化学品为主	外贸为主
上海鼎衡	民营		内外贸兼营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运输货品	业务布局
盛航股份	民营		专注国内
发行人	民营		专注国内

受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与运力管控的影响，业内规模企业数量较少，目前运营散装液体化学品船的船东公司不超过百家，市场竞争情况相对比较透明。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上述企业中，招商南油、中远海能、君正船务、上海鼎衡、盛航股份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规模较大，服务大型客户能力较强，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较为明显。

此外，业内小型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基本活跃于国内市场，但总体运力规模偏小，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限，所提供的服务多对接下游小型石化企业或地方炼厂。

（2）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①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共计14艘，总运力达17.58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11艘，运力达11.70万载重吨，占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舶市场总运力的9.61%，占据主要份额。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东之一，凭借安全管理、综合服务、高效运营等综合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已达到相对稳定的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自运量为189.04万吨、233.11万吨和317.53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05%、7.28%和9.62%。

②发行人市场排名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严格监管，运输资质与新增运力需经交通运输部严格审批，每年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评审结果是评价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其评审需对申请主体的有关资质符合度、安全绿色发展情况、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生产经营业绩情况等各个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对行业企业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等各项情况提出了较高要求。自交通运输部采取运力

宏观调控政策以来，从 2012 年至今，发行人累计获得化学品船新增运力达 8.48 万载重吨，占同期市场新增运力的 22.81%，位列行业首位，并在 2019、2020 年的多次新增运力评审中位列第一。

2019 年及 2020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结果

2019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情况			2019 年第二次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大型化学品船）综合评审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化学品船）	得分	排名	企业名称	得分
1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88.8	1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86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4.8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78.4
3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2.6	3	上海能垣海运有限公司	76.8
4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82	4	福建鑫海船务有限公司	74
5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79	5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73
2020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化学品船—不含液态硫磺专用化学品船）	得分	排名	企业名称（3-5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	得分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4.4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9.6
2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81.6	2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85.8
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0.2	3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84.6
4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79.8	4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2.8
5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79.2	5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82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同时，经多年在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领域的深耕，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于 2018 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现有 6 艘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7 名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其中“安全诚信公司”和“安全诚信船舶”作为航运公司和中国籍船舶安全类的重要荣誉，是展现公司综合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3)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之“一、说明目前披露

竞争对象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之“（二）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二）国内沿海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

1、市场发展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成品油属于石油炼制相对初级的产物，主要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业、汽车产业等，成品油贸易与全球经济活动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成品油消费量不断提升。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指出，受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成品油实际消费略有下降，全年成品油实际消费量为 3.8 亿吨，同比下降 0.9%；预计 2021 年国内成品油实际需求约 3.88 亿吨，同比增长 2.0%。近年来，全球炼油能力发展的区域性不平衡以及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良好态势推动了成品油贸易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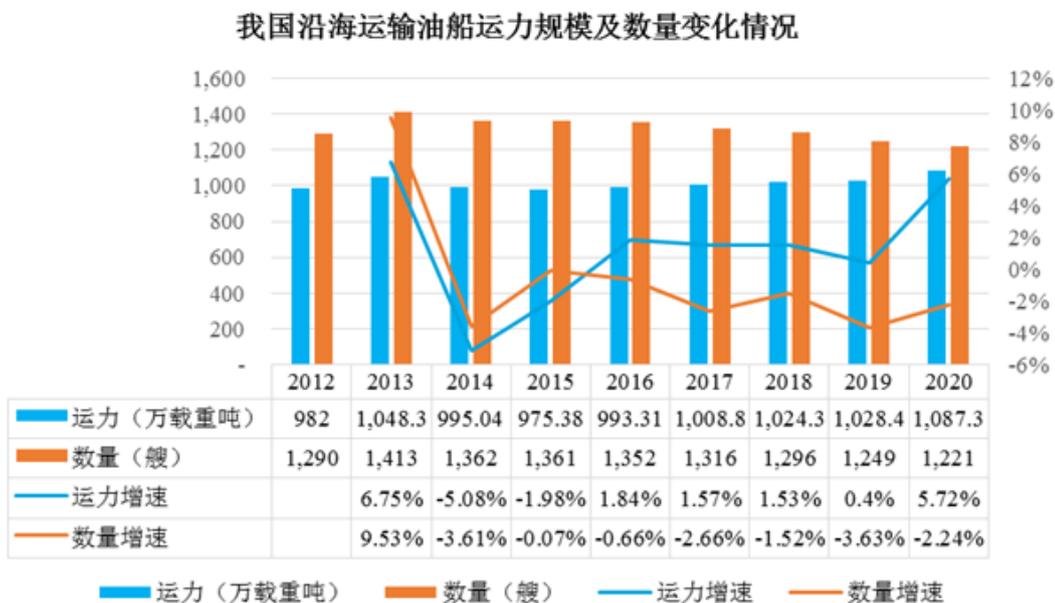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内规划建设的一批大型炼化企业及其下游配套化工装置陆续落地投产，国内沿海成品油运量持续上升。根据交通运输部历年发布的《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运输量分别为 3,000 万吨、7,200 万吨、7,800 万吨。

2019 年，随着国内大型民营炼厂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的陆续投产，炼化产能大幅增加，成品油市场贸易活跃，全年沿海省际成品油运输量约 7,200 万吨，同比增幅达到 140%。2020 年成品油运输方面，由于部分大型炼厂装置投产带来成品油运输需求增长，加之部分民营炼厂区域布局带来沿海成品油运输多批次、短途化发展，全年沿海省际成品油运输量完成 7,800 万吨，同比增幅为 8.33%。

（2）市场运力供给情况

国内沿海成品油水上运输是国内成品油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国家对国内沿海成品油水上运输实施宏观调控政策，近年来我国沿海油品运输市场运力供需相对平衡，运力规模、船舶数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行业整体发展呈现健康有序的局面。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我国共拥有沿海省际运输油船（含成品油船、原油船，不含化学品、油品两用船）共计1,221艘、1,087.31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同比增长5.72%。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目前我国沿海油运市场的运力供需相对平衡，市场总量基本稳定。与此同时，伴随着国内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成品油沿海运输需求整体上升，船舶运力需求大型化趋势明显，且出现了阶段性运力供不应求的情况，发展态势良好。

（3）市场发展趋势

① 诸多炼化项目将陆续集中投产

关于下游市场诸多炼化项目将陆续投产的描述，参见反馈问题31之“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之“（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之“1、市场发展情况”之“（3）市场未来增长趋势”的回复。

② 出口需求不断扩大

《2021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指出，我国成品油需求将从2019年的3.32亿吨，增加至2025年的3.56亿吨的峰值，年均增长1.2%，“十四五”末期达

峰，沿海地区需要加快成品油出口以及向中部调运能力建设。

近年来我国炼化产能快速提升，目前，国内成品油市场已由供应短缺变为富裕过剩，在此背景下，成品油出口便成为了调节国内市场平衡的重要方式。2019年12月4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显示出我国坚定成品油市场化改革的决心。中国成品油出口量从2009年的1,471万吨增加到2019年的5,537万吨，年均增幅14%，成品油出口扩大趋势显著。2020年，成品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共计下发5,219万吨，同比增长8.4%。随着未来我国更多民营炼厂加入成品油出口行列，成品油出口主体将向多元化发展，我国成品油出口的活力和国际竞争力将显著提高，成品油出口贸易活跃度提升将促进国内成品油航运企业扩大在国际成品油水运市场的影响力。

2、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关于国内沿海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的竞争格局分析，参见反馈问题31之“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之“（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之“2、市场竞争情况”之“（1）市场竞争格局”的回复。

（2）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①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营成品油船3艘，运力5.87万载重吨，占国内沿海省际运输油船（含原油船、成品油船）总运力的0.54%。发行人的MR型成品油船“兴通799”运力达到49,962载重吨，能够较好满足大型石化企业的大批量运输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沿海省际成品油自运量为67.89万吨、51.38万吨和65.10万

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成品油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26%、0.71%和0.83%。

②发行人市场排名

发行人市场排名情况参见反馈问题31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之“2、市场竞争情况”的回复。

③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该行业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反馈问题31之“一、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之“（二）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3、成品油航运业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共计14艘，总运力17.58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船11艘，运力11.70万载重吨，占细分市场总运力的9.61%。

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7月开始实施运力宏观调控政策，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累计获得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新增运力8.48万载重吨，占同期市场新增运力的22.81%，位列行业首位。自2019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三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发行人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自运量为189.04万吨、233.11万吨和317.53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05%、7.28%和9.6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的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货运量(万吨)	市场份额	货运量(万吨)	市场份额	货运量(万吨)	市场份额
盛航股份	282.46	8.56%	197.90	6.18%	161.80	6.04%
海昌华	50.05	1.52%	51.86	1.62%	47.23	1.76%
发行人	317.53	9.62%	233.11	7.28%	189.04	7.05%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东之一，凭借安全管理、综合服务、高效运营等综合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已达到相对稳定的程度。

2、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安全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守“以更安全、更高效和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回报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的企业使命，始终以“安全航运”为基本出发点，将安全文化作为发行人发展的重要竞争力，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实用性强的安全文化。

发行人自上而下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强调“抓严、抓实、抓细”安全航运工作，确保了公司长期维持良好的安全航行记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于 2003 年取得了由福建海事局评定的 DOC 证书，所有营运船舶均取得了 SMC 证书。发行人立足于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要求，全方位提高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引入业内评估并改进安全管理系统的工具——TMSA。此外，发行人船舶相继通过 BP、SHELL、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国内外大石油公司以及 CDI 的检查认证。

基于在安全管理能力方面所具有的突出优势，发行人于 2018 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两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现有 6 艘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7 名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

②优质的航运综合服务

运力保障方面，船舶运力是船东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拥有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产业运输需求相匹配的运力规模，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领域运力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自有船舶共14艘，总运力规模达17.58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11艘，运力达到11.70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9.61%。

船队结构方面，发行人船队结构具有大型化、高端化、成新率高的特点。在大型化方面，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船队中最大化学品船运力达到44,997.4载重吨，最大成品油船运力达到49,962载重吨，5,000载重吨级以上船舶占比为64.29%；在高端化方面，发行人2019年投入运营的“兴通6”、“兴通56”是国内沿海运输中为数不多的单舱单泵双相不锈钢高端化学品船，发行人现有不锈钢船型占比达40.00%，可有效满足精细化工产品高端客户的运输需求；在成新率高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营化学品运输船舶11艘，平均船龄为8.14年，低于我国沿海省际运输化学品船（含化学品、油品两用船）平均船龄10.75年，船龄低的船舶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

运输服务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保时、保质、保量的优质海运服务，无论在船舶调度及时性、货物质量完好性方面都有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全年平均货损率分别为0.61%、0.47%、0.28%，大幅低于合同约定的2%-3%，为客户节省大量成本。

①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深耕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多年，并凭借高标准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竞争优势，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发行人的航运服务已经成为了客户日常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供应链环节，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具有极强的黏性，这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LOGO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内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三大化工公司，在 2019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其投资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1,730 亿元，可生产国 VI 汽柴油、航空煤油、PX、高端聚烯烃、聚碳酸酯等 20 多种石化产品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湄洲湾石化基地，炼油能力达到 1,400 万吨/年，可生产 PX、纯苯、乙二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是国内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2019 年在《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63 位，公司业务涵盖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等板块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内投资额最大的中外合资石化企业之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基地，现有两期项目，乙烯总产能达 220 万吨/年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系恒力集团子公司，主营业务已涵盖石油炼化、石化、芳烃、PTA、民用涤纶长丝、工业用涤纶长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和热电等产业领域，其在大连长兴岛建成的 PTA 生产基地年产能将达到 1,160 万吨，是当前全球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之一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原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为基础组建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是国内的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中化集团的炼油化工基地坐落于福建省湄洲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拥有 1,5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00 万吨/年乙烯及 8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福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为福建省石化产业龙头企业，拥有 1,4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1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80 万吨/年 PX 装置及其他配套下游产品装置

客户 LOGO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荣获得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先进单位、辽宁省名牌产品、辽宁省企业创新奖等多个奖项

④人才团队及决策优势

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营团队，以保证公司分析决策具有行业前瞻性并顺应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船员队伍保持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管理团队方面，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能力，对于液货危险品航运市场的特点理解深入。视野广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公司在快速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准确判断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机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整体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船员队伍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技术熟练的船员队伍。发行人着力于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和营造船岸和谐氛围，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目前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过硬、认同感和归属感强的船员队伍，2020 年，发行人船员稳定率达到 93.10%。

⑤航线布局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领域深耕，逐步构建了完善、强大的运输网络格局，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航线网络以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国内主要沿海港口群体以及长江下游、珠江流域主要港口群体为节点，辐射华东、长三角、渤海湾、珠三角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基地，可通达全国沿海及长江、珠江等流域的主要水系，在为更多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的同时，可根据业务的饱和程度灵活地进行船舶运力安排及协调，优化运输网络和保持较低的空载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运营成本。

⑥信息化管理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化技术对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信息技术与航运产业的深度融合应用，于 2019 年成立数字化部，作为推进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液货危险品运输领域创新突破的技术平台，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形成智能船舶解决方案，提高公司船舶安全信息监控水平，推动企业数字化、客户服务智能化，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竞争劣势

发行人是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但目前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行业整体竞争力与国际市场尚有差距，与国际市场巨头相比，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另外，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融资平台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银行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基于沿海省际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行业的特性，船舶购置及改造、人员薪酬均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营运规模的需求，急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以 PX、纯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具有易燃性、易挥发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特点，属于危险货物，发行人所提供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具有危险性高、专业性强的特征。发行人当前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程租、期租，其中，程租业务下包括自有船舶与外租船舶两种模式。

程租又称航次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在指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由承租人支付运费的租船运输，航次租船主要系大宗货物的整船运输，是租船市场上最为活跃的一种租船方式。其中，COA（包运合同）系程租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 COA 合同，

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完成客户提供的特定数量货品运输，租金通常按照航次租船的方式来结算。

期租又称定期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租船运输。即公司将配备船员的船舶承租给客户使用一定的期限，承租期内船舶听候客户调遣，无论是否营运，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赁费。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安全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优势详见反馈问题 31 之“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之“（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之“2、竞争优势”之“（1）竞争优势”。

安全航运是发行人合规经营以及积累行业口碑的重要前提，由于发行人承运货物危险性高、货物价值高，安全管理水平是客户对船东公司的核心评价标准。因此，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优势在公司开展程租、期租业务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2）运力规模优势

船舶运力是船东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运力规模的大小决定了公司程租、期租的服务能力，同时自有运力规模较大的船东公司有开展更多自有船舶程租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拥有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产业运输需求相匹配的运力规模，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领域运力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自有船舶共 14 艘，总运力规模达 17.58 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1 艘，运力达到 11.70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9.61%。发行人目前运力规模位于市场前列，运力保障能力强，能够满足大型石化企业客户长期稳定的货运需求，2020 年散装液体化

学品自运量共 317.53 万吨，占国内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 9.62%，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发行人的航运服务已经成为了客户日常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供应链环节。

下游大型石化企业出于对货物运输安全和质量的考虑，会对运输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入库的运输服务商需满足其供应商管理相关的资质要求、管理制度及考核程序，大型石化企业仅向进入其运输服务商资源库内的合格运输服务商发出招标邀请或直接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液货危险品运输服务具有危险性高、专业性强的特点，发行人客户为保障货物安全，通常不愿频繁更换运输服务供应商，客户黏性较强，客户资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以帮助发行人更加灵活地进行运力规划，避免空船返程的情形，提升程租模式下的船舶利用效率。同时，部分货运需求量较大的客户会寻求期租船舶，对发行人业绩形成保障。因此，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开展程租、期租业务。

2、未来发展趋势

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当前，全球炼化产业布局向园区化、基地化、特色化、绿色化发展，对于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格局产生了巨大影响，安全管理水平高、专业性强、运力规模大的企业市场份额快速提升，行业“龙头”效应愈加明显。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于其他竞争对手，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将依托于自身较强的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业内广泛认可的 TMSA（油轮管理与自评估）的评定等级，持续进行国内外知名大型化工企业的安全管理检查审核，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标准以获取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安

全管理、大型客户”双丰收，从而稳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二）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自 2019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三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发行人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深耕细分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行业龙头地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船舶队伍运力规模，改善船型与运力结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发挥规模化优势，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政策性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下游市场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竞争对象具有合理的选择标准依据，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2、发行人已经全面披露发行人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3、当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反馈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3.91 万元、1,557.00 万元、2,507.4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2）对比说明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相关情况，如金额、占比、定价、成本等，分析说明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3）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采购金额，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4）是否实际为业务分包或转包，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客户合同中是否对此类运输服务采购存在限制性条款，采购运输服务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5）业务获取是否合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发行人的运输服务采购系公司船舶自有运力不足时，通过向市场上具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高，交通运输部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政策，运力供给增加有序。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船东公司在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采购运输服务增强自身的运力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客户的灵活性，同时也提高了全行业的船舶利用率，因此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海昌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也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采购运输服务系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通常做法，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二、对比说明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相关情况，如金额、占比、定价、成本等，分析说明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一）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仅在程租业务下使用第三方服务，程租业务中第三方服务（外租船舶）和自主服务（自有船舶）的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主服务	26,469.79	91.02%	25,834.79	94.15%	22,646.52	87.51%
第三方服务	2,609.97	8.98%	1,604.01	5.85%	3,232.27	12.49%
程租收入合计	29,079.76	100.00%	27,438.80	100.00%	25,878.79	100.00%

报告期内，自主服务占程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94.15%和 91.02%，占比较高。

（二）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定价、成本

报告期内，第三方服务（外租船舶）和自主服务（自有船舶）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收入（万元）	26,469.79	2,609.97	25,834.79	1,604.01	22,646.52	3,232.27
成本（万元）	11,387.43	2,507.49	11,866.33	1,557.00	9,916.95	3,073.91
数量（万吨）	253.78	22.69	244.54	12.25	233.39	21.59
单位航次距离 （海里/航次）	326.38	397.31	374.53	392.50	319.47	558.11
单位运费（元/吨）	104.30	115.03	105.65	130.99	97.03	149.7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单位成本(元/吨)	44.87	110.51	48.52	127.15	42.49	142.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成本均高于自有船舶。2018年、2020年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高于自有船舶，主要系外租船舶的单位航次距离较长；2019年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高于自有船舶，主要系外租船舶运输的货物种类价值较高，操作要求较高。

此外，自有船舶的单位成本与外租船舶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外租船舶的成本为发行人向第三方船东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包含实际承运人的成本及利润差额部分，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外租船舶单位运费较高，主要系受单位航次距离、货物种类的影响，定价具有公允性；外租船舶的单位成本高于自有船舶，除单位航次距离差异外，主要系外租船舶的成本为发行人向第三方船东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包含供应商赚取的利润差额部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采购金额，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一）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1号916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850.00	59.00
2	宁波东海海运有限公司	6,150.00	4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284 号五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2	许瑄如	765.00	25.50
3	袁凤翔	765.00	25.50
	合计	3,000.00	100.00

3、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656 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安鸿	840.00	30.00
2	周雪峰	840.00	30.00
3	王跃明	560.00	20.00
4	周秋胜	280.00	10.00
5	孙兰芳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4、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15,08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对峙长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盛跃	7,540.00	50.0000
2	乐阳光	7,084.00	46.97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乐永庆	456.00	3.0239
	合计	15,080.00	100.0000

5、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4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龙凤路 8 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汉唐物流有限公司	4,588.00	76.4667
2	吴力	600.00	10.0000
3	陶银华	440.00	7.3333
4	陈节林	252.00	4.2000
5	吴忠建	120.00	2.0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6、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跃进南路 495 号 4 幢 2282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小七	2,137.50	71.25
2	袁昊	562.50	18.75
3	袁茂媛	150.00	5.00
4	陈冠华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7、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177,9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6 层 01 单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177,900.00	100.00
	合计	177,900.00	100.00

8、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34,125.48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四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34,125.48	100.00
	合计	34,125.48	100.00

9、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住所为梧州市机场路 15 号同舟业务楼三楼 A 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少东	18,118.00	90.59
2	欧阳	1,882.00	9.41
	合计	20,000.00	100.00

10、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03 号南山国际大厦 1-308 号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佳	4,230.00	84.60
2	关新宇	770.00	15.40
	合计	5,000.00	100.00

11、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公园西路 166 号 9 层 901-1 房（仅限办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东勇	700.00	35.00
2	倪林超	700.00	35.00
3	林建锋	400.00	20.00
4	胡仙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1 号海天大厦 1403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邬安军	1,800.00	90.00
2	邬剑露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3、大连金海船务有限公司

大连金海船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南光远东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 57 号 1 单元 6 层 1 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玉钿	3,600.00	72.00
2	李少伟	900.00	18.00
3	林金洪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运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成品油	542.90	21.65%
	2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410.36	16.37%
	3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46.68	9.84%
	4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02.90	8.09%
	5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品	172.84	6.89%
	合计				1,575.69
2019 年度	1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86.39	18.39%
	2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192.27	12.35%
	3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176.76	11.35%
	4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化学品	104.57	6.72%
	5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品	79.88	5.13%
	合计				839.87
2018 年度	1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288.62	9.39%
	2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46.88	8.03%
	3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品	235.63	7.67%
	4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215.60	7.01%
	5	大连金海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206.80	6.73%
	合计				1,193.53

注：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普陀东港分公司、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采购的总金额。

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航运企业在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将运输任务交由第三方船舶代为运输，以维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有船舶运力不能满足运输需求时，通过采购运输服务来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沿海危险品运输企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实际为业务分包或转包，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客户合同中是否对此类运输服务采购存在限制性条款，采购运输服务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

（一）是否实际为业务分包或转包，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

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业务分包或转包行为。

采购运输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采购运输服务系公司自身运力不足时，通过向市场上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补足运力、满足客户需求，占发行人运输服务的比例较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设工程分包业务模式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行人在采购运输服务的业务中，负责核心业务环节，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而不向发行人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销售合同中约定，经甲方（客户）同意转委托的业务，乙方（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即发行人直接对客户负有该航次的一切责任。基于上述差异，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不构成业务分包、转包行为。

如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运输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依据各自签订的合同各自解决、各自承担责任，不涉及连带责任。发行人与运输服务供应商、客户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法院诉讼、仲裁机构仲裁。

（二）客户合同中是否对此类运输服务采购存在限制性条款，采购运输服务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针对此类运输服务采购的限制性条款。对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在其签发的航次确认书中会明确运输的具体船舶，表明其对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认可；对于签订单航次合同的客户，在签订合同时会明确实际承运的船舶，实际承运的船舶如发生变化，双方会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对承运船舶的变更予以确认。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均得到客户的认可，客户知晓并认可相关航次由第三方承运。

在采购运输服务时，发行人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船舶为客户提供运输

服务，承担向客户转移运输货物的主要责任，与发行人自主服务的区别在于是否使用自有船舶，采购运输服务已经客户得到客户认可，采购运输服务符合客户要求。

五、业务获取是否合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业务获取方式合规

发行人对运输服务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机制，承运船舶均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及其他检验要求。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严格履行公司内控制度。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方式合规。

该种服务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规。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客户可自主决定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出于对货物运输安全的考虑，大型石化企业会对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发行人凭借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均已通过审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综上，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方式合规，业务获取方式合规。

（二）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人员，了解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以及行业惯例；
- 2、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运输服务采购明细表，比较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定价、成本；
- 3、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相互核对，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服务的定价依据，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6、查阅《民法典》《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与业务分包、转包相关的法律法规；
- 7、查阅发行人主要的运输服务合同，了解权利义务条款、纠纷解决条款；
- 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船舶运输及相关合同履行中是否存在涉及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系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求，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 2、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外租船舶与自有船舶的运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外租船舶的单位成本高于自有船舶，主要系外租船舶的成本为向第三方船东支付的运输服务费，高于自身运营成本，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沿海危险品运输企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一致，情况合理；
- 4、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业务分包或转包行为；如存在纠纷或争议，

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与运输服务供应商之间依据合同条款各自解决，不涉及连带责任；

5、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方式、业务获取的方式合规；除已披露的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外，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和 70.68%，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和 70.6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下游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

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国有企业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上市企业，其中 2020 年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原油加工量占中国原油加工量的 58.76%，集中度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前五名客户集中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商南油	经营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和气体等运输	未披露	38.47%	41.30%	46.09%
中远海能	国际和中国沿海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国际液化天然气运输以及国际化学品运输	未披露	61.18%	64.86%	66.45%
盛航股份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	中国石化、恒力石化、荣盛控股、中化集团、中国石油	68.52%	60.17%	71.19%
海昌华	主营液体石化产品的水上物流运输业务，提供液体石化产品的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物流运输服务	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化集团	43.28%	55.13%	49.66%
发行人	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	荣盛控股、福建联合石化、中国海油、恒力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化、中国航油、中化集团	70.68%	68.91%	70.27%

除招商南油外，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招商南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运输品类较多所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高一致，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

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荣盛控股、福建联合石化、中国海油、恒力石化、中海壳牌、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中国石化、中国航油、大连福佳、中化集团等。

（一）荣盛控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发生交易，其中浙江石化、逸盛大化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3）的控股子公司，荣通物流为荣盛控股旗下的 AAAA 物流企业。

1、客户基本情况

（1）浙江石化

浙江石化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注册资本为 5,08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0,800.00	51.00
2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016,000.00	20.00
3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6,000.00	20.00
4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7,200.00	9.00
	合计	5,080,000.00	100.00

浙江石化投资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浙江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79 亿元，净利润 112.31 亿元。

（2）荣通物流

荣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控股	10,000.00	100.00

荣通物流主要从事石化类大宗原料成品及其他化工、新能源产品第三方物流配送，目前为浙江石化、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提供物流运输、仓储配套等物流服务工作。

（3）逸盛大化

逸盛大化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245,64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7,807.40	84.60
2	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37.60	15.41
	合计	245,645.00	100.00

注：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为荣盛石化持股 70% 的企业

逸盛大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逸盛大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60 亿元，净利润 6.10 亿元。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	17.96	1,914.59
		期租	化学品	不适用	7,123.72
	荣通物流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895.60
	合计			17.96	9,933.91
2019 年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	3.48	368.52
	逸盛大化	程租	化学品	0.97	129.32
	合计			4.45	497.84
2018 年	逸盛大化	程租	化学品	0.48	65.28

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向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的情况如下：

客户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金额（万元）	期租时间
浙江石化	兴通油 59	化学品船	6,517	2,651.48	11 个月
	兴通 89	化学品船	6,994	1,885.66	8 个月

客户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金额（万元）	期租时间
	兴通 99	化学品船	9,002	165.57	1 个月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2,421.01	5 个月
荣通物流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895.60	2 个月
	合计	-	-	8,019.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服务模式、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的荣盛控股通过荣盛创投与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股公司股份外，报告期内，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福建联合石化

福建联合石化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147.58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737,900.00	50.00
2	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950.00	25.00
3	沙特阿美亚洲有限公司	368,950.00	25.00
	合计	1,475,800.00	100.00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持股 50%、福建省石油化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炼油能力为 1,40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化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程租	化学品	68.15	6,459.03
2019 年	程租	化学品	76.23	7,817.67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18年	程租	化学品	64.01	6,565.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成为福建联合石化的供应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福建联合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海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浙江”）、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发生交易。

1、客户基本情况

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惠州石化基地拥有炼油能力 2,200 万吨/年。

（1）中海石油开氏

中海石油开氏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为 89,99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71,993.60	80.00
2	开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998.40	20.00
	合计	89,992.00	100.00

（2）中海油浙江

中海油浙江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 10,210.0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0,210.09	100.00

（3）中海油深圳

中海油深圳成立于 1989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海油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59.88	5,608.42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3.64	602.27
	合计	-	-	63.52	6,210.69
2019 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53.74	4,887.82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7.32	954.43
	中海油深圳	程租	化学品	3.32	525.57
	合计	-	-	64.38	6,367.82
2018 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65.64	6,150.71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3.12	502.19
	合计	-	-	68.76	6,65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恒力石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力石化旗下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化工”）、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炼化”）、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油化苏州”）发生交易。

恒力石化（股票代码：600346.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投资建设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 2019 年全面投产。根据恒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恒力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73 亿元，净利润 134.95 亿元。

1、基本情况

（1）恒力石化化工

恒力石化化工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416,99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6,992.00	100.00

（2）恒力石化炼化

恒力石化炼化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1,759,63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9,633.00	100.00

（3）恒力油化苏州

恒力油化苏州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炼化	10,000.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力石化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恒力石化化工	程租	化学品	13.76	1,862.32
	恒力油化苏州	程租	化学品	2.18	288.55
	恒力石化炼化	程租	化学品	2.03	215.45
	合计	-	-	17.97	2,366.32
2019 年	恒力石化炼化	程租	化学品	1.34	17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力石化化工、恒力油化苏州、恒力石化炼化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化工、恒力油化苏州、恒力石化炼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中海壳牌

中海壳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为 2,4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0	50.00
2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	1,210,000.00	50.00
	合计	2,420,000.00	100.00

中海壳牌主要生产烯烃和其他衍生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乙烯产能为 22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程租	化学品	22.29	2,34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成为中海壳牌的供应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中海壳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小满”）均为专注化工品贸易的公司，具有丰富的化工产品销售经验。

1、基本情况

（1）泉州立信

泉州立信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元	2,580.00	43.00
2	庄璇璇	1,620.00	27.00
3	谢培英	1,200.00	20.00
4	林太竹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广东广小满

广东广小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元	1,915.20	31.92
2	杨炯	1,200.00	20.00
3	丁志文	1,174.80	19.58
4	李如柏	870.60	14.51
5	林太竹	435.00	7.25
6	郑丽平	404.40	6.74
	合计	6,000.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7.37	812.27
	广东广小满	程租	化学品	1.34	154.12
	合计			8.71	966.39
2019 年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16.13	1,398.33
	广东广小满	程租	化学品	8.43	888.52
	合计			24.56	2,286.85
2018 年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4.62	328.33
	广东广小满	程租	化学品	4.78	451.23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合计			9.40	77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0.71 亿元，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以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根据中国石化 2020 年度报告，中国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59.84 亿元，净利润 417.5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旗下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化工”）、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亨斯迈”）、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福建”）发生交易。

1、基本情况

（1）中石化化工

中石化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中石化化工为中国石化旗下专门从事石化产品销售的专业子公司，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位于上海市，中石化化工江苏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均为中石化化工的分公司。

（2）南京亨斯迈

南京亨斯迈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55,459.0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284.1104	51.00
2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6,174.9296	49.00
	合计	155,459.04	100.00

（3）中石化福建

中石化福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化化工	9,000.00	90.00
2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6.96	871.70
	南京亨斯迈	程租	化学品	0.27	38.15
	中石化福建	程租	化学品	1.49	134.35
	合计	-	-	8.72	1,044.20
2019 年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8.06	992.38
	南京亨斯迈	程租	化学品	2.16	488.09
	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1.47	276.30
	中石化化工江苏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0.49	69.46
	中石化福建	程租	化学品	0.58	63.03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合计	-	-	12.76	1,889.26
2018年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1.54	211.14
	南京亨斯迈	程租	化学品	5.96	1,416.61
	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1.09	147.24
	合计	-	-	8.59	1,774.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化化工、南京亨斯迈、中石化福建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中石化化工、南京亨斯迈、中石化福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中国航油

中国航油是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航油旗下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航运”）发生交易。

海鑫航运成立于2005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850.00	59.00
2	宁波东海海运有限公司	6,150.00	4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航油持股100%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鑫航运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年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1,542.67
	程租	成品油	2.35	112.96

	合计		2.35	1,655.63
2019年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1,755.87
2018年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1,01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鑫航运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服务模式、船舶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海鑫航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大连福佳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佳”）是福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现代化芳烃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轻石脑油、液化气、氢气等。福佳集团是集石油化工、地产开发、商业运营、金融投资、贸易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

大连福佳成立于2006年6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149,536.274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福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638.5180	80.01
2	宁波福佳能源有限公司	17,700.0000	11.8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4820	3.11
4	王义政	3,400.0000	2.27
5	徐春华	3,400.0000	2.27
6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750.2748	0.50
	合计	149,536.27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福佳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19年	程租	化学品	3.55	222.50
	程租	成品油	10.00	831.40
	合计	-	13.55	1,053.90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18 年	程租	化学品	3.71	250.60
	程租	成品油	27.05	2,235.82
	合计	-	30.76	2,48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福佳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大连福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中化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辽宁”）、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发生交易。

中化集团是领先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旗下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投资建设的炼油化工基地拥有原油加工能力 1,500 万吨/年、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 10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80 万吨/年。

1、基本情况

（1）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中化辽宁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15,44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5,443.00	100.00

（2）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中化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中化辽宁曾经是中化集团下属从事成品油和化工品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2020 年 9 月，中化辽宁将其核心子公司中化物流转让给中化能源。根据中化能

源招股说明书,中化物流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84.95万元,净利润685.39万元。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年	中化辽宁	程租	化学品	2.84	382.27
			成品油	5.32	445.62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0.30	24.46
			成品油	2.20	256.26
	合计	-	-	10.66	1,108.61
2019年	中化辽宁	程租	化学品	5.94	593.70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0.30	21.90
	合计	-	-	6.24	615.60
2018年	中化辽宁	程租	化学品	5.04	525.99
			成品油	8.39	468.58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1.64	254.24
			成品油	3.21	167.28
	合计	-	-	18.28	1,41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辽宁、中化物流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中化辽宁、中化物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运输总量系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取,仅通过主要客户产能或合同约定,简要描述为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情况。

（一）荣盛控股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始于2015年10月为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逸盛大化提供化学品运输服务。

浙江石化于2019年12月投产的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产能为炼油2,000万吨/年、芳烃520万吨/年、乙烯140万吨/年。2020年，发行人为荣盛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27航次和期租4艘化学品船，运输化学品86.69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2020年11月，发行人将购置的一艘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期租给荣盛控股子公司荣通物流，扩大其成品油船供应商选择范围，在其成品油运输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0年11月，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投产，化学品和成品油运输需求急剧增长。2021年，发行人在期租“兴通789”、“兴通799”的基础上，通过投标继续期租4艘船舶用于浙江石化的化学品运输，同时多艘船舶中标化学品航次运输，继续保持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密切合作。

（二）福建联合石化

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化的合作始于2006年。

福建联合石化产能为炼油1,400万吨/年，产量为炼油产品700万吨/年，聚烯烃塑料160万吨/年、基础化工原料180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运输的化学品主要为PX（对二甲苯），运输需求约为7万吨/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运输化学品的数量为64.01万吨、76.23万吨、68.15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年1月，福建联合石化已实现向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的管道输送，输送产品主要为PX，导致PX的运输需求下降较多，发行人对福建联合石化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

（三）中国海油

发行人与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合作始于2015年。

中国海油建设的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炼油能力为原油1,200万吨/年，产品为乙烯200万吨/年、轻质燃料和芳烃800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提供PX运输服

务，运输的PX数量分别为65.64万吨、53.74万吨、59.88万吨，属于中海石油开氏的优质供应商，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为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运输甲苯、异辛烷等化学品。

2021年，发行人继续与中国海油上述三家公司保持密切合作。

（四）恒力石化

发行人与恒力石化的合作始于2019年。

恒力石化于2019年全面投产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产能为炼油2,000万吨/年、芳烃450万吨/年。2020年，发行人为恒力石化运输的化学品数量为17.97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年，发行人已加大对恒力石化的运力投入，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五）中海壳牌

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的合作始于2019年，通过投标成为其乙二醇等化学品的承运商，并签订为期3年的合作协议。

中海壳牌产品产能为乙烯220万吨/年，丙烯123万吨/年、乙二醇83万吨/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海壳牌提供乙二醇运输服务。2020年，发行人为中海壳牌运输乙二醇约为21.00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年，发行人继续保持中海壳牌的良好合作。

（六）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

发行人与泉州立信的合作始于2010年，与广东广小满的合作始于2018年，两者均为专注化工品贸易的公司，经营保险粉、双氧水、冰醋酸、元明粉、纯碱、烧碱等产品等多种化工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利用船舶的返程航线为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运输液碱，运输数量分别为9.40万吨、24.56万吨、8.71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年，发行人继续保持与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的良好合作。

（七）中国石化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的合作始于2015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石化旗下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南京亨斯迈、中石化福建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石化化工（含中石化福建）运输 PX、纯苯等化学品，运输数量分别为 2.63 万吨、10.60 万吨、8.45 万吨；为南京亨斯迈运输 MTBE，运输数量分别为 5.96 万吨、2.16 万吨、0.27 万吨，整体来看，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 年，发行人仍与中石化化工（含中石化福建）保持合作关系。2021 年 2 月起，南京亨斯迈的 MTBE 外运需求减少，未再与发行人续签合同。

（八）中国航油

发行人与中国航油的合作始于 2016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将“兴通 9”、“兴通 10”两艘成品油船期租给海鑫航运运输航空煤油，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海鑫航运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期租上述两艘船舶。

（九）大连福佳

发行人与大连福佳的合作始于 2012 年，主要是为其提供石脑油运输服务。

大连福佳主要产品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轻石脑油等。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为大连福佳运输的石脑油数量分别为 27.05 万吨、10.00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19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因战略调整，未再与大连福佳就石脑油运输继续进行合作。

（十）中化集团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旗下子公司中化辽宁、中化物流的合作始于 2015 年。

中化辽宁、中化物流为中化集团旗下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的物流子公司，负责运输中化能源成品油和化工品。中化能源产能为炼油 1,500 吨/年，乙烯 100 万吨/年、PX80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化辽宁、中化物流运输的化学品、成品油数量合计分别为 18.28 万吨、6.24 万吨、10.66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中化物流签订《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就合同签订日至2022年12月的化工品水路运输及其有关事宜进行约定，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共计14艘，总运力17.58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船11艘，运力11.70万载重吨，占细分市场总运力的9.61%。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受宏观调控影响，运力供需平衡，发行人化学品船运力规模较大，可以在短时间内替代公司的船舶数量及运力较少，发行人被替代的可能性小。

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已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极高的危险性，对于客户来说，运输服务成本占所运输货物价值的占比较低，一旦发生事故等意外事件将给企业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炼化企业十分重视运输供应链的安全及稳定性，一旦选定运输服务商，轻易更换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模式	正在执行的合同期限
1	浙江石化	2019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期租	兴通 789：2020.08.11-2025.08.10 兴通 89：2020.12.23-2021.12.24 兴通 739：2021.01.20-2022.01.21 兴通 66：2021.01.30-2022.01.31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模式	正在执行的合同期限
				兴通油 59: 2021.03.01-2021.12.31
2	荣通物流	2020 年	期租	兴通 799: 2020.11.06-2025.11.05
3	福建联合石化	2006 年	程租	2021.04.01-2022.02.28
4	中海石油开氏	2015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5	中海油浙江	2017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6	中海油深圳	2016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7	恒力石化化工	2020 年	程租	2021.05.10-2022.05.09
8	恒力油化苏州	2020 年	程租	航次合同
9	恒力石化炼化	2019 年	程租	2021.05.10-2022.05.09
10	中海壳牌	2020 年	程租	2020.01.01-2022.12.31
11	泉州立信	2010 年	程租	2020.03.01-2021.12.31
12	广东广小满	2018 年	程租	2020.03.01-2021.12.31
13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2017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14	南京亨斯迈	2018 年	程租	因产品结构调整, 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签订航次合同
15	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	2015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16	中石化化工江苏分公司	2019 年	程租	合作较少, 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17	中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2016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18	海鑫航运	2016 年	期租	兴通 9: 2020.11.19-2022.11.18 兴通 10: 2020.09.13-2022.09.12
19	大连福佳	2012 年	程租	因战略调整, 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签订航次合同
20	中化辽宁	2015 年	程租	因中化物流股权结构调整, 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中化物流
21	中化物流	2015 年	程租	2021.04.16-2022.12.31

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

列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大部分客户合同一年一签，已续签至 2021 年末，与部分客户签订了 5 年的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 和 70.68%，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或公司在安全管理水平、质量认证体系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19%、60.17%、68.52%，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

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38.32	23.39%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895.60	2.32%
		荣盛控股小计	9,933.91	25.7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59.03	16.72%
	3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608.42	14.51%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602.27	1.56%
		中国海油小计	6,210.69	16.07%
	4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862.32	4.82%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288.55	0.7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15.45	0.56%
		恒力石化小计	2,366.32	6.12%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43.03	6.06%
		合计	27,312.99	70.68%
	2019 年度	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17.67
2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887.82	16.74%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954.43	3.27%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25.57	1.80%
		中国海油小计	6,367.82	21.81%
3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98.33	4.79%
		广东广小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88.52	3.04%
		小计	2,286.85	7.83%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992.38	3.40%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8.09	1.6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76.30	0.9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9.46	0.24%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63.03	0.22%
中国石化小计		1,889.27	6.47%	
5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755.87	6.01%
		合计	20,117.49	68.91%
2018 年度		1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150.7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502.19	1.87%
		中国海油小计	6,652.90	24.74%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65.55	24.42%
	3	大连福佳 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86.42	9.25%
	4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16.61	5.2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11.14	0.7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47.24	0.55%
		中国石化小计	1,774.98	6.60%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994.57	3.70%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421.52	1.57%
		中化集团小计	1,416.09	5.27%
		合计	18,895.95	7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国有企业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上市企业，其中2020年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原油加工量占中国原油加工量的58.76%，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获取方式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38.31	368.52	-	商务谈判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895.60	-	-	商务谈判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129.32	65.28	商务谈判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59.03	7,817.67	6,565.55	招投标

3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608.42	4,887.82	6,150.71	商务谈判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602.27	954.43	502.19	商务谈判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525.57	-	商务谈判
4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862.32	-	-	商务谈判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288.55	-	-	商务谈判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15.45	171.83	-	商务谈判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43.03	-	-	招投标
6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12.27	1,398.33	328.33	商务谈判
	广东广小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4.12	888.52	451.23	商务谈判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71.70	992.38	211.14	招投标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15	488.09	1,416.61	招投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276.30	147.24	招投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69.46	-	招投标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134.35	63.03	-	招投标
8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655.63	1,755.87	1,010.44	商务谈判
9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53.90	2,486.42	商务谈判
10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27.89	593.70	994.57	商务谈判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280.72	21.90	421.52	商务谈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客户可自主决定是否采用招投

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出于对货物运输安全的考虑，大型石化企业会对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发行人凭借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均已通过审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会影响其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主要客户公司网站，查阅主要客户的公告，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优势、业务获取、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5、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风险披露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7、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合法合规，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主要客户通过不同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情况等；（2）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港口运输等相关服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如有，请介绍具体情况。（3）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该等相关方规避商业贿赂的情形；（4）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曾因发行人业务事项而存在商业贿赂，是否被处罚；发行人的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有商业贿赂或业务合规方面问题，是否被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合法合规，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主要客户通过不同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前五大客户业务的方式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18,510.93	67.77%	10,410.54	51.75%	10,555.41	55.86%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8,802.06	32.23%	9,706.93	48.25%	8,340.54	44.14%
合计	27,312.99	100.00%	20,117.47	100.00%	18,895.95	100.0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法定招投标事项，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发行人从事的水上运输服务不属于法定招投标事项。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

（二）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

发行人客户可自主决定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主要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

1、客户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该行业的服务商较少，客户采用

招投标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的意义不大，一般采用比价的方式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基于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综合实力的水上运输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客户一般通过比价或商务谈判与发行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同时，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化、中化集团、中国石油等。根据盛航股份招股说明书，盛航股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6%、39.97%、28.62%，占比逐渐下降，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差异不大。

2、公司凭借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综合实力已经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出于对货物运输安全的考虑，大型石化企业会对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发行人凭借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均已通过审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3、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确定性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的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经访谈相关客户，客户在支付相关款项时，均履行了内部相关的审批程序，可见通过比价或商务谈判采购水上运输服务符合客户的内部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符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港口运输等相关服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如有，请介绍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港口运输等相关服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

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合作关系主要有兴通燃料、兴通港服、兴通国际船代、莆田国际兴通船代。

1、兴通燃料

兴通燃料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在湄洲湾从事船舶燃油的销售，为兴通港服持股 100% 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兴通燃料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283.94
供应商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供油服务	25.52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237.66
供应商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137.56

2、兴通港服

兴通港服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港口服务。报告期内，兴通港服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287.07	197.49	164.39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6.04	12.88	15.65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轻油	-	-	106.57
供应商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采购柴油	-	48.14	-
供应商	福建省泉州市华福装卸有限公司	采购吊装服务	69.84	44.42	78.29
供应商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采购拖轮服务	1.38	26.42	0.43
供应商	福州市飞腾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配件	15.84	15.20	-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日用品	9.87	10.51	10.50
供应商	厦门市冠远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4.00	13.64	1.25
供应商	厦门天艺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5.18	1.59	12.00
供应商	福建闽瑞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电梯	-	13.68	5.82

3、兴通国际船代

兴通国际船代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手续费	11.08	12.43	19.14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5.52	10.86	-
供应商	泉州市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35.76	-	-

4、莆田国际船代

莆田国际船代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湄洲湾北岸的国际船舶代理服务，报告期内，莆田国际船代与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供应商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采购拖轮服务	65.37	40.65	109.46

(二) 是否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如有，请介绍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客户主要为

大型炼化石油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在湄洲湾销售船舶燃油或提供港口服务，客户主要为船东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不一致，不存在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三、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该等相关方规避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通过第三方获取的业务收入	2,607.74	571.78	3,890.14
营业收入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占比	6.75%	1.96%	14.47%

2018 年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较高，系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海之讯（现已更名为“华晨投资”）获取业务较多所致。2018 年，海之讯拟打造货运撮合平台，大力搜集货主信息，具备向公司介绍业务的能力，后因该平台运作不及预期，停止了相关业务，使得 2019 年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下降较大。

2020 年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向发行人客户中海壳牌的合作方遍亚海运邮轮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遍亚咨询”）支付信息服务费。遍亚咨询在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的交易中为双方提供数据收集、沟通协调等服务。根据海昌华招股说明书，遍亚咨询同样为海昌华与中海壳牌之间的交易提供服务。如剔除中海壳牌后，发行人 2020 年通过第三方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为 0.69%。

整体来看，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行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曾因发行人业务事项而存在商业贿赂，是否被处罚；

发行人的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有商业贿赂或业务合规方面问题，是否被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业务合规方面的处罚记录。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客户采购程序；
- 2、查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与合同，了解客户中标情况；
- 3、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 4、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采购运输服务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 5、访谈关联方管理层、查阅关联方的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关联方的业务情况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符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
-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合作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3、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处罚记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业务合规方面的处罚记录。

反馈问题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26,972.72	69.80%	19,153.81	65.61%	18,527.58	68.90%
招投标	11,669.04	30.20%	10,040.86	34.39%	8,361.65	31.10%
合计	38,641.76	100.00%	29,194.67	100.00%	26,889.23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1.10%、34.39%、30.2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之“（1）招投标方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的水上运输服务不属于法定招投标事项。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发行人从事的水上运输服务不属于法定招投标事项，客户可自主决定采购运输服务的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水上运输服务不属于法定招投标事项，客户可自主决定采购运输服务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之“（1）招投标方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

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之“（1）招投标方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发行人就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情况。对于将来发生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督促兴通股份合法合规获取业务，若兴通股份因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合同无效导致兴通股份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兴通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之“（1）招投标方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
- 2、查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与合同，了解客户中标情况；
- 3、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采购发行人运输服务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获取业务的声明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情况；
- 2、发行人业务获取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采取规范及兜底措施。

反馈问题 3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兴明	董事长
2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文进	董事
4	王良华	董事
5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8	杜兴强	独立董事
9	朱炎生	独立董事
10	程爵浩	独立董事
11	曾繁英	独立董事
12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13	刘建龙	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4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
15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16	严旭晓	总船长
17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曾繁英女士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中共华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曾繁英同志兼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函》（委组[2020]2 号），同意曾繁英兼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认曾繁英于发行人兼职期间获得报酬应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曾繁英于发行人兼职独立董事事宜已经华侨大学党委审批通过，同时其于发行人兼职期间报酬已上缴学校，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1	杜兴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朱炎生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厦门市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程爵浩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曾繁英	-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存在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但均未担任超过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2、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自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均能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即2018年初）至2020年1月，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陈兴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1月，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兴明为董事长，陈其龙为副董事长。

本次选举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即2018年初）至2020年1月，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张惠娥担任兴通有限监事。

2020年1月，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志扬、刘建龙为发行人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兴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扬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选举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即2018年初）至2020年1月，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陈其龙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0年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其龙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木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欧阳广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严旭晓担任公司总船长。

本次聘任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以及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20年1月进行过一次董事变动。本次董事变动系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同时，变更前执行董事以及变更后董事长均系陈兴明，确保了发行人公司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20年1月进行过一次监事变动。本次监事变动系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监事会。其中，吴志扬系发行人股东委派

监事，刘建龙任职发行人机务经理，郑兴平系发行人海务部副经理。变更后监事会成员，更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能够更好发挥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年1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高级管理人变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变更前后总经理均系陈其龙，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020年9月，发行人进行第二次高级管理人变动。该次变动系基于发行人业务特征以及实际管理需求，增设总船长为高级管理人员。严旭晓具备丰富的航运管理经验，聘任其为总船长，对发行人有效决策、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大积极作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董事变动、一次监事变动，以及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推动公司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有效性，未导致核心管理层发生改变，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

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之回复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学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关于同意曾繁英同志兼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函》，具备任职资格的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且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2、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学历证书、教授聘书、独立董事证书，并取得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网络核查独立董事在外任职情况，确认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取得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以及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

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存在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但均未担任超过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均能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董事变动、一次监事变动，以及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推动公司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有效性，未导致核心管理层发生改变，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3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新增运力的指标，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新增运力的指标，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38,450.00
合计		128,180.00	128,180.00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0]C040074 号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0]C040073 号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40001 号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40002 号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厦发改备思明 2021061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1 艘 1.25 万载重吨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不涉及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2）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1 艘 5 万载重吨的成品油船舶，不涉及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3）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购置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建造 3 艘运力分别为 5,500 载重吨、7,500 载重吨、7,500 载重吨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建造船舶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造船厂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监督造船厂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4）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建造 2 艘运力分别为 8,000 载重吨、7,450 载重吨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于置换现有船舶。建造船舶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造船厂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监督造船厂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5）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招聘研发人员等建设研发中心，不涉及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6）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文件。

同时，购买或建造的船舶均须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船舶须具备《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等证书方可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防止污染的结构和设备须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二）是否已取得新增运力的指标，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是否已取得新增运力的指标，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新增运力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取得新增运力指标	运力批复文号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是	SYJD2020-3837，国内沿海省际运力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是	SYJD2020-8988，国内沿海省际运力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 艘已取得	泉水运审决定[2020]10号，省内运力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不适用	-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新增运力批复外，发行人已取得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运力批复。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不属于新增运力综合评审范围。根

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 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发行人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SYJD2021-1413），取得了 1 艘船舶的置换许可。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自 2019 年至今，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 3 次新增运力评审，发行人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了新增运力，发行人预期在未来能够保持在新增运力评审中的优势，取得新增运力。同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购买具备国内沿海省际运力的船舶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未来取得新增运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交通运输部运力评审审核严格，对参评企业的资质条件、安全运营和诚信记录等多方面均有要求。若未来公司经营资质、安全环保等方面出现问题，难以取得新增运力指标或取得的运力指标与公司业务扩张需求不匹配，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的规划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尚未取得国内沿海省际运力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 3 艘船舶中 1 艘船舶的省内沿海危险品运力批复。本项目计划通过购买市场上现有船舶或建造新船的方式开展，若未来公司未获得新增沿海省际运力或市场上未出现合适的拟出售船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将不及预期。除此项目外，其余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或无需取得新增运力批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三）新增运力获取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化学品船与 MR 型成品油购置项目

（1）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随着国内石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的战略集采订单将是未来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为此，发行人紧跟市场发展步伐，通过购置万吨级别化学品船与 MR 型成品油船，扩大公司运力规模，进一步提升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服务能力，满足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市场的增长需求，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

（2）发挥规模化优势，提升经营效率

船队规模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船舶调度与航线优化能力，提高船舶利用率，助力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船队规模成为船舶运输市场竞争力的主要因素，有利于企业采用更灵活的市场策略确保市场份额，获得长期合同，并与主要客户建立更稳健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从而发挥规模化的优势，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引领行业的发展。

（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途径

当前我国液货危险品航运市场迎来重要历史发展机遇，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深受全球信赖、具有价值创造力的世界级企业。扩大船队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必要途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万吨级以上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以及 MR 型成品油船，不仅可以显著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更重要的是可以进一步优化化学品船队结构，提升船队的竞争实力。

2、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项目

（1）优化公司现有船舶船龄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营 11 艘化学品船，其中有两艘化学品船舶船龄超过 12 年，其他化学品船舶船龄较小。为此，本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船龄结构将大大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强化公司在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以炼化一体化建设开启石化产业提质升级，国内千万吨级大型炼厂数量不断增加，石油炼化能力快速提升。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2021 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预测，“十四五”国内将新增炼油产能 1.1 亿吨，炼油总产能接近 10 亿吨/年，有望赶超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炼油产能国。

下游货运需求快速提升，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油化 52Hz 发布的《2020 年内贸沿海液体化学品船舶及港口大数据分析报告》，2020 年内贸液体化学品航运景气度随着疫情稳定，逐步复产复工，市场稳步回暖，总体和去年相比不降反增，内贸化学品船舶挂靠 21,537 次，同比增加 2.60%，挂靠载重吨 9,072 万载重吨，同比增加 7.50%。

根据交通运输部每年发布的《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 2,680 万吨、3,200 万吨及 3,300 万吨，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由于早期未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叠加下游炼化行业集中度不高的影响，目前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总体竞争格局分散，整体呈现出小、散、乱的特征。近年来，我国有关监管部门为平衡行业市场供

需态势，实施严格的运力管控，促使行业每年新增运力规模有限，市场竞争相对健康、有序。在此背景下，行业企业发展壮大速度受限，目前尚未出现具备绝对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与此同时，由于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供需趋于平衡，加之各企业侧重航线、船舶吨位、运输品类各有差异，行业内存在大量小型船东公司，竞争格局分散。

目前国内采取运力宏观调控政策，该项政策通过提高运力准入门槛、保证市场有序竞争的方式，充分体现了该项政策对沿海散装液体化工品运输企业做大做强、长期经营以及货源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支持和鼓励，使沿海散装液体化工品运输行业能够集中精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头部企业能够不断扩大规模，加速推动行业集中化发展。

本项目新购建先进的不锈钢化学品运输船舶，总吨位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0% 运力，扩大船舶运输规模，满足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的增长需求，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稳步迈进。

3、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1）“数字航运”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航运产业存在数据离散、安全性要求高等特征，客户对运输服务的效率、准确性、智能化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将数字化转型与航运特点及需求结合，是掌握数字化航运发展的重点和关键。

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司数字航运建设，以智慧航运、船舶管理、船舶安全等为出发点，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打造数字航运智能管理平台，是公司紧跟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2）公司信息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岸基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以及港口、船舶等相关的航运信息数据整合存在迫切需求，本项目投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手段，实时监控船舶设施状态、保障船舶安全，并改善信息流通渠道，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提高船舶管理营运效率。

（二）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船舶运行情况如下：

船舶	船舶投入运营日期	航次数量（航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通油 69	2008.03	57	54	63
兴通油 59	2009.02	35	41	55
兴通 89	2010.09	36	50	54
兴通 99	2011.09	56	56	57
兴通 9	2013.01	64	53	49
兴通 10	2013.05	64	49	55
兴通 66	2014.07	65	64	52
兴通 19	2014.11	72	53	54
兴通 16	2015.12	61	54	51
兴通 6	2018.12	62	55	-
兴通 56	2019.10	43	12	-
兴通 789	2020.08	13	-	-
兴通 719	2020.11	4	-	-
兴通 799	2020.11	4	-	-
兴通 739	2021.01	-	-	-
总计	-	636	541	490
均值	-	54.51	52.78	54.44

注：均值=航次数量总计/船舶加权平均数量，船舶加权平均数量=∑每月末运营船舶数量/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航次数量分别为 54.44 航次、52.78 航次、54.51 航次，航次总量快速增长。发行人船舶运行无明显异常，船舶利用情况保持平稳。

2020 年下半年新投入运营船舶使用情况如下：

1、兴通 789

2019 年 12 月，为满足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投产后的沿海省际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通过综合评审新增了 3 艘大型化学品船运

力。2020年6月，发行人取得新增大型化学品船的运力批复，并与浙江石化就该大型船舶（“兴通789”轮）签订了5年期租赁合同。2020年8月，“兴通789”轮取得营运证书，开始期租给浙江石化，租期为5年。

2、兴通799

2020年9月，发行人与荣通物流就“兴通799”轮签订了5年期租赁合同。2020年11月，“兴通799”轮取得营运证书，开始期租给荣通物流，租期为5年。

3、兴通719

“兴通719”轮运力为1.25万载重吨，运力规模能够满足大中型客户的运输需求，灵活性较强。2020年11月，“兴通719”轮取得营运证书，开始用于程租业务，当年度共完成4个航次的运输，客户包括浙江石化、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随着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在十四五期间陆续投产，大量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沿海省际运输需求将利于“兴通719”保持较高的使用率。

综上，发行人船舶利用率较高，产能过剩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一）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89.23万元、29,194.67万元和38,641.76万元，散装液体化学品货运量分别为209.73万吨、245.36万吨和334.19万吨，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预期新增运力将得到有效运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0,417.69 万元、41,454.46 万元、105,481.5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2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28,18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21.52%，与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速度相适应。未来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发行人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经营能力将持续增强。

（三）技术水平与人才储备方面

1、技术水平

发行人建设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各部门汇聚众多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372 人，其中船员共 300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65%。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成立了数字化部门，针对船舶安全运营、船舶管理等方面投入研发。技术开发团队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强，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2、人才储备

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营团队，以保证公司分析决策具有行业前瞻性并顺应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船员队伍保持稳定，2020 年，发行人船员稳定率达到 93.10%，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能力，对于液货危险品航运市场的特点理解深入。视野广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公司在快速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准确判断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机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整体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机关备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运力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历年新增运力评审排名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变化情况是否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

4、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现有人员结构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分析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是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募投项目的新增运力指标，由于发行人在近几年新增运力评审中均以第一名成绩获得运力，获得新增运力的不确定性较小；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的运力利用率维持在高水平，运力消化风险较小；

4、发行人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反馈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一）中央政府部门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主要引用文件
交通运输部	水上运输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国内沿海货运船舶运力分析报告》《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市场运力调控综合最终结果》等

（二）行业协会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主要引用文件
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由在中国注册从事化工品船舶运输的中国船东协会会员自愿组成	各年度国内沿海化工品水运市场分析报告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危化品物流行业首家协会组织机构	各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行业年度运营报告

（三）产业链知名公司与专业第三方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主要引用文件
BP	英国石油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一家全球性的能源企业，业务范围覆盖全球能源体系，在欧洲、北美、南美、大洋洲、亚洲和非洲均设有经营机构	《bp 世界能源展望》报告、《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bp 技术展望》报告等
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和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营销战略研究，并为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支持而设立的软科学研究单位	各年度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
Shipsfocus	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航运咨询公司，专注于化学品运输船市场。成立数年来，成功地为包括 Odjell 在内的全球主要液化船东提供深度的市场分析	全球化学品运输十大贸易航线、全球化学品船东排名等
Clarksons	克拉克森研究公司，世界一流的航运及海工研究咨询公司	航运市场回顾与展望等
油化 52Hz	油化 52Hz 系京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化工物流大数据平台。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成立，是一家专注于石化供应链数据与智能的	内贸液体化工品海运市场回顾与展望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主要引用文件
	高科技公司	
QY Research	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全球细分行业调查，在化学、能源、汽车、医疗、化妆品、电子业等研究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市场调查报告、市场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IPO 咨询、商业计划书等服务	全球流动化学品市场研究报告
Wind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已建成国内完整、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一流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	PX、甲醇、乙二醇等大宗化学品的产能、表观消费量、对外依存度等数据

二、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用于论证行业地位所引用的数据，例如市场规模、市场运力规模、市场新增运力情况等，均来自于交通运输部，包括《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国内沿海货运船舶运力分析报告》《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市场运力调控综合最终结果》等，具备公信力。

其他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交通运输部、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BP 等产业链知名公司与专业第三方机构，上述机构具备对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的宏观视角，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发布的行业报告与市场数据面向全体业内公司或社会公众。因此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

该等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通过结合市场分析报告数据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具有合理性，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产业链知名公司与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获得以上机构的基本信息，查阅相关报告发布情况；
- 2、核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为获得上述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系来源于公开渠道，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 2、不存在发行人为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 3、以上第三方数据不属于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反馈问题 48.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律师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就上述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

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相关财务资料，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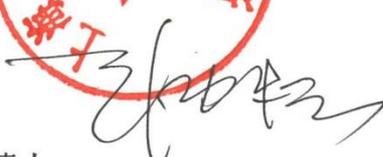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谢美山

2021年7月5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伦敦 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2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八、 结论意见.....	4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46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3.....	46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4.....	50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8.....	59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3.....	60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4.....	63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6.....	70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8.....	81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9.....	82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0.....	84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1.....	86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2.....	98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3.....	104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4.....	128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5.	132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7.	133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49.	1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307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01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00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99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兴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89.23 万元、29,194.67 万元、38,641.76 万元及 28,123.91 万元，均占总营业收入的 100.00%，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51.95 万元、8,488.35 万元、12,177.0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5,217.3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59.66万元、10,000.85万元、18,134.35万元，累计为39,894.86万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89.23万元、29,194.67万元、38,641.76万元，累计为94,725.65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不高于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063.9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1）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闽 XK0321	交通运输部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 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	2024.06.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船运输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CG00037	泉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机务、海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2024.06.30
3	《符合证明》	07C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2023.05.04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3091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	/	自2021.4.14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B2-20210513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6.04.25

（2）船舶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船舶进行了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年度检验或附加检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 15 艘船舶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兴通油 69 轮

兴通油 6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14	2020.6.23-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07.5.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18.1.6 -2023.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 134	2017.12.26 -2023.1.27	CSAD: 双壳油船 (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 (2 型); 近海航区; 最大压力 0.025MPa; 加强检验程序; 装载仪(S、I、D)。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0	2018.5.5 -2023.5.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 22	2018.1.6 -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	2014FZ150 002	2014.10.23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612	2017.12.25 -2023.1.2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 (航线), 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28 363	2014.10.24	总吨位: 3,414 净吨位: 1,911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96	2017.12.25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94	2017.12.25 -2023.1.2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3810	2019.2.18- 2023.1.2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807213823	2021.1.26- 2023.1.2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808	2021.2.22- 2023.1.27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807213821	2021.1.26- 2023.1.27	/

②兴通油 59 轮

兴通油 5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7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800 0001	2008.1.2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800 0001	2018.3.19 -2023.3.18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 0817	2017.10.23 -2022.9.1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2 型）；近海航区；B 级冰区航行；最大货物密度 $1,025\text{kg/m}^3$ ；最大压力 0.02MPa ；装载仪（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1	2018.9.22 -2023.9.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 0928	2018.3.19 -2023.3.18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20Z20 24	2013.6.8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 7	2017.9.2 -2022.9.1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1 0118	2012.10.25	总吨位：4,237 净吨位：2,373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 5	2017.9.2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6 3	2017.9.2 -2022.9.1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7 2	2017.9.2 -2022.9.1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332 0	2020.8.3 -2022.9.1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6	2017.9.2 -2022.9.1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3146	2020.12.31 -2022.9.1	/

③兴通 89 轮

兴通 8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4	2020.8.24 -2025.8.2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0000 019	2010.5.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0799 49067	2020.11.4 -2025.11.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0075	2020.6.30 -2025.6.14	CSA: Chemical/ Oil Tanker; Double Hull; F.P.≤60°C; Type 2; R1;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3	2021.4.27 -2026.4.26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6 87	2020.11.4 -2025.11.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5QZ30 0120	2015.6.1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3	2020.6.30 -2025.6.14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20QZ00 0312	2020.10.20	总吨位：5,105 净吨位：2,858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70	2020.6.30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2	2020.6.30 -2025.6.14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1	2020.6.30 -2025.6.14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0	2020.6.30 -2025.6.14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89	2020.6.30 -2025.6.14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918	2021.4.28 -2025.6.14	/

④兴通 99 轮

兴通 9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6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 0015	2011.4.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 0015	2021.8.1 -2026.7.31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 00049	2021.7.7 -2026.7.2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4	2017.1.5 -2022.1.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4 3642	2021.8.1 -2026.7.31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总吨位：5,683 净吨位：2,815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0103	2018.7.3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00049	2021.7.7-2026.7.2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00049	2021.7.7-2026.7.2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00049	2021.7.7-2026.7.2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00049	2021.7.7-2026.7.2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00049	2021.7.7-2026.7.28	/

⑤兴通9轮

兴通9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08	2020.6.23-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01	2013.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01	2018.1.6-2023.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132	2017.12.26-2022.12.27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近海航区；B级冰区航行；加强检验程序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6	2018.7.2-2023.7.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21	2018.1.6-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2015NI300140	2015.11.2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88	2017.12.20-2022.12.1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油船（闪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点≤60℃)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18984	2012.12.25	总吨位：2,995 净吨位：1,677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42210135	2019.12.15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42209426	2019.12.15 -2022.12.1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2	2017.12.20 -2022.12.1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1	2017.12.20 -2022.12.1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0	2017.12.20 -2022.12.17	/
15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3	2017.12.20 -2022.12.17	/

⑥兴通 10 轮

兴通 10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0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 05	2013.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 05	2018.1.16 -2023.1.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0 13	2017.12.22 -2023.1.3	CSAD：双壳油船（闪点≤60℃）；近海航区；B 级冰区航行；加强检验程序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7	2018.9.23 -2023.9.22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2 0	2018.1.16 -2023.1.15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5QZ300287	2015.12.30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7	2017.12.1-2023.1.3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300000165	2013.01.06	总吨位：2,995 净吨位：1,677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21568598	2020.3.19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2	2017.12.1-2023.1.3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4	2017.12.1-2023.1.3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5	2017.12.1-2023.1.3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6	2017.12.1-2023.1.3	/
15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73	2017.12.1-2023.1.3	/

⑦兴通 66 轮

兴通 6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8	2020.8.6-2025.8.4	曾用名：明日光 1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026	2014.7.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026	2019.7.17-2024.7.16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1SSS00039	2021.2.6 -2026.1.27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8	2020.5.14 -2025.5.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978	2019.7.17 -2024.7.16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562	2018.12.18	总吨位: 7,772 净吨位: 3,59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562	2018.12.18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039	2021.2.6 -2026.1.27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039	2021.2.6 -2026.1.27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039	2021.2.6 -2026.1.27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562	2018.12.18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039	2021.2.6 -2026.1.27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0039	2021.2.6 -2026.1.27	/

⑧兴通 19 轮

兴通 1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09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029	2014.8.27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322 44385	2019.8.27 -2024.8.2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SS1 3017	2019.7.16 -2024.8.19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F.P.≤60℃;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 ³ Max. Pressure 0.023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S, 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9	2020.2.26 -2025.2.2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 994	2019.8.27 -2024.8.26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2013TC45 15	2014.8.2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4	2019.7.16 -2024.8.19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23 175	2014.8.25	总吨位：2,704 净吨位：1,514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76	2019.7.16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1	2019.7.16 -2024.8.19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2	2019.7.16 -2024.8.19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3	2019.7.16 -2024.8.19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77	2019.7.16 -2024.8.19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35092835	2021.3.11 -2024.8.19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52143478	2019.7.16	/

⑨兴通 16 轮

兴通 1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1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5000044	2015.12.24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55008081	2020.12.24 -2025.12.2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3100	2020.11.27 -2025.12.16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F.P.≤60℃;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3; Max. Pressure 0.023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 ℃;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0	2021.5.25 -2026.5.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705	2020.12.24 -2025.12.2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九江办事处	2015JJ100003	2015.12.21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374	2020.11.27 -2025.12.16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	201500030670	2015.12.17	总吨位：2,926 净吨位：1,638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术中心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382	2020.11.27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836	2021.3.11 -2025.12.16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377	2020.11.27 -2025.12.16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378	2020.11.27 -2025.12.16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379	2020.11.27 -2025.12.16	/
15	海上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837	2021.3.11 -2025.12.16	/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381	2020.11.27	/

⑩兴通6轮

兴通6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2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8000 078	2018.12.2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8000 078	2018.12.21 -2023.12.2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1	2019.5.22 -2024.5.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6 193	2018.12.21 -2023.12.2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总吨位：4,184 净吨位：1,782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1SSS 00021	2021.1.24 -2023.12.1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56	2020.12.30 -2023.12.18	/

⑪兴通 56 轮

兴通 5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3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9000 046	2019.10.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047 15	2019.10.11 -2024.10.1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3097	2020.11.2 -2024.10.9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In-Water Survey; ESP. CSM; EEDI (I);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2	2020.4.22 -2025.4.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9 018	2019.10.11 -2024.10.1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总吨位：5,490 净吨位：2,376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0 0317	2019.12.1 -2024.10.9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2024.10.9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3097	2020.11.2 -2024.10.9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2024.10.9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57	2020.12.30 -2024.10.9	/

⑫兴通 789 轮

兴通 78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8.6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2020) 000028	-2025.8.4	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26	2020.7.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572 97	2020.8.4 -2025.8.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Double Hull; ESP. CSM: AUT-0; VCS; SCM.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3	2021.1.14 -2026.1.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8PY0037 664	2020.8.4 -2025.8.3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总吨位：26,329 净吨位：13,951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574	2020.8.7 -2025.7.6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61	2020.12.30 -2025.7.6	/

⑬兴通 799 轮

兴通 79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2020.11.6 -2025.11.5	曾用名：NORD ANDES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000033		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5	2020.10.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199 49854	2020.11.3 -2025.11.2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CSA: Oil Tanker, Double Hull; ERS; CSR; PSPC(B); CM; Equipped with Single Point Mooring Connecting installation; ESP; In-Water Survey. CSM: MCC;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4	2021.4.26 -2026.4.2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1	2020.11.4 -2025.11.2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总吨位: 29,429 净吨位: 13,841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⑭兴通 719 轮

兴通 71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4	2020.11.25 -2025.11.24	曾用名: CHEMBULK COLUMBUS 核定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7	2020.11.1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46	2020.11.16 -2025.11.15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2; Loading Computer(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5	2021.4.25 -2026.4.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7	2020.11.17 -2025.11.15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总吨位: 7,415 净吨位: 3,93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14	2020.12.5 -2025.8.13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_2	2020.11.13 -2025.11.12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60	2020.12.30 -2025.8.13	/

⑮兴通 739 轮

兴通 73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1) 000001	2021.1.28 -2026.1.27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1000 003	2021.1.2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58	2021.1.20 -2026.1.19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169	2021.3.6 -2026.1.18	CSA: Chemica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t/m ³ ; Max. Pr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In-Water Survey CSM: BRC; VCS; EEDI(I)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6	2021.7.16 -2026.7.1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43 591	2021.1.21 -2026.1.19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总吨位：7,760 净吨位：4,34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169	2021.3.6 -2026.1.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2026.1.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2026.1.18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2026.1.18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169	2021.3.6 -2026.1.18	/

（3）船员的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 15 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持有的船员证书，15 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均具备与所驾驶船舶相匹配的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23.91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123.91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00%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人及非法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省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枣庄豪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山东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辞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产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万元）
兴通船代	代理费	35.92
合计		35.9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1)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陈兴明、陈其龙	2,997.80	2018.9.27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是
2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	2019.5.31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是
3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4,050.00	2019.2.13	2022.2.12	否
4	陈兴明	4,500.00	2019.4.17	2024.4.17	否
5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5,000.00	2020.4.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6	陈兴明	9,000.00	2020.6.1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7	陈兴明、陈其龙	9,500.00	2020.9.22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8	陈兴明	5,500.00	2020.11.6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9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1,000.00	2021.2.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21.6.30（万元）
其他应付款	陈兴明等12人	21.6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代收的个人所得税奖励款，金额合计 21.65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5 项房屋所有权、承租 2 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商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并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兴通航运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0440	2016.6.3	无
2	兴通流程审批系统 V1.0	2016SR130468	2016.6.3	无
3	兴通船舶经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7716	2019.9.16	无
4	海运管家软件（Android 版）V1.0	2019SR1129876	2019.11.8	无
5	海运管家软件（IOS 版）V1.0	2019SR1129866	2019.11.8	无
6	兴通船舶 PM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27203	2019.11.28	无
7	兴通船员数据信息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9SR1163829	2019.11.18	无
8	兴通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27469	2019.11.28	无
9	兴通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软件 V1.0	2020SR0057910	2020.1.13	无
10	航次动态软件 V1.0.0	2020SR0739570	2020.7.8	无
11	航次动态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73358	2020.9.27	无
12	海运管家动态统计系统 V1.0	2021SR0649060	2021.5.8	无
13	海运管家短信推送系统 V1.0	2021SR0649061	2021.5.8	无
14	海运管家小程序 V1.0	2021SR0649062	2021.5.8	无

4、发行人的域名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船舶 15 艘，并均拥有 100% 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上述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资金来源
新建船舶 5490T	2,841.58	自有资金
新建船舶 7990T	57.08	自有资金
合计	2,898.66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权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补充协议（一）》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2021.4.16-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对二甲苯、乙二醇等化工品，并对运输方式、航线价格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2	《甲醇海运短期服务框架协议》	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1.7.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甲醇，并对承运船舶、作价方式等进行约定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3	《水陆运输合同》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2021.5.1-2022.4.30	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对二甲苯运输服务，并对航线及价格、适航船舶等进行约定
4	《液体化工品海运服务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1.5.10-2022.5.9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纯苯、乙二醇等化工品，并对运输方式、航线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5	《年度运输服务合同》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6.7-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提供乙二醇服务，并对运输方式、航线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6	《船运确认函》及《补充协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3.1-2021.12.31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异辛烷（或其他适装品）运输。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总购销合同》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21.2.1-2022.2.1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2	《总购销合同》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2021.3.1-2023.2.28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3	《总购销合同》	上海圣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	5,000.00	12个月	2021.7.23	保证

	(595XY2021023088)	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	----------	--	--	--	--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债权人	最高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fj3962021041)	2021.4.19-20 21.9.21	兴通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2,166.00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2100027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2,000.00	2021.4.30	自提款之日起1年	抵押、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2100027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000.00	2021.4.30	自提款之日起1年	抵押、保证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95HT20211373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20.00	2021.7.23	72个月	保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保证金	292.8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东营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合计		502.88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23 万元、9.17 万元、23.88 万元和 99.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增值额	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享受该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

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取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发文单位
1	12,484,155.83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2	544,500.74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财政贴息部分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15艘船舶均持有《安全管理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或《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船舶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424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424
已缴纳人数（人）	400
未缴纳人数（人）	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有 6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 6 名员工已全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有 9 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有 2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有 5 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岗位，在其他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5）有 2 名员工属于其他单位的“停薪留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424
已缴纳人数（人）	400
未缴纳人数（人）	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有 8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 8 名员工已全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有 9 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3）有 1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籍，未缴纳公积金；（4）有 4 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5）有 2 名员工属于其他单位的“停薪留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被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时补充报送年度报告后，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形已经消除。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泉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已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通过两次增资入股，荣盛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30%股份，明诚致慧一期直接持有公司 3.69%股份。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 25%股权，明诚投资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0.94%份额。此外，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荣盛控股、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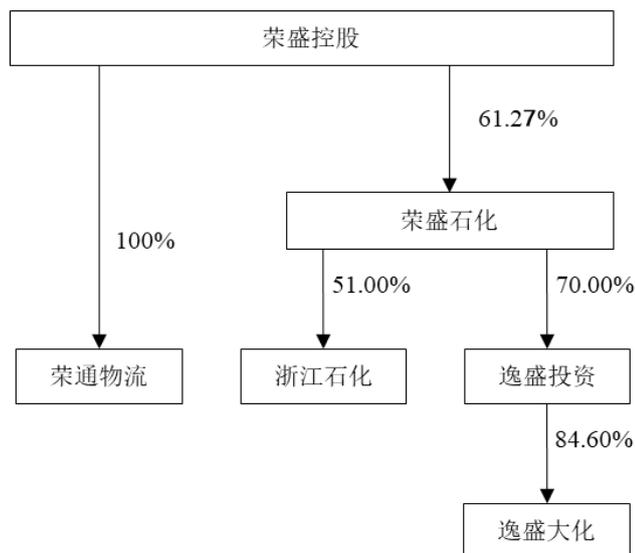
（3）2020 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4）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5）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和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物流”）2020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浙江石化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其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浙江石化发生交易，于 2020 年开始与荣通物流发生交易。浙江石化与荣通物流均为荣盛控股旗下企业，在此之前，发行人曾与荣盛控股旗下的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发生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逸盛大化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关联关系如下：



逸盛大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245,64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逸盛大化总资产 1,632,688 万元，净资产 669,577 万元；2020 年度，逸盛大化实现营业收入 1,926,001 万元，净利润 60,96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逸盛大化实现营业收入 1,411,639 万元，净利润-23,940 万元。

逸盛大化 PTA 项目作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重点工程，在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发行人为其提供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与逸盛大化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逸盛大化的业务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129.32	65.28
运输量（万吨）	-	-	0.97	0.48

五、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

1、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运输	224.84	1,914.59	368.52	-
	期租	化学品运输	7,353.77	7,123.72	-	-
荣通物流	期租	成品油运输	2,972.48	895.60	-	-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第三方市场价格

（1）程租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的程租服务均为化学品运输，将其平均运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化学品运输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元/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盛航股份化学品运输平均单价	-	117.38	113.06	109.19
发行人为浙江石化运输化学品平均单价	105.61	106.62	105.94	-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的平均运价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公司为浙江石化运输的航线主要为浙江省内航线，航线距离相对较短，单航次运价相对较低，导致平均运价略低。

综上，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相比，公司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运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期租模式

目前暂无船舶期租模式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3、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1）程租模式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未获得浙江石化、荣通物流与其他液货危险品承运商的程租定价情况，由于程租市场较为成熟与透明，定价相对公允。

2021年1-6月，浙江石化对程租业务采取招标方式确定运输服务供应商，相同货物相同航线的运输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2）期租模式

2020年，对于原本从事程租调整为期租的船舶，按照该船舶上年度平均程租月收入确定期租价格，并根据是否需要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进行调整；对于自投入运营直接从事期租的船舶，公司综合考虑船舶吨位、市场类似船舶期租价格等因素定价。

2021年1-6月，浙江石化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期租船舶，并根据船舶的载重吨确定期租价格，载重吨接近的船舶，期租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浙江石化提供的运力在6,000载重吨左右化学品船舶的期租合同，将其期租租金与发行人期租给浙江石化的同类且载重吨相近的船舶“兴通油59”与“兴通89”期租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月租金(万元/月)	备注
发行人	兴通油59	化学品船	6,517	204.00	2021.03.01起，不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
	兴通89	化学品船	6,994	217.00	2020.12.23起，发行人不

供应商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月租金(万元/月)	备注
					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
其他供应商	-	化学品船	6,213	201.00	2020.12.25-2021.12.24 不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

“兴通油 59”、“兴通 89”的期租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期租价格，主要系载重吨高于其他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期租价格定价公允。

“兴通 789”和“兴通 799”均为大型船舶，自投入运营即开始分别期租给浙江石化、荣通物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期租租金与浙江石化提供的同类船舶的期租合同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月租金(万元/月)	备注
发行人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530.00	2020.08.11 交船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540.00	2020.11.06 交船
其他供应商	-	化学品船	44,999	528.00	2021.03.01-2026.08.31

“兴通 789”和“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与同类船舶的期租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期租租金定价公允。

综上，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与公司的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陈兴明、陈庆洪、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等入股，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8 月发行人再次增资，钟鼎五号、钟鼎湛蓝、日盈投资、建发叁号、天健富海伍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等入股，价格为 13.5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开展增资的原因，短期内进行两次增资的背景、合理性；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性。（2）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四）建发叁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建发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FYX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00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7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建发叁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07.00	99.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7.00	100.00%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建发叁号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913502003031226112	王文怀	10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六）钟鼎五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钟鼎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30,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鼎五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A0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钟鼎五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0.5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0.52%	普通合伙人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0	18.4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 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4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1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3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昀隼秀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7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8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9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0	刘哲源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1	李天舒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00.00	100.00%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750）；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47）。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钟鼎五号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91310000071243886J	胡斌	78,000.00	上海市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9	91310000733370906P	潘艳红	842,000.00	上海市
3	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4	91320508MA1T9M2D39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	91320594MA1MEL7E1L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2	91110102MA008DDL0X	朱碧新	9,882,608.70	北京市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7	91320594MA1MBRLG70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355.27	江苏省苏州市
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0	91110000MA018PW11B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800.00	北京市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4	913200005781849851	王会清	457,938.47	江苏省南京市
9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	2020.8.6	91350200MA34G0EB2K	肖世君	1,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30	91110000MA0195WD0A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600.00	北京市
11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016.3.22	91320000MA1MGK3XXD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100.00	江苏省南京市
12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7.6.8	91540091MA6T35FN8T	曹建伟	5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1	91320594MA1R9UL75R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100.00	江苏省苏州市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1	91330201MA2CH2PN7C	陈湖文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15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4	9132131134642891XT	张奇	8,000.00	江苏省宿迁市
1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4.3	914403000942245145	李秋雨	11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17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2	911201160731182452	穆荣均	294,000.00	天津市
1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913502003031226112	王文怀	4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9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8.17	91330203MA293JA355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50.00	浙江省宁波市
20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8.17	91330203MA293JBK0U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20.00	浙江省宁波市
21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2.20	91220201MA141J0XX7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44.80	吉林省吉林市
22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0	91330201MA2AEPJM54	汤涛	2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8.5	91440300075839388T	林海峰	5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0	91330201MA2AEPJN3Y	汤涛	2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5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11.9	91310118MA1JL102XR	陈德军	20,000.00	上海市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2	91330206MA2AG9R03J	陈美香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9.7	91430000053856128Y	周江军	346,347.94	湖南省长沙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2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	91320505MA1UU8HBXH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250.00	江苏省苏州市
29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3.5.29	91440300070397525T	戴佳明	2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30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5	91321291MA20G4Y64M	泰州光控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
3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3.13	91341600MA2NEQ7389	胡启胜	300,000.00	安徽省亳州市
32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3	91430104MA4PJ9JX64	湖南光控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昀隼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8	91330206MA2H82T933	虞明东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34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30	91330201MA2CJ27M52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1.00	浙江省宁波市
35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0.13	91460205MA5RDBGL5F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9,998.00	海南省三亚市
36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25	91330102352499634H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1.00	浙江省杭州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37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4.22	91350203MA32PB6252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福建省厦门市
38	刘哲源	-	-	-	-	-
39	李天舒	-	-	-	-	-

刘哲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哲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5221989*****。

李天舒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天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61985*****。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其龙、柯文理以及和海投资。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2）和海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请说明其与和海投资的关系，注销原因，为何未作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体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和海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和海投资合伙人张燕燕的配偶吴林江系海润船舶物资持股 55% 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润船舶物资曾发生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润船舶物资	物料	-	-	-	52.21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3.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通船代	代理费用	35.92	76.75	93.62	124.86
兴通港服	港口费用、代收水费等	-	0.15	0.62	51.96
华晨投资	信息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	-	-	-	232.80
易通国际船代	港口费用等	-	-	-	72.61
海润船舶物资	物料	-	-	-	52.21
合计		35.92	76.90	94.24	534.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8%	0.41%	0.65%	3.93%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船代主要从事湄洲湾口岸国内船舶代理服务；兴通港服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供应等服务；华晨投资主要从事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易通国际船代主要从事漳州古雷石化码头国际船舶代理、港口服务等；海润船舶物资经营范围包括湄洲湾港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供应、生活品供应等。上述关联方在各自区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或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陈兴明	房屋租赁	-	-	29.28	25.64
陈其龙	房屋租赁	-	-	3.85	-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是为解决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不足。相比于向第三方进行房屋租赁，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关系更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具备合理性。

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薪酬制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薪酬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通船代	购买车辆	-	-	44.96	-
陈兴明、刘美华	购买房屋	-	-	263.69	-
陈其龙、王怡	购买房屋	-	232.39	361.86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交通工具不足与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不足而向关联方购买车辆或房屋，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车辆或房屋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商标转让

2019年2月，发行人与华晨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晨投资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26728543、26751116和26733854的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3）关联方对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方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收取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说明。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陈兴明等 12 人	21.65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代收的个人所得税奖励款 21.65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支付完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是从从事海运相关业务的企业。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的运输服务能力或品牌获取客户或资源的情况；（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对于将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下一步计划或安排；（4）该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包括兴通燃料、兴通港服和兴通国际船代。

1、兴通燃料

兴通燃料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船舶燃油的销售，为兴通港服持股 100% 的公司，2019 年 2 月注销。

2018 年，兴通燃料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283.94
供应商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港口服务	25.52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237.66
供应商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燃料	137.56

2、兴通港服

兴通港服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兴通港服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130.25	287.07	197.49	164.39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4.16	6.04	12.88	15.65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燃料	-	-	-	106.57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采购船舶燃料	-	-	48.14	-
供应商	福建省泉州市华福装卸有限公司	采购吊装服务	18.78	69.84	44.42	78.29
供应商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采购拖轮服务	-	1.38	26.42	0.43
供应商	福州市飞腾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配件	-	15.84	15.20	-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	9.87	10.51	10.50
供应商	厦门市冠远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润滑油	-	4.00	13.64	1.25
供应商	厦门天艺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	5.18	1.59	12.00
供应商	福建闽瑞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电梯	-	-	13.68	5.82

3、兴通国际船代

兴通国际船代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手续费	2.25	11.08	12.43	19.14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	5.52	10.86	-
供应商	泉州市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	35.76	-	-

（二）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具体对比情况，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同客户主要有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联合石化”）为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0%、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5%、沙特阿美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25%的中外合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注册资本为 1,475,80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联合石化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海上运输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联合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通港股	港口费用	130.25	287.07	197.49	164.39
兴通国际船代	报关报检手续费	2.25	11.08	12.43	19.14
发行人	运输服务	1,458.48	6,459.03	7,817.67	6,565.55

（1）与兴通港股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港股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供应等服务，在湄洲湾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兴通港股主要是接受福建联合石化委托，为进出其码头的船舶提供围油栏服务，收取围油栏服务费和部分船舶的围油栏使用费，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围油栏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停靠船舶载重吨收取。围油栏服务为非

标服务，根据船舶大小进行收费，收费标准系双方谈判的结果，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价格公允。

围油栏使用费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按停靠船舶净吨收取，收费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服务，兴通港服主要为进出福建联合石化码头的船舶提供围油栏等港口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兴通国际船代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国际船代主要提供湄洲湾口岸的国际船舶代理服务，是湄洲湾口岸主要的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兴通国际船代主要是为福建联合石化进口原油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兴通国际船代为福建联合石化进口原油的船舶提供报关报检服务系兴通国际船代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服务，兴通国际船代主要为福建联合石化进口原油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航运”）为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9% 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海鑫航运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海上运输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鑫航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	------	-------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兴通港股	港口费用	4.16	6.04	12.88	15.65
兴通燃料	油料销售	-	-	-	283.94
发行人	运输服务	905.28	1,655.63	1,755.87	1,010.44

（1）与兴通港股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港股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供应等服务，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兴通港股主要是为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提供围油栏服务，收取围油栏使用费，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围油栏使用费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按停靠船舶净吨收取，收费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鑫航运提供成品油船期租服务，兴通港股主要为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兴通燃料交易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兴通燃料主要从事船舶油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兴通燃料向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销售船舶燃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燃油价格受燃油类型、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兴通燃料向海鑫航运销售船舶燃油的价格与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对比如下：

种类	月份	单位：元/吨
----	----	--------

		兴通燃料销售单价	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
燃料油	2018年3月	3,963.65	3,900.00
	2018年4月	3,880.00	3,900.00
	2018年5月	3,987.50	4,289.13
柴油	2018年3月	6,094.16	6,227.27
	2018年4月	5,930.00	6,200.00
	2018年5月	6,811.34	6,734.78
	2018年7月	6,748.34	6,900.00
	2018年9月	7,735.00	7,886.36
	2018年10月	7,958.57	8,213.04
	2018年11月	7,080.00	7,315.91

数据来源：Wind

经对比，兴通燃料向海鑫航运销售船舶燃料的价格与中燃舟山港口内贸燃料油经销价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鑫航运提供成品油船期租服务，兴通燃料主要为海鑫航运进出湄洲湾的船舶提供加油服务，两者业务重合度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将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下一步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将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兴通船代，主要交易内容为船舶代理服务。

（一）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兴通船代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度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通船代	营业收入	499.10	759.00	636.91	544.38

关联方	年度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自兴通股份的收入	35.92	76.75	93.62	124.86
	兴通股份收入占比	7.20%	10.11%	14.70%	22.94%

兴通船代的经营区域主要位于湄洲湾南岸，而发行人船舶航行于国内沿海各个港口，仅靠泊湄洲湾时才会与兴通船代发生交易。随着发行人船舶规模扩大以及航线调整，发行人船舶靠泊湄洲湾的次数逐渐减少。报告期内，与兴通船代的交易逐渐减少，占其收入的比例也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兴通船代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小且逐渐降低，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兴通船代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严监管行业，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行业从业企业经营资质实行审批管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船舶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船舶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兴通油 69 轮

兴通油 6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4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07.5.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18.1.6 -2023.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 134	2017.12.26 -2023.1.27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2 型）；近海航区；最大压力 0.025MPa；加强检验程序；装载仪（S、I、D）。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0	2018.5.5 -2023.5.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 22	2018.1.6 -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	2014FZ150 002	2014.10.23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612	2017.12.25 -2023.1.2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28 363	2014.10.24	总吨位：3,414 净吨位：1,911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	中国船级社舟	852141996	2017.12.25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统证书	山办事处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94	2017.12.25-2023.1.2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3810	2019.2.18-2023.1.2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807213823	2021.1.26-2023.1.2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808	2021.2.22-2023.1.27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807213821	2021.1.26-2023.1.27	/

(3) 兴通 89 轮

兴通 8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4	2020.8.24-2025.8.2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0000019	2010.5.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079949067	2020.11.4-2025.11.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0075	2020.6.30-2025.6.14	CSA: Chemical/ Oil Tanker; Double Hull; F.P.≤60°C; Type 2; R1;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3	2021.4.27-2026.4.26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687	2020.11.4-2025.11.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5QZ300120	2015.6.15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3	2020.6.30 -2025.6.14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20QZ000312	2020.10.20	总吨位：5,105 净吨位：2,858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70	2020.6.30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2	2020.6.30 -2025.6.14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1	2020.6.30 -2025.6.14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0	2020.6.30 -2025.6.14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89	2020.6.30 -2025.6.14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35092918	2021.4.28 -2025.6.14	/

（4）兴通 99 轮

兴通 9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16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0015	2011.4.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0015	2021.8.1 -2026.7.31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00049	2021.7.7 -2026.7.2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4	2017.1.5 -2022.1.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4 3642	2021.8.1 -2026.7.31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总吨位：5,683 净吨位：2,81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 00049	2021.7.7 -2026.7.2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 00049	2021.7.7 -2026.7.2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 00049	2021.7.7 -2026.7.2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 00049	2021.7.7 -2026.7.2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TC21SSS 00049	2021.7.7 -2026.7.28	/

(7) 兴通 66 轮

兴通 6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8	2020.8.6 -2025.8.4	曾用名：明日光 1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6	2014.7.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6	2019.7.17 -2024.7.1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Ice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8	2020.5.14 -2025.5.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9 78	2019.7.17 -2024.7.16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总吨位：7,772 净吨位：3,59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039	2021.2.6 -2026.1.27	/

(9) 兴通 16 轮

兴通 1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1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5000 044	2015.12.24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550 08081	2020.12.24 -2025.12.2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020.11.27	CSA Chemical Tanker;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3100	-2025.12.16	Type 2; F.P.≤60℃;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 ³ ; Max. Pressure 0.023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 ℃;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0	2021.5.25 -2026.5.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705	2020.12.24 -2025.12.2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九江办事处	2015JJ100 003	2015.12.21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4	2020.11.27 -2025.12.16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30 670	2015.12.17	总吨位：2,926 净吨位：1,638
10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2	2020.11.27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35092836	2021.3.11 -2025.12.16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7	2020.11.27 -2025.12.16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8	2020.11.27 -2025.12.16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9	2020.11.27 -2025.12.16	/
15	海上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35092837	2021.3.11 -2025.12.16	/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1	2020.11.27	/

(11) 兴通 56 轮

兴通 56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3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9000 046	2019.10.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047 15	2019.10.11 -2024.10.1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3097	2020.11.2 -2024.10.9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C;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C;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In-Water Survey; ESP. CSM: EEDI (I);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2	2020.4.22 -2025.4.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9 018	2019.10.11 -2024.10.1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总吨位：5,490 净吨位：2,376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0 0317	2019.12.1 -2024.10.9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2024.10.9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020.11.2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证书		3097	-2024.10.9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NB00032	2019.10.10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0032	2019.10.10 -2024.10.9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00157	2020.12.30 -2024.10.9	/

(13) 兴通 799 轮

兴通 79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33	2020.11.6 -2025.11.5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045	2020.10.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19949854	2020.11.3 -2025.11.2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788	2020.11.2 -2025.11.1	CSA: Oil Tanker, Double Hull; ERS; CSR; PSPC(B); CM; Equipped with Single Point Mooring Connecting installation; ESP; In-Water Survey. CSM: MCC;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4	2021.4.26 -2026.4.2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691	2020.11.4 -2025.11.2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788	2020.11.2	总吨位：29,429 净吨位：13,841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788	2020.11.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2927	2020.11.2 -2025.11.1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14) 兴通 719 轮

兴通 71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4	2020.11.25 -2025.11.24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7	2020.11.1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46	2020.11.16 -2025.11.15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2; Loading Computer(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5	2021.4.25 -2026.4.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7	2020.11.17 -2025.11.15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总吨位：7,415 净吨位：3,93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14	2020.12.5 -2025.8.13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020.11.13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证书		2789	-2025.11.12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_2	2020.11.13 -2025.11.12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60	2020.12.30 -2025.8.13	/

(15) 兴通 739 轮

兴通 739 轮持有的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1) 000001	2021.1.28 -2026.1.27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1000 003	2021.1.2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58	2021.1.20 -2026.1.19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169	2021.3.6 -2026.1.18	CSA: Chemica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t/m ³ ; Max. Pr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In-Water Survey CSM: BRC; VCS; EEDI(I)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6	2021.7.16 -2026.7.1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43 591	2021.1.21 -2026.1.19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2021.1.19	总吨位：7,760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记载信息
			00055		净吨位：4,34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O0169	2021.3.6 -2026.1.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2026.1.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2026.1.18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00055	2021.1.19 -2026.1.18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O0169	2021.3.6 -2026.1.1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15艘营运船舶均已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及营业运输证等各项船舶运营所需的证书。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

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污费用、油污废水回收费用、船舶垃圾回收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173.93 万元、224.93 万元、83.83 万元和 24.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清污费用变动较大。清污费用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等政策，由主管部门指导定价，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政策优惠变动。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危险性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运输船的核定载量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载重量(载重吨)	报告期内单一航次最大载重量(载重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兴通油69轮	4,993.40	4,986.105	4,988.500	4,963.587	4,962.594
2	兴通油59轮	6,517.00	4,981.653	6,434.549	6,491.625	6,441.042
3	兴通89轮	6,994.00	6,463.222	6,993.257	6,991.555	6,986.361
4	兴通99轮	9,002.00	7,788.074	8,433.981	8,449.679	8,595.261
5	兴通9轮	4,377.00	3,959.000	3,971.500	3,965.500	4,288.503
6	兴通10轮	4,403.00	3,971.000	3,952.150	3,974.879	3,991.948
7	兴通66轮	11,241.30	10,435.187	10,490.703	10,494.739	10,500.645
8	兴通19轮	3,801.00	3,748.725	3,724.528	3,739.404	3,698.140
9	兴通16轮	4,004.00	3,953.335	3,967.898	3,940.986	3,972.547
10	兴通6轮	5,496.50	5,150.344	5,106.523	5,372.486	-
11	兴通56轮	7,490.30	7,295.987	7,294.057	7,294.375	-
12	兴通789轮	44,997.40	34,936.354	37,844.205	-	-
13	兴通799轮	49,962.00	39,328.157	38,953.339	-	-
14	兴通719轮	12,498.99	11,401.955	11,058.449	-	-
15	兴通739轮	11,495.10	10,987.423	-	-	-

经核查对比发行人拥有船舶核定载重量与报告期内每年单一航次最大载重量，每年单一航次最大载重量均未超过相应船舶的核定载重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运输业务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不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缴纳比例较低。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分类具体说明未缴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分类具体说明未缴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424	372	297	24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9	7	6	4
应缴员工人数（人）	415	365	291	239
社保缴纳人数（人）	400	332	220	154
社保缴纳比例	96.39%	90.96%	75.60%	64.44%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00	334	231	17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6.39%	91.51%	79.38%	71.13%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原单位代缴；（4）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
----	------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	6	25	4	5
灵活就业	5	4	2	1
原单位代缴	2	2	2	0
新农合	2	2	1	1
自愿不缴纳	-	-	62	78
合计	15	33	71	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	8	25	5	3
灵活就业	4	3	2	1
原单位代缴	2	1	2	0
新农合	1	1	1	1
自愿不缴纳	-	1	50	64
合计	15	31	60	69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需要补缴的金额和占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14.13	15.44	81.31	90.38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4%	0.28%	0.34%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0%	0.09%	0.70%	1.22%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就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做出承诺：

“一、公司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补充上述披露。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1.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一）说明目前披露竞争对手选择的标准和依据等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形成了国企控股的大型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来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等大型国企控股企业，一般以油品（原油、成品油）运输为主、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为辅，内外贸兼营且外贸业务比重较高，具有运力规模较大、航线布局广泛、承运货物种类较多等综合性竞争优势；以发行人、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船务”）、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衡”）、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等为代表的中型民营企业专注领域不同，各企业在主要运输区域、航线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如下表：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运输货品	业务布局
招商南油	国企控股	化学品、油品，以油品为主	内外贸兼营
中远海能	国企控股		内外贸兼营，侧重外贸
海昌华	民营		专注国内
君正船务	民营	化学品、油品，以化学品为主	内外贸兼营
上海鼎衡	民营		内外贸兼营
盛航股份	民营		专注国内
发行人	民营		专注国内

受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与运力管控的影响，业内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情况相对比较透明。

上述公司中，招商南油（股票代码：601975）、中远海能（股票代码：600026）、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系上市公司；海昌华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后递交了上市申请材料，系拟上市公司。选取上述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充分考量了业务区域、业务体量、市场知名度等因素，具有合理性。选取的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

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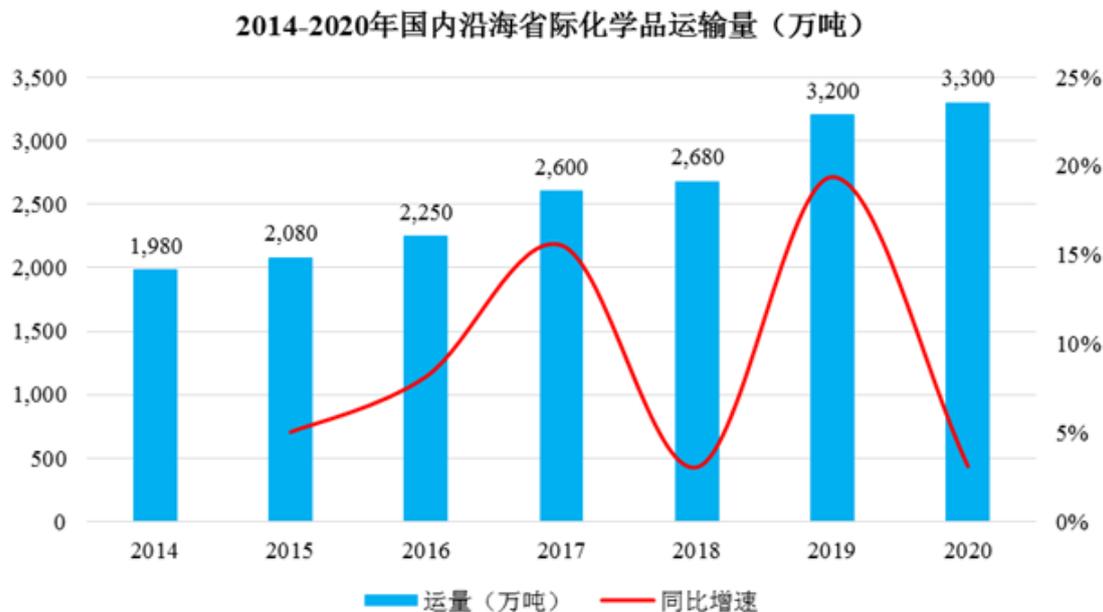
1、市场发展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生产、消费以及上下游产品加工的异地性是产生沿海水运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

自2019年以来，以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沿海升级散装液体化学品货运需求快速提升，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油化52Hz发布的《2021上半年内贸沿海液体化学品港口及船舶大数据分析报告》，从2021上半年内贸化学品船挂靠大陆境内港口（未包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数据来看，继续去年下半年趋势，稳步进入上升通道。今年上半年各月普遍优于去年，内贸化学品船舶挂靠11,439次，同比增加10.0%，挂靠载重吨5,134万DWT，同比增加20.5%。

根据交通运输部每年发布的《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报告》，2018年至2020年，我国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2,680万吨、3,200万吨及3,300万吨，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受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与运力管控的影响，业内企业数量较少，且在当前市场运力供需相对均衡状态下，市场表现出健康、有序的良好竞争态势。

目前，该行业形成了以国企控股的大型企业为主体、中小型民营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来看，招商南油、中远海能等大型国企控股企业，一般以油品（原油、成品油）运输为主、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为辅，内外贸兼营且外贸业务比重较高，具有运力规模较大、航线布局广泛、承运货物种类较多等综合性竞争优势；以发行人、君正船务、上海鼎衡、盛航股份、海昌华等为代表的中型民营企业专注领域不同，各家企业在主要运输品类、区域、航线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运输货品	业务布局
招商南油	国企控股	化学品、油品，以油品为主	内外贸兼营
中远海能	国企控股		内外贸兼营，侧重外贸
海昌华	民营		专注国内
君正船务	民营	化学品、油品，以化学品为主	内外贸兼营
上海鼎衡	民营		内外贸兼营
盛航股份	民营		专注国内
发行人	民营		专注国内

受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限制与运力管控的影响，业内规模企业数量较少，目前运营散装液体化学品船的船东公司不超过百家，市场竞争情况相对比较透明。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上述企业中，招商南油、中远海能、君正船务、上海鼎衡、盛航股份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规模较大，服务大型客户能力较强，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较为明显。

此外，业内小型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基本活跃于国内市场，但总体运力规模偏小，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限，所提供的服务多对接下游小型石化企业或地方炼厂。

（2）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①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共计 15 艘，总运力达 18.73 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2 艘，运力达 12.85 万载重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占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舶市场总运力的 9.61%，占据主要份额。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东之一，凭借安全管理、综合服务、高效运营等综合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已达到相对稳定的程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自运量为 189.04 万吨、233.11 万吨和 317.53 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05%、7.28% 和 9.62%；公司沿海省际成品油自运量为 67.89 万吨、51.38 万吨和 65.10 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成品油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26%、0.71% 和 0.83%。

②发行人市场排名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严格监管，运输资质与新增运力需经交通运输部严格审批，每年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评审结果是评价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其评审需对申请主体的有关资质符合度、安全绿色发展情况、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生产经营业绩情况等各个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对行业企业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等各项情况提出了较高要求。自交通运输部采取运力宏观调控政策以来，从 2012 年至今，发行人累计获得化学品船新增运力达 8.48 万载重吨，占同期市场新增运力的 22.81%，位列行业首位，并在 2019、2020 年的多次新增运力评审中位列第一。

2019 年及 2020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结果

2019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情况			2019 年第二次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大型化学品船）综合评审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化学品船）	得分	排名	企业名称	得分
1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88.8	1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86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4.8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78.4
3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2.6	3	上海能垣海运有限公司	76.8
4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82	4	福建鑫海船务有限公司	74
5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79	5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73
2020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化学品船—不含液态硫磺专用化学品船）	得分	排名	企业名称（3-5万载重吨成品油船）	得分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4.4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9.6
2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81.6	2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85.8
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0.2	3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84.6
4	上海丰乐船务有限公司	79.8	4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2.8
5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79.2	5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82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同时，经多年在沿海省际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领域的深耕，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于2018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现有6艘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7名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其中“安全诚信公司”和“安全诚信船舶”作为航运公司和中国籍船舶安全类的重要荣誉，是展现公司综合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二）国内沿海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

1、市场发展情况

（3）市场发展趋势

①诸多炼化项目将陆续集中投产

关于下游市场诸多炼化项目将陆续投产的描述，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31之“二/（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之“1、市场发展情况”之“（3）市场未来增长趋势”的回复。

②出口需求不断扩大

《2021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指出，我国成品油需求将从2019年的

3.32亿吨，增加至2025年的3.56亿吨的峰值，年均增长1.2%，“十四五”末期达峰，沿海地区需要加快成品油出口以及向中部调运能力建设。

近年来我国炼化产能快速提升，目前，国内成品油市场已由供应短缺变为富裕过剩，在此背景下，成品油出口便成为了调节国内市场平衡的重要方式。2019年12月4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显示出我国坚定成品油市场化改革的决心。根据Wind数据显示，中国成品油出口量从2010年的2,688万吨增加到2020年的6,183万吨，年均增幅8.69%，成品油出口扩大趋势显著。2020年，成品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共计下发5,219万吨，同比增长8.4%。随着未来我国更多民营炼厂加入成品油出口行列，成品油出口主体将向多元化发展，我国成品油出口的活力和国际竞争力将显著提高，成品油出口贸易活跃度提升将促进国内成品油航运企业扩大在国际成品油水运市场的影响力。

2、市场竞争情况

（2）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①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共计15艘，总运力达18.73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12艘，运力达12.85万载重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占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舶市场总运力的9.61%，占据主要份额。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东之一，凭借安全管理、综合服务、高效运营等综合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已达到相对稳定的程度。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自运量为189.04万吨、233.11万吨和317.53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05%、7.28%和9.62%；公司沿海省际成品油自运量为67.89万吨、51.38万吨和65.10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成品油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26%、0.71%和0.83%。

② 发行人市场排名

发行人市场排名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31之“二/（一）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之“2、市场竞争情况”的回复。

③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该行业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31之“一/（二）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3、成品油航运业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共计15艘，总运力18.73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船12艘，运力12.85万载重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占细分市场总运力的9.61%。

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7月开始实施运力宏观调控政策，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累计获得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新增运力8.48万载重吨，占同期市场新增运力的22.81%，位列行业首位。自2019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三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发行人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自运量为189.04万吨、233.11万吨和317.53万吨，占当期国内整体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05%、7.28%和9.6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的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货运量(万吨)	市场份额	货运量(万吨)	市场份额	货运量(万吨)	市场份额
盛航股份	282.46	8.56%	197.90	6.18%	161.80	6.04%
海昌华	50.05	1.52%	51.86	1.62%	47.23	1.76%
发行人	317.53	9.62%	233.11	7.28%	189.04	7.05%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东之一，凭借安全管理、综合服务、高效运营等综合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已达到相对稳定的程度。

2、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安全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守“以更安全、更高效和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回报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的企业使命，始终以“安全航运”为基本出发点，将安全文化作为发行人发展的重要竞争力，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实用性强的安全文化。

发行人自上而下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强调“抓严、抓实、抓细”安全航运工作，确保了公司长期维持良好的安全航行记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于2003年取得了由福建海事局评定的DOC证书，所有营运船舶均取得了SMC证书。发行人立足于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要求，全方位提高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引入业内评估并改进安全管理系统的工具——TMSA。此外，发行人船舶相继通过BP、SHELL、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国内外大石油公司以及CDI的检查认证。

基于在安全管理能力方面所具有的突出优势，发行人于2018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两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现有6艘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7名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

②优质的航运综合服务

运力保障方面，船舶运力是船东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

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拥有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产业运输需求相匹配的运力规模，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领域运力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自有船舶共15艘，总运力规模达18.73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12艘，运力达到12.85万载重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占市场总运力的9.61%。

船队结构方面，发行人船队结构具有大型化、高端化、成新率高的特点。在大型化方面，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船队中最大化学品船运力达到44,997.4载重吨，最大成品油船运力达到49,962载重吨，5,000载重吨级以上船舶占比为64.29%；在高端化方面，发行人2019年投入运营的“兴通6”、“兴通56”是国内沿海运输中为数不多的单舱单泵双相不锈钢高端化学品船，发行人现有不锈钢船型占比达40.00%，可有效满足精细化工产品高端客户的运输需求；在成新率高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营化学品运输船舶11艘，平均船龄为8.14年，低于我国沿海省际运输化学品船（含化学品、油品两用船）平均船龄10.75年，船龄低的船舶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

运输服务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保时、保质、保量的优质海运服务，无论在船舶调度及时性、货物质量完好性方面都有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全年平均货损率分别为0.61%、0.47%、0.28%、0.27%，大幅低于合同约定的2%-3%，为客户节省大量成本。

③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深耕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多年，并凭借高标准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竞争优势，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发行人的航运服务已经成为了客户日常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供应链环节，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具有极强的黏性，这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LOGO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内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三大化工公司，在 2019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其投资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1,730 亿元，可生产国 VI 汽柴油、航空煤油、PX、高端聚烯烃、聚碳酸酯等 20 多种石化产品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湄洲湾石化基地，炼油能力达到 1,400 万吨/年，可生产 PX、纯苯、乙二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是国内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2019 年在《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63 位，公司业务涵盖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等板块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内投资额最大的中外合资石化企业之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基地，现有两期项目，乙烯总产能达 220 万吨/年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系恒力集团子公司，主营业务已涵盖石油炼化、石化、芳烃、PTA、民用涤纶长丝、工业用涤纶长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和热电等产业领域，其在大连长兴岛建成的 PTA 生产基地年产能将达到 1,160 万吨，是当前全球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之一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原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为基础组建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是国内的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中化集团的炼油化工基地坐落于福建省湄洲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拥有 1,5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00 万吨/年乙烯及 8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福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为福建省石化产业龙头企业，拥有 1,4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1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80 万吨/年 PX 装置及其他配套下游产品装置

客户 LOGO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荣获得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先进单位、辽宁省名牌产品、辽宁省企业创新奖等多个奖项

④人才团队及决策优势

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营团队，以保证公司分析决策具有行业前瞻性并顺应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船员队伍保持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管理团队方面，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能力，对于液货危险品航运市场的特点理解深入。视野广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公司在快速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准确判断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机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整体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船员队伍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技术熟练的船员队伍。发行人着力于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和营造船岸和谐氛围，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目前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过硬、认同感和归属感强的船员队伍，2020 年，发行人船员稳定率达到 93.10%。

⑤航线布局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领域深耕，逐步构建了完善、强大的运输网络格局，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航线网络以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国内主要沿海港口群体以及长江下游、珠江流域主要港口群体为节点，辐射华东、长三角、渤海湾、珠三角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基地，可通达全国沿海及长江、珠江等流域的主要水系，在为更多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的同时，可根据业务的饱和程度灵活地进行船舶运力安排及协调，优化运输网络和保持较低的空载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运营成本。

⑥信息化管理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化技术对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推动信息技术与航运产业的深度融合应用，于 2019 年成立数字化部，作为推进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液货危险品运输领域创新突破的技术平台，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形成智能船舶解决方案，提高公司船舶安全信息监控水平，推动企业数字化、客户服务智能化，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运力规模优势

船舶运力是船东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运力规模的大小决定了公司程租、期租的服务能力，同时自有运力规模较大的船东公司有开展更多自有船舶程租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拥有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产业运输需求相匹配的运力规模，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领域运力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自有船舶共 15 艘，总运力规模达 18.73 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2 艘，运力达到 12.85 万载重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占市场总运力的 9.61%。发行人目前运力规模位于市场前列，运力保障能力强，能够满足大型石化企业客户长期稳定的货运需求，2020 年散装液体化学品自运量共 317.53 万吨，占国内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的 9.62%，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3.91 万元、1,557.00 万元、2,507.4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2）对比说明第三方

服务和自主服务的相关情况，如金额、占比、定价、成本等，分析说明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3）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采购金额，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4）是否实际为业务分包或转包，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客户合同中是否对此类运输服务采购存在限制性条款，采购运输服务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5）业务获取是否合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对比说明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相关情况，如金额、占比、定价、成本等，分析说明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一）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仅在程租业务下使用第三方服务，程租业务中第三方服务（外租船舶）和自主服务（自有船舶）的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主服务	14,215.70	84.15%	26,469.79	91.02%	25,834.79	94.15%	22,646.52	87.51%
第三方服务	2,676.68	15.85%	2,609.97	8.98%	1,604.01	5.85%	3,232.27	12.49%
程租收入合计	16,892.38	100.00%	29,079.76	100.00%	27,438.80	100.00%	25,878.79	100.00%

报告期内，自主服务占程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94.15%、91.02% 和 84.15%，占比较高。

（二）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定价、成本

报告期内，第三方服务（外租船舶）和自主服务（自有船舶）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自有船舶	外租船舶
收入（万元）	14,215.70	1,734.25	26,469.79	2,609.97	25,834.79	1,604.01	22,646.52	3,232.27
成本（万元）	6,169.48	1,628.04	11,387.43	2,507.49	11,866.33	1,557.00	9,916.95	3,073.91
数量（万吨）	123.72	16.14	253.78	22.69	244.54	12.25	233.39	21.59
单位航次距离 （海里/航次）	393.64	457.57	326.38	397.31	374.53	392.50	319.47	558.11
单位运费 （元/吨）	114.90	107.44	104.30	115.03	105.65	130.99	97.03	149.72
单位成本 （元/吨）	50.08	100.92	44.87	110.51	48.52	127.15	42.49	142.38

注：外租船舶程租业务中，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采取包船运输的采购方式，按月计算运费，未约定运输数量，在计算运输单价与单位成本时未包括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的采购。

自有船舶与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单位航次距离、货物品种等因素影响。2018年、2020年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高于自有船舶，主要系外租船舶的单位航次距离较长；2019年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高于自有船舶，主要系外租船舶运输的货物种类价值较高，操作要求较高。2021年1-6月，外租船舶的单位运费低于自有船舶，主要系外租船舶的单位航次距离较短。

此外，自有船舶的单位成本与外租船舶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外租船舶的成本为发行人向第三方船东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包含实际承运人的成本及利润差额部分，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外租船舶单位运费较高，主要系受单位航次距离、货物种类的影响，定价具有公允性；外租船舶的单位成本高于自有船舶，除单位航次距离差异外，主要系外租船舶的成本为发行人向第三方船东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包含供应商赚取的利润差额部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采购金额，背景、原

因，合理性、必要性

（一）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4、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9,3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中津桥路 22 号 1 号楼 327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勇	7,440.00	80.00
2	夏良斌	1,860.00	20.00
	合计	9,300.00	100.00

15、舟山巨和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巨和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邮电路 8 号楼 304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勇	30.00	60.00
2	顾柳女	10.00	20.00
3	戴琪达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16、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284 号环南综合大楼五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2.5000
2	袁信军	800.00	25.0000
3	陈忠	100.00	3.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张存龙	100.00	3.1250
5	乐方林	100.00	3.1250
6	张松华	100.00	3.1250
	合计	3,200.00	100.00

17、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5,58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50号（东方大酒店8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文军	5,022.00	90.00
2	虞继芬	558.00	10.00
	合计	5,580.00	100.00

18、上海通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689弄40号F区1667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亮	60.00	60.00
2	闫丽容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运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 1-6月	1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685.72	29.62%
		舟山巨和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337.27	14.57%

		小计	-	1,022.98	44.19%
	2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成品油	814.56	35.19%
	3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89.61	3.87%
	4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71.45	3.09%
	5	上海通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化学品	55.37	2.39%
		合计		2,053.98	88.73%
2020 年度	1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成品油	542.90	21.65%
	2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410.36	16.37%
	3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46.68	9.84%
	4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02.90	8.09%
	5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品	172.84	6.89%
			合计		1,575.69
2019 年度	1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86.39	18.39%
	2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192.27	12.35%
	3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176.76	11.35%
	4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化学品	104.57	6.72%
	5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品	79.88	5.13%
			合计		839.87
2018 年度	1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288.62	9.39%
	2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	246.88	8.03%
	3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品	235.63	7.67%
	4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215.60	7.01%
	5	大连金海船务有限公司	化学品	206.80	6.73%
			合计		1,193.53

注 1：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舟山巨和船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勇。

注 2：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普陀东港分公司、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采购的总金额。

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航运企业在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将运输任务交由第三方船舶代为运输，以维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有船舶运力不能满足运输需求时，通过采购运输服务来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沿海危险品运输企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和 70.68%，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和 70.68%、69.8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下游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国有企业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上市企业，其

中 2020 年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原油加工量占中国原油加工量的 58.76%，集中度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前五名客户集中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商南油	经营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和气体等运输	未披露	-	38.47%	41.30%	46.09%
中远海能	国际和中国沿海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国际液化天然气运输以及国际化学品运输	未披露	-	61.18%	64.86%	66.45%
盛航股份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	中国石化、恒力石化、荣盛控股、中化集团、中国石油	-	68.52%	60.17%	71.19%
海昌华	主营液体石化产品的水上物流运输业务，提供液体石化产品的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物流运输服务	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化集团	-	43.28%	55.13%	49.66%
发行人	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	荣盛控股、福建联合石化、中国海油、恒力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化、中国航油、中化集团	69.81%	70.68%	68.91%	70.27%

除招商南油外，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招商南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运输品类较多所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高一致，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

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荣盛控股、福建联合石化、中国海油、恒力石化、中海壳牌、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中国石化、中国航油、大连福佳、中化集团等。

（一）荣盛控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发生交易，其中浙江石化、逸盛大化、中金石化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3）的控股子公司，荣通物流为荣盛控股旗下的AAAA物流企业。

1、客户基本情况

（4）中金石化

中金石化成立于2004年9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56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100.00

中金石化主要从事对二甲苯、纯苯的生产，生产能力为对二甲苯160万吨/年、纯苯40万吨/年。根据荣盛石化2020年度报告，中金石化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9.29亿元，净利润0.83亿元。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	2.13	224.84
	中金石化	程租	化学品	1.15	90.96
	浙江石化	期租	化学品	不适用	7,353.77
	荣通物流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2,972.48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合计				10,642.05
2020 年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	17.96	1,914.59
		期租	化学品	不适用	7,123.72
	荣通物流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895.60
	合计				9,933.91
2019 年	浙江石化	程租	化学品	3.48	368.52
	逸盛大化	程租	化学品	0.97	129.32
	合计			4.45	497.84
2018 年	逸盛大化	程租	化学品	0.48	65.28

其中，公司 2021 年 1-6 月为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的船舶如下：

客户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收入(万元)	期租时间
浙江石化	兴通油 59	化学品船	6,517	1,303.64	6 个月
	兴通 66	化学品船	11,241	997.50	3.5 个月
	兴通 89	化学品船	6,994	1,154.49	5 个月
	兴通 739	化学品船	11,495	986.19	4 个月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2,911.95	6 个月
荣通物流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2,972.48	6 个月
合计		-	-	10,326.25	-

其中，公司 2020 年向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的情况如下：

客户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	金额（万元）	期租时间
浙江石化	兴通油 59	化学品船	6,517	2,651.48	11 个月
	兴通 89	化学品船	6,994	1,885.66	8 个月
	兴通 99	化学品船	9,002	165.57	1 个月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2,421.01	5 个月
荣通物流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895.60	2 个月
合计		-	-	8,019.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中金石化的交易价格

综合考虑服务模式、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的荣盛控股通过荣盛创投与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股公司股份外，报告期内，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中金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福建联合石化

福建联合石化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147.58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737,900.00	50.00
2	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950.00	25.00
3	沙特阿美亚洲有限公司	368,950.00	25.00
	合计	1,475,800.00	100.00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持股 50%、福建省石油化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炼油能力为 1,40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化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程租	化学品	14.10	1,416.46
	程租	成品油	0.50	42.02
	合计		14.60	1,458.48
2020 年	程租	化学品	68.15	6,459.03
2019 年	程租	化学品	76.23	7,817.67
2018 年	程租	化学品	64.01	6,565.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成为福建联合石化的供应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福建联合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海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浙江”）、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海油”）、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上海”）发生交易。

1、客户基本情况

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惠州石化基地拥有炼油能力 2,200 万吨/年。

（4）海南中海油

海南中海油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注册资本为 6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10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5）中海油上海

中海油上海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16,733.43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6,733.43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 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26.46	2,425.40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1-6月	海南中海油	程租	化学品	2.04	209.34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0.19	28.38
	中海油上海	程租	化学品	0.50	132.91
	合计	-	-	29.19	2,796.03
2020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59.88	5,608.42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3.64	602.27
	合计	-	-	63.52	6,210.69
2019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53.74	4,887.82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7.32	954.43
	中海油深圳	程租	化学品	3.32	525.57
	合计	-	-	64.38	6,367.82
2018年	中海石油开氏	程租	化学品	65.64	6,150.71
	中海油浙江	程租	化学品	3.12	502.19
	合计	-	-	68.76	6,65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海南中海油、中海油上海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海南中海油、中海油上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恒力石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力石化旗下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化工”）、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炼化”）、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油化苏州”）发生交易。

恒力石化（股票代码：600346.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投资建设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9年全面投产。根据恒力石化2020年度报告，恒力石化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73亿元，净利润134.95亿元。

1、基本情况

（1）恒力石化化工

恒力石化化工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457,49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57,495.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力石化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恒力石化化工	程租	化学品	13.32	1,874.27
	恒力石化炼化	程租	化学品	2.08	165.90
	合计	-	-	15.40	2,040.17
2020 年	恒力石化化工	程租	化学品	13.76	1,862.32
	恒力油化苏州	程租	化学品	2.18	288.55
	恒力石化炼化	程租	化学品	2.03	215.45
	合计	-	-	17.97	2,366.32
2019 年	恒力石化炼化	程租	化学品	1.34	17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力石化化工、恒力油化苏州、恒力石化炼化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中海壳牌

中海壳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为 2,4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0	50.00
2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	1,210,000.00	50.00
	合计	2,420,000.00	100.00

中海壳牌主要生产烯烃和其他衍生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乙烯产能为 220 万

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程租	化学品	13.17	1,359.86
2020年	程租	化学品	22.29	2,34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成为中海壳牌的供应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中海壳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2.69	313.15
2020年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7.37	812.27
	广东广小满	程租	化学品	1.34	154.12
	合计			8.71	966.39
2019年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16.13	1,398.33
	广东广小满	程租	化学品	8.43	888.52
	合计			24.56	2,286.85
2018年	泉州立信	程租	化学品	4.62	328.33
	广东广小满	程租	化学品	4.78	451.23
	合计			9.40	77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七）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71亿元，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

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以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根据中国石化 2020 年度报告，中国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59.84 亿元，净利润 417.5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旗下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化工”）、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亨斯迈”）、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福建”）、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广东”）发生交易。

1、基本情况

（4）中石化广东

中石化广东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8.27	1,177.55
	中石化广东	程租	化学品	1.49	257.22
	合计	-	-	9.76	1,434.77
2020 年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6.96	871.70
	南京亨斯迈	程租	化学品	0.27	38.15
	中石化福建	程租	化学品	1.49	134.35
	合计	-	-	8.72	1,044.20
2019 年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8.06	992.38
	南京亨斯迈	程租	化学品	2.16	488.09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1.47	276.30
	中石化化工江苏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0.49	69.46
	中石化福建	程租	化学品	0.58	63.03
	合计	-	-	12.76	1,889.26
2018年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1.54	211.14
	南京亨斯迈	程租	化学品	5.96	1,416.61
	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	程租	化学品	1.09	147.24
	合计	-	-	8.59	1,774.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化化工、南京亨斯迈、中石化福建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八）中国航油

中国航油是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航油旗下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航运”）发生交易。

海鑫航运成立于2005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850.00	59.00
2	宁波东海海运有限公司	6,150.00	4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航油持股100%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鑫航运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	------	------	--------	--------

2021年 1-6月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905.28
2020年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1,542.67
	程租	成品油	2.35	112.96
	合计			1,655.63
2019年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1,755.87
2018年	期租	成品油	不适用	1,01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鑫航运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服务模式、船舶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海鑫航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大连福佳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佳”）是福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现代化芳烃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轻石脑油、液化气、氢气等。福佳集团是集石油化工、地产开发、商业运营、金融投资、贸易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

大连福佳成立于2006年6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149,536.274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福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638.5180	80.01
2	宁波福佳能源有限公司	17,700.0000	11.8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4820	3.11
4	王义政	3,400.0000	2.27
5	徐春华	3,400.0000	2.27
6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750.2748	0.50
	合计	149,536.27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福佳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程租	成品油	2.09	162.65
2019年	程租	化学品	3.55	222.50
	程租	成品油	10.00	831.40
	合计	-	13.55	1,053.90
2018年	程租	化学品	3.71	250.60
	程租	成品油	27.05	2,235.82
	合计	-	30.76	2,48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福佳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大连福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中化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辽宁”）、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科技”）发生交易。

中化集团是领先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旗下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投资建设的炼油化工基地拥有原油加工能力 1,500 万吨/年、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 10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80 万吨/年。

1、基本情况

（3）中化能源科技

中化能源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服务模式	运输品类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15.12	1,959.92
			成品油	0.39	39.75
	中化能源科技	程租	成品油	8.27	696.09
	合计	-	-	23.78	2,695.76
2020年	中化辽宁	程租	化学品	2.84	382.27
			成品油	5.32	445.62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0.30	24.46
			成品油	2.20	256.26
	合计	-	-	10.64	1,108.61
2019年	中化辽宁	程租	化学品	5.94	593.70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0.30	21.90
	合计	-	-	6.24	615.60
2018年	中化辽宁	程租	化学品	5.04	525.99
			成品油	8.39	468.58
	中化物流	程租	化学品	1.64	254.24
			成品油	3.21	167.28
	合计	-	-	18.29	1,41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辽宁、中化物流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品类、船舶大小、航线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运输总量系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取，仅通过主要客户产能或合同约定，简要描述为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情况。

（一）荣盛控股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始于2015年10月为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逸盛大化

提供化学品运输服务。

浙江石化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产能为炼油 2,000 万吨/年、芳烃 520 万吨/年、乙烯 140 万吨/年。2020 年，发行人为荣盛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 27 航次和期租 4 艘化学品船，运输化学品 86.69 万吨，为化学品运输服务第二大供应商，占比约 15.40%，前四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为 16.25%、15.40%、10.08%和 8.30%；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荣盛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化提供化学品运输 3 航次和期租 5 艘化学品船，运输化学品 82.83 万吨，为化学品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占比约 15.15%，第二大至第四大的占比分别为 13.38%、9.80%和 7.88%。可见，发行人为其重要的化学品物流供应商，但占比与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将购置的一艘大型成品油船“兴通 799”期租给荣盛控股子公司荣通物流，扩大其成品油船供应商选择范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荣通物流提供成品油运输 64.09 万吨，为成品油运输服务第三大供应商，占比约 15%，前两大成品油运输服务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20%和 18%。

2020 年 11 月，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投产，化学品和成品油运输需求急剧增长。2021 年，发行人在期租“兴通 789”、“兴通 799”的基础上，通过投标继续期租 4 艘船舶用于浙江石化的化学品运输，同时多艘船舶中标化学品航次运输，继续保持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的密切合作。

（二）福建联合石化

发行人与福建联合石化的合作始于 2006 年。

福建联合石化产能为炼油 1,400 万吨/年，产量为炼油产品 700 万吨/年，聚烯烃塑料 160 万吨/年、基础化工原料 180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运输的化学品主要为 PX（对二甲苯），2018 年至 2020 年运输需求约为 7 万吨/月，2021 年 1-6 月运输需求为 2.5 万吨/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运输化学品的数量为 64.01 万吨、76.23 万吨、68.15 万吨、14.10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 年 1 月，福建联合石化已实现向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的管道输送，输送产品主要为 PX，导致 PX 的运输需求下降较多，发行

人对福建联合石化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

（三）中国海油

发行人与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合作始于 2015 年。

中国海油建设的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炼油能力为原油 1,200 万吨/年，产品为乙烯 200 万吨/年、轻质燃料和芳烃 80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提供 PX 运输服务，运输的 PX 数量分别为 65.64 万吨、53.74 万吨、59.88 万吨、26.46 万吨，属于中海石油开氏的优质供应商，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为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海南中海油、中海油上海运输甲苯、异辛烷、甲醇等化学品。

2021 年，发行人继续与中国海油旗下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保持密切合作，同时开始与海南中海油、中海油上海进行合作。

（四）恒力石化

发行人与恒力石化的合作始于 2019 年。

恒力石化于 2019 年全面投产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产能为炼油 2,000 万吨/年、芳烃 450 万吨/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恒力石化运输的化学品数量为 17.97 万吨、15.40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 年，发行人已加大对恒力石化的运力投入，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五）中海壳牌

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的合作始于 2019 年，通过投标成为其乙二醇等化学品的承运商，并签订为期 3 年的合作协议。

中海壳牌产品产能为乙烯 220 万吨/年，丙烯 123 万吨/年、乙二醇 83 万吨/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海壳牌提供乙二醇运输服务。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中海壳牌运输乙二醇约为 21.00 万吨、11.94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 年，发行人继续保持中海壳牌的良好合作。

（六）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

发行人与泉州立信的合作始于 2010 年，与广东广小满的合作始于 2018 年，两者均为专注化工品贸易的公司，经营保险粉、双氧水、冰醋酸、元明粉、纯碱、烧碱等产品等多种化工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利用船舶的返程航线为泉州立信与广东广小满运输液碱，运输数量分别为 9.40 万吨、24.56 万吨、8.71 万吨、2.69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 年，发行人继续保持与泉州立信、广东广小满的良好合作。

（七）中国石化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的合作始于 201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石化旗下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南京亨斯迈、中石化福建、中石化广东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石化化工（含中石化福建、中石化广东）运输 PX、纯苯等化学品，运输数量分别为 2.63 万吨、10.60 万吨、8.45 万吨、9.76 万吨；2018 年至 2020 年为南京亨斯迈运输 MTBE，运输数量分别为 5.96 万吨、2.16 万吨、0.27 万吨，整体来看，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 年，发行人仍与中石化化工（含中石化福建）保持合作关系。2021 年 2 月起，南京亨斯迈的 MTBE 外运需求减少，未再与发行人续签合同。

（八）中国航油

发行人与中国航油的合作始于 2016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将“兴通 9”、“兴通 10”两艘成品油船期租给海鑫航运运输航空煤油，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海鑫航运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期租上述两艘船舶。

（九）大连福佳

发行人与大连福佳的合作始于 2012 年，主要是为其提供石脑油运输服务。

大连福佳主要产品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轻石脑油等。2018 年、2019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大连福佳运输的石脑油数量分别为 27.05 万吨、10.00 万吨、2.09 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19年5月开始，发行人因战略调整，未再与大连福佳就石脑油运输继续进行合作。

（十）中化集团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旗下子公司中化辽宁、中化物流的合作始于2015年。

中化物流、中化能源科技为中化集团旗下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的物流子公司，负责运输中化能源化学品、成品油的运输。中化能源产能为炼油1,500吨/年，乙烯100万吨/年、PX80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化辽宁、中化物流、中化能源科技运输的化学品与成品油数量合计分别为18.29万吨、6.24万吨、10.64万吨、23.78万吨，在其物流服务商中占比较小。

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中化物流签订《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就合同签订日至2022年12月的化工品水路运输及其有关事宜进行约定，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模式	正在执行的合同期限
1	浙江石化	2019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期租	兴通 789：2020.08.11-2025.08.10 兴通 89：2020.12.23-2021.12.24 兴通 739：2021.01.20-2022.01.21 兴通 66：2021.01.30-2022.01.31 兴通油 59：2021.03.01-2021.12.31
2	荣通物流	2020年	期租	兴通 799：2020.11.06-2025.11.05
3	中金石化	2016年	程租	航次合同
4	福建联合石化	2006年	程租	2021.04.01-2022.02.28
5	中海石油开氏	2015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6	中海油浙江	2017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模式	正在执行的合同期限
7	中海油上海	2021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8	中海油深圳	2016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9	海南中海油	2021 年	程租	2021.07.01-2021.12.31
10	恒力石化化工	2020 年	程租	2021.05.10-2022.05.09
11	恒力油化苏州	2020 年	程租	航次合同
12	恒力石化炼化	2019 年	程租	2021.05.10-2022.05.09
13	中海壳牌	2020 年	程租	2020.01.01-2022.12.31
14	泉州立信	2010 年	程租	2020.03.01-2021.12.31
15	广东广小满	2018 年	程租	2020.03.01-2021.12.31
16	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	2017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17	南京亨斯迈	2018 年	程租	因产品结构调整，年度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签订航次合同
18	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	2015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19	中石化化工江苏分公司	2019 年	程租	合作较少，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20	中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2016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21	中石化广东	2021 年	程租	2021.01.01-2021.12.31
22	海鑫航运	2016 年	期租	兴通 9：2020.11.19-2022.11.18 兴通 10：2020.09.13-2022.09.12
23	大连福佳	2012 年	程租	因战略调整，年度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签订航次合同
24	中化辽宁	2015 年	程租	因中化物流股权结构调整，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中化物流
25	中化物流	2015 年	程租	2021.04.16-2022.12.31
26	中化能源科技	2021 年	程租	航次合同

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

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大部分客户合同一年一签，已续签至 2021 年末，与部分客户签订了 5 年的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70.68%、69.81%，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或公司在安全管理水平、质量认证体系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航股份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至 2020 年，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19%、60.17%、68.52%，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

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78.61	26.95%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2,972.48	10.57%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0.96	0.32%
		荣盛控股小计	10,642.05	37.8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425.40	8.62%	
		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9.34	0.74%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32.91	0.47%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28.38	0.10%	
		中国海油小计	2,796.03	9.94%	
	3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1,999.67	7.11%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9	2.48%	
		中化集团小计	2,695.76	9.59%	
	4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874.27	6.66%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65.90	0.59%	
		恒力石化小计	2,040.17	7.25%	
	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58.48	5.19%	
	合计			19,632.50	69.81%
	2020 年度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38.32	23.39%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895.60	2.32%	
荣盛控股小计			9,933.91	25.71%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59.03	16.72%	
3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608.42	14.51%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602.27	1.56%	
		中国海油小计	6,210.69	16.07%	
4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862.32	4.82%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288.55	0.7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15.45	0.56%	
		恒力石化小计	2,366.32	6.12%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43.03	6.06%	
合计			27,312.99	70.68%	
2019 年度		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17.67	26.7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887.82	16.74%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954.43	3.27%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25.57	1.80%	
		中国海油小计	6,367.82	21.81%	
	3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98.33	4.79%	
		广东广小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88.52	3.04%	
		小计	2,286.85	7.83%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992.38	3.40%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8.09	1.6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76.30	0.9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9.46	0.24%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63.03	0.22%	
		中国石化小计	1,889.27	6.47%	
	5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755.87	6.01%	
		合计	20,117.49	68.91%	
	2018 年度	1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150.71	22.87%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502.19	1.87%
中国海油小计			6,652.90	24.74%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65.55	24.42%	
3		大连福佳 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86.42	9.25%	
4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16.61	5.2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11.14	0.7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47.24	0.55%	
		中国石化小计	1,774.98	6.60%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994.57	3.70%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421.52	1.57%	
		中化集团小计	1,416.09	5.2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计	18,895.95	7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国有企业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上市企业，其中2020年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原油加工量占中国原油加工量的58.76%，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1年 1-6月(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获取方式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73.09	9,038.32	368.52	-	商务谈判
		3,905.52	-	-	-	招投标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2,972.48	895.60	-	-	商务谈判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0.96	-	-	-	商务谈判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	129.32	65.28	商务谈判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16.46	6,459.03	7,817.67	6,565.55	招投标
		42.02	-	-	-	商务谈判
3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425.40	5,608.42	4,887.82	6,150.71	商务谈判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28.38	602.27	954.43	502.19	商务谈判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525.57	-	商务谈判
	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9.34	-	-	-	商务谈判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32.91	-	-	-	商务谈判
4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874.27	1,862.32	-	-	商务谈判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	288.55	-	-	商务谈判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65.90	215.45	171.83	-	商务谈判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59.86	2,343.03	-	-	招投标
6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3.15	812.27	1,398.33	328.33	商务谈判
	广东广小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54.12	888.52	451.23	商务谈判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177.55	871.70	992.38	211.14	招投标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8.15	488.09	1,416.61	招投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	276.30	147.24	招投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69.46	-	招投标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	134.35	63.03	-	招投标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57.22	-	-	-	招投标
8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905.28	1,655.63	1,755.87	1,010.44	商务谈判
9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2.65	-	1,053.90	2,486.42	商务谈判
10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	827.89	593.70	994.57	商务谈判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1,999.67	280.72	21.90	421.52	商务谈判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9	-	-	-	商务谈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客户可自主决定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水上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出于对货物运输安全的考虑，大型石化企业会对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发行人凭借较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均已通过审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会影响其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合法合规，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主要客户通过不同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情况等；（2）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港口运输等相关服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如有，请介绍具体情况。

（3）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该等相关方规避商业贿赂的情形；（4）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曾因发行人业务事项而存在商业贿赂，是否被处罚；发行人的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有商业贿赂或业务合规方面问题，是否被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合法合规，除招投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是否符

合相关客户采购程序，主要客户通过不同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前五大客户业务的方式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19,246.11	68.43%	18,510.93	67.77%	10,410.54	51.75%	10,555.41	55.86%
招投标	8,877.80	31.57%	8,802.06	32.23%	9,706.93	48.25%	8,340.54	44.14%
合计	28,123.91	100.00%	27,312.99	100.00%	20,117.47	100.00%	18,895.95	100.00%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港口运输等相关服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如有，请介绍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港口运输等相关服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合作关系主要有兴通燃料、兴通港服、兴通国际船代。

1、兴通燃料

兴通燃料成立于2005年10月，主要在湄洲湾从事船舶燃油的销售，为兴通港服持股100%的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报告期内，兴通燃料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万元）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283.94
供应商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供油服务	25.52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237.66
供应商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137.56

2、兴通港服

兴通港服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港口服务。报告期内，兴通港服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 度 (万 元)	2019 年 度 (万 元)	2018 年 度 (万 元)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130.25	287.07	197.49	164.39
客户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费用	4.16	6.04	12.88	15.65
供应商	莆田市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轻油	-	-	-	106.57
供应商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采购柴油	-	-	48.14	-
供应商	福建省泉州市华福装卸有限公司	采购吊装服务	18.78	69.84	44.42	78.29
供应商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采购拖轮服务	-	1.38	26.42	0.43
供应商	福州市飞腾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配件	-	15.84	15.20	-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日用品	-	9.87	10.51	10.50
供应商	厦门市冠远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	4.00	13.64	1.25
供应商	厦门天艺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	5.18	1.59	12.00
供应商	福建闽瑞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电梯	-	-	13.68	5.82

3、兴通国际船代

兴通国际船代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要在湄洲湾南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兴通国际船代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万元)	2020年 年度(万元)	2019年 年度(万元)	2018年 年度(万元)
客户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手续费	2.25	11.08	12.43	19.14
供应商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	5.52	10.86	-
供应商	泉州市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	35.76	-	-

(二) 是否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如有，请介绍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客户主要为大型炼化石油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在湄洲湾销售船舶燃油或提供港口服务，客户主要为船东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不一致，不存在与发行人联合为客户提供整体打包化服务或共同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三、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该等相关方规避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通过第三方获取的业务收入	1,328.94	2,607.74	571.78	3,890.14
营业收入	28,123.91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占比	4.73%	6.75%	1.96%	14.47%

2018年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较高，系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海之讯（现已更名为“华晨投资”）获取业务较多所致。2018年，海之讯拟打造货运撮合平台，大力搜集货主信息，具备向公司介绍业务的能力，后因该平台运作不及预期，停止了相关业务，使得2019年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下降较大。

2020 年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向发行人客户中海壳牌的合作方遍亚海运邮轮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遍亚咨询”）支付信息服务费。遍亚咨询在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的交易中为双方提供数据收集、沟通协调等服务。根据海昌华招股说明书，遍亚咨询同样为海昌华与中海壳牌之间的交易提供服务。如剔除中海壳牌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通过第三方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为 0.69%、0.10%。

整体来看，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的行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19,246.1 1	68.43%	26,972.7 2	69.80%	19,153.8 1	65.61%	18,527.5 8	68.90%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8,877.80	31.57%	11,669.04	30.20%	10,040.86	34.39%	8,361.65	31.10%
合计	28,123.91	100.00%	38,641.76	100.00%	29,194.67	100.00%	26,889.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1.10%、34.39%、30.20%、31.5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之“（1）招投标方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新增运力的指标，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项目

（1）优化公司现有船舶船龄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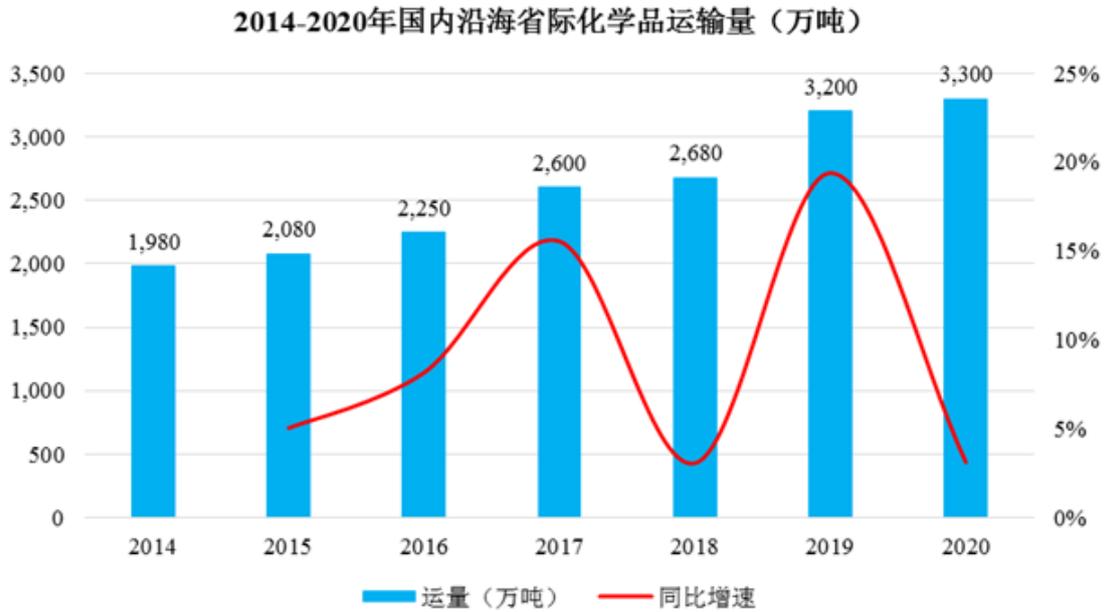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营 12 艘化学品船，其中有两艘化学品船舶船龄超过 12 年，其他化学品船舶船龄较小。为此，本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船龄结构将大大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强化公司在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以炼化一体化建设开启石化产业提质升级，国内千万吨级大型炼厂数量不断增加，石油炼化能力快速提升。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2021 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预测，“十四五”国内将新增炼油产能 1.1 亿吨，炼油总产能接近 10 亿吨/年，有望赶超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炼油产能国。

下游货运需求快速提升，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油化 52Hz 发布的《2021 上半年内贸沿海液体化学品港口及船舶大数据分析报告》，从 2021 上半年内贸化学品船挂靠大陆境内港口（未包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数据来看，继续去年下半年趋势，稳步进入上升通道。今年上半年各月普遍优于去年，内贸化学品船舶挂靠 11,439 次，同比增加 10.0%，挂靠载重吨 5,134 万 DWT，同比增加 20.5%。

根据交通运输部每年发布的《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展望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 2,680 万吨、3,200 万吨及 3,300 万吨，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我国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由于早期未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叠加下游炼化行业集中度不高的影响，目前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总体竞争格局分散，整体呈现出小、散、乱的特征。近年来，我国有关监管部门为平衡行业市场供需态势，实施严格的运力管控，促使行业每年新增运力规模有限，市场竞争相对健康、有序。在此背景下，行业企业发展壮大速度受限，目前尚未出现具备绝对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与此同时，由于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供需趋于平衡，加之各企业侧重航线、船舶吨位、运输品类各有差异，行业内存在大量小型船东公司，竞争格局分散。

目前国内采取运力宏观调控政策，该项政策通过提高运力准入门槛、保证市场有序竞争的方式，充分体现了该项政策对沿海散装液体化工品运输企业做大做强、长期经营以及货源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支持和鼓励，使沿海散装液体化工品运输行业能够集中精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头部企业能够不断扩大规模，加速推动行业集中化发展。

本项目新购建先进的不锈钢化学品运输船舶，总吨位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0% 运力，扩大船舶运输规模，满足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的增长需求，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稳步迈进。

（二）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船舶运行情况如下：

船舶	船舶投入运营日期	航次数量（航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通油 69	2008.03	26	57	54	63
兴通油 59	2009.02	18	35	41	55
兴通 89	2010.09	19	36	50	54
兴通 99	2011.09	31	56	56	57
兴通 9	2013.01	21	64	53	49
兴通 10	2013.05	30	64	49	55
兴通 66	2014.07	18	65	64	52
兴通 19	2014.11	29	72	53	54
兴通 16	2015.12	28	61	54	51
兴通 6	2018.12	33	62	55	-
兴通 56	2019.10	21	43	12	-
兴通 789	2020.08	17	13	-	-
兴通 719	2020.11	27	4	-	-
兴通 799	2020.11	18	4	-	-
兴通 739	2021.01	17	-	-	-
总计	-	353	636	541	490
均值	-	23.80	54.51	52.78	54.44

注：均值=航次数量总计/船舶加权平均数量，船舶加权平均数量=∑每月末运营船舶数量/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航次数量分别为 54.44 航次、52.78 航次、54.51 航次、23.80 航次，航次总量快速增长。发行人船舶运行无明显异常，船舶利用情况保持平稳。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投入运营船舶使用情况如下：

4、兴通 739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石化就“兴通 739”轮签订了 1 年期租赁合同。2021

年1月，“兴通739”轮取得营运证书，开始期租给浙江石化，租期为1年。

综上，发行人船舶利用率较高，产能过剩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一）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89.23 万元、29,194.67 万元、38,641.76 万元、28,123.91 万元，散装液体化学品货运量分别为 209.73 万吨、245.36 万吨、334.19 万吨、218.40 万吨，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预期新增运力将得到有效运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0,417.69 万元、41,454.46 万元、105,481.51 万元、112,590.8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2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28,18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13.85%，与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速度相适应。未来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发行人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经营能力将持续增强。

（三）技术水平与人才储备方面

1、技术水平

发行人建设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各部门汇聚众多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424

人，其中船员共 3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31%。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成立了数字化部门，针对船舶安全运营、船舶管理等方面投入研发。技术开发团队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强，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49 关于股东人数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5,652.50	37.68%
2	和海投资	2,160.00	14.40%
3	张文进	1,200.00	8.00%
4	王良华	1,200.00	8.00%
5	柯文理	840.00	5.60%
6	明诚致慧一期	554.00	3.69%
7	钟鼎五号	455.00	3.03%
8	陈其龙	420.00	2.80%
9	陈其德	420.00	2.80%
10	陈其凤	420.00	2.80%
11	建发叁号	400.00	2.67%
12	日盈投资	356.00	2.37%
13	陈庆洪	312.50	2.08%
14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荣盛创投	195.00	1.30%
16	天健富海伍号	120.00	0.80%
17	钟鼎湛蓝	45.00	0.30%
合计		15,000.00	100.00%

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名）	备注
1	和海投资	7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系朱志聪、吴志扬、陈庆洪、肖月清、张燕燕、刘荣喜、朱德洪，共计 7 名
2	明诚致慧一期	1	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E836
3	钟鼎五号	1	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A067
4	建发叁号	3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系蔡晓帆、李岩、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计 3 名
5	日盈投资	3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系陈庆洪、朱志勇、陈文清，共计 3 名
6	天健富海壹号	1	已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C165
7	荣盛创投	1	已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502
8	天健富海伍号	1	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S186
9	钟鼎湛蓝	1	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R381
合计		19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25 名（8+19-1-1=25，公司股东陈庆洪通过和海投资与日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统计人数时予以扣除），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及基金备案情况；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及基金备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共 25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谢美山

2021年8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问题 1.....	3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3	14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0	16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9	19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2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进一步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 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说明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规定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一）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陈兴明、陈庆洪、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合同”）；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等 4 名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合同”），各方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安排与特殊权利。第一次补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同时满足下述情形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时点可相应延后，但最晚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A.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B.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审核阶段；</p> <p>（3）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实现上市构成</p>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p>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p> <p>（4）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四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p> <p>（5）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6）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7）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8）实际控制人离职或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p> <p>（9）本次增资后，公司发生或发现《增资合同》中的重大不利事件时。</p> <p>1.6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p>
2	反稀释	<p>3.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公司完成上市或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以增资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或乙方将两者之间的差额折合成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p>
3	其他	<p>4.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p> <p>4.2 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如投资方将其所持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该关联方将享有《增资合同》及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p> <p>4.3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权利。</p> <p>4.4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权，且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公司和乙方保证受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增资合同》和本补充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p>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4	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	<p>5.1 各方同意，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但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p> <p>（2）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批文的有效期等）；</p> <p>（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p> <p>5.2 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动恢复后，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合同的前述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p>

2、与建发叁号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同时满足下述情形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时点可相应延后至下述 4.1 条约定效力恢复之时，但最晚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A.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B.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前述申报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审核阶段；</p> <p>（3）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实际控制人离职或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1.6 目标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
2	反稀释	2.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目标公司以增资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认购权。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或乙方将两者之间的差额折合成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3	其他	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 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转让、质押等其它行为。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权利。
4	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	4.1 各方同意，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但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 （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 （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因目标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等）； （4）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 4.2 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动恢复后，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合同的前述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3、与天健富海壹号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2)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 实际控制人离职或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6 目标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p>
2	反稀释	<p>2.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目标公司以增资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或乙方将两者之间的差额折合成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p>
3	其他	<p>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p> <p>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权利。</p>
4	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	<p>4.1 各方同意,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但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p> <p>(1)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p> <p>(2) 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p> <p>(3)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因目标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批文的有效期等）； (4)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 4.2 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动恢复后，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合同的前述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2020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钟鼎五号、钟鼎湛蓝、日盈投资、建发叁号、天健富海伍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合同”）；钟鼎五号、钟鼎湛蓝、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天健富海伍号、建发叁号等6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合同”），各方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安排与特殊权利。第二次补充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天健富海伍号、建发叁号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1	投资方案调整	1.2.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公布了2020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最终结果（“2020评审结果”）后，各方将根据本第1.2条的约定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投资方应在2020评审结果公布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其调整后投资金额与其已支付的付款金额的差额（如有）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等差额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如根据2020评审结果，公司同时获得了5万吨成品油船运力资质和1.25万吨化学品船运力资质，则《增资合同》不进行修订； (2)如根据2020评审结果，公司获得了5万吨成品油船运力资质，但未获得化学品船运力资质，各方同意重新签署新的《增资合同》，新的《增资合同》除将第3.2条修改为以下条款外，其他条款与《增资合同》保持一致，新的《增资合同》将完全替代并终止《增资合同》： “3.2.各方同意，在投资前提满足后，在交割日投资方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178,020万元（对应公司每股单价12.9元/股）” (3)如根据2020评审结果，公司获得了1.25万吨化学品船运力资质，但未获得5万吨成品油船运力资质，各方同意重新签署新的《增资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p>合同》，新的《增资合同》除将第 3.2 条修改为以下条款外，其他条款与《增资合同》保持一致，新的《增资合同》将完全替代并终止《增资合同》：</p> <p>“3.2.各方同意，在投资前提满足后，在交割日投资方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 176,640 万元（对应公司每股单价 12.8 元/股）”</p> <p>(4)如根据 2020 评审结果，公司未获得 1.25 万吨化学品船运力资质和 5 万吨成品油船运力资质，各方同意重新签署新的《增资合同》，新的《增资合同》除将第 3.2 条修改为以下条款外，其他条款与《增资合同》保持一致，新的《增资合同》将完全替代并终止《增资合同》：</p> <p>“3.2.各方同意，在投资前提满足后，在交割日投资方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 169,740 万元（对应公司每股单价 12.3 元/股）”</p>
2	股权回购	<p>2.1 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同时满足下述情形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时点可相应延后至下述 6.1 条约定效力恢复之时，但最晚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A.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B.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前述申报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审核阶段；</p> <p>（3）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实际控制人离职或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6 目标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回购条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和本补充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p>
3	优先认购和反稀释	<p>3.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目标公司以增资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认购权。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p>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方的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或乙方将两者之间的差额折合成一定比例的目标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4	优先清算权	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和/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下称“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若需），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确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但该等股东以与投资方相同的价格认购的股份除外）获得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且应遵守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在公司支付完毕公司各股东的优先清算款（如有）后，公司的剩余财产（若有）应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5	其他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 5.2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转让、质押等其它行为。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权利。 5.3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补充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6	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	6.1 各方同意，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但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 （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 （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因目标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批文的有效期等）； （4）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 6.2 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自动恢复后，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合同的前述

序号	条款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2、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的第二次补充合同，与其他投资者（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天健富海伍号、建发叁号）签订的协议主要差异在于股权回购约定条款，除此之外无其他实质差异。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的第二次补充合同关于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涉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	<p>2.1 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同时满足下述情形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时点可相应延后至下述 6.1 条约定效力恢复之时，但最晚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p> <p>A.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其正式受理；</p> <p>B.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前述申报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审核阶段；</p> <p>（3）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实际控制人离职或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6 目标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回购条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和本补充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p>

二、发行人是否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

2021 年 1 月，上述相关方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关于<兴

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所称“《增资合同》”含第一次增资合同与第二次增资合同，“《补充合同》”含第一次补充合同与第二次补充合同）：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就《增资合同》与《补充合同》的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订并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本协议每一方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终止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公司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对赌条款已完全解除。

（二）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上述相关方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条款，自始无效，即《补充合同》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2、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均不再受《补充合同》约束，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亦无需履行《补充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各方就《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确认，各方自始不享有任何超越乙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权利。

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乙方留存，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终止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公司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对赌条款已完全解除，自始无效。

三、说明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规定的条件

（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如前所述，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均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就对赌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赌协议已被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包含任何恢复条款，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有效清理了对赌协议。

（三）未触发对赌条款的履行条件，实际未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约定，主要为股份回购条款，自对赌协议签署至终止协议签署，股份回购的条件并未触发，因此对赌协议的对赌条款实际均未履行。

因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曾签订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2020年两次增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查阅《增资合同》《补充合同》《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与相关合同终止情况；

3、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建发叁号、钟鼎五号、钟鼎湛蓝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对赌条款已于申报前完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包含任何恢复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通过两次增资入股，荣盛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30%股份，明诚致慧一期直接持有公司 3.69%股份。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 25%股权，明诚投资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0.94%份额。此外，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荣盛控股、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从

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获取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此前是否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存在业务关系，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3）2020年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4）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2020年增资入股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2020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5）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五、发行人与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石化和荣通物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1）程租模式

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较为成熟，相同航线通常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可参考公众号“沛易航讯”每周定期发布的“中国液体化学品内贸海运价格”。

公众号“沛易航讯”系由沛君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君航运”）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具有一定公信力，理由如下：

① 沛君航运系成立已久的行业知名公司。沛君航运成立于2013年8月，是国内知名的航运经纪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国际化学品、油品、气体市场的航运经纪、船舶买卖、船舶管理咨询以及物流咨询等业务。

② 沛君航运具备收集市场行情资讯的能力。根据盛航股份招股说明书，盛

航股份曾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向沛君航运支付业务代理费 18.13 万元、12.89 万元，业务代理费系航运经纪公司为船东公司和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以及实际运输过程中提供居间介绍、信息协调和沟通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因此可以说明沛君航运具备掌握行业资源并收集市场行情资讯的能力。

③ 沛君航运系独立第三方。沛君航运的股东及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独立第三方。

综上所述，“沛易航讯”发布的公开信息具有可参考性。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选取“沛易航讯”2020 年 1 月发布的 5,000 吨船型运价作为公开价格，与公司为浙江石化航线距离相近的航次运输服务平均运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区域与主要航线		公开数据		浙江石化		是否在公开运价范围内
航线区域	主要航线	航线距离（海里）	运价范围（元/吨）	平均距离（海里）	平均运价（元/吨）	
华东-华北	江阴-大连	630	115-145	533.64	117.15	是
华东-华东	江阴-宁波	255	100-110	247.30	110.00	是

经比较，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的“华东-华北”、“华东-华东”区域航线路程租服务平均运价处于公开价格区间内，程租服务定价公允。

综上，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相比，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程租服务运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钟鼎五号持有发行人 3.03%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信证券以及中信集团间接持股情况，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层级在 10 级以上，折算后持股数量不足 1 股。因此，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通过钟鼎五号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层级在 10 级以上，钟鼎五号并非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子公司，钟鼎五号投资公司系钟鼎五号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非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主动针对公司进行的投资。因此，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了解钟鼎五号及其合伙人股权结构、股权变动以及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查阅钟鼎五号就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的声明，确认钟鼎五号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中信证券、中信集团间接持股的披露内容，确认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中信证券、中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的间接持股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危险性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运行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4）说明发行人船舶运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四、说明发行人船舶运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船舶运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极高的危险性，船舶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也可能发生因洗舱、装卸等操作规程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环境或货物污染。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针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手册》《应急指南》《应急手册》《驾驶台航行安全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程序手册》等指引文件，对于船舶航行及货物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及其应对方法作出了详细说明，旨在保证对船舶的险情和事故进行有效的控制。针对船舶营运中重要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主要风险类型	可能的影响	主要应对措施	
		船上	岸基（岸上管理层与职能部门）
船舶碰撞	进水、货品泄漏、污染、火灾、爆炸、沉没及人员伤亡	<p>(1) 紧急集合，立即向最近的主管机关报告；</p> <p>(2) 查明本船和他船受损情况；</p> <p>(3) 查明他船的动态和船舶资料；</p> <p>(4) 测定碰撞位置附近的货油舱、淡水舱、压载水舱、双层底及污水井中的油位或水位变化情况，确定船体破损情况；</p> <p>(5) 如船舶船体破损进水，根据图纸资料评估进水对船舶整体结构的影响，采取排水、堵漏、补焊等应急措施；</p> <p>(6) 按船舶险情报告程序报告公司。</p>	<p>(1) 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 给予船长明确、有效的操作指示；</p> <p>(3) 核实损伤情况；</p> <p>(4) 做好详细的过程记录。</p>
船舶搁浅、触礁	影响船舶的可操纵性，并伴有船体变形或破损，船舶倾斜、底舱进水、货物和燃油溢漏等事故	<p>(1) 当船舶发生搁浅或触礁，为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切忌盲目使用推进器和舵设备急于求得自行脱浅；</p> <p>(2) 立即显示搁浅信号；</p> <p>(3) 迅速查明搁浅、触礁情况，查明船体破损情况、进水情况及是否造成污染情况以判断船舶危险程度；</p> <p>(4) 向公司海务部及当地海事局做出初次报告，并连续守听约定的无线电话频道；</p> <p>(5) 选择脱浅方案，在查明船体受损情况、计算出浮力损失及稳性状况以及核实脱浅后不会导致船舶翻沉时，确定脱浅方案；</p> <p>(6) 短时间不能脱浅的措施：为避免船体受风、流、浪等外力作用使状况进一步恶化或因底质恶劣可能导致船体损坏时，应采取措施固定船体，然后制定脱浅方案。</p>	<p>(1) 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 海务部提供船舶动态、周边地区可能提供援助的能力，及提出船舶在该海区的航法和船舶所应采取的行动；</p> <p>(3) 海务部和机务部指导船舶发生事故后必须采取的措施，给予船舶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货物泄漏	环境污染、火灾或爆炸	<p>(1) 货物泄漏时应按“船舶应变部署表”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泄漏货物，并注意防火；</p> <p>(2) 装卸货时发生溢漏的应急程序至少应包括：</p>	<p>(1) 海务部收集有关气象资料，对船舶所处海域的海况、气象做出充分的估计；</p> <p>(2) 海务部提供船舶动态和货载情况；</p>

主要风险类型	可能的影响	主要应对措施	
		船上	岸基（岸上管理层与职能部门）
		<p>①立即停止作业，关闭阀门；若本船某货舱满溢并留有空余货舱时，尽快进行船内转驳；</p> <p>②向全体船员报警，若是化学品泄漏，特别是有毒化学品泄漏，应通过船舶的公共广播系统上发布公告，强调主要货物危险，并指示船员在生活区内集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通知岸方并共同采取应急措施；</p> <p>③清除货物污染。</p>	<p>（3）海务部提出为防止大面积污染和避免危险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追踪污染处理情况。</p>
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货物泄漏等	<p>（1）发现火灾者应立即发出警报，船上人员按“船舶应急部署表”的要求采取行动；</p> <p>（2）停止燃油转驳、货物、压载和货油舱清洗等一切作业，关闭所有阀门和开口，清空管路内和输油臂内的残油，准备拆管；若在港内，船舶的主机、舵机和侧推器、系泊设备应被恢复至随时可用状态；</p> <p>（3）船舶迅速探明着火或爆炸部位，查明情况，了解原因及其周围有无易燃物品或爆炸物品；</p> <p>（4）航行中的船舶应调整航向，使着火部位处于下风位置，防止火势迅速蔓延；减低航速和摇摆，避免急剧转向；</p> <p>（5）切断起火舱室的油路、电路、气和汽路，关闭水密门窗和通风口，如可能对起火舱室周围的墙壁喷水、冷却，阻止火灾扩散；</p> <p>（6）用水灭火时要注意船舶有倾覆危险，如长时间注水，要考虑将船舶航行至安全地带抢滩后继续施救；</p> <p>（7）船舶自力扑救困难，需要外力救援时，应立即电告消防机构、港口当局或代理，尽早争取外援；</p>	<p>（1）一般情况由海务部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公司总经理；当情况严重，火势蔓延或引发爆炸事故威胁到船舶和人员安全时，公司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应急领导小组给予船长具体操作的指导及支持；</p> <p>（3）在港口发生应急情况时，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联系代理及有关港口当局，同时根据事态的发展决定是否派人到事故现场亲临处理。</p>
主机故障	连带的机损或海损	<p>（1）在航行途中，突然发生发电机跳电而造成主机自行停车或被迫停车使</p>	<p>（1）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主要 风险 类型	可能的影 响	主要应对措施	
		船上	岸基（岸上管理层与职能部门）
	事故	<p>船舶失去控制时，值班轮机员应立即报告驾驶台，尽快根据情况恢复供电或恢复主机运转；</p> <p>（2）在进出港或狭航道航行，遇到发电机跳电造成主机停车或被迫停车使船舶失去控制时，轮机长或值班轮机员应以最快的速度根据具体情况恢复供电和主机运转，并报告驾驶台；</p> <p>（3）主机起动杆（或按钮）移在起动位置主机不起动时，应尽快根据本轮机型的具体情况，查明原因，并进行针对性的处理。</p>	<p>（2）海务部提供船舶动态、货载情况、周边地区可能提供的援助能力；</p> <p>（3）海务部提出船舶在该海区为避免危险采取的行动和措施；</p> <p>（4）机务部负责给船舶提供技术指导和应急措施，及时指导船上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修理，尽快恢复航行；如需要，负责联系船舶所在地的修理厂家、供应商给船舶以必须的资源支持；</p> <p>（5）如情况紧急，机务主管还应联系当地的抢险部门，以便在必要的时候，取得他们对船舶的支援；在请求抢险部门支援时，要得到总经理的批准。</p>

承运人的安全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了船舶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及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因此客户高度重视承运人的安全航行记录。除此之外，客户对于货品运输的关注点还包括“保质、保量及船期准时”，若送达的货物存在货物污染、货物损失、延期送达，公司有责任对客户进行经济补偿。发行人凭借多年来行业深耕的经验，已经积累了高效可行的操作模式，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具体如下：

1、在保障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货物防污染工作，通过高标准的洗舱、备舱指南，严格的装/卸货操作规程、货品海上运输和保管程序及高效的巡查机制有效保障运输货品的质量；

2、在保障货品数量方面，基于散装液体化学品所具有的易挥发、易渗透等特性，发行人通过对船舶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对管道、舱口等关键设施的密封性维护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加持，有效保障船舶性能，使得公司的货损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货损率分别为 0.61%、0.47%、0.28%、0.27%，

呈持续下降趋势，显著低于一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2%-3% 的合理损耗；

3、在船期管理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的调度操作团队，凭借科学的船舶调度与组织能力、精准的船舶靠港数据分析与疏港能力、高效的客户沟通能力以及完善的部门协同反馈机制，有效确保公司船舶运营可满足客户的船期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风险评估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操作和应急指南，科学化规范了岸上管理、船舶操作等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操作行为，划定了安全管理的职责归属，以进行精细化安全管理，并通过积极、高频的员工专业培训与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员工的安全管理意识、操作专业度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经营风险的防控与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泉州海事局审核认可，并核发编号为 07C102 的《符合证明》，同时，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公司在船舶管理、人员培训和船舶操作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在船舶管理方面，公司所有营运船舶均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对各相关岗位及船舶监控到位，保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2）在人员培训方面，人力资源部与船员部组织实施为支持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任何培训，使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管理的人员都能得到必要的培训；

(3) 在船舶操作方面，公司有关部门、人员根据船舶种类、航线情况以及国内法规、标准、相关的指南等要求，并考虑公司以前经验积累和石油公司行业检查标准，标识船上关键性操作。对关键性船上操作，制定操作方案，明确关键性操作中所涉及各个关键环节、人员、设备和方法，且分配给适任的人员执行。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并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3.91 万元、1,557.00 万元、2,507.4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运输服务供应商、船舶、船员是否具有资质，运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 对比说明第三方服务和自主服务的相关情况，如金额、占比、定价、成本等，分析说明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3) 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采购金额，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4) 是否实际为业务分包或转包，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客户合同中是否对此类运输服务采购存在限制性条款，采购运输服务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5) 业务获取是否合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运输服务供应商、船舶、船员是否具有资质，运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发行人的运输服务采购系公司船舶自有运力不足时，通过向市场上具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高，交通运输部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政策，运力供给增加有序。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船东公司在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采购运输服务增强自身的运力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客户的灵活度，同时也提高了全行业的船舶利用率，因此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海昌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也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采购运输服务系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通常做法，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二）运输服务供应商、船舶、船员是否具有资质

1、行业属于严监管行业，资质审查程序完备

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用于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范畴，行业监管程度较高。运营过程中，海事管理部门针对承运人、船舶、船员均有严格的监管体系。

（1）承运人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方可申请《船舶营业运输证》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从事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务的企业，需要满足船舶资质、自有船舶运力、机务海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历、高级船员比例、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的要求，承运人只有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安全管理等相关证书。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时，应当凭《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申请《船舶营业运输证》。

（2）船舶需具备相应资质，方可通过审批正常运营

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是海运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必备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实务操作中，船舶需在主管机关海事局的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在平台上进行进出港报告。若船舶不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注册账号将无法审批通过。

因此，实际运营中，若船舶进出港申报可以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审批，即代表船舶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资质。

（3）船员上下船需办理登记手续，主管机关监管严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船员任解职管理工作的通知》，船员上下船时需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登记时需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等相关文件。此外，海事管理机构会定期检查、临时抽检靠泊船舶的船员证书。

综上，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船舶航次均已完成进出港申报并正常运营，说明承运人、船舶、船员均具备相应资质。

2、发行人已获取承运人、运输船舶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部分供应商在自身运力不足时会选择其他船东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存在供应商和实际承运人不一致的情况。实际运输中，实际承运人、运输船舶具备相应资质，运输航次即可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中实际承运人、承运船舶的重要资质证书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1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交皖 XK0006	皖江 6	交皖 SJ (2019) 000001
2	茂名市祥源船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	交粤 XK0282	凌水 1	交粤 SJ (2021)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舶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00001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交粤 XK0282	凌水 6	交粤 SJ (2021) 000029
3	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6	杜鹃	交沪 SJ (2021) 000006
4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6	米兰	交沪 SJ (2020) 000094
5	上海通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233	帆顺 666	交浙 SJ (2015) 000382
6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71	万华 5	交沪 SJ (2020) 000090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71	万华 8	交沪 SJ (2017) 000045
7	浙江长龙海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交粤 XK0216	丰海 26	交粤 SJ (2020) 000098
8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闽 XK0321	兴通 9	交闽 SJ (2020) 00000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闽 XK0321	兴通 10	交闽 SJ (2020) 000010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03	交浙 SJ (2017) 000190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06	交浙 SJ (2016) 000239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11	交浙 SJ (2017) 000358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12	交浙 SJ (2017) 000359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18	交浙 SJ (2020) 000193
9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晟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9	晟荣 26	交浙 SJ (2019) 000272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10	舟山巨和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71	万华 5	交沪 SJ (2020) 000090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71	万华 8	交沪 SJ (2017) 000045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71	万华 9	交沪 SJ (2016) 000080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63	恒晖 7	交浙 SJ (2016) 000285
11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15	交浙 SJ (2016) 000021
12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03	舟通 28	交浙 SJ (2017) 000200

(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1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交皖 XK0006	皖江 6	交皖 SJ (2019) 000001
2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交辽 XK0195	海昌 19	交辽 SJ (2018) 000009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明月	交粤 SJ (2019) 000005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荣盛	交粤 SJ (2018) 000026
3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交粤 XK0282	东茂 6	交粤 SJ (2016) 000021
4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336	港龙运 6	交浙 SJ (2017) 000290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336	港龙运 8	交浙 SJ (2017) 000367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5	厦门涌联航运有限公司	厦门涌联航运有限公司	交闽 XK0319	建航利达	交闽 SJ (2019) 000030
6	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	交沪 XK0250	滌海 3	交沪 SJ (2016) 000078
7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17	交沪 SJ (2016) 000037
8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1	交沪 SJ (2019) 000047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2	交沪 SJ (2017) 000060
		浙江润久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28	润久 8	交浙 SJ (2018) 000057
		浙江润久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28	润久 98	交浙 SJ (2019) 000274
9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85	泓达 27	交浙 SJ (2019) 000130
10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2	交浙 SJ (2015) 100048
11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63	恒晖 7	交浙 SJ (2016) 000285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63	恒晖 19	交浙 SJ (2020) 000278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63	恒晖 58	交浙 SJ (2020) 000322
12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7	新恒顺 8	交浙 SJ (2021) 000255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7	新恒顺 9	交浙 SJ (2017) 000311
13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7	交浙 SJ (2016) 000206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8	交浙 SJ (2016) 000259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14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85	新涵	交浙 SJ (2018) 000221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85	新涵 31	交浙 SJ (2020) 000152
15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05	云翔 7	交浙 SJ (2017) 000184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05	云翔 68	交浙 SJ (2019) 000067
16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02	交浙 SJ (2017) 000178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16	海鑫油 606	交浙 SJ (2016) 00023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闽 XK0321	兴通 9	交闽 SJ (2020) 00000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闽 XK0321	兴通 10	交闽 SJ (2020) 000010
17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7	金海涛	交中海 SJ (2021) 000004
18	舟山巨和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71	万华 7	交沪 SJ (2016) 000110
19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72	交浙 SJ (2015) 000337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永翔 29	交浙 SJ (2019) 000093
20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5	中拓 17	交浙 SJ (2019) 000172
21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03	舟通 28	交浙 SJ (2017) 000200
2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68	润江 25	交浙 SJ (2019) 000073
23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675	卓远 56	交浙 SJ (2017) 000138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675	卓远 88	交浙 SJ (2019) 000144

(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1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交粤 XK0216	丰海 27	交粤 SJ (2020) 000095
2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交桂 XK0035	东桂 16	交桂 SJ (2017) 000014
3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233	帆顺 666	交浙 SJ (2015) 000382
4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常青	交粤 SJ (2018) 000057
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苏 XK0010	南炼 8	交苏 SJ (2015) 100001
6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交直 XK0007	宁化 412	交外运长航 SJ (2020) 000006
7	宁波大榭开发区嘉信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嘉信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2	嘉信 9 号	交浙 SJ (2015) 100101
8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336	港龙运 2	交浙 SJ (2017) 000355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336	港龙运 6	交浙 SJ (2017) 000290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336	港龙运 8	交浙 SJ (2017) 000367
9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9	交沪 SJ (2015) 000094
10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2	交沪 SJ (2017) 000060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3	交沪 SJ (2017) 000063
		浙江润久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28	润久 8	交浙 SJ (2018) 000057
11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安润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251	安润 3	交沪 SJ (2019) 000005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6	杜鹃	交沪 SJ (2021) 000006
12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2	交浙 SJ (2015) 100048
13	盐城市中朝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江海油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苏 XK0066	华润 98	交苏 SJ (2014) 000028
14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63	泓广 2	交浙 SJ (2019) 000045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68	润江 25	交浙 SJ (2019) 000073
15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7	新恒顺 7	交浙 SJ (2016) 000443
16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7	交浙 SJ (2016) 000206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18	交浙 SJ (2018) 000184
17	浙江润久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润久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28	润久 18	交浙 SJ (2018) 000179
18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85	新涵	交浙 SJ (2018) 000221
19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05	云翔 7	交浙 SJ (2017) 000184
20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78	交浙 SJ (2020) 000097
21	舟山市中拓海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	交浙 XK0715	永吉 79	交浙 SJ (2016)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运有限公司	公司			000467
2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68	永盛化 27	交浙 SJ (2019) 00006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68	润江 25	交浙 SJ (2019) 000073
23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675	卓远 56	交浙 SJ (2017) 000138

(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1	大连金海船务有限公司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交辽 XK0195	海昌 19	交辽 SJ (2018) 000009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荣盛	交粤 SJ (2018) 000026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启航	交粤 SJ (2018) 000064
2	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1	交沪 SJ (2019) 000047
		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粤 XK0280	瑞高团结	交粤 SJ (2018) 000053
3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交桂 XK0035	东桂 9	交桂 SJ (2017) 000002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交桂 XK0035	东桂 15	交桂 SJ (2020) 000003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交桂 XK0035	东桂 16	交桂 SJ (2017) 000014
4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233	帆顺 666	交浙 SJ (2015) 000382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交粤 XK0276	中船 101	交粤 SJ (2019) 000006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5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启航	交粤 SJ (2018) 000064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荣盛	交粤 SJ (2018) 000026
		惠州华亿荣盛船务有限公司	交粤 XK0328	远东扬帆	交粤 SJ (2018) 000049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交辽 XK0195	海昌 19	交辽 SJ (2018) 000009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交辽 XK0195	海昌 29	交辽 SJ (2017) 000017
		浙江东润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45	东润 67	交浙 SJ (2016) 000237
6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交粤 XK0282	东茂 6	交粤 SJ (2016) 000021
7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交直 XK0007	宁化 410	交外运长航 SJ (2020) 000005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交直 XK0007	宁化 420	交外运长航 SJ (2017) 000002
8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交苏 XK2039	鲲展	交苏 SJ (2015) 000039
9	宁波大榭开发区嘉信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嘉信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2	嘉信 2 号	交浙 SJ (2020) 000148
10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336	港龙运 6	交浙 SJ (2017) 000290
11	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	交沪 XK0250	滌海 11	交沪 SJ (2017) 000018
12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5	交沪 SJ (2015) 100046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9	交沪 SJ (2015) 000094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15	交沪 SJ (2016) 000036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16	交沪 SJ (2017) 000014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交沪 XK0261	鼎衡 17	交沪 SJ (2016) 000037
13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2	交沪 SJ (2017) 000060
		上海恒州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3	恒州 003	交沪 SJ (2017) 000063
		浙江润久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28	润久 8	交浙 SJ (2018) 000057
14	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沪 XK0182	汇通 21	交沪 SJ (2016) 000014
		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沪 XK0182	汇通 22	交沪 SJ (2016) 000074
15	上海神通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神通海运有限公司	交沪 XK00425	新神通 188	交沪 SJ (2018) 000053
16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南京新瑞达船务有限公司	交苏 XK0110	新瑞达 1	交苏 SJ (2017) 000012
17	天津东疆中石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中石海运有限公司	交津 XK0118	中石 1	交津 SJ (2021) 000011
18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帆顺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233	帆顺 69	交浙 SJ (2015) 100241
19	盐城市中朝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江海油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苏 XK0066	天桐 9	交苏 SJ (2018) 000003
		南京江海油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苏 XK0066	华润 98	交苏 SJ (2014) 000028
20	浙江海之润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5	永吉 77	交浙 SJ (2017) 000117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5	永吉 79	交浙 SJ (2016) 000467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21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沪 XK0182	润江 23	交浙 SJ (2017) 000043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68	润江 25	交浙 SJ (2019) 000073
22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7	新恒顺 8	交浙 SJ (2021) 000255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7	新恒顺 9	交浙 SJ (2017) 000311
		浙江恒顺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37	永吉 88	交浙 SJ (2019) 000095
23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2	交浙 SJ (2016) 000291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8	交浙 SJ (2016) 000259
		浙江华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26	华泓 26	交浙 SJ (2017) 000212
24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新涵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85	帆顺 79	交浙 SJ (2016) 000474
25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05	云翔 6	交浙 SJ (2017) 000208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05	云翔 7	交浙 SJ (2017) 000184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505	云翔 16	交浙 SJ (2018) 000190
26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闽 XK0321	兴通 10	交闽 SJ (2020) 000010
27	舟山帮洋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帮洋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9	帮洋 17	交浙 SJ (2016) 000305
28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1	交浙 SJ (2019) 000083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	交浙 XK0258	建兴 71	交浙 SJ (2020)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承运人	承运人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船舶	船舶营运证编号
		公司			000336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建兴 78	交浙 SJ (2020) 000097
29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5	中拓 66	交浙 SJ (2017) 000387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5	永吉 77	交浙 SJ (2017) 000117
		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715	永吉 79	交浙 SJ (2016) 000467
30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03	舟通 28	交浙 SJ (2017) 000200
		舟山通洲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03	天桐 1	交浙 SJ (2019) 000240
31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468	永华 218	交浙 SJ (2018) 000072
32	浙江长龙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258	永翔 29	交浙 SJ (2019) 000093
33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675	卓远 56	交浙 SJ (2017) 000138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交浙 XK0675	卓远 66	交浙 SJ (2017) 000215

由以上表格可知，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承运人、船舶均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证书。

（三）运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应拥有履行运输服务所必要的技能、设施、人员和设备，如实际承运人具备运营资质、船舶适航适货等。

交通运输部是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为交通运输部直属行政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行业监管严格。

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航次运营过程合法合规。根据泉州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程序如下：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了解运输服务供应商、运营船舶、船员应具备的资质；

10、获取运输服务供应商或实际承运人、运营船舶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11、登录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运输服务供应商或实际承运人、运营船舶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运输服务供应商或实际承运人、运营船舶、船员具有相关资质，运营过程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谢美山

2021年11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4
问题一关于股东和客户重叠.....	4
问题二关于股份支付.....	108
问题三关于增资扩股.....	126
问题七关于前五大客户.....	157
问题八关于业务资质.....	174
问题九关于持续经营.....	196
问题十关于商标转让.....	204
问题十一关于海运管家.....	208
问题十二关于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2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进一步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根据

《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关于股东和客户重叠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申报前一年（2020年）内新增股东荣盛创投、明诚致慧。荣盛控股通过荣盛创投与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荣盛创投系荣盛控股全资子公司，荣盛控股系明诚致慧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明诚致慧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25%的股权，持有明诚致慧一期47.17%份额。荣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水荣，明诚致慧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荣盛控股2020年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且成为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25.71%。最近一期销售占比为37.84%。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荣盛控股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荣盛控股主要子公司业务范围，李水荣和胡华勇工作经历，荣盛控股及其子公司与胡华勇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2019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202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

（3）荣盛控股成为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商务谈判、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期租竞标其他参与投标方的情况，发行人中标的优势和原因，与其他投标方比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情形；

（4）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发生交易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58-6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021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给前五大客户提供与荣盛控股同样服务的定价标准、费用分担（如港口服务费等）、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6）荣盛控股三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了发行人之外，还向哪些航运公司购买类似服务，各占比多少，服务价格、费用分担标准（如港口服务费等）条款与提供给发行人的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入股前后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兴通 789、兴通 799 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前述两艘船舶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能否保持稳定，对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荣盛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8）结合上述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选择情况、发行人供应航运服务占比等要素，说明荣盛关联客户是否存在选择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9）报告期内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期租方式定价是否公允；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是否会存在运力不足的情况；

（10）通过期租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运力，模拟测算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期租期间的船只是否实际运输，运输利用率、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是否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

（11）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荣盛关联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结合“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该行业的服务商较少，客户采用招投标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的意义不大，一般采用比价的方式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说明 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而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加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一致；

（13）结合市场需求、合同协议约定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战略投资者转

让发行人股权后停止合作的可能性；

（14）结合增资协议、发行人章程、董监高委派情况等，说明未将荣盛控股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荣盛控股是否需要参照 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荣盛控股主要子公司业务范围，李水荣和胡华勇工作经历，荣盛控股及其子公司与胡华勇存在关联关系

（一）荣盛控股主要子公司业务范围

1、荣盛控股背景介绍

（1）业务布局涵盖石化、化纤、房产、物流、创投等多板块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始创于 1989 年，目前已经发展为拥有石化、化纤、房产、物流、创投等产业的现代企业集团，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255 位，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 8 位，旗下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 002493.SZ）位列 2021 年《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01 位。

（2）从涤纶化纤起家，逐步成长为石化-化纤上下游一体化企业

荣盛控股在石化、化纤板块坚持“纵横双向”的发展战略，即纵向不断向上游做长产业链，横向不断做新产品。荣盛控股从下游的涤纶化纤起家，逐渐向上游石油炼化发展，特别是 2019 年末浙江石化炼化项目的投产，使得荣盛控股实现了从原油炼化、芳烃、烯烃到下游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及聚酯（PET，含瓶片、薄膜）、涤纶丝（POY、FDY、DTY）的完整产业链。

在深耕石化、化纤板块的同时，荣盛控股逐渐将产业延伸到房地产、创投等多个领域，并在相关领域都实现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路线。

（3）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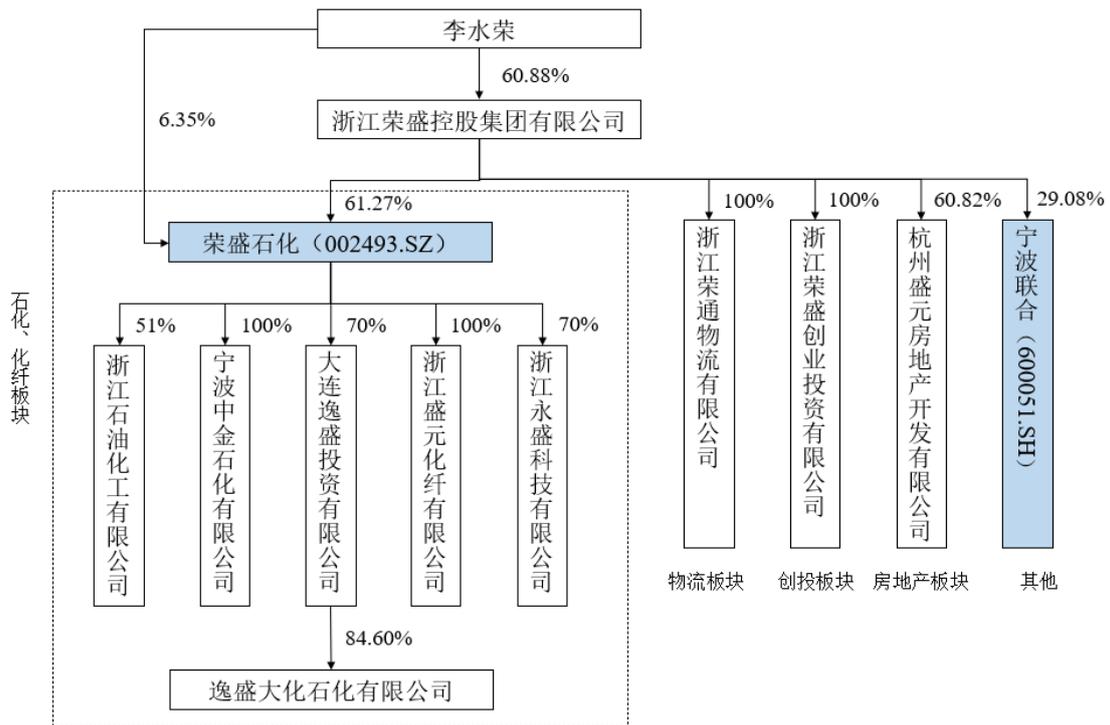
根据荣盛控股 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荣盛控股总资产

2,658.9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1.27 亿元，净利润 136.78 亿元。

2、荣盛控股主要子公司介绍

（1）主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业务范围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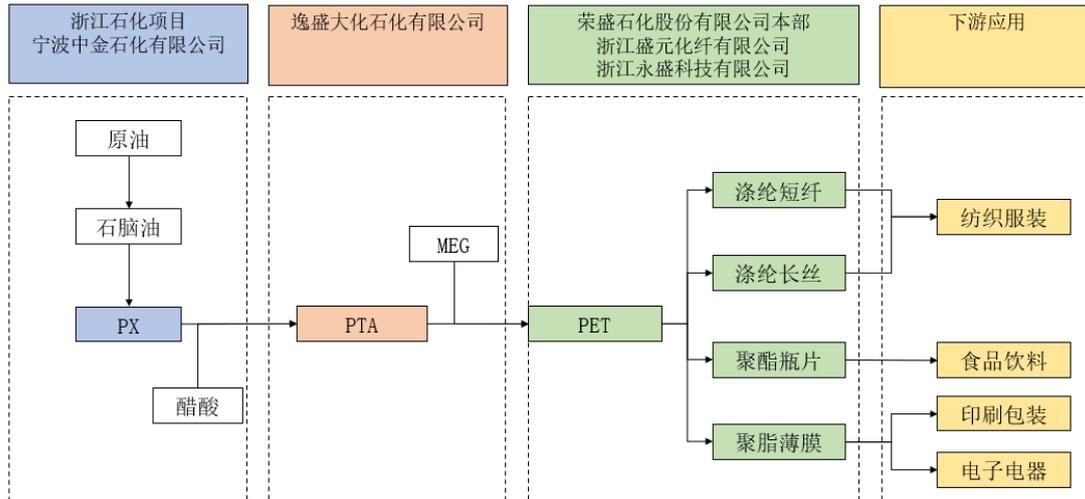
荣盛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化、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物流、投资、房地产等，股权结构稳定，子公司中包含两家上市公司，即荣盛石化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 600051.SH），主要子公司具体如下：



注：标蓝色的部分为荣盛控股旗下上市公司

（2）石化、化纤子公司布局整个产业链

荣盛控股石化、化纤子公司布局覆盖石化、化纤板块整个产业链，各子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注：涂色板块为对应公司主要产品

3、发行人主要与荣盛控股二级子公司浙江石化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荣盛控股二级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石化”）发生交易，主要运输产品为对二甲苯（PX）、苯乙烯等。

浙江石化投资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730 亿元，生产汽柴油、PX、乙烯、乙二醇等 20 多种石油化工产品，产品主要以化学品为主。项目一次性规划、分两期实施，年加工原油 4,000 万吨，年产芳烃（主要为 PX）1,040 万吨，乙烯 280 万吨。

根据荣盛石化历年《年度报告》，浙江石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金额（亿元）	增长率	金额（亿元）	增长率	金额（亿元）
营业收入	649.01	1,863.72%	33.05	-	-
净利润	112.31	1,583.81%	6.67	8,237.50%	0.08
总资产	1,864.22	44.38%	1,291.19	79.05%	721.12
净资产	614.79	85.54%	331.35	30.22%	254.46

2019 年，浙江石化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为 33.05 亿元和 6.67 亿元，随着 2019 年 12 月浙江石化一期项目的投产，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863.72%和 1,583.81%，达到 649.01 亿元及 112.31 亿元，可见浙江石化一期项目投产的巨大影响。

（二）李水荣和胡华勇工作经历

1、李水荣工作经历

李水荣，男，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李水荣深耕石化产业，历任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盛控股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荣盛控股董事长。

李水荣 1989 年从益农网络化纤厂（荣盛控股前身）起家，主要从事涤纶化纤布生产，1997 年涉足纺丝，2005 年进入对苯二甲酸（PTA）领域，2009 年起布局芳烃，2010 年开始参与炼油项目，2019 年底，随着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全面投产，李水荣带领荣盛控股实现炼化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2、胡华勇工作经历

胡华勇，男，1972 年出生。胡华勇主要从事投资、投行领域相关工作，199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工作，曾任国信证券副总裁、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等；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国信证券任职期间，曾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19 年 3 月，胡华勇离开国信证券，组建私募基金，从事投资领域相关工作，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荣盛控股及其子公司与胡华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荣盛控股与胡华勇仅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双方于 2019 年 3 月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的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明诚投资，明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华勇	1,300.00	65.00%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的股权，为明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荣盛控股持

有明诚投资 25%的股权，为明诚投资的股东之一。

2019 年 9 月，明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了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亿元，份额比例为 47.17%。

除上述共同投资关系外，胡华勇及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荣盛控股（包括其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委托或信托持股关系、权益投资关系、一方可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系等）。

二、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

（一）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

（1）荣盛控股系石化行业龙头之一，长期关注产业链投资机会

荣盛控股是中国民营石化龙头企业之一，深耕化工产业链上下游，具有深厚的实业背景，长期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荣盛创投于 2010 年成立，作为荣盛控股对外投资板块的载体，近年来在一二级市场均有广泛投资，历史累计投资规模已接近 30 亿元。

（2）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与行业严监管并存，液体化学品船舶运力稀缺性凸显，荣盛控股看好行业发展

《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指出，将推动石化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国内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国内近几年大力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尤其民营大型炼化一体化发展迅猛，促使国内油品、化学品海运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为了确保海上危险品运输安全和海洋环保，推动行业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交通运输部对市场新增船舶运力进行宏观调控，且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每年新增运力有限。安全管理好、服务水平高的企业在获得新增运力中更具优势，逐步脱颖而出并发展成为市场的龙头企业，市场运力也愈发集中。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末全面投产后，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十分庞大，为其服务的化学船舶运输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基于对行业环境以及发展前景的认识，荣盛控股物流部门十分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向荣盛创投推荐了若干优质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包括扬洋运贸（上市公司招商南油（601975.SH）下属公司）、兴通股份等。

随着浙江石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逐渐加深，荣盛创投通过与物流部门沟通，认识到液体化学品海运行业的成长性和市场空间、液体化学品船运力的稀缺性、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积极与发行人沟通投资入股。

（3）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且业绩潜力突出，荣盛控股认可发行人价值

对比分析几家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荣盛创投认为发行人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主要原因有：

①发行人船队规模化和大型化领先，市场适应性强。发行人的船队结构相比较于国内其他同行，具有显著的吨位大型化、船龄年轻化和配置高端化等特点，契合大型炼化企业大批量的运输需求，且可灵活调配，市场适应性强；

②发行人安全管理能力水平领先，安全业绩突出。发行人于 2001 年建立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审核取得 DOC（符合证明），率先于 2012 年申请大石油公司检查（国际油品、化学品船舶运营管理的最高检查标准）。发行人优异的安全管理业绩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

③发行人团队经验丰富有活力，发展潜力明显突出。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年轻化，有多名高管是交通部门、海事、港口等方面的专家。自 2012 年国家实施危化品船舶运力宏观调控以来，发行人累计获得新增运力占比市场第一，并在最近一次新增运力（2019 年）评审中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未来运力持续增长有保障，发展潜力较强；

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俱佳。发行人系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泉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等。发行人获得市场客户和政府主管的高度赞扬，获得“优秀供应商”、“安全诚信最佳服务商”和“先进百强水路企业”等称号。

综上，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与浙江石化业务开展后，业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同时，荣盛控股投资部门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成长性认识逐渐加深，双方达成入股意向符合投资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公布了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大型化学品船）计划，发行人拟申请新增运力，由于购买大型船舶需要较多资金，发行人开始寻求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年5月，发行人外部融资定价为8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9.6亿元，对应2019年净利润约为11倍市盈率（PE），对应2019年末净资产为4倍市净率（PB），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资产为船舶，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以及运力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2019年末运力规模（万载重吨）	2020年整体估值（亿元）	估值运力比（万元/吨）
海昌华	主要业务为成品油运输	12.33	8.28	0.67
盛航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10.67	9.02	0.85
兴通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12.48	9.60	0.77

注1：测算运力规模时三家公司均含已取得但在建的船舶运力，另外，兴通股份含预期取得的4.5万载重吨化学品船

注2：海昌华及盛航股份的整体估值选取两家公司2020年后首次股权变更时的估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运力规模包含了预期取得的4.5万载重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而盛航股份均为已取得或已运营的运力，因此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相对较低。海昌华的估值运力比（0.67）相对较低，系海昌华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成品油运力价值较低。

综合来看，发行人本轮融资估值充分考虑了运力规模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公允性。

（2）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

由于国家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宏观调控，发行人能否持续取得新增运力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可以获取运力，每年能够增加的船舶有限，业绩快速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投资机构主要参考了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相关上市公司当时估值情况如下：

排名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TTM	2020E	2021E	
1	招商轮船	464.39	28.79	10.41	9.29	2.19
2	中远海控	457.28	6.76	26.19	16.06	1.29
3	中远海能	423.40	98.10	12.24	13.31	1.51
4	中远海发	232.16	13.32	-	-	1.35
5	海峡股份	161.37	73.63	109.11	71.42	4.26
6	招商南油	122.07	13.91	-	-	2.61
7	中远海特	68.48	65.91	32.00	-	0.70
8	ST 安通	60.97	-6.38	-	-	2.48
9	宁波海运	38.01	22.92	-	-	1.07
10	渤海轮渡	37.02	9.02	11.67	9.71	1.09
中位值		141.72	18.42	19.22	13.31	1.43

数据来源：荣盛创投访谈记录，截至 2020.04.20

根据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企业的 PE 中位数为 10-20 倍，PB 平均在 1-2 倍，综合考虑运力审批、股权流动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机构在上市公司 PE 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估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约 11 倍 PE，但从 PB 的角度，本轮估值对应 2019 年末净资产约 4 倍 PB，普遍高于上市公司的 PB，因此整体定价符合二级市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的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在整体规模、业务结构等方面有较强可比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盛航股份的 PE（TTM）为 20.11 倍，可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二级市场估值并不算高。

(3) 各个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沟通记录，当时投资机构的报价方案如下：

机构名称	报价方案描述
远海信达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0 倍市盈率
天健富海	①按照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即公司整体估值 12 亿元，业绩对赌 2020 年实现 1.2 亿元净利润； ②按照 2019 年净利润（8,800 万元）的 10 倍 PE，即投前公司整体估值 8.8 亿元，无业绩对赌； 天健富海倾向于选择方案②
建发叁号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1-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投后估值）
荣盛创投	投前估值不能超过 10 亿元

注：上述报价方案取自当事人微信聊天截图

从上述方案来看，当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报价差别较小。其中，天健富海的报价方案指出：①若以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需要履行业绩对赌；②若以 2019 年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无需业绩对赌。考虑到本轮融资洽谈时间在 2020 年初，因此投资机构都倾向于以 2019 年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根据后续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无业绩对赌的条款。可见，在本轮估值时，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是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估值基础。

最终，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均以相同价格参与了本轮增资，两家机构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具有市场公允性。如果本轮增资价格因为荣盛创投明显偏低，理论上只向荣盛创投融资即可，无需以较低的股权价格向市场化机构融资。

综上所述，本轮融资中，整个询价过程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运力规模、同行估值、投资机构报价等各个因素，最终确定的投资价格 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9.6 亿元）代表了当时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普遍估值，系市场公允价格。

(二) 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荣盛控股旗下的逸盛大化合作，2019 年 12 月浙江

石化一期项目投产后，双方交易金额开始快速提升，原因主要系浙江石化一期项目释放了庞大的海运需求，而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双方合作具有匹配性，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无必然联系。

关于发行人对荣盛控股销售增长的分析如下：

1、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带来庞大海运需求

浙江石化项目符合国家战略，主要产品为化学品、成品油等，其海运需求巨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	介绍
炼油规模	浙江石化炼油规模达到 4,000 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项目，其他大型项目炼油规模均不超过 2,000 万吨/年
特殊地理位置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生产的产品只能通过船舶外运，因此海运需求远高于其他炼化项目
实际货运量	2020 年浙江石化液体化学品货运量超过 600 万吨，单一项目即占当年市场全国液体化学品货运总量近 20%
船舶需求量	浙江石化期租的化学品船舶约 30 艘、近 24 万载重吨，期租船舶数量已超过市场船舶总数的 10%，期租船舶运力接近市场总运力的 20%
运力评审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为保证浙江石化项目顺利运转，新增一次运力评审，明确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为历史首次

以下从通过项目规模、地理位置、海运市场格局等方面阐述浙江石化项目的庞大海运需求。

（1）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巨大，显著大于其他炼化项目

浙江石化项目的炼油规模与化学品产量规模庞大，与其他主要炼化一体化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集团	单位：万吨/年	
			炼油规模	液体化学品产量
1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国石化	1,000	60
2	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国石化	1,600	100
3	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国石油	2,000	400
4	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化集团	1,500	100
5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荣盛控股	4,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浙江石化项目是按照 4,000 万吨/年的规模统一规划布局，分两期实施的超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相比于其他主要炼化一体化基地，浙江石化项目具备显著规模优势。

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年度报告，荣盛石化 PX 产能共 560 万吨/年，约占 2020 年全国总产能的 21.5%。浙江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9.01 亿元，净利润为 112.31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33.05 亿元、净利润 6.67 亿元）分别增长 1,863.72%、1,583.81%，可见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十分庞大，2020 年产能稳定后，收入与利润水平都大幅提高。

（2）特殊地理位置带来庞大货运需求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且周边没有下游加工基地，无法通过管道运输、陆运等解决产品运输问题，只能依赖船舶运输，叠加其产能规模巨大，项目投产后带来了庞大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海运需求。



图片来源：浙江石化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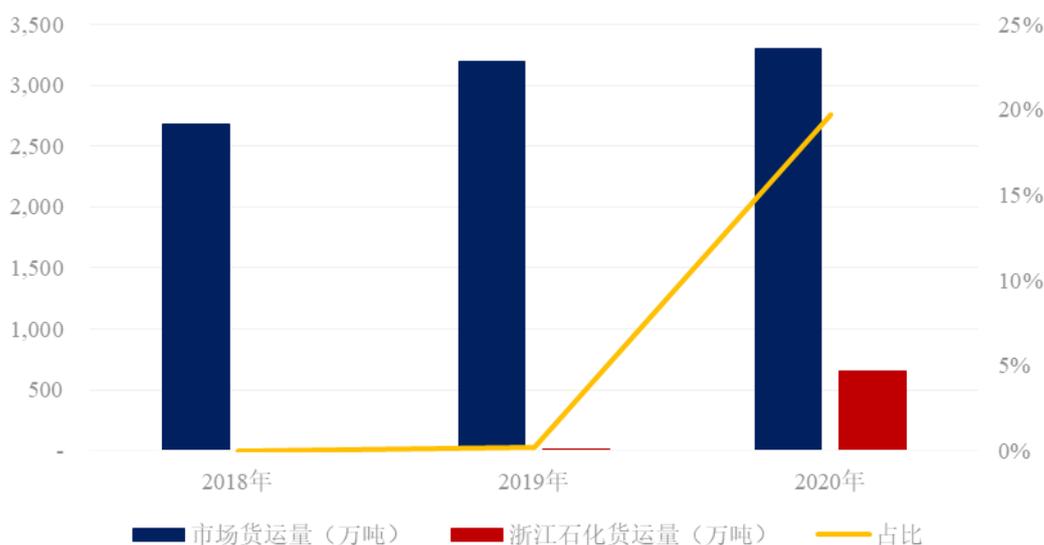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 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大型化学品船）运力规模及推荐船型（第二次）》，“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鱼山石化项目是国内首个按照 4000 万吨/年产能一次性统筹规划的炼化一体化项目，为满足项目一期每年约 200 万吨对二甲苯（PX）的沿海省际运输需求，本次新增单船 30000-40000 载重吨的沿海省际大型化学品船不超过 3 艘”，本次新

增运力评审明确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为交通运输部开展新增运力评审历史以来首次。交通运输部对于浙江石化项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根本原因就在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后对于市场运力的需求十分庞大。

（3）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后显著改变化学品运输市场格局

浙江石化项目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的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 6 万吨、651.63 万吨、648.89 万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浙江石化期租的化学品船舶约 30 艘、近 24 万载重吨，期租船舶数量已超过市场船舶总数的 10%，期租船舶运力接近市场总运力的 20%。除此之外，浙江石化还有部分产品需要通过程租运输，可见其对于船舶运力需求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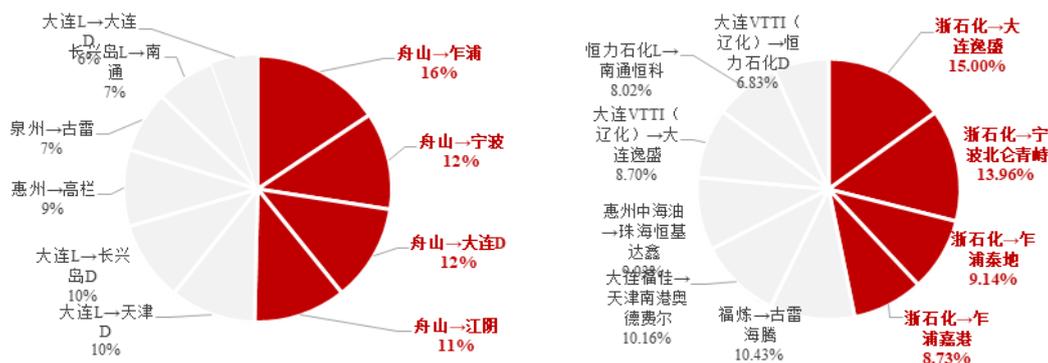
2018-2020年浙江石化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货运量占市场比例情况



根据油化 52Hz（国内领先的航运大数据平台）发布的《2020 内贸液体化学品下海货运量 vs 船舶运力供需分析报告》，2020 年十大内贸液体化工航线情况如下：

**2020 年十大内贸液体化工航线
(按出/进货港口)**

**2020 年十大内贸液体化工航线
(按出/进货码头)**



数据来源：油化 52Hz

注 1：红色部分为浙江石化项目相关航线运量占比

注 2：计算方式为以前十大航线货运总量为基数计算占比

由上图可见，随着 2019 年 12 月浙江石化一期项目的投产，浙江石化项目相关的航线占据了前十大航线的前四位，总量占比达到 50%，运输需求量十分庞大。

综上所述，浙江石化项目因其炼油规模巨大、特殊的地理位置等因素，产生了庞大的水路运输需求，改变了整个化学品及成品油运输的行业格局。

2、市场运力紧缺，发行人的优质服务能力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1) 发行人运力评审排名第一，综合能力市场领先

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专家评审是评价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荣盛控股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参考运力评审结果，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连续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位，综合能力市场领先，与荣盛控股具有匹配关系，系荣盛控股重点考虑的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交通运输部运力评审的排名情况

评审届次	评审结果公布时间	参评项目	排名
2019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2019 年 11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2019 年第二次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大型化学品船）综合评审	2020 年 06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2020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2020 年 10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成品油船	第一
2021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专家综合评审	2021 年 12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液化石油气船	第一

评审届次	评审结果公布时间	参评项目	排名
		(非乙烯)	
		原油船	第一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新增运力评审需对申请主体的有关资质符合度、安全绿色发展情况、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生产经营业绩情况等各个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发行人综合能力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2）发行人的运力规模与船型结构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我国对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新增运力采取宏观调控政策，每年市场新增运力规模有限，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船舶属于稀缺性资源，运力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对于服务大型客户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2 艘，运力达 12.85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10.19%，运力规模市场领先，能够为客户的供应链通畅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船型结构方面，发行人船舶具有大型化、高端化和成新率高的特点。其中，在大型化方面，目前发行人船队中最大化学品船运力达到 44,997 载重吨，最大成品油船运力达到 49,962 载重吨，5,000 载重吨级以上船舶占比为 64.29%。大型船舶对于货运需求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更好的服务效率。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由于货运需求十分庞大，发行人在运力规模、船型结构方面的优势可以为荣盛控股提高物流周转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与管理成本。

（3）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安全环保的作业规程、较低的货损率以及高效精准的船期管理，有效满足客户对运输货品“保质、保量及船期准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货损率分别为 0.61%、0.47%、0.28%、0.27%，呈持续下降趋势，显著低于同行业一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2%-3% 的合理损耗，为客户减少货物损失分别为 3,571.38 吨、4,352.68 吨、6,581.21 吨、4,987.88 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荣盛控股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浙江石化项目庞大的海运需求与发行人船舶结构、综合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结果。因此，双方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一期 2020 年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必然联系。

（三）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荣盛控股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系浙江石化项目货运需求庞大，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存在相互匹配的关系，与投资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如荣盛控股不入股，依然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荣盛控股于 2020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假设在荣盛控股不入股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情况如下：

（1）“兴通 789”业务收入：“兴通 789”系指定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的船舶，该船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运营，2020 年产生业务收入 2,421.01 万元；

（2）其他船舶业务收入：荣盛控股入股前，2020 年 1-5 月发行人已有 5 条船舶为其提供服务，由于浙江石化项目生产稳定，海运需求相对保持平稳，假设该 5 艘船舶全年保持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预计 2020 年产生业务收入 6,642.77 万元。

假设发行人不再新增投入船舶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预计 2020 年对荣盛控股的业务收入合计为 9,063.78 万元，仍然高于当年第二大客户福建联合石化（6,459.03 万元）。

因此，如果荣盛控股不入股，依然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1）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具有必然性

从市场供需来看，由于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庞大，在市场运力有限的情况下，荣盛控股必须与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以保障项目运转。

从供应商管理来看，炼化企业高度重视货物运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而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专家评审是评价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

指标，因此，荣盛控股为确保供应链稳定，倾向于选择运力评审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多次获得运力评审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

（2）与荣盛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无业务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期租合同，均未与股东就未来合作的意愿或计划进行约定。

（3）同行业公司同样明显受益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

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量十分庞大。2020年，荣盛控股液货危险品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10亿元，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约30家，发行人仅系其中之一。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1：根据与荣盛控股访谈记录整理

注2：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于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因此2020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从交易金额占比来看，随着浙江石化项目的投产，各供应商的运输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占比并未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由此可见，其他同行业公司同样明显受益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

同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001205.SZ，2021年首发上市）、海昌华（深圳主板IPO在审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进一步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荣盛控股是否入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荣盛控股是否入股
1	盛航股份	浙江石化为其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全年实现收入 7,297.87 万元；2019 年浙江石化未成为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2019 年盛航股份对第五大客户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9.02 万元）	否
2	海昌华	2018 年至 2020 年荣盛石化未成为其前五大客户，随着浙江石化项目 2019 年投产，双方交易金额逐步提升，荣盛石化于 2021 年上半年成为其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海昌华对荣盛石化实现营业收入 1,506.72 万元）	否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明显受益于 2019 年浙江石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荣盛控股与发行人的合作具有必然性，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四）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实现收入分别为 65.28 万元、497.85 万元、9,933.91 万元、10,617.1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24%、1.71%、25.71%、37.75%，自 2020 年以来，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运力供需保持动态平衡，综合优势保障发行人业绩稳定

交通运输部对液货危险品运输行业的新增运力实行严格调控政策，有序新增市场运力，使运力整体与海运需求匹配，保持长期动态平衡状态。

在此背景下，如果荣盛控股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由于其海运需求十分庞大，必然需要其他运输商加大船舶投入为其服务，进而造成其他炼化企业出现运力需求缺口。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行业认可度高，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其他客户出现的运力需求缺口，保障业绩稳定增长。

2、大型船舶具有稀缺性，下游需求旺盛

随着下游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的陆续投产，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规模显著增长，化学品船需求旺盛，其中，大型船舶的市场优势愈发显现，对于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而言，大型船舶能够降低库存压力，控制运输成本，提升货物物流

效率，提高港口吞吐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内沿海化学品船共计 281 艘，单船平均运力约 4,488 载重吨，9,000 载重吨以上的化学品船仅 18 艘，占比 6.55%，可见国内大型船舶资源依旧十分紧缺。

发行人的船舶队伍具有大型化特点。目前，发行人共有化学品船 12 艘，平均运力达到 10,710.92 载重吨，其中，9,000 载重吨以上船舶合计 5 艘，占比为 41.67%，“兴通 789”运力达到近 45,000 载重吨，船队运力显著领先市场平均水平，船舶大型化特征显著。由于发行人掌握了市场较为稀缺的大型船舶资源，能够较好地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即使未与荣盛控股开展业务，其他客户对于发行人船舶同样需求旺盛。

3、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浙江石化、福建联合石化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石油化工产业具有集中度高度的特点，发行人现有客户资源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石油化工企业，下游需求能够长期保持稳定。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持续获得新客户的业务机会，例如，发行人与恒力石化自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 1-6 月恒力石化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中海壳牌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并签订 3 年合作期的运输合同，中海壳牌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

4、发行人业绩整体向好，不存在依赖于荣盛控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123.91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对荣盛控股的营业收入	10,642.06	9,933.91	497.85	65.28
扣除荣盛控股业务的营业收入	17,481.85	28,707.85	28,696.82	26,823.95

由于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庞大，发行人投入了较多船舶为荣盛控股服务，保障其物流供应链畅通。在扣除荣盛控股的收入后，发行人整体业绩依然保持上升，表明发行人业绩增长动力强劲，不存在依赖于荣盛控股的情形。

综上，液货危险品行业具有特殊性，船舶是较为稀缺的资源，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即使不服务荣盛控股，发行人也能迅速匹配到下游客户，因此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不构成业绩依赖。

三、荣盛控股成为 2020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商务谈判、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期租竞标其他参与投标方的情况，发行人中标的优势和原因，与其他投标方比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情形

（一）荣盛控股成为 2020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商务谈判、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情况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6,736.53	63.30%	9,933.91	100.00%	497.85	100.00%	65.28	100.00%
招投标	3,905.52	36.70%	-	-	-	-	-	-
合计	10,642.05	100.00%	9,933.91	100.00%	497.85	100.00%	65.28	100.00%

2020 年，荣盛控股对所有液货危险品运输供应商均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该情况并非针对发行人一家，荣盛控股采用商务谈判的原因如下：

1、项目投产初期的生产不确定性高，不具备招投标的条件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在项目投产初期，各类产品处于释放产能的过程中，不确定性高，因此运输需求不稳定。在此背景下，如果荣盛控股在 2019 年 12 月进行招投标，锁定 2020 年全年的期租合同，可能因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不如预期而导致大量期租船舶闲置。因此，荣盛控股在当时并不具备招投标的条件。

2020 年，荣盛控股结合运输需求的变化，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逐步增加期租船舶，符合当时的客观环境，具有合理性。

2、化学品运输服务供应商有限，商务谈判符合行业特征

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运力受交通运输部宏观调控，运力供给处于平衡有序状

态。全国仅二百多艘化学品船，且大部分船舶都存在稳定的客户，可用于服务荣盛控股的船舶有限。浙江石化一期项目投产初期，荣盛控股在行业内接触以及可选择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较少，为确保物流通畅，直接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

商务谈判系行业内获取业务的普遍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海昌华均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兴通股份	68.43%	31.57%	69.80%	30.20%	65.61%	34.39%	68.90%	31.10%
盛航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71.38%	28.62%	60.03%	39.97%	50.84%	49.16%
海昌华	72.38%	27.62%	81.30%	18.70%	60.69%	39.31%	66.28%	33.72%

其中，盛航股份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化集团、中国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海昌华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

3、部分大型船舶较为稀缺，不具备招标条件

发行人的部分船舶，如“兴通 789”（44,997 载重吨）系 2019 年 12 月专门为浙江石化项目举行的运力评审中获得的三艘船舶之一，“兴通 799”（49,962 载重吨）系国内少有的 MR 型成品油船，均为市场上少有的大型船舶（载重吨超过 40,000 吨）。该种船型资源紧缺，供应商唯一或较少，通过招投标采购的条件不成熟，故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

随着浙江石化一期项目的生产稳定，可合理预计 2021 年的运输需求，荣盛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通过招投标采购 2021 年的运输服务。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仍存在商务谈判采购部分运输服务，主要系履行招投标前签订的合同以及执行零星、临时的航线运输任务。

（二）参加期租竞标其他参与投标方的情况

根据荣盛控股 2020 年底的招标邀请文件，荣盛控股当时期租船舶的需求情

况如下：

序号	船型大小（载重吨）	船舱类型	航区	拟中选数量
1	1,500	不锈钢	沿海	1
2	2,000	不锈钢	沿海	1-2
3	3,000	涂层	沿海	1-2
		不锈钢	沿海	2-3
4	4,000	不锈钢	沿海	1-2
5	5,000	涂层	沿海	1-2
		不锈钢	沿海	1-2
6	6,000-7,000	涂层	沿海	4-6
		不锈钢	沿海	6-8
7	10,000-12,000	涂层	沿海	1-2
		不锈钢	沿海	1-2

注：根据荣盛控股招标邀请文件整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沿海省际化学品船共计 280 艘。在本次招投标中，荣盛控股对沿海省际化学品船的需求为 20-32 艘，单一公司对化学品船需求约占全国总量的 10%左右，可见荣盛控股对期租船舶的需求旺盛。

1、其他投标方基本情况

在本次招投标中，发行人共有 4 艘船舶参与“6,000-7,000 载重吨”、“10,000-12,000 载重吨”两个标段的投标，在这两个标段中，其他投标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标方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备注
供应商 A	1994.11	南京市	上市公司
供应商 B	2005.09	上海市	/
供应商 C	2009.04	舟山市	/
供应商 D	1995.10	舟山市	/
供应商 E	1994.01	上海市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供应商 H	1996.09	舟山市	/
供应商 I	1998.09	舟山市	/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由于投标方信息较为敏感，隐去供应商名称，下同

2、参与投标方投标中标情况以及公司与其他投标方比价差异情况

在本次招标中，参与投标方投标中标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投标方的比价情况如下：

船舶大小	船舱类型	投标方名称	投标船舶	载重吨	投标价格（万元/月）	是否中标	中标价格（万元/月）	中标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
6,000 - 7,000	涂层	供应商 A	船舶 a1	6,213.00	201.00	是	201.00	323.52
		供应商 A	船舶 a2	6,213.00	201.00	是	201.00	323.52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00	205.00	是	204.00	313.03
		兴通股份	兴通 89	6,994.00	218.00	是	217.00	310.27
	不锈钢	供应商 B	船舶 b	7,000.00	210.00	是	210.00	300.00
		供应商 H	船舶 h	5,870.00	207.00	是	207.00	352.64
		供应商 C	船舶 c	6,517.00	212.00	是	212.00	325.30
		供应商 E	船舶 e1	6,540.00	184.50	否	-	-
10,000-12,000	涂层	兴通股份	兴通 66	11,241.30	310.00	是	309.00	274.88
		供应商 E	船舶 e2	11,399.00	283.50	是	280.00	245.64
	不锈钢	供应商 I	船舶 i	11,389.90	500.00	否	-	-
		兴通股份	兴通 739	11,495.10	360.00	是	359.00	312.3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由于价格较为敏感，隐去供应商及船舶名称，下同

（1）“6,000-7,000 载重吨”标段

在“6,000-7,000 载重吨”标段的涂层船舶中：中标船舶的载重吨从 6,213 载重吨到 7,000 载重吨，月租金从 201 万元/月到 217 万元/月，略有差异主要受到船舶大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投标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的月租金，与其他投标方差异较小。

在“6,000-7,000 载重吨”标段的不锈钢船舶中，“船舶 e1”未中标，系该船舶多次被海事局提示存在安全风险，因此荣盛控股未选择该船舶。

（2）“10,000-12,000 载重吨”标段

在“10,000-12,000 载重吨”标段的涂层船舶中，发行人投标的“兴通 66”的销售单价，略高于供应商 E 的涂层船舶“船舶 e2”，主要是因为“船舶 e2”的舱容较小，实际可装载货物在 9,400 吨左右，低于同规模船舶，因此月租金较低。

在“10,000-12,000 载重吨”标段的不锈钢船舶中，发行人投标的“兴通 739”（载重吨 11,241 吨）为唯一中标的不锈钢船舶，主要是因为供应商 I 投标的不锈钢船舶“船舶 i”（载重吨 11,389 吨）的报价明显偏高（500 万元/月）。从折算的销售单价来看，“兴通 739”为 312.31 元/载重吨/月，与 6,000-7,000 标段中标的三艘不锈钢船舶（306.39 元/载重吨/月至 352.64 元/载重吨/月）价格相近。

（三）发行人中标的优势和原因

1、投标船舶与荣盛控股需求相匹配

在本次招投标中，发行人参与标段的船舶需求与投标情况如下：

船舶大小	招标数量（艘）	投标数量（艘）	中标数量（艘）	发行人投标数量（艘）
6,000-7,000 载重吨	10-14	8	7	2
10,000-12,000 载重吨	2-4	4	3	2

从上表可以看出，荣盛控股本次招标的船舶需求较大，而参与投标的船舶较少，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海事局多次提示安全风险或投标价格明显偏高），投标船舶均可中标。

2、安全管理优势

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客户高度重视船东公司的安全管理，倾向于与具有安全管理优势的船东公司合作。如“船舶 e1”多次被海事局提示存在安全风险，即使投标价格较低，荣盛控股亦未选择该船舶。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立足于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要求，引入国际海运论坛（OCIMF）设立的评价船舶管理公司管理水平的评价系统——TMSA（液货船管理与自评估），并根据 TMSA 关键指标及最佳做法指南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改版升级。发行人于 2018 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

公司”，并连续三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发行人船舶相继通过 BP、SHELL、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国内外大石油公司以及 CDI 的检查认证，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现有 6 艘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9 名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发行人具有的安全管理优势，是荣盛控股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3、综合实力优势

化学品船运力严格监管，新增船舶运力需要通过交通运输部的运力评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是评价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客户倾向于与运力综合评审排名靠前的船东公司进行合作。

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在交通运输部 2019 年及 2020 年开展的三次新增运力评审中，发行人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指标，综合实力得到监管部门及行业的普遍认可，是荣盛控股最优的供应商选择。

4、投标报价市场化

在本次招投标中，发行人结合相关船舶经营情况与市场供求情况，合理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与其他中标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符合荣盛控股期租船舶的预期。

因此，在本次招投标中，发行人参与投标的船舶大小与荣盛控股的需求一致，投标报价公允，叠加公司的安全管理优势、综合实力优势，中标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在本次招投标中，发行人投标报价与其他投标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问题，要求员工在市场开拓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财务付款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

2、荣盛控股系《财富》世界五百强企业（2021 年第 255 位），发行人治理规范，在招投标中，计划提出、招标执行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并由稽核部门

负责监督，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3、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事局、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与较强的综合实力，参与投标的船舶与荣盛控股需求具有匹配性，价格公允，中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发生交易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58-6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021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程租收入	315.81	2.97%	1,914.59	19.27%
期租收入	10,326.25	97.03%	8,019.32	80.73%
收入合计	10,642.05	100.00%	9,933.91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期租收入。

1、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比较

（1）程租模式

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部价格相对透明，但公开发布的市场价格较少。此处选取微信公众号“沛易航讯”每周定期发布的“中国液体化学品内贸海运价格”作为公开市场价格，将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运输单价与“沛易航讯”发布的航线距离相近、载重吨接近的运输单价进行比较。

期间	荣盛控股		公开数据		是否在公开运价区间内
	平均航线距离（海里）	平均运输单价（元/吨）	主要航线距离（海里）	运输单价区间（元/吨）	
2021年1-6月	208.50	115.11	255	115-130	是
2020年度	539.44	127.78	630	115-170	是

注：荣盛控股数据计算剔除部分航线距离极短（60海里以下）的航次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运输单价处于航线距离相近的公开运输单价区间内，程租服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期租模式

目前暂无船舶期租模式的互联网公开价格。

2、与荣盛控股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

（1）程租模式

程租服务按运输数量进行基础定价，根据航线距离、货物种类不同有所调整。从荣盛控股的角度，只要货物、数量、航线确定，运输价格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保持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程租服务的不同航线的运输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货物	航线	运输量（吨）	发行人运输单价（元/吨）	其他供应商运输单价（元/吨）	是否一致
2021年1-6月	PX	港口A-港口B	6,000	106.00	106.00	是
	乙二醇	港口C-港口D	6,000	128.00	128.00	是
		港口C-港口E	6,000	111.00	111.00	是
	MX	港口F-港口G	6,000	85.00	85.00	是
		港口C-港口G	3,000	91.00	91.00	是
2020年	PX	港口C-港口G	6,000	90.00-95.00	90.00-95.00	是

期间	货物	航线	运输量 (吨)	发行人 运输单价 (元/ 吨)	其他供应商 运输单价 (元/ 吨)	是否 一致
		港口 C-港口 H	10,000	130.00	130.00	是
			6,000	130.00-135.00	130.00-135.00	是
		港口 C-港口 B	6,000	130.00	130.00	是
		港口 C-港口 I	6,000	95.00	95.00	是
		港口 C-港口 J	10,000	110.00	110.00	是
		港口 A-港口 B	10,000	105.00	105.00	是
	6,000		110.00	110.00	是	
	苯乙烯	港口 C-港口 K	3,000	166.00	166.00	是
2019 年	PX	港口 C-港口 G	6,000	90.00	90.00	是
		港口 C-港口 H	10,000	130.00	130.00	是
			6,000	130.00	130.00	是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与发行人航次资料整理，航线价格属于敏感信息，隐去航线的港口信息，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程租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差异。

（2）期租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共有 7 艘，其中“兴通 99”仅在 2020 年 6 月替代坞修的“兴通 89”期租半个月左右，时间较短，期租收入（165.57 万元）较少，且荣盛控股末期租相近载重吨的船舶，不再纳入比较。

其余 6 艘期租船舶按载重吨大小分为三个层级，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①6,000-7,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共期租 8 艘载重吨为“6,000-7,000 吨”的化学品船，发行人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与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供应商 A	船舶 1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供应商 A	船舶 2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	涂层	204.00	313.03
供应商 B	船舶 3	6,577	涂层	188.00	285.84
兴通股份	兴通 89	6,994	涂层	217.00	310.27
供应商 B	船舶 4	7,000	涂层	210.00	300.00
供应商 C	船舶 5	6,517	不锈钢	212.00	325.30
供应商 D	船舶 6	6,690	不锈钢	206.00	307.89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供应商 B 的期租“船舶 3”外，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从 6,213 载重吨到 7,000 载重吨，月租金在 201 万元/月至 217 万元/月，略有差异主要系船舶大小的影响。

供应商 B 的期租“船舶 3”月租金较少，系该船舶因舱容较小，实际可装载货物在 5,000 吨左右，低于同规模船舶，故月租金较低。

剔除供应商 B，剩余 7 艘船舶的销售单价在 300.00 元/载重吨/月至 325.30 元/载重吨/月，而“兴通油 59”（313.03 元/载重吨/月）、“兴通 89”（310.27 元/载重吨/月）的销售单价处于上述区间的中间位置。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10,000-12,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10,000-12,000 吨”的化学品船仅有 3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与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 66	11,241	涂层	2011.01	309.00	274.88
供应商 E	船舶 7	11,399	涂层	2010.01	280.00	245.64
兴通股份	兴通 739	11,495	不锈钢	2021.01	359.00	312.3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两艘涂层船舶来看，“兴通 66”的销售单价略高于供应商 E 的“船舶 7”，系因为“船舶 7”舱容较小，实际可装载货物在 9,400 吨左右，低于同规模船舶，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兴通 739”的销售单价为 312.31 元/载重吨/月，销售单价较高，系该船为新建的不锈钢船舶（2021 年 1 月建成），可装载的货物品种较多，定价高于“兴通 66”、“船舶 7”等涂层船舶。但“兴通 739”的定价与“6,000-7,000 载重吨层级”的不锈钢船舶（“船舶 5”、“船舶 6”）销售单价（307.89-325.30 元/载重吨/月）差异不大。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30,000-50,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30,000-50,000 吨”的船舶仅有 4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与其他供应商期租船舶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涂层	2010.07	530.00	117.78
供应商 F	船舶 8	化学品船	44,999	涂层	2020.11	528.00	117.34
供应商 G	船舶 9	成品油船	34,588	涂层	2017.11	500.00	144.56
兴通股份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涂层	2011.09	540.00	108.08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租化学品船“兴通 789”的销售单价（117.78 元/载重吨/月）与供应商 F 的“船舶 8”（117.34 元/载重吨/月）差异较小。

期租成品油船“兴通 799”的销售单价（108.08 元/载重吨/月）低于供应商 G 的“船舶 9”（144.56 元/载重吨/月），系“兴通 799”船舶载重吨较高，拉低了销售单价，但与相近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船舶 8”、兴通“789”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服务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1）程租模式

报告期内，程租模式下，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吨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荣盛控股	96.45	106.62	111.86	134.68
其他客户	113.06	105.08	106.77	101.43

2018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高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为荣盛控股仅运输 1 个航次，航线距离较远，运输价格较高。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差异不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低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航线距离较短，运输价格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客户	收入 (万元)	运输数量 (万吨)	运输价格 (元/ 吨)	平均航线距离 (海里/航次)
荣盛控股	315.81	3.27	96.45	140.20
其他客户	16,576.57	146.62	113.06	371.9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程租业务定价公允。

（2）期租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租客户仅有海鑫航运、荣盛控股两个客户，期租业务销售单价分别如下：

公司	元/载重吨/月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荣盛控股	141.62	173.75	-	-
海鑫航运	171.85	167.36	166.65	164.06

发行人在报告期均为海鑫航运提供期租服务，自 2020 年开始为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2020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与对海鑫航运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低于海鑫航运，主要系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载重吨较大，特别是“兴通 789”（44,997 载重吨）、“兴通 799”（49,962 载重吨），而月租金与载重吨并非线性关系，降低了销售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期租业务定价公允。

（二）2021 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021 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

期租指承运商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客户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客户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客户计算租赁费，租赁期间发生的固定费用（如人员工资、维修费用等）均由承运商承担。由于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系变动成本，根据客户指定航线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在期租模式下，通常由客户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

（1）2020 年期租船舶由发行人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系荣盛控股要求，该要求对其所有期租承运商一致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作为刚刚投产的大型炼化企业，荣盛控股物流相关人员处理燃油采购、港口服务等事项的经验有限，为提高工作效率，荣盛控股所有期租合同均约定由承运商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月租金相应包含该部分成本。

（2）2021 年期租船舶发行人不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亦为荣盛控股要求，该变动对其所有期租承运商一致

①荣盛控股物流人员经验逐渐丰富，运营能力增强

随着荣盛控股自身运营能力的加强，团队人员经验逐渐丰富，其可自行处理燃油采购与相关港口事务。

②荣盛控股集中采购燃油，降低燃油成本

荣盛控股期租多艘船舶，目前所有期租船舶每月采购燃油约 3,000 吨，为集中采购油料，降低燃油采购成本，荣盛控股要求自行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

因此，2020 年底以来，新签的期租合同，已约定期租承运商不再承担燃油成本和港口费用，月租金相应降低。

（3）期租价格根据是否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进行调整，不存在代垫成本的情形

2021 年，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不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期租价格扣除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金额，租金相应降低。

如“兴通 89”的期租价格由 300 万元/月（发行人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下降至 217 万元/月（发行人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兴通油 59”的期租价格由 290 万元/月（发行人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下降至 204 万元/月（发行人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不存在荣盛控股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关条款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海鑫航运和荣盛控股发生期租业务。海鑫航运为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物流经验丰富，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其发生期租业务，始终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陆续不再承担燃油成本和港口费用，与发行人和海鑫航运期租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相关条款变动一致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作为刚刚投产的大型炼化企业，荣盛

控股物流相关人员处理港口服务等事项的经验有限，为提高工作效率，荣盛控股所有期租合同均约定由承运商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自 2020 年底开始，荣盛控股对期租业务统一调整，期租模式下，不再由承运商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

综上，2021 年期租船舶陆续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这一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关条款一致，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相关条款变动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给前五大客户提供与荣盛控股同样服务的定价标准、费用分担（如港口服务费等）、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的运输服务包括程租与期租，相应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程租	收入（万元）	315.81	1,914.59	497.85	65.28
	毛利率	51.02%	52.74%	56.96%	66.65%
期租	收入（万元）	10,326.25	8,019.32	-	-
	毛利率	63.31%	59.22%		
合计	收入（万元）	10,642.05	9,933.91	497.85	65.28
	毛利率	62.94%	57.97%	56.96%	66.65%

（一）程租服务

1、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与前五大客户的程租服务定价标准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程租业务按运输数量进行基础定价，发行人参考上年度的各船舶的平均运价制定基础运价，同时根据航线距离、货物种类分别设置变量系数测算指导运价，公式为指导运价=基础运价×航线距离变量系数×货物种类变量系数。

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制定的《业务运价指导制度》为例，发行人程租业务定价情况如下：

（1）基础运价

发行人参考上年度的各船舶的平均运价制定基础运价，基础运价如下：

数量区间	参考船舶	基础运价（元/吨）
3,500±10%	兴通 16、兴通 19	138.00
5,000±10%	兴通 6、兴通油 69	128.00
6,000±10%	兴通 89、兴通油 59	126.00
7,500±10%	兴通 56、兴通 99	120.00
10,000±10%	兴通 66、兴通 719、兴通 739	118.00

（2）航线距离变量系数

航线距离以 400±50 海里/航次为基础，每增减 100 海里/航次，单价系数上下浮动 15%-25%，航线距离越长，变量系数越高，单价越高。

航线距离	航线距离变量系数
1,500±200	1.95
1,200±100	1.70
1,000±100	1.50
800±100	1.35
600±100	1.20
400±50	1.00
200±50	0.80
100±50	0.75
<50	0.60

（3）货物种类变量系数

货物种类以 PX 等普通大宗商品为基础，根据危险性、密度以及价值等因素上下浮动 10%-20%，货物对运输要求越高、密度越低、价值越高，变量系数越高，单价越高。

货物种类	货物种类变量系数	备注
烧碱	0.90	危险性低
PX、苯类、苯乙烯、乙二醇、冰醋酸、甲醇等	1.00	普通大宗产品
异辛烷、MTBE	1.20	密度低、强制预洗
苯酚、丙酮等	1.20	高端产品

2、费用分摊

在程租业务中，均由发行人承担燃油成本、港口费用，荣盛控股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差异。

3、毛利率

（1）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综合比较

报告期内，荣盛控股程租服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综合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1年1-6月	荣盛控股	315.80	51.02%
	其他前五大客户	12,260.86	53.03%
2020年	荣盛控股	1,914.59	52.74%
	其他前五大客户	20,611.23	57.91%
2019年	荣盛控股	497.84	56.96%
	其他前五大客户	20,202.93	57.00%
2018年	荣盛控股	65.28	66.65%
	其他前五大客户	19,675.50	57.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程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65%、56.96%、52.74%、51.0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航次数量分别为 1 个航次、6 个航次、27 个航次、5 个航次，航次数量少，各个航次受运输单价、航线距离等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

整体来看，荣盛控股程租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发行人仅为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逸盛大化运输 1 个航次的化学品，金额较小，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可比性较差。

2019 年，荣盛控股程租服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荣盛控股程租服务毛利率下降系部分航次因卸货码头拥堵未能及时卸货，在锚地等待的时间较长，产生的成本费用较多，降低了毛利率，使得毛利率低于其他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程租服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

异。

(2) 与其他前五大客户逐一比较

程租业务中，毛利率受船舶是否自有、运输品类、航线距离、船舶大小、返程航线等影响，不同航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一般来说，自有船舶的毛利率高于外租船舶，化学品运输毛利率高于成品油运输，载重吨较大的船舶毛利率较高，返程航线因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①2018 年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运输数量 (万吨)	平均航线距离 (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 (元/吨/海里)
荣盛控股	65.28	66.65%	0.48	938.60	0.14
福建联合石化	6,565.55	70.43%	64.51	243.12	0.42
中国海油	6,652.90	61.08%	68.76	256.59	0.38
恒力石化	-	-	-	-	-
中海壳牌	-	-	-	-	-
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779.57	46.22%	9.39	601.82	0.14
中国石化	1,774.98	20.45%	8.58	1,063.31	0.19
海鑫航运	-	-	-	-	-
大连福佳	2,486.42	60.42%	30.77	197.60	0.41
中化集团	1,416.09	33.58%	18.29	264.49	0.29

2018 年，发行人为荣盛控股仅提供 1 个航次的运输，收入金额（65.28 万元）较小，毛利率受到单个航线影响，具有偶然性，与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

②2019 年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运输数量 (万吨)	平均航线距离 (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 (元/吨/海里)
荣盛控股	497.85	56.96%	4.45	628.72	0.18
福建联合石化	7,817.67	68.07%	76.23	223.96	0.46
中国海油	6,367.82	54.17%	64.38	349.93	0.28
恒力石化	171.83	29.25%	1.34	568.93	0.23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运输数量 (万吨)	平均航线距离 (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 (元/吨/海里)
中海壳牌	-	-	-	-	-
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2,286.85	42.86%	24.56	544.30	0.17
中国石化	1,889.27	44.19%	12.75	592.81	0.25
海鑫航运	-	-	-	-	-
大连福佳	1,053.90	57.70%	13.55	171.99	0.45
中化集团	615.60	43.96%	6.24	226.95	0.43

A.福建联合石化

2019年，福建联合石化的毛利率为68.07%，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PX运输的第一顺位中标单位，承担福建联合石化主要的PX运输任务，运输单价较高，平均航线距离较短，毛利率较高。

B.中国海油

2019年，中国海油的毛利率为54.17%，与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差异。

C.恒力石化

2019年，恒力石化的毛利率为29.25%，低于荣盛控股，主要系恒力石化的平均航次运输量较少（4,459.27吨/航次），低于荣盛控股的7,417.78吨/航次，毛利率较低。

D.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2019年，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的毛利率为42.86%，低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利用自有船舶从湄洲湾运输PX到宁波的返程航线为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运输液碱，返程航线定价较低，拉低了毛利率。

E.中国石化

2019年，中国石化的毛利率为44.19%，低于荣盛控股，主要系中国石化部分航次运输的数量较少，发行人提供运输的船舶载重吨较小，毛利率较低。

F.大连福佳

2019年，大连福佳的毛利率为57.70%，与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差异。

G.中化集团

2019年，中化集团的毛利率为43.69%，低于荣盛控股，主要系中化集团航次运输的数量较少，发行人提供运输的船舶载重吨较小，毛利率较低。

③2020年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运输数量 (万吨)	平均航线距离 (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 (元/吨/海里)
荣盛控股	1,914.59	52.74%	17.96	369.65	0.29
福建联合石化	6,459.03	72.80%	68.15	197.81	0.48
中国海油	6,210.69	58.13%	63.52	300.01	0.33
恒力石化	2,366.32	50.37%	17.97	600.16	0.22
中海壳牌	2,343.03	45.52%	22.29	403.39	0.26
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966.39	49.47%	8.71	433.51	0.26
中国石化	1,044.20	56.25%	8.71	291.96	0.41
海鑫航运	112.96	43.90%	2.35	129.46	0.37
大连福佳	-	-	-	-	-
中化集团	1,108.61	22.64%	10.64	436.06	0.24

A.福建联合石化

2020年，福建联合石化的毛利率为72.80%，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PX运输的第一顺位中标单位，承担福建联合石化主要的PX运输任务，运输单价较高，平均航线距离较短，毛利率较高。

B.中国海油

2020年，中国海油的毛利率为58.13%，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中国海油的平均航线距离较短，销售单价较高。

C.恒力石化

2020年，恒力石化的毛利率为50.37%，与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差异。

D.中海壳牌

2020年，中海壳牌的毛利率为45.52%，低于荣盛控股，主要是因为2019年12月中海壳牌的投标中，发行人中标价格较低，如“惠州-洋浦”航线（385海里）的平均运输单价为105.16元/吨，低于同期恒力石化距离相近航线

（“大连-连云港”，423 海里）的运输单价（117.43 元/吨），导致中海壳牌的毛利率较低。

E.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2020 年，立信化工的毛利率为 49.47%，低于荣盛控股，原因为发行人部分航次使用外租船舶为立信化工运输货物，外租船舶毛利率较低，降低了立信化工的毛利率。

F.中国石化

2020 年，中国石化的毛利率为 56.25%，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中国石化的平均航线距离较短，销售单价较高。

G.海鑫航运

2018 年，海鑫航运的毛利率为 43.90%，低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发行人为海鑫航运运输的货物为成品油，成品油运输毛利率较低。

H.中化集团

2020 年，中化集团的毛利率为 22.64%，低于荣盛控股，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使用外租船舶为中化集团提供运输，外租船舶收入占比较高（50.49%），同时，发行人为中化集团运输的自有船舶载重吨较小。外租船舶毛利率较低叠加小吨位自有船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中化集团的毛利率。

船舶类型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548.83	49.51%	37.95%
外租船舶	559.78	50.49%	7.64%
合计	1,108.61	100.00%	22.64%

④2021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运输数量（万吨）	平均航线距离（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元/吨/海里）
荣盛控股	315.81	51.02%	3.27	140.20	0.69
福建联合石化	1,458.48	63.05%	14.60	158.41	0.63
中国海油	2,796.03	54.93%	29.19	302.21	0.32
恒力石化	2,040.17	56.62%	15.40	601.24	0.22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运输数量（万吨）	平均航线距离（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元/吨/海里）
中海壳牌	1,359.86	51.25%	13.17	388.08	0.27
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313.15	55.89%	2.69	393.43	0.30
中国石化	1,434.77	57.80%	9.76	520.09	0.28
海鑫航运	-	-	-	-	-
大连福佳	162.65	68.97%	2.09	224.00	0.35
中化集团	2,695.76	40.00%	23.78	397.39	0.29

2021年1-6月，荣盛控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部分航次使用外租船舶进行运输，外租船舶运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荣盛控股的毛利率。

A.福建联合石化

2021年1-6月，福建联合石化的毛利率为63.05%，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发行人为福建联合石化PX运输的第一顺位中标单位，承担福建联合石化主要的PX运输任务，运输单价较高，平均航线距离较短，毛利率较高。

B.中国海油

2021年1-6月，中国海油的毛利率为54.93%，与荣盛控股差异不大。

C.恒力石化

2021年1-6月，恒力石化的毛利率为56.62%，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恒力石化部分航次的运输量较高，使用的船舶载重吨较大，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D.中海壳牌

2021年1-6月，中海壳牌的毛利率为51.25%，与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差异。

E.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2021年1-6月，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的毛利率为55.89%，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发行人为立信化工提供服务的船舶均为自有船舶，自有船舶毛利率较高。

F.中国石化

2021年1-6月，中国石化的毛利率为57.80%，与2020年毛利率（56.25%）差异不大，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发行人为中国石化提供服务的船舶均为自有船舶，自有船舶毛利率较高。

G.大连福佳

2021年1-6月，大连福佳的毛利率为68.97%，高于荣盛控股，主要系大连福佳的航次运输量（10,428.57吨/航次）较大，高于荣盛控股的6,548.86吨/航次，运输的船舶载重吨较大，毛利率较高。

H.中化集团

2021年1-6月，中化集团的毛利率为40.00%，低于荣盛控股，是因为发行人主要使用外租船舶为中化集团运输成品油，外租船舶运输毛利率较低，降低了中化集团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船舶类型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1,863.17	69.11%	54.48%
外租船舶	832.60	30.89%	7.59%
合计	2,695.76	100.00%	40.00%

如剔除外租船舶运输的影响，中化集团的毛利率将达到54.48%，与荣盛控股剔除外租船舶后的毛利率（55.30%）差异不大。

（二）期租服务

1、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期租客户的定价标准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在期租模式下，期租定价以船舶为核心，对于直接从事期租业务的新增船舶，定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考虑因素	说明
1	载重吨	载重吨越大的船舶，期租定价越高，但两者不成线性关系。
2	类型	分为化学品船、油船及油化两用船，通常化学品船定价高于油船
3	货仓材质	分为不锈钢、环氧涂层等，通常不锈钢船定价高于环氧涂层

序号	考虑因素	说明
4	稀缺性	载重吨大的船在市场较为稀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5	费用约定	通常不承担油费、港口费用等，如需承担，相应调整价格
6	下游需求	当下游炼化厂大规模投产，运输需求旺盛的时候，定价升高
7	建成时间	通常新船定价高于旧船
8	市场参考价格	市场相同载重吨、可比船舶的期租参考价格

对于原本从事程租调整为期租的船舶，发行人参考该船舶上年度程租平均月收入向客户报价（按是否需要承担燃油费用和港口费用进行调整），根据双方沟通结果最终确定期租价格。如“兴通 89”2019 年程租平均月收入为 291.61 万元（含税），2020 年调整为期租后，期租收入定价为 300 万元/月（含税）。

2、费用分摊

一般情况下，期租船舶由客户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如需要船东公司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时，月租金会相应调高。

2020 年，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的期租船舶“兴通油 59”（截至 2021.03.09）、“兴通 89”（截至 2020.12.24）、“兴通 99”需要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系浙江石化作为刚刚投产（2019 年 12 月）的大型炼化企业，处理港口服务等事项的经验有限。为提高工作效率，2020 年部分期租合同约定由船东公司承担燃油成本和港口费用。

2021 年 1-6 月，新签期租合同下的期租业务，发行人不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月租金相应调低。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租业务仅有海鑫航运、荣盛控股两个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有为海鑫航运提供期租服务，荣盛控股的期租服务开始于 2020 年。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期租服务与海鑫航运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荣盛控股	10,326.25	63.31%	8,019.32	59.22%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海鑫航运	905.28	24.77%	1,542.67	30.64%

2020年、2021年1-6月，对荣盛控股的毛利率高于海鑫航运，主要系发行人为海鑫航运提供服务的期租船舶为“兴通9”、“兴通10”，该两艘船舶为成品油船，载重吨分别为4,377吨、4,403吨，该吨位的成品油船市场供给数量较多，因此期租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的期租船舶为吨位较大的成品油船或化学品船，具有市场稀缺性，因此期租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荣盛控股、海鑫航运提供的期租船舶情况如下：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船舶类型	船舶	载重吨	船舶类型	船舶	载重吨
荣盛控股	化学品船	兴通油 59	6,517	化学品船	兴通油 59	6,517
		兴通 66	11,241		-	-
		兴通 89	6,994		兴通 89	6,994
		兴通 739	11,495		兴通 99	9,002
		兴通 789	44,997		兴通 789	44,997
	成品油船	兴通 799	49,962	成品油船	兴通 799	49,962
海鑫航运	成品油船	兴通 9	4,377	成品油船	兴通 9	4,377
		兴通 10	4,403		兴通 10	4,403

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毛利率高于海鑫航运，主要系所期租船舶的大小、类型不同差异造成的，对荣盛控股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六、荣盛控股三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了发行人之外，还向哪些航运公司购买类似服务，各占比多少，服务价格、费用分担标准（如港口服务费等）条款与提供给发行人的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其他供应商及服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货物包括化学品与成品油。

1、化学品运输

报告期内，荣盛控股化学品运输的供应商共 20 家左右，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 A、供应商 E、供应商 H、供应商 J、供应商 K 等，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备注
供应商 A	1994	南京市	上市公司
供应商 E	1994	上海市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供应商 H	1996	舟山市	
供应商 J	2002	舟山市	
供应商 K	1994	南京市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前五大供应商运输化学品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1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16%
2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5%
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0%
4	第四名	8%	第四名	8%
5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合计		54%		56%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2020 年，发行人化学品运输的占比为 15%，低于第一名供应商的 16%。2021 年 1-6 月随着服务船舶数量的增加，发行人跃居第一位，但占比依然维持 15% 不变，且与第二名供应商（13%）及第三名供应商（10%）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来看，荣盛控股的化学品运输合理地分布在行业的头部企业中，不存在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成品油运输

报告期内，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供应商共 10 家左右，前五大供应商包括

发行人与供应商 C、供应商 G、供应商 L、供应商 M、供应商 N、供应商 O，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备注
供应商 C	2009	舟山市	
供应商 G	2008	舟山市	
供应商 L	1996	上海市	上市公司
供应商 M	2016	上海市	
供应商 N	2005	舟山市	
供应商 O	1995	舟山市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1	第一名	24%	第一名	29%
2	兴通股份	18%	第二名	16%
3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2%
4	第四名	10%	第四名	4%
5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合计		72%		64%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2020 年，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成品油的金额较少，未能进入前五名。随着大型成品油船“兴通 799”的持续投入，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大幅上升，占比达到 18%，但低于第一名供应商的 24%，与第三名供应商（13%）、第四名供应商（10%）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来看，荣盛控股的成品油运输供应商根据提供服务的船舶情况有所波动，但不存在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服务价格、费用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程租	315.81	2.97%	1,914.5 9	19.27%	497.85	100.00%	65.28	100.00 %
期租	10,326.2 5	97.03%	8,019.3 2	80.73%	-	-	-	-
合计	10,642.0 6	100.00%	9,933.9 1	100.00%	497.85	100.00%	65.28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运输服务的方式主要为期租，程租的金额较少，占比较小。

1、服务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四、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发生交易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58-6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021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之“（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之“2、与荣盛控股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

2、费用承担情况

（1）程租服务

在程租服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航次的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费用分摊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程租服务一致。

（2）期租服务

对于期租船舶，在招标前签订的期租合同，均约定由运输服务商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在招标后签订的期租合同，船东公司均不再承担燃油成本与港口费用，费用承担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期租服务一致。

综上，发行人的服务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费用承担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其他供应商的费用承担条款与荣盛控股提供给发行人的条款一致，荣盛控股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入股前后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兴通 789、兴通 799 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前述两艘船舶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能否保持稳定，对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荣盛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入股前后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石化	7,578.61	9,038.31	368.52	-
荣通物流	2,972.48	895.60	-	-
中金石化	90.96	-	-	-
逸盛大化	-	-	129.32	65.28
合计	10,642.05	9,933.91	497.84	65.28

发行人于报告期初便与荣盛控股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荣盛控股交易金额显著增加系 2019 年末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全面投产，产生大量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与荣盛控股的海运需求相匹配，因此自 2020 年开始对荣盛控股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关于荣盛控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二、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之“（二）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 的回复。

（二）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兴通 789、兴通 799 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前述两艘船舶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能否保持稳定

“兴通 789”、“兴通 799” 均为 2020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两艘船舶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船舶	投入运营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兴通 789	2020.08	2,911.95	10.35%	2,421.01	6.27%
兴通 799	2020.11	2,972.48	10.57%	895.60	2.32%
合计		5,884.43	20.92%	3,316.61	8.59%

预计“兴通 789”、“兴通 799” 两艘船舶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能够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浙江石化项目需求稳定且将进一步扩大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自 2019 年末一期项目投产以来，产生了庞大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根据荣盛石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浙江石化项目一期工程实现稳定满负荷运行，同时逐步将二期相关装置投入运行，炼化项目总体产量稳步攀升中。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浙江石化项目的海运需求将保持稳定并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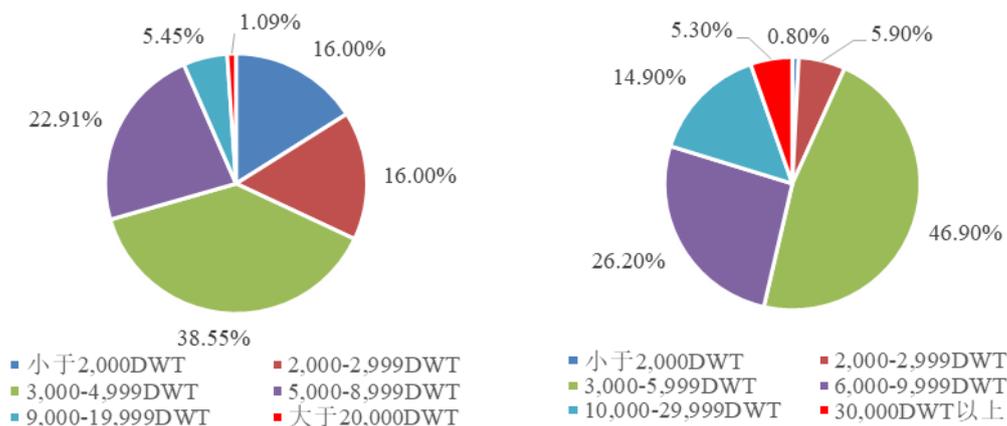
2、大型船舶为市场稀缺资源，对于荣盛控股有重要意义

由于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庞大，加上浙江石化基地的码头泊位数量有限，小型船舶频繁进出港容易造成港口拥堵，且运输单价更高，因此对于荣盛控股而言，大型船舶不但能够降低运输成本，而且可以提升船舶进出效率，有利于保障物流稳定性。

大型船舶是市场稀缺性资源，根据油化 52Hz 公布的有关市场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 万载重吨以上的化学品船仅 3 艘，占市场总数的 1.09%，3 万载重吨以上的成品油船约 39 艘，占市场总数的 5.30%。

2021 年 6 月末内贸化学品船船型分布

2021 年 6 月末内贸成品油船船型分布



由于保障物流畅通对于浙江石化项目十分重要，因此掌握大型船舶资源对于荣盛控股而言具有战略意义，“兴通 789”、“兴通 799”作为市场上少有的大型船舶，预计两艘船舶需要长期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

3、长期合同保障收入稳定

目前发行人已与荣盛控股就“兴通 789”、“兴通 799”签订为期五年的期租协议，荣盛控股若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发行人赔偿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由于合同涉及金额较大，荣盛控股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较小，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预计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预计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就上述两艘船舶的合作情况将保持稳定。

（三）对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荣盛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荣盛控股收入（万元）	10,617.13	9,933.91	497.85	65.28
收入占比	37.75%	25.71%	1.71%	0.24%

2020 年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浙江石化项目庞大的海运需求与发行人优质的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结果，同时由于液货危险品行业具有特殊性，船舶是较为稀缺的资源，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即使不服务荣盛控股，发行人也能迅速匹配到下游客户，因此发行人不构成对荣盛控股的重大依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二、第一大客

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之“（四）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的回复。

八、结合上述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选择情况、发行人供应航运服务占比等要素，说明荣盛关联客户是否存在选择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一）荣盛控股供应商的选择情况

荣盛控股选择供应商综合考虑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运力评审排名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考虑因素	选择标准	兴通股份情况
1	安全管理	由于运输产品为液货危险品，因此安全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安全航行记录及安全管理水平，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将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兴通股份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兴通股份于 2018 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三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现有 6 艘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9 名船长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
2	服务质量	供应商的服务意识，如疏港能力、货损率等因素（疏港能力强的供应商，可以提高物流周转效率；货损率较低的供应商，可以节约损耗成本）	兴通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保时、保质、保量的优质海运服务，无论在船舶调度及时性、货物质量完好性方面都有保障。报告期内，兴通股份船舶全年平均货损率分别为 0.61%、0.47%、0.28%、0.27%，大幅低于合同约定的 2%-3%，为客户节省大量成本
3	运力评审排名	能够在交通运输部的运力评审中获得高分，代表行业主管部门对船东公司各方面能力的认可，同时，只有运力评审中排名前列，才能获取新增运力，购买船舶，满足未来运输需	在交通运输部 2019 年至 2021 年开展的四次新增运力评审中，兴通股份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指标，综合竞争实力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序号	考虑因素	选择标准	兴通股份情况
		求。因此看重运力评审结果，通常选择排名前几位的供应商	
4	价格因素	供应商价格情况。对于吨位较小的船舶，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参考市场价格考量；对于吨位较大的船舶，由于缺少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双方成本、每吨运输成本进行考量	兴通股份按市场行情报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5	综合评估	对供应商进行月度 KPI 考核，从损耗控制、船舶适航、船舶适装、燃油消耗误差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排名影响供应商后续的评标资格和结果	兴通股份在损耗控制、船舶适航、船舶适装、燃油消耗误差等方面表现较好，考核分数较高

由上述对比可知，发行人作为危化品国内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十分契合荣盛控股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双方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二）发行人供应航运服务占比

在荣盛控股的采购体系中，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于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因此2020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凭借安全管理、船舶结构等优势，成为荣盛控股的重要供应商，但同类业务占比（15%-18%之间）与其他重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荣盛控股选择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荣盛控股结合供应商选择考虑因素，综合考评发行人实力后与发行

人进行合作，且在荣盛控股的采购体系中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占比差异不大，因此荣盛控股不存在选择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期租方式定价是否公允；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是否会存在运力不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荣盛控股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主要与荣盛控股的业务扩张、运输需求变化相关，具体如下：

1、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主要为掌握运力资源，保证基本生产运输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产品运输只能依赖船舶。由于岛内土地面积有限，码头泊位相对紧张，加上建设的储罐数量较少，贮存能力有限，因此产品能否及时运出成为生产运营的关键环节。一旦出现产品滞留将对项目运转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导致停产，与影响生产的成本相比，物流成本相对较小，因此荣盛控股倾向于采用期租方式，锁定运力资源，宁愿“船等货”，也不愿意“货等船”，最大程度保证生产经营顺畅。

截至 2021 年 12 月，荣盛控股共计期租船舶 37 艘，通过期租采购运输服务的占比在 70% 以上，期租船舶结构丰富，船舶类型涵盖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具体情况如下：

船舶大小（载重吨）	化学品船（艘）		成品油船（艘）	
	期租数量	发行人期租数量	期租数量	发行人期租数量
0-3,000	3	-		
3,000-5,000	8	-		
5,000-7,500	12	2		
7,500-10,000	-	-		
10,000 以上	6	3	8	1
合计	29	5	8	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2、程租主要为补充运力，增加运力调配灵活性，补足非经常性、临时性的运力缺口

荣盛控股航线布局广泛，随着生产稳定与期租船舶数量增加，期租船舶用于其主要航线运输，对一些非经常性、临时性的航线，期租船舶无法调配出来进行运输，则通过程租补充运力，满足临时运输需求。

3、荣盛控股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情形

在 2020 年底的招投标中，荣盛控股同时对期租业务与程租业务进行招投标，其他供应商（如供应商 A、供应商 E、供应商 K 等）均存在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荣盛控股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期租方式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浙江石化提供期租服务定价公允，具体分析索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四、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发生交易的毛利率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 58-6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 APP 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021 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之“（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 APP 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回复。

（三）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将存在运力不足的情况

1、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浙江石化无法调控运力，难以保证运输及时性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土地面积有限，主要通过填海取得，建设的储罐数量有限，相比于巨大的产量，储存能力明显不足，因此浙江石化项目对运输时间要求极高，若产品未能及时运出岛腾出储罐空间，后续生产将无法继续进行，严重的会造成项目停产，损失巨大。

期租模式下，船舶调配权则属于荣盛控股，其可自行安排运输计划，保证生产及物流顺畅，而程租模式下，荣盛控股与供应商签订的 COA 合同只能保证

货物运输量，不能保证货物运输的具体时间，难以确保运输的及时性。若全部采用程租方式，荣盛控股无法充分调控运力，确保生产与物流的顺畅。

2、浙江石化炼化基地码头泊位数量有限，船舶滞期严重，船东公司程租运输意愿偏低

浙江石化项目生产产品多样，运输船舶数量较多，叠加码头泊位数量有限，导致码头拥堵严重，船舶在锚地等货时间通常较长，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船舶滞期严重，不利于后续航次的执行，影响船舶运营效率和航次执行的计划性，船东公司程租意愿偏低，难以保障运力。

综上，若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浙江石化炼化基地会存在运力不足的情形。

十、通过期租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运力，模拟测算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期租期间的船只是否实际运输，运输利用率、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是否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

（一）通过期租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运力，模拟测算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1、数据取值说明

程租收入的计算公式为运输数量*运输单价，测算期租船舶全部采用程租方式的收入、毛利，相关数据取值如下：

（1）运输数量

运输数量为期租船舶相应航次商检单等单据确定的数量。

（2）运输单价

运输单价主要参考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与浙江石化签订的《船运确认函》（以下简称“中标合同”）里确定的单价，中标合同里约定了部分货物、部分航线的运输单价。

①如该航次的货物、航线与发行人中标合同的货物、航线一致，运输单价为该中标合同的运输单价；

②航次的货物与中标合同一致，但航线相近的，运输单价为该相近航线的运输单价；

③对货物、航线均与中标合同不一致的，则参考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运输单价；

④对货物、航线均与中标合同不一致的，且无以往合同参考的，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价指导制度》（2021年）测算运输单价。

（3）成本

程租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其他费用按期租方式的实际发生金额取值，燃油成本、港口费用按现有程租方式下当期燃油成本、港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2、对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经测算，期租船舶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测算的收入、毛利、毛利率与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期租实际值 A	程租测算值 B	差异 C=A-B	差异率 D=C/A
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10,326.25	11,196.09	-869.85	-7.77%
	2020年	8,019.32	7,914.67	104.65	1.32%
毛利（万元）	2021年1-6月	6,537.45	5,808.81	728.65	12.54%
	2020年	4,749.28	4,185.07	564.21	13.48%
毛利率	2021年1-6月	63.31%	51.89%	11.42%	-
	2020年	59.22%	52.88%	6.35%	-

经测算，期租船舶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收入的测算值与实际值差异不大，毛利、毛利率的测算值低于实际值，主要原因系期租船舶的利用率较低。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期租船舶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的可比船舶（5,000载重吨以上船舶）的航次数量如下：

期间	船舶类型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航次数量	平均航次数量 （航次/月）
2021年1-6月	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5	81	3.11
		其他供应商	15	245	3.13
	成品油船	兴通股份	1	16	2.70
		其他供应商	7	73	2.84

期间	船舶类型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航次数量	平均航次数量 (航次/月)
2020年	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4	72	2.65
		其他供应商	9	203	3.42
	成品油船	兴通股份	1	5	2.77
		其他供应商	7	82	2.84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期租船舶与其他供应商的可比船舶一样，船舶利用率均较低，原因在于：

（1）浙江石化项目码头资源紧张降低船舶利用率

浙江石化项目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炼化能力为原油 4,000 万吨/年，生产的产品较多，产生巨大的运输需求。该项目位于舟山鱼山岛，四面临海，产品只能通过船舶运输，由于土地面积有限，建设的码头泊位较少，限制了船舶的进出，导致船舶无法按计划进行作业，降低了期租船舶的利用率。

（2）期租船舶作为临时储罐使用影响船舶利用率

受限于土地面积，浙江石化项目建设的储罐数量较少。在储罐罐容不足时，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利用船舶的船舱临时转移即将溢罐的产品，将期租船舶作为临时储罐使用，待产品销售或移库时再运输出去，该种情况同样降低了船舶的利用率。

（3）原油配额影响

浙江石化项目作为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材料为原油，受原油配额影响，未能满负荷生产，导致部分船舶利用率较低。随着 2021 年 10 月浙江石化二期项目 1,200 万吨原油配额的取得，船舶运营效率大幅提高，目前处于连续运营状态。

对于炼化项目来说，停产的损失远大于期租船舶利用率较低的租金损失。在码头资源紧张的情况下，荣盛控股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通过期租船舶掌握船舶调配的主动权，具有合理性。

（二）期租期间的船只是否实际运输，运输利用率、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是否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

1、期租期间的船舶均有实际运输，期租船舶利用率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租客户包括荣盛控股与海鑫航运，荣盛控股期租发行人船舶始于 202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租船舶的月平均航次数量如下：

客户	船舶	开始期租时间	单位：航次/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荣盛控股	兴通油 59	2020.02	3.00	2.64	-	-
	兴通 66	2021.03	2.57	-	-	-
	兴通 89	2020.05	3.60	2.38	-	-
	兴通 99	2020.06	未期租	2.00	-	-
	兴通 739	2021.02	3.00	-	-	-
	兴通 789	2020.08	2.83	2.60	-	-
	兴通 799	2020.11	3.00	2.00	-	-
海鑫航运	兴通 9	2018.11	3.50	5.55	4.42	2.50
	兴通 10	2016.09	5.00	5.40	4.08	4.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租期间的船舶均有实际运输。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的期租船舶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浙江石化项目码头泊位资源有限，该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与荣盛控股其余供应商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通过期租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运力，模拟测算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期租期间的船只是否实际运输，运输利用率、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是否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之“（一）通过期租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运力，模拟测算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之“2、对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的回复。

海鑫航运期租船舶的利用率较高，系海鑫航运期租的船舶“兴通 9”、“兴通 10”，均为成品油船，主要用于福建省内的航空煤油运输，将湄洲湾中化能源生产的航空煤油运输至福建省内的各个机场码头，主要航线为“湄洲湾-福州”、“湄洲湾-泉州”、“湄洲湾-厦门”，航线距离较短，不存在码头泊位资源紧

张的问题，船舶能够按计划往返各个码头，增加了船舶的航次数量，船舶利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期租船舶毛利率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的期租业务仅有海鑫航运、荣盛控股两个客户，荣盛控股的毛利率高于海鑫航运，主要系发行人为海鑫航运提供服务的期租船舶为“兴通9”、“兴通10”，该两艘船舶为成品油船，载重吨分别为4,377吨、4,403吨，该吨位的成品油船市场供给数量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的期租船舶为吨位较大的成品油船或化学品船，具有市场稀缺性，因此毛利率较高。

3、是否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

（1）浙江石化项目码头资源紧张必须掌握运力资源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鱼山岛，四面临海，只能依赖船舶将产品对外运输，同时由于岛内面积有限，建设的码头泊位和储罐数量较少，荣盛控股只有通过期租船舶掌握船舶运力，才能掌握船舶调配的主动权，以便及时将生产的产品运输出去，否则可能影响项目正常生产。虽然期租船舶利用率不高，可能导致损失部分租金，但对于浙江石化项目来说，该部分损失将远低于停产的损失。因此，期租船舶是保证项目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举措。

（2）期租船舶是荣盛控股掌握船舶运力资源的主要形式

目前，荣盛控股合计期租化学品、成品油船舶37艘，占其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70%以上，荣盛控股期租船舶的情况如下：

船舶种类	序号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艘)	船舶数量 占比
化学品船	1	兴通股份	5	17.24%
	2	供应商P	3	10.34%
	3	供应商A	2	6.90%
	4	供应商C	2	6.90%
	5	供应商E	2	6.90%
	6	供应商B	2	6.90%
	7	供应商H	2	6.90%

船舶种类	序号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艘)	船舶数量 占比
	8	供应商 J	2	6.90%
	9	供应商 Q	1	3.45%
	10	其他 8 家供应商	8	27.59%
		合计	29	100.00%
成品油船	1	供应商 G	2	25.00%
	2	兴通股份	1	12.50%
	3	供应商 R	1	12.50%
	4	供应商 S	1	12.50%
	5	供应商 T	1	12.50%
	6	其他 2 家供应商	2	25.00%
		合计	8	100.00%

注：根据访谈记录整理，由于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数量较为敏感，隐去供应商名称，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荣盛控股合计向 20 家左右的供应商期租船舶 37 艘，其中发行人为 6 艘，占比 16%，发行人仅为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中的一个供应商。因此，期租船舶是荣盛控股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形式，只是荣盛控股掌握运力资源的手段，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

（3）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与其他供应商的船舶利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期租给荣盛控股的可比船舶（5,000 吨以上船舶）的航次数量如下：

期间	船舶类型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航次数量	平均航次数量 (航次/月)
2021 年 1-6 月	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5	81	3.11
		其他供应商	15	245	3.13
	成品油船	兴通股份	1	16	2.70
		其他供应商	7	73	2.84
2020 年	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4	72	2.65
		其他供应商	9	203	3.42
	成品油船	兴通股份	1	5	2.77

期间	船舶类型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航次数量	平均航次数量 (航次/月)
		其他供应商	7	82	2.84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为码头资源有限，荣盛控股期租船舶的整体运营效率不高，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的利用率，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期租船舶在期租期间均实际运输，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利用率较低与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荣盛关联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5月，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因此以2020年1-5月、2020年6-12月两个时间段对比分析荣盛控股入股前后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一）程租业务

程租模式中，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航线调整、运输船舶变化相关，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收入（万元）	运输数量（万吨）	运输单价（元/吨）	平均航线距离（海里/航次）	销售单价（元/吨/海里）	毛利率
2020年1-5月	1,498.43	14.24	105.22	328.36	0.32	54.42%
2020年6-12月	416.17	3.72	112.01	514.15	0.22	46.72%
合计	1,914.59	17.96	106.62	369.65	0.29	52.74%

1、销售单价

荣盛控股入股前后，销售单价由0.32元/吨/海里降低至0.22元/吨/海里，主要系平均航线距离上升，主要航线变动如下：

项目	主要航线分布	主要航线距离（海里）	主要航线航次数量	总航次数量
2020年1-5月	舟山-宁波	23	7	21
	舟山-大连	555	8	

项目	主要航线分布	主要航线距离 (海里)	主要航线航次数量	总航次数量
2020年6-12月	舟山-惠州	713	3	6
	连云港-大连	350	2	

上述航线调整与荣盛控股生产规划及运力调配有关，平均航线距离从328.36海里/航次上升至514.15海里/航次，而运输价格随着航线距离的上升而上升，但两者不成线性关系，因此平均航线距离越长，销售单价越低，入股前后，销售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

荣盛控股入股前后，毛利率由54.42%降低至46.72%，波动主要与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运输船舶变化有关，具体如下：

运输船舶	2020年1-5月		2020年6-12月	
	航次数量	航次数量占比	航次数量	航次数量占比
3,000-5,000载重吨	2	9.52%	3	50.00%
5,000-7,500载重吨	18	85.71%	1	16.67%
10,000-12,000载重吨	1	4.76%	2	33.33%
合计	21	100.00%	6	100.00%

荣盛控股入股前，发行人为其运输21个航次，运输船舶主要为大型船舶，大型船舶毛利率较高；荣盛控股入股后，发行人仅为其运输6个航次，运输船舶主要为3,000-5,000载重吨的小型船舶，小型船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程租业务中，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期租业务

期租模式下，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毛利率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期租船舶结构变化相关，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	毛利率
----	--------	---------------	-----

项目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	毛利率
2020年1-5月	1,269.39	383.94	60.95%
2020年6-12月	6,749.93	157.53	58.90%
合计	8,019.32	173.75	59.22%

1、销售单价

荣盛控股入股前后，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系船舶结构影响，主要船舶结构变动如下：

船舶类型	2020年1-5月	2020年6-12月	载重吨	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
化学品船/油船	兴通 89	兴通 89	6,994	428.94
化学品船/油船	兴通油 59	兴通油 59	6,517	444.99
化学品船/油船	-	兴通 99	9,002	388.80
化学品船	-	兴通 789	44,997	117.78
油船	-	兴通 799	49,962	108.08

注：销售单价根据对应船舶 2020 年 12 月期租价格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型船舶虽然月租金较高，但与载重吨并非线性关系，因此销售单价明显低于小型船舶。2020 年 6-12 月，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投入“兴通 789”、2020 年 11 月投入“兴通 799”等大型船舶提供期租服务，拉低了平均销售单价。因此，荣盛控股入股前后，销售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

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期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5%、58.90%，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期租模式下，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十二、结合“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该行业的服务商较少，客户采用招投标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的意义不大，一般采用比价的方式确定水上运输服务商”，说明 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而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加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一致

（一）2020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荣盛控股对所有液货危险品运输供应商均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该情况并非针对发行人一家，荣盛控股采用商务谈判的原因如下：

1、项目投产初期的生产不确定性高，不具备招投标的条件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2019年12月投产。在项目投产初期，各类产品处于释放产能的过程中，不确定性高，因此运输需求不稳定。在此背景下，如果荣盛控股在2019年12月进行招投标，锁定2020年全年的期租合同，可能因为2020年上半年生产不如预期而导致大量期租船舶闲置。因此，荣盛控股在当时并不具备招投标的条件。

2020年，荣盛控股结合运输需求的变化，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逐步增加期租船舶，符合当时的客观环境，具有合理性。

2、化学品运输服务供应商有限，商务谈判符合行业特征

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运力受交通运输部宏观调控，运力供给处于平衡有序状态。全国仅二百多艘化学品船，且大部分船舶都存在稳定的客户，可用于服务荣盛控股的船舶有限。浙江石化一期项目投产初期，荣盛控股在行业内接触以及可选择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较少，为确保物流通畅，直接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

商务谈判系行业内获取业务的普遍情形，发行人同行业盛航股份、海昌华均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兴通股份	68.43%	31.57%	69.80%	30.20%	65.61%	34.39%	68.90%	31.10%
盛航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71.38%	28.62%	60.03%	39.97%	50.84%	49.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海昌华	72.38%	27.62%	81.30%	18.70%	60.69%	39.31%	66.28%	33.72%

其中，盛航股份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化集团、中国石油系等大型国有企业，海昌华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

3、部分大型船舶较为稀缺，不具备招标条件

发行人的部分船舶，如“兴通 789”（44,997 载重吨）系 2019 年 12 月专门为浙江石化项目举行的运力评审中获得的三艘船舶之一，“兴通 799”（49,962 载重吨）系国内少有的 MR 型成品油船，均为市场上少有的大型船舶（载重吨超过 40,000 吨）。该种船型资源紧缺，供应商唯一或较少，通过招投标采购的条件不成熟，故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

因此，2020 年，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加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主要系项目生产逐步稳定，荣盛控股提升内部管理要求所致，具体如下：

1、2021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项目生产稳定，具备招投标条件

2020 年底，随着浙江石化项目生产逐步稳定，主要客户、航线相对确定，物流运输部门可合理预计 2021 年的运输需求量，因此荣盛控股开始集中对程租、期租进行招投标，解决未来一定期间大部分运输需求，提升运营效率。

（2）招投标系荣盛控股内部规范化管理要求

2020 年底，随着荣盛控股自身运营能力的加强，为规范化管理，应内部要求开始通过招投标选择程租或期租业务的运输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兴通 66”、“兴通 739”均为该次招投标中标船舶。

2、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还存在部分商务谈判的情形，主要为原商务谈判模式下合同未到

期，2021 年仍继续履行，如“兴通 789”、“兴通 799”的期租业务。除此之外，针对荣盛控股一些临时、零散的运输需求也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

3、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也同时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

2021 年 1-6 月，除发行人外，荣盛控股向供应商 E、供应商 A、供应商 J、供应商 K 等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也同时存在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

因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而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加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具有合理性，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一致。

十三、结合市场需求、合同协议约定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关联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战略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停止合作的可能性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发行人上市，荣盛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停止合作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一）浙江石化项目需求稳定，且未来还将继续扩大

荣盛控股旗下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二期）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自 2019 年末一期项目投产以来，产生了庞大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根据荣盛石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浙江石化项目一期工程实现稳定满负荷运行，同时逐步将二期相关装置投入运行，炼化项目总体产量稳步攀升中。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浙江石化项目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需求将保持稳定并进一步扩大。

由于荣盛控股具有庞大的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发行人作为市场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服务能力与其需求相匹配，从行业背景的角度出发，长期合作符合双方利益。

（二）大型船舶为市场稀缺资源，主要集中在少数头部船东公司

由于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庞大，加上浙江石化基地的码头泊位数量有限，小型船舶频繁进出港容易造成港口拥堵，且运输单价更高，因此对于荣盛

控股而言，大型船舶不但能够降低运输成本，而且可以提升疏港能力，有利于保障物流稳定性。

大型船舶是市场稀缺性资源，根据油化 52Hz 公布的有关市场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市场 9,000 载重吨以上的化学品船仅 18 艘，占比 6.55%；3 万载重吨以上的成品油船 39 艘，占市场总数 5.30%。目前市场上的大型船舶运力主要集中在中远海能、招商南油以及兴通股份等少数头部企业，因此荣盛控股需要与发行人长期开展业务合作，以保持浙江石化项目的正常运转。目前，“兴通 789”、“兴通 799”两艘 4 万载重吨以上的大型船舶均与荣盛控股签订了 5 年期租协议，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综合能力排名市场前列，能持续取得新增运力

荣盛控股选取供应商综合考虑安全管理、货损情况、服务意识、疏港能力等多种因素。发行人连续在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中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综合能力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合规经营，致力于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良好的安全航运记录与市场口碑，预期发行人在未来新增运力评审中将持续保持优势，获得新增运力，与荣盛控股持续增长的运输需求匹配，因此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更具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未来上市后，荣盛是否退出持股，不会影响其业务上长期的运输需求，双方将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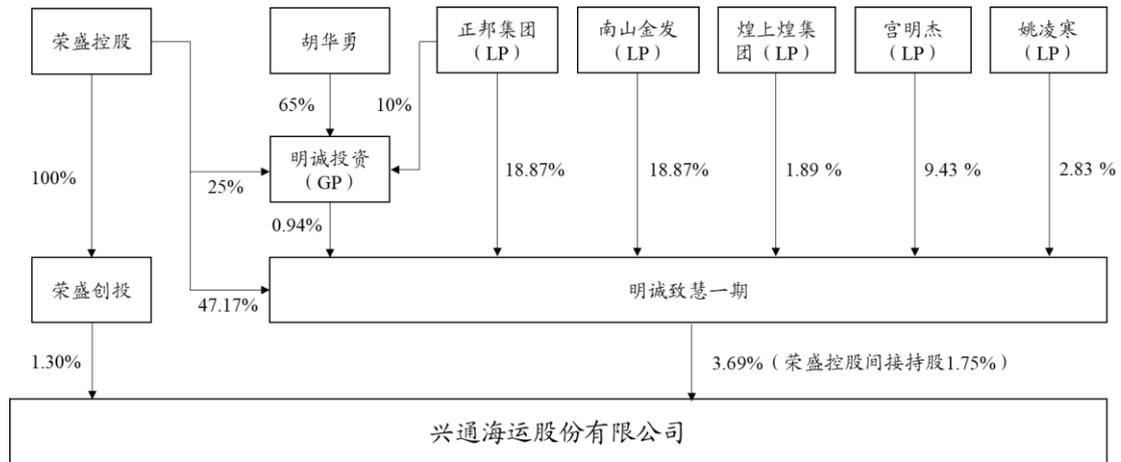
十四、结合增资协议、发行人章程、董监高委派情况等，说明未将荣盛控股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荣盛控股是否需要参照 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一）结合增资协议、发行人章程、董监高委派情况等，说明未将荣盛控股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发行人未将荣盛控股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持股比例不足 5%

荣盛控股通过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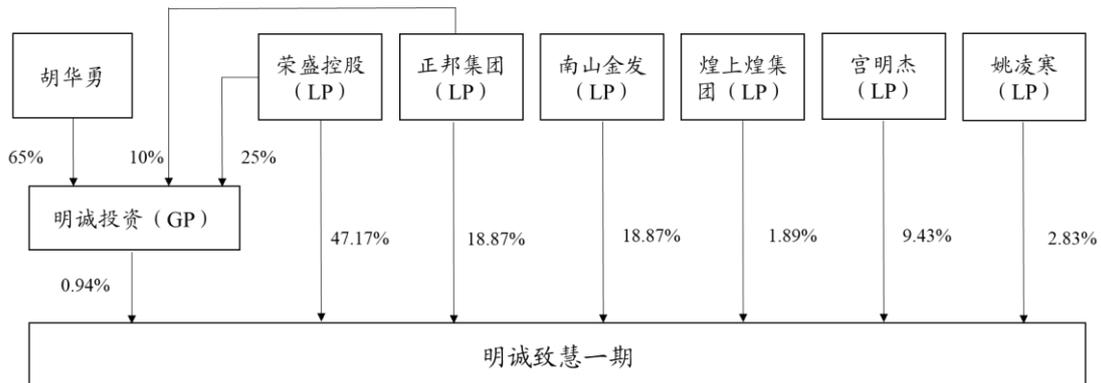


荣盛控股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05%，不足 5%。从持股比例来看，荣盛控股不符合关联方认定要求。

荣盛控股对于明诚致慧一期不具有控制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 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控股与明诚致慧一期的股权关系如下：



明诚致慧一期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明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而荣盛控股仅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①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规定：

“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不能执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明诚致慧一期的控制人系明诚投资，而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系明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从规定的法律角度，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②根据明诚投资公司章程，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投资

明诚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盛控股仅为持股 25% 的参股股东。

根据明诚投资公司章程，明诚投资股东会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了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在内的特定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投资，从而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另外，根据荣盛控股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明诚致慧一期和明诚投资均为荣盛控股的参股公司，而非控股子公司，荣盛控股未将明诚致慧一期认定为其控制的企业。

（2）合伙人独立性

除荣盛控股、明诚投资外，明诚致慧一期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简介
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金融投资板块下属公司。南山集团是山东知名民企，产业包括南山铝业（600219.SH）、南山智尚（300918.SZ）、恒通股份（603223.SH）以及石化、地产、金融等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
3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畜禽肉制品加工为主的食品企业，“煌上煌”是国内酱卤肉制品知名品牌，旗下拥有上市公司煌上煌（002695.SZ）
4	宫明杰	龙大集团董事长，原上市公司龙大肉食（002726.SZ）董事长。龙大集团是一家以安全食品加工为主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姚凌寒	上市公司养元饮品（603156.SH）董事长姚奎章的亲属。养元饮品是国内核桃饮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龙头企业，旗下拥有知名品牌“六个核桃”

从上表内容可知，明诚致慧一期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有大型企业背景，不

受荣盛控股控制，也非荣盛控股的关联方，明诚致慧一期基金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募集成立，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投资机构。

（3）合伙相关协议

①合伙协议

根据《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明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具体包括：

A.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B.代表有限合伙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C.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D.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F.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G.为有限合伙的利益代表有限合伙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H.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I.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J.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同时，合伙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

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不能相互转换。

综上，明诚投资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②其他相关协议

除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签署的简式版本的合伙协议以及《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荣盛控股与明诚致慧一期之间未签署影响明诚致慧一期控制权的其他相关协议。

（4）基金日常经营

①投资决策市场化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明诚致慧一期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目前 3 名委员由明诚投资委派，3 名委员由荣盛控股委派，1 名委员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华勇	明诚投资董事长
2	邱鹏	明诚投资风控负责人
3	卢绍锋	明诚投资投资总监
4	李苹	荣盛创投总经理
5	陆好洁	荣盛控股法务部总经理
6	王亚芳	荣盛石化（002493.SZ）财务总监
7	刘春雷	南山铝业（600219.SH）常务副总经理

注：胡华勇、邱鹏、卢绍锋均系明诚投资内部员工，非荣盛控股员工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A. 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关联基金之间涉及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事项；

B. 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 20% 的项目投资。

从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来看，荣盛控股仅委派 3 名委员，未超过投资决策委员人数的 50%，且不存在“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安排，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形成控制权。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即明诚投资）任命”，可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控制方在明诚投资，而非荣盛控股。

②人员独立

荣盛控股除向明诚投资委派监事外，未向明诚投资委派其他人员参与明诚投资的经营管理，基金主要管理人员均与荣盛控股无关，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的运营具有独立性。

③投资方向多元化

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开资料查询，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石油化工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	4.87%
2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中化成、分容、分选等后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96%
3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轻医美和再生医美领域，国内微针疗法标准制定者和行业龙头	1.86%
4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全球企业用户提供网络通信设备及其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商	1.20%
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First in class”和“Best in class”的肿瘤、代谢类疾病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布局前列腺癌、痛风等产品管线	0.63%
6	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专注于辅助生殖和眼科两大领域、管线布局梯次丰富的生物药公司	1.58%
7	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IT 办公设备运营商，为企业用户提供 IT 办公设备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1.80%
8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智能控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装备的提供商	1.59%
9	浙江鸿盛新材料	致力于无机纤维与氟材料的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与	3.13%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产品应用	
10	福莱盈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及软硬结合板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0.61%

明诚致慧一期投资标的覆盖范围广，被投企业中除卓然股份（688121）属于石化上游产业外，其余标的涵盖医药行业（如海创药业，科创板已通过上市委员会）、通信、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不存在投资标的集中于石化产业上下游的情形，明诚致慧一期是基于自身对不同行业、不同标的的投资尽调、研究，从而实现为合伙人获取收益目标的市场化投资机构。

综上，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2、相关协议不存在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协议补充合同、增资协议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未拥有特殊股东权利或安排。

3、不存在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身份	是否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存在关联关系
1	陈兴明	董事长	兴通股份员工	否
2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兴通股份员工	否
3	张文进	董事	兴通股份员工	否
4	王良华	董事	兴通股份员工	否
5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兴通股份员工	否
6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兴通股份员工	否
7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兴通股份员工	否
8	杜兴强	独立董事	大学教授	否
9	朱炎生	独立董事	大学教授	否
10	程爵浩	独立董事	大学教授	否
11	曾繁英	独立董事	大学教授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身份	是否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存在关联关系
12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股东和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13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	兴通股份员工	否
14	刘建龙	监事	兴通股份员工	否
15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兴通股份员工	否
16	严旭晓	总船长	兴通股份员工	否
17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兴通股份员工	否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提名、委派的情形，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等文件，亦不存在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在未来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4、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双方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相互倾斜的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1）荣盛控股成为第一大客户与其入股不存在必然联系

荣盛控股旗下浙江石化项目在2019年12月投产，化学品运输需求十分庞大，发行人作为国内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船舶数量及结构与其需求相匹配，因此交易规模大幅上升，上述背景系荣盛控股成为第一大客户的核心原因，而并非是投资带来的利益倾斜，具体如下：

①荣盛控股水路运输需求巨大，多家运输服务商受益。浙江石化炼油规模为4,000万吨/年，系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且位于舟山岛，四面环海，产品只能通过船舶运输，因此海运需求巨大。2020年，荣盛控股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10亿元，而2020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不足1亿元，可见其庞大的运输需求使得多家运输服务商同时受益。

②发行人综合实力突出，系行业龙头企业，是荣盛控股为保证浙江石化项目产品顺利运输的最优选择。出于安全及风险管理的角度，荣盛控股在选择供应商时，优先考虑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部分运输服务商即使有空闲船舶，因安全管理能力较弱，荣盛控股也不会与其合作。2019年以来，发行人多次获得交通部运力评审第一名，综合实力得到监管部门及行业的普遍认可，是荣盛控股最优的供应商选择。

③发行人船舶结构大型化，与荣盛控股的需求匹配。受限于码头泊位，同等情况下，荣盛控股优先选择吨位较大的船舶进行运输，2019年12月浙江石化基地投产时，发行人拥有6艘5,000吨以上的化学品船舶，系市场最为稀缺的中大型船型，与荣盛控股的需求匹配。同时，由于发行人在运力评审中排名靠前，可持续获得大型船舶的运力指标，因此发行人是荣盛控股不可或缺的供应商。

④2019年第二次运力评审中，发行人获得的运力被交通运输部指定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该次运力评审中取得的船舶（“兴通789”）由于船舶吨位较大，期租金额较高，导致与荣盛控股的交易规模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交易金额扩大，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荣盛控股旗下浙江石化项目投产运输需求剧增的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相同趋势，与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必然联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关于荣盛控股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详细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二、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2019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202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之“（二）荣盛控股自2019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202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回复。

（2）发行人在荣盛控股的业务占比合理，不存在一家独大的情形

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于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因此2020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凭借安全管理、船舶结构等优势，成为荣盛控股的重要供应商，但同类业务占比（15%-18%之间）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荣盛控股将资源倾斜至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荣盛控股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集团稽查部等部门会对业务合同进行审查，采购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势为其提供优质的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不存在对客户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4）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四、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发生交易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58-6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

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021 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的回复。

因此，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荣盛控股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第五条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综上，发行人未将荣盛控股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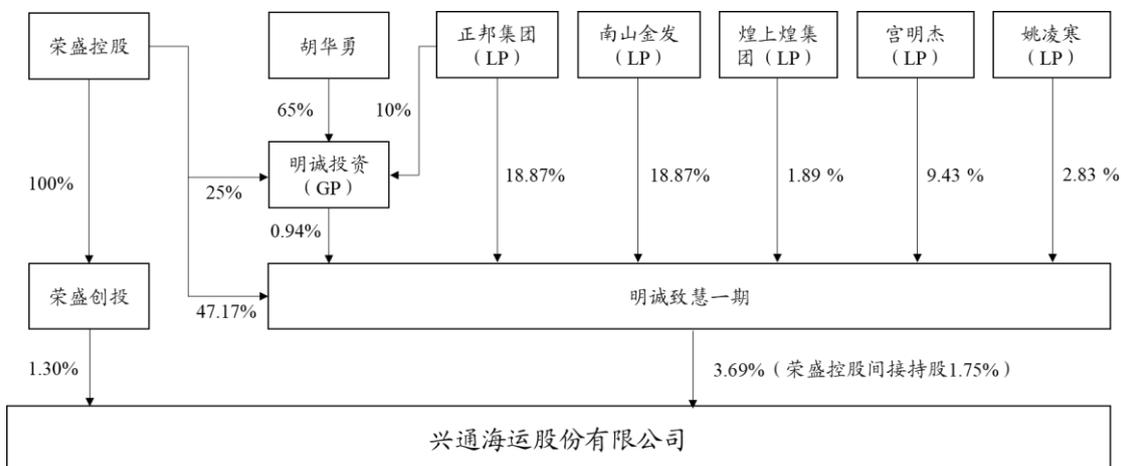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荣盛控股是否需要参照 5% 以上股东进行披露，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荣盛控股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05%，持股比例不足 5%，不存在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不属于需要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与荣盛控股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参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

补充披露涉及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5% 的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荣盛控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关联方范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具体如下：

1、荣盛控股投资入股情况

（1）荣盛控股基本情况

荣盛控股始创于 1989 年，目前已经发展为拥有石化、化纤、房产、物流、创投等产业的现代企业集团，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255 位，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 8 位，旗下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 002493.SZ）位列 2021 年《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01 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成立日期	2006.09.13		
注册资本（万元）	83,466.40		
实收资本（万元）	83,466.40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路 678 号荣盛控股大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12.31/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总资产	3,098.27	2,658.90
	净资产	863.73	735.55
	营业收入	867.36	1,141.27
	净利润	120.98	136.7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水荣	50,818.40	60.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许月娟	7,619.20	9.13%
3	李国庆	7,619.20	9.13%
4	李永庆	7,619.20	9.13%
5	倪信才	3,809.60	4.56%
6	赵关龙	2,514.40	3.01%
7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6.40	3.19%
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00.00	0.96%
合计		83,466.40	100.00%

李水荣，男，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李水荣深耕石化产业，历任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盛控股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荣盛控股董事长。

（2）2020 年 5 月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 年 5 月，荣盛控股参与发行人增资，增资定价为 8 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 9.6 亿元，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约为 11 倍市盈率（PE），对应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4 倍市净率（PB），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资产为船舶，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以及运力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2019 年末运力规模（万载重吨）	2020 年整体估值（亿元）	估值运力比（万元/吨）
海昌华	主要业务为成品油运输	12.33	8.28	0.67
盛航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10.67	9.02	0.85
兴通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12.48	9.60	0.77

注 1：测算运力规模时三家公司均含已取得但在建的船舶运力，另外，兴通股份含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化学品船

注 2：海昌华及盛航股份的整体估值选取两家公司 2020 年后首次股权变更时的估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运力规模包含了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而盛航股份均为已取得或

已运营的运力，因此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相对较低。海昌华的估值运力比（0.67）相对较低，系海昌华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成品油运力价值较低。

综合来看，发行人本轮融资估值充分考虑了运力规模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公允性。

②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

由于国家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宏观调控，发行人能否持续取得新增运力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可以获取运力，每年能够增加的船舶有限，业绩快速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投资机构当时主要参考了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相关上市公司当时估值情况如下：

排名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亿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TTM	2020E	2021E	
1	招商轮船	464.39	28.79	10.41	9.29	2.19
2	中远海控	457.28	6.76	26.19	16.06	1.29
3	中远海能	423.40	98.10	12.24	13.31	1.51
4	中远海发	232.16	13.32	-	-	1.35
5	海峡股份	161.37	73.63	109.11	71.42	4.26
6	招商南油	122.07	13.91	-	-	2.61
7	中远海特	68.48	65.91	32.00	-	0.70
8	ST 安通	60.97	-6.38	-	-	2.48
9	宁波海运	38.01	22.92	-	-	1.07
10	渤海轮渡	37.02	9.02	11.67	9.71	1.09
中位值		141.72	18.42	19.22	13.31	1.43

数据来源：荣盛创投访谈记录，截至 2020.04.20

根据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企业的 PE 中位数为 10-20 倍，PB 平均在 1-2 倍，综合考虑运力审批、股权流动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机构在上市公司 PE 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估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约 11 倍 PE，但从 PB 的角度，本轮估值对应 2019 年末净资产约 4 倍 PB，普遍高于上市公司的 PB，因此整体定价符合二级市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的水平。

③各个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的沟通记录，当时投资机构的报价方案如下：

机构名称	报价方案描述
远海信达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0 倍市盈率
天健富海	①按照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即公司整体估值 12 亿元，业绩对赌 2020 年实现 1.2 亿元净利润； ②按照 2019 年净利润（8,800 万元）的 10 倍 PE，即投前公司整体估值 8.8 亿元，无业绩对赌； 天健富海倾向于选择方案②
建发叁号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1-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投后估值）
荣盛创投	投前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

注：上述报价方案取自当事人微信聊天截图

从上述方案来看，当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报价差别较小。其中，天健富海的报价方案指出：①若以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需要履行业绩对赌；②若以 2019 年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无需业绩对赌。考虑到本轮融资洽谈时间在 2020 年初，因此投资机构都倾向于以 2019 年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根据后续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无业绩对赌的条款。可见，在本轮估值时，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是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估值基础。

最终，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均以相同价格参与了本轮增资，两家机构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多家拟上市公司，具有市场公允性。如果本轮增资价格因为荣盛创投明显偏低，理论上只向荣盛创投融资即可，无需以较低的股权价格向其他市场化机构融资。

综上所述，本轮融资中，整个询价过程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运力规模、同行估值、投资机构报价等各个因素，最终确定的投资价格 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9.6 亿元）代表了当时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普遍估值，系市场公允价格。

（3）前后轮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新一轮融资，融资价格为 13.5 元/股，相比 2020 年 5 月的 8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向客户新增股份，考虑是否确认股份支付的前提为“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和“为换取服务/业务”，2020 年 5

月的增资不符合上述条件，未确认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0年5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刻意偏低的情形

根据上文分析，2020年5月增资价格系市场化报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因为荣盛控股参与融资，而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

②2020年8月增资价格上升系发行人投资价值等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A. 2020年5月增资，发行人能否取得运力具有不确定性

2020年5月融资前，发行人对于获得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有一定的信心，但主观成分较大，投资者对于当时发行人能否取得新增运力保持谨慎态度。同时，受疫情影响，本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迟迟未公布，外部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认可度尚未形成深刻认识，因此对发行人估值报价有限。

B. 2020年8月增资，预计运力比年初增加134.71%

2019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2020年6月1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两周后（6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0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拟参加5万吨成品油船和1.25万吨化学品船的评审，并随即启动第二轮融资。当时，发行人的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6.8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5.65
小计	7.98	12.48	12.48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5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选择4月、5月、6月作为比较

2020年8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2艘船舶运力（6.25万载重吨），叠加了上一轮获批的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发行人运力规模将大幅提升，从年初的7.98万吨到年底可达18.73万吨，增长高达134.7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进一步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提高。由于，前一次运力评审结果刚公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信心大

幅提高，从而估值报价升高。

C. 航运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

一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初与投资机构商谈融资事宜，当时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刚刚投产，投资者尚未深刻理解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对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市场格局带来的影响。随着浙江石化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都显著受益，市场运力供不应求的局面十分明显，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2020 年 8 月增资时，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下游石油化工企业产能利用率提升，货运需求增大且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短期快速上涨。

D. 2020 年 8 月增资的领投方具有同行业投资经历

2020 年 8 月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该机构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在本轮增资前，钟鼎资本对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约为 15 倍市盈率。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连续多次在交通运输部开展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钟鼎资本对于发行人市场价值表示认可。发行人以钟鼎资本对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作为谈判依据，双方最终同意以 2020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3 倍市盈率确定投资价格，即 13.5 元/股。

综上，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上升受到发行人投资价值变化等多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对荣盛控股销售规模扩大与行业背景相符，不存在换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对荣盛控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85 万元、9,933.91 万元，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荣盛控股的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主要产品为化学品、成品油等，其海运需求巨大。从市场供需来看，由于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庞大，在市场运力有限的情况下，荣盛控股必须与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以保障项目运转。

从供应商管理来看，炼化企业高度重视货物运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而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专家评审是评价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因此，荣盛控股为确保供应链稳定，倾向于选择运力评审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多次获得运力评审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与荣盛控股的运输需求具有匹配性，是业务发展的必然结果，不存在通过增资入股以换取业务的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荣盛控股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换取业务的情形，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荣盛控股	化学品运输、成品油运输	10,642.05	9,933.91	497.84	65.28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37.84%	25.71%	1.71%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金额与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投产后，水路运输需求庞大，在国家对市场运力采取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市场领先的运力规模与服务能力，与荣盛控股的业务合作不断加深。

3、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荣盛控股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浙江石化项目货运需求庞大，在化学品船市场运力供需动态平衡的情况下，荣盛控股必须与液体化学品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以保障项目运转。自浙江石化一期项目 2019 年末全面投产以来，发行人积极调配运力为荣盛控股运输，包括交通运输部指定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的大型化学品船“兴通 789”，因此，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客户。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双方合作系行业发展的必然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1）浙江石化项目沿海货运需求庞大

浙江石化项目符合国家战略，主要产品为化学品、成品油等，其海运需求巨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	介绍
炼油规模	浙江石化炼油规模达到 4,000 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项目，其他大型项目炼油规模均不超过 2,000 万吨/年
特殊地理位置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生产的产品只能通过船舶外运，因此海运需求远高于其他炼化项目
实际货运量	2020 年浙江石化液体化学品货运量超过 600 万吨，单一项目即占当年市场全国液体化学品货运总量近 20%
船舶需求量	浙江石化期租的化学品船舶约 30 艘、近 24 万载重吨，期租船舶数量已超过市场船舶总数的 10%，期租船舶运力接近市场总运力的 20%
运力评审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为保证浙江石化项目顺利运转，新增一次运力评审，明确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为历史首次

以下从项目规模、地理位置、海运市场格局等方面阐述浙江石化项目的庞大海运需求。

①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巨大，显著大于其他炼化项目

浙江石化项目的炼油规模与化学品产量规模庞大，与其他主要炼化一体化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集团	炼油规模（万吨/每年）	液体化学品产量（万吨/每年）
1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国石化	1,000	60
2	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国石化	1,600	100
3	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国石油	2,000	400
4	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化集团	1,500	100
5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荣盛控股	4,000	1,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浙江石化项目是按照 4,000 万吨/年的规模统一规划布局，分两期实施的超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相比于其他主要炼化一体化基地，浙江石化项目具备显著规模优势。

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年度报告，荣盛石化 PX 产能共 560 万吨/年，约占 2020 年全国总产能的 21.5%。浙江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9.01 亿元，净

利润为 112.31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33,05 亿元、净利润 6.67 亿元）分别增长 1,863.72%、1,583.81%，可见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十分庞大，2020 年产能稳定后，收入与利润水平都大幅提高。

②特殊地理位置带来庞大货运需求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且周边没有下游加工基地，无法通过管道运输、陆运等解决产品运输问题，只能依赖船舶运输，叠加其产能规模巨大，项目投产后带来了庞大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海运需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2019 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大型化学品船）运力规模及推荐船型（第二次）》，“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鱼山石化项目是国内首个按照 4000 万吨/年产能一次性统筹规划的炼化一体化项目，为满足项目一期每年约 200 万吨对二甲苯（PX）的沿海省际运输需求，本次新增单船 30000-40000 载重吨的沿海省际大型化学品船不超过 3 艘”，本次新增运力评审明确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为交通运输部开展新增运力评审历史以来首次。交通运输部对于浙江石化项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根本原因就在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后对于市场运力的需求十分庞大。

③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后显著改变化学品运输市场格局

在液体化学品货运量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浙江石化的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 6 万吨、651.63 万吨、648.89 万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浙江石化期租的化学品船舶约 30 艘、近 24 万载重吨，期租船舶数量已超过市场船舶总数的 10%，期租船舶运力接近市场总运力的 20%。除此之外，浙江石化还有部分产品需要通过程租进行运输，可见对于船舶运力需求非常大。

综上，浙江石化项目对于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十分庞大，对于行业格局的改变有显著影响。

（2）发行人的服务能力与浙江石化的货运需求有较强匹配性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服务能力与浙江石化项目需求具有匹配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综合能力市场领先

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专家评审是评价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荣盛控股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参考运力评审结果，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连续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位，综合能力市场领先，与荣盛控股具有匹配关系，系荣盛控股重点考虑的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交通运输部运力评审的排名情况

评审届次	评审结果公布时间	参评项目	排名
2019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2019 年 11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2019 年第二次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大型化学品船）综合评审	2020 年 06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2020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2020 年 10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成品油船	第一
2021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专家综合评审	2021 年 12 月	化学品船	第一
		液化石油气船（非乙烯）	第一
		原油船	第一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新增运力评审需对申请主体的有关资质符合度、安全绿色发展情况、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生产经营业绩情况等各个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企业综合能力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②发行人的运力规模与船型结构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我国对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新增运力采取宏观调控政策，每年市场新增运力规模有限，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船舶属于稀缺性资源，运力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对于服务大型客户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2 艘，运力达 12.85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10.19%，运力规模市场领先，能够为客户的供应链通畅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船型结构方面，发行人船舶具有大型化、高端化和成新率高的特点。其中，在大型化方面，目前发行人船队中最大化学品船运力达到 44,997 载

重吨，最大成品油船运力达到 49,962 载重吨，5,000 载重吨级以上船舶占比为 64.29%，大型船舶对于货运需求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更好的服务效率。

浙江石化项目由于海运需求十分庞大，发行人在运力规模、船型结构方面的优势可以为荣盛控股提高物流周转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与管理成本。

③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安全环保的作业规程、较低的货损率以及高效精准的船期管理，有效满足客户对运输货品“保质、保量及船期准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货损率分别为 0.61‰、0.47‰、0.28‰、0.27‰，呈持续下降趋势，显著低于同行业一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2‰-3‰的合理损耗，为客户减少货物损失分别为 3,571.38 吨、4,352.68 吨、6,581.21 吨、4,987.88 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3）荣盛控股不存在明显对发行人业务倾斜的情形

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量十分庞大。2020 年，荣盛控股液货危险品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 10 亿元，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约 30 家，发行人仅系其中之一。2020 年、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 1：根据与荣盛控股访谈记录整理

注 2：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 799”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20 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凭借安全管理、船舶结构等优势，成为荣盛控股的重要供应商，但同类业务占比（15%-18%之间）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荣盛控股将资源倾斜至发行人的情形。

近期首发上市或 IPO 在审的同行业企业同样与荣盛控股均开展了深度合作，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荣盛控股是否入股
1	盛航股份	浙江石化为其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97.87 万元，而 2019 年浙江石化未进入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2019 年盛航股份对第五大客户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9.02 万元）	否
2	海昌华	2018-2020 年荣盛石化未成为其前五大客户，随着浙江石化项目 2019 年投产，双方交易金额逐步提升，荣盛石化于 2021 年上半年成为其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海昌华对荣盛石化实现营业收入 1,506.72 万元）	否

综上所述，荣盛控股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系荣盛控股庞大的海运需求与发行人船舶结构、综合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结果，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在荣盛控股的同类业务占比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4、交易模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业务，双方合作的方式主要为期租，程租占比较小。

（1）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得荣盛控股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情况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6,736.53	63.30%	9,933.91	100.00%	497.85	100.00%	65.28	100.00%
招投标	3,905.52	36.70%	-	-	-	-	-	-
合计	10,642.05	100.00%	9,933.91	100.00%	497.85	100.00%	65.28	100.00%

2020 年，荣盛控股对所有液货危险品运输供应商均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该情况并非针对发行人一家，荣盛控股采用商务谈判的原因如下：

①项目投产初期的生产不确定性高，不具备招投标的条件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在项目投产初期，各类产品处于释放产能的过程中，不确定性高，因此运输需求不稳定。在此背景下，如果荣盛控股在 2019 年 12 月进行招投标，锁定 2020 年全年的期租合同，可能因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不如预期而导致大量期租船舶闲置。因此，荣盛控股在当时并不具备招投标的条件。

2020 年，荣盛控股结合运输需求的变化，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逐步增加期租船舶，符合当时的客观环境，具有合理性。

②化学品运输服务供应商有限，商务谈判符合行业特征

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运力受交通运输部宏观调控，运力供给处于平衡有序状态。全国仅二百多艘化学品船，且大部分船舶都存在稳定的客户，可用于服务荣盛控股的船舶有限。浙江石化一期项目投产初期，荣盛控股在行业内接触以及可选择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较少，为确保物流通畅，直接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

商务谈判系行业内获取业务的普遍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海昌华均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兴通股份	68.43%	31.57%	69.80%	30.20%	65.61%	34.39%	68.90%	31.10%
盛航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71.38%	28.62%	60.03%	39.97%	50.84%	49.16%
海昌华	72.38%	27.62%	81.30%	18.70%	60.69%	39.31%	66.28%	33.72%

其中，盛航股份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化集团、中国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海昌华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

③部分大型船舶较为稀缺，不具备招标条件

发行人的部分船舶，如“兴通 789”（44,997 载重吨）系 2019 年 12 月专门

为浙江石化项目举行的运力评审中获得的三艘船舶之一，“兴通 799”（49,962 载重吨）系国内少有的 MR 型成品油船，均为市场上少有的大型船舶（载重吨超过 40,000 吨）。该种船型资源紧缺，供应商唯一或较少，通过招投标采购的条件不成熟，故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采购。

随着浙江石化一期项目的生产稳定，可合理预计 2021 年的运输需求，荣盛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通过招投标采购 2021 年的运输服务。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仍存在商务谈判采购部分运输服务，主要系履行招投标前签订的合同以及执行零星、临时的航线运输任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业务具有合理性。

（2）现有业务以期租模式为主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程租及期租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程租	315.81	2.97%	1,914.59	19.27%	497.85	100.00%	65.28	100.00%
期租	10,326.25	97.03%	8,019.32	80.73%	-		-	
合计	10,642.05	100.00%	9,933.91	100.00%	497.85		65.28	

目前，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以期租业务为主，程租业务作为补充，主要与荣盛控股的业务扩张、运输需求变化相关，具体如下：

①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主要为掌握运力资源，保证基本生产运输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产品运输只能依赖船舶。由于岛内土地面积有限，码头泊位相对紧张，加上建设的储罐数量较少，贮存能力有限，因此产品能否及时运出成为生产运营的关键环节。一旦出现产品滞留将对生产运转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导致停产，与影响生产的成本相比，物流成本相对较小，因此荣盛控股倾向于采用期租方式，锁定运力资源，宁愿“船等货”，也不愿意“货等船”，最大程度保证生产经营顺畅。

截至 2021 年 12 月，荣盛控股共计期租船舶 37 艘，通过期租采购运输服务的占比在 70% 以上，期租船舶结构丰富，船舶类型涵盖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具体情况如下：

船舶大小（载重吨）	化学品船（艘）		成品油船（艘）	
	期租数量	发行人期租数量	期租数量	发行人期租数量
0-3,000	3	-		
3,000-5,000	8	-		
5,000-7,500	12	2		
7,500-10,000	-	-		
10,000 以上	6	3	8	1
合计	29	5	8	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②程租主要为补充运力，增加运力调配灵活性，补足非经常性、临时性的运力缺口

荣盛控股航线布局广泛，随着生产稳定与期租船舶数量增加，期租船舶用于其主要航线运输，对一些非经常性、临时性的航线，期租船舶无法调配出来进行运输，则通过程租补充运力，满足临时运输需求。

③荣盛控股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情形

在 2020 年底的招投标中，荣盛控股同时对期租业务与程租业务进行招投标，其他供应商（如供应商 A、供应商 E、供应商 K 等）均存在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目前以期租业务为主具有合理性。

5、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程租收入	315.81	2.97%	1,914.59	19.27%
期租收入	10,326.25	97.03%	8,019.32	80.73%

合计	10,642.05	100.00%	9,933.91	100.00%
----	-----------	---------	----------	---------

由上表可见，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期租收入。

(1) 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比较

①程租服务

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部价格相对透明，但公开发布的市场价格较少。此处选取微信公众号“沛易航讯”每周定期发布的“中国液体化学品内贸海运价格”作为公开市场价格，将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运输单价与“沛易航讯”发布的航线距离相近、载重吨接近的运输单价进行比较。

期间	荣盛控股		公开数据		是否在公开运价区间内
	平均航线距离（海里）	平均运输单价（元/吨）	主要航线距离（海里）	运输单价区间（元/吨）	
2021年1-6月	208.50	115.11	255	115-130	是
2020年度	539.44	127.78	630	115-170	是

注：荣盛控股数据计算剔除部分航线距离极短（60海里以下）的航次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运输单价处于航线距离相近的公开运输单价区间内，程租服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期租服务

目前暂无船舶期租服务的互联网公开价格。

(2) 与荣盛控股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

①程租服务

程租服务按运输数量进行基础定价，根据航线距离、货物种类不同有所调整。从荣盛控股的角度，只要货物、数量、航线确定，运输价格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保持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程租服务的不同航线的运输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货物	航线	运输量（吨）	发行人运输单价（元/吨）	其他供应商运输单价（元/吨）	是否一致
----	----	----	--------	--------------	----------------	------

期间	货物	航线	运输量 (吨)	发行人 运输单价 (元/ 吨)	其他供应商 运输单价 (元/ 吨)	是否 一致
2021年 1-6月	PX	港口 A-港口 B	6,000	106.00	106.00	是
	乙二醇	港口 C-港口 D	6,000	128.00	128.00	是
		港口 C-港口 E	6,000	111.00	111.00	是
	MX	港口 F-港口 G	6,000	85.00	85.00	是
		港口 C-港口 G	3,000	91.00	91.00	是
2020年	PX	港口 C-港口 G	6,000	90.00-95.00	90.00-95.00	是
		港口 C-港口 H	10,000	130.00	130.00	是
			6,000	130.00-135.00	130.00-135.00	是
		港口 C-港口 B	6,000	130.00	130.00	是
		港口 C-港口 I	6,000	95.00	95.00	是
		港口 C-港口 J	10,000	110.00	110.00	是
		港口 A-港口 B	10,000	105.00	105.00	是
	6,000		110.00	110.00	是	
苯乙烯	港口 C-港口 K	3,000	166.00	166.00	是	
2019年	PX	港口 C-港口 G	6,000	90.00	90.00	是
		港口 C-港口 H	10,000	130.00	130.00	是
			6,000	130.00	130.00	是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与发行人航次资料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程租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差异。

②期租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共有 7 艘，其中“兴通 99”仅在 2020 年 6 月替代坞修的“兴通 89”期租半个月左右，时间较短，期租收入（165.57 万元）较少，且荣盛控股末期租相近载重吨的船舶，不再纳入比较。

其余 6 艘期租船舶按载重吨大小分为三个层级，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A. 6,000-7,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共期租 8 艘载重吨为

“6,000-7,000 吨”的化学品船，发行人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与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期租价格 (万元/ 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 吨/月)
供应商 A	船舶 1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供应商 A	船舶 2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	涂层	204.00	313.03
供应商 B	船舶 3	6,577	涂层	188.00	285.84
兴通股份	兴通 89	6,994	涂层	217.00	310.27
供应商 B	船舶 4	7,000	涂层	210.00	300.00
供应商 C	船舶 5	6,517	不锈钢	212.00	325.30
供应商 D	船舶 6	6,690	不锈钢	206.00	307.89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由于价格较为敏感，隐去供应商及船舶名称，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供应商 B 的“船舶 3”外，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从 6,213 载重吨到 7,000 载重吨，月租金在 201 万元/月至 217 万元/月，略有差异主要系船舶大小的影响。

供应商 B 的“船舶 3”月租金较少，系该船舶因舱容较小，实际可装载货物在 5,000 吨左右，低于同规模船舶，故月租金较低。

剔除供应商 B，剩余 7 艘船舶的销售单价在 300.00 元/载重吨/月至 325.30 元/载重吨/月，而“兴通油 59”（313.03 元/载重吨/月）、“兴通 89”（310.27 元/载重吨/月）的销售单价处于上述区间的中间位置。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B.10,000-12,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10,000-12,000 吨”的化学品船仅有 3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与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 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	------	-----	------	----------	----------------	-------------------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 66	11,241	涂层	2011.01	309.00	274.88
供应商 E	船舶 7	11,399	涂层	2010.01	280.00	245.64
兴通股份	兴通 739	11,495	不锈钢	2021.01	359.00	312.3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两艘涂层船舶来看，“兴通 66”的销售单价略高于供应商 E 的“船舶 7”，系因为“船舶 7”舱容较小，实际可装载货物在 9,400 吨左右，低于同规模船舶，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兴通 739”的销售单价为 312.31 元/载重吨/月，销售单价较高，系该船为新建的不锈钢船舶（2021 年 1 月建成），可装载的货物品种较多，定价高于“兴通 66”、“船舶 7”等涂层船舶。但“兴通 739”的定价与“6,000-7,000 载重吨层级”的不锈钢船舶（“船舶 5”、“船舶 6”）销售单价（307.89-325.30 元/载重吨/月）差异不大。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C.30,000-50,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30,000-50,000 吨”的船舶仅有 4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与其他供应商期租船舶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销售单价
兴通股份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涂层	2010.07	530.00	117.78
供应商 F	船舶 8	化学品船	44,999	涂层	2010.11	528.00	117.34
供应商 G	船舶 9	成品油船	34,588	涂层	2017.11	500.00	144.56
兴通股份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涂层	2011.09	540.00	108.08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租化学品船“兴通 789”的销售单价（117.78 元/载重吨/月）与供应商 F 的“船舶 8”（117.34 元/载重吨/月）差异较小。

期租成品油船“兴通 799”的销售单价（108.08 元/载重吨/月）低于供应商

G 的“船舶 9”（144.56 元/载重吨/月），系“兴通 799”船舶载重吨较高，拉低了销售单价，但与相近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船舶 8”、兴通“789”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服务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①程租服务

报告期内，程租模式下，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荣盛控股	96.45	106.62	111.86	134.68
其他客户	113.06	105.08	106.77	101.43

2018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高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为荣盛控股仅运输 1 个航次，航线距离较远，运输价格较高。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差异不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低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航线距离较短，运输价格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客户	收入 (万元)	运输数量 (万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平均航线距离 (海里/航次)
荣盛控股	315.81	3.27	96.45	140.20
其他客户	16,576.57	146.62	113.06	371.9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程租业务定价公允。

②期租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租客户仅有海鑫航运、荣盛控股两个客户，期租业务销售单价分别如下：

公司	单位：元/载重吨/月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荣盛控股	141.62	173.75	-	-
海鑫航运	171.85	167.36	166.65	164.06

发行人在报告期均为海鑫航运提供期租服务，自2020年开始为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2020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与对海鑫航运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低于海鑫航运，主要系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载重吨较大，特别是“兴通789”（44,997载重吨）、“兴通799”（49,962载重吨），而月租金与载重吨并非线性关系，降低了销售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期租业务定价公允。

6、交易具有可持续和稳定性，且不构成对荣盛控股的依赖

（1）交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浙江石化项目需求稳定，且未来还将继续扩大

荣盛控股旗下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二期）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自2019年末一期项目投产以来，产生了庞大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根据荣盛石化2021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浙江石化项目一期工程实现稳定满负荷运行，同时逐步将二期相关装置投入运行，炼化项目总体产量稳步攀升中。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浙江石化项目的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需求将保持稳定并进一步扩大。

由于荣盛控股具有庞大的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发行人作为市场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服务能力与其需求相匹配，从行业背景的角度出发，长期合作符合双方利益。

②大型船舶为市场稀缺资源，主要集中在少数头部船东公司

由于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庞大，加上浙江石化基地的码头泊位数量有限，小型船舶频繁进出港容易造成港口拥堵，且运输单价更高，因此对于荣盛控股而言，大型船舶不但能够降低运输成本，而且可以提升疏港能力，有利于保障物流稳定性。

大型船舶是市场稀缺性资源，根据油化 52Hz 公布的有关市场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市场 9,000 载重吨以上的化学品船仅 18 艘，占比 6.55%；3 万载重吨以上的成品油 39 艘，占市场总数 5.30%。目前市场上的大型船舶运力主要集中在中远海能、招商南油以及兴通股份等少数头部企业，因此荣盛控股需要与发行人长期开展业务合作，以保持浙江石化项目的正常运转。目前，“兴通 789”、“兴通 799”两艘 4 万载重吨以上的大型船舶均与荣盛控股签订了 5 年期租协议，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③发行人综合能力排名市场前列，能持续取得新增运力

荣盛控股选取供应商综合考虑安全管理、货损情况、服务意识、疏港能力等多种因素。发行人连续在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中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综合能力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合规经营，致力于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良好的安全航运记录与市场口碑，预期发行人在未来新增运力评审中将持续保持优势，获得新增运力，与荣盛控股持续增长的运输需求匹配，因此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更具竞争力。

（2）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市场运力供需保持动态平衡，综合优势保障发行人业绩稳定

交通运输部对液货危险品运输行业的新增运力实行严格调控政策，有序新增市场运力，使运力整体与海运需求匹配，保持长期动态平衡状态。

在此背景下，如果荣盛控股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由于其海运需求十分庞大，必然需要其他运输商加大船舶投入为其服务，进而造成其他炼化企业出现运力需求缺口。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行业认可度高，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其他客户出现的运力需求缺口，保障业绩稳定增长。

②大型船舶具有稀缺性，下游需求旺盛

随着下游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的陆续投产，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规模显著增长，化学品船需求旺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内沿海化学品船共计 281 艘，单船平均运力约 4,488 载重吨，9,000 载重吨以上的化学品船仅 18 艘，占比 6.55%，可见大型船舶仍然属于市场稀缺资源。

发行人的船舶队伍具有大型化特点。目前，发行人共有化学品船 12 艘，平均运力达到 10,710.92 载重吨，其中，9,000 载重吨以上船舶合计 5 艘，占比为 41.67%，“兴通 789”运力达到近 45,000 载重吨，船队运力显著领先市场平均水平，船舶大型化特征显著。由于发行人掌握了市场较为稀缺的大型船舶资源，能够较好地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即使未与荣盛控股开展业务，其他客户对于发行人船舶同样需求旺盛。

③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浙江石化、福建联合石化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石油化工产业具有集中度高特点，发行人现有客户资源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石油化工企业，下游需求能够长期保持稳定。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持续获得新客户的业务机会，例如，发行人与恒力石化自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 1-6 月恒力石化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中海壳牌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并签订 3 年合作期的运输合同，中海壳牌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

④发行人业绩整体向好，不存在依赖于荣盛控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123.91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对荣盛控股的营业收入	10,642.06	9,933.91	497.85	65.28
扣除荣盛控股业务的营业收入	17,481.85	28,707.85	28,696.82	26,823.95

由于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庞大，发行人投入了较多船舶为荣盛控股服务，保障其物流供应链畅通。在扣除荣盛控股的收入后，发行人整体业绩依然保持上升，表明发行人业绩增长动力强劲，不存在依赖于荣盛控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双方将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荣盛石化 2020 年年度报告、胡华勇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了解荣盛控股主要子公司业务范围，了解李水荣与胡华勇的工作履历，分析荣盛控股及其子公司与胡华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了解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了解荣盛控股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以及荣盛控股如不入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管理层与各投资机构的聊天记录，查询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运力评审相关信息，了解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与其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4、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荣盛控股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中标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商务谈判与招投标情况、发行人中标的优势和原因、其他投标方报价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他参与投标方的基本情况；

5、查阅微信公众号“沛易航讯”发布的航线运价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了解荣盛控股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情况，了解 2021 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

层，了解发行人给前五大客户提供与荣盛控股同样服务的定价标准、费用分担、毛利率情况；

7、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费用承担、占比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兴通 789”与“兴通 799”期租协议，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荣盛控股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2020 年交易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兴通 789”与“兴通 799”2022 年至 2025 年的预计收入情况；

9、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其选择供应商的考虑因素、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10、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荣盛控股同时开展程租业务与期租业务的原因以及期租定价情况，了解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是否存在运力不足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模拟测算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期租船舶的运行情况以及荣盛控股期租船舶的原因；

12、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及其波动的原因；

13、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而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加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的原因，是否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一致；

14、查阅市场公开资料、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签订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转让发行人股份后，荣盛控股停止合作的可能性；

15、查阅荣盛控股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章程等，查询关联方认定相关法规、规则，分析是否将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荣盛控股及其子公司与胡华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公允；其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必然联系，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及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参与荣盛控股招投标与其他投标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4、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2021 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相关条款变动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给前五大客户提供与荣盛控股同样服务的定价标准、费用承担、毛利率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7、荣盛控股及其相关公司向其他航运公司购买类似服务的服务价格、费用分担标准条款与提供给发行人的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

9、荣盛控股结合供应商选择考虑因素，综合考评发行人实力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且在荣盛控股的采购体系中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占比差异不大，不存在选择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既开展期租又开展程租业务具有合理性；期租方式定价公允；若全部采用程租方式会在运力不足的情况；

11、发行人期租期间船舶均实际运输，运输利用率、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利润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2、荣盛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对荣盛控股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

波动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而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加招投标获取荣盛控股的业务具有合理性，与荣盛控股其他供应商一致；

14、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发行人成功上市，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转让发行人股份后，荣盛控股停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15、荣盛控股为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荣盛控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5% 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5%；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未拥有特殊股东权利或安排，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相互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未将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6、发行人未将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披露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

问题二关于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申报前一年，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8 月两次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多名新股东，价格分别为 8 元/股和 13.5 元/股。2020 年 5 月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8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以来运力评审规则、每年各项指标自评情况以及与实际评审的差异、评审结果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对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 8 元/股后当年 8 月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2020 年两次增资分别以招商南邮和盛航股份市盈率作为定价参考是否合理；

（3）结合“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较差”“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等，说明 2020 年两次增资时间接近，但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4）2018 年 5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三次股权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三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以来运力评审规则、每年各项指标自评情况以及与实际评审的差异、评审结果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运力评审背景

液货危险品运输行业具有危险性高、专业性强的特点，交通运输部通过实施运力调控政策，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促进水路运输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

（二）运力评审规则

2018 年以来，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船舶新增运力评审规则变化情况如下：

政策文件	文号	有效期	评审内容
《沿海省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新增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力综合评价办法》	交 办 水 (2017) 106 号	2017.07.25- 2018.12.31	（一）企业生产经营、船队规模、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状况、潜在市场货源分析及新增运力资金安排等情况； （二）企业合法经营、信誉信用、船员职业保障等情况； （三）安全管理体系、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
《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	交 办 水 (2018) 168 号	2019.01.01- 2024.01.01	“企业有关资质条件符合度情况”、“企业安全绿色发展情况”、“企业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企业生产经营业绩情况”、“扣分项目及标准”等五大类

（三）新增运力专家综合评审流程

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交办水〔2018〕168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规定，交通运输部每年委托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对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进行市场统计和调查分析，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发布当年新增运力规模。船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划并结合客户需求，按照《评审办法》制定的评分标准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运力。经过专家综合评审，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分结果，按申请新增运力涉及的运输市场种类、分数高低进行综合评审分类排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公布最终获得新增运力情况。

（四）2018年以来自评结果与实际评审的差异、评审结果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评结果与实际评审的对比如下：

评审届次	类型	自评分数	实际评审分数
2019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化学品船	89.0	88.8
2019年第二次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大型化学品船）综合评审	化学品船	90.0	86.0
2020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	化学品船	90.0	84.4
	成品油船	95.0	89.6
2021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专家综合评审	化学品船	90.0	89.8
	液化石油气船（非乙烯）	89.5	89.6
	原油船	90.0	89.8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自评分数与实际评审分数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获得新增运力最终取决于实际评分排名，发行人无法获知竞争对手的评分情况，因此自评分数与能否获得新增运力无直接关联。

2018年以来，发行人共参与4次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在多个评审项目中评分排名第一，综合实力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获得了包括“兴通789”、“兴通799”、“兴通739”等在内的多艘船舶新增运力，整体运力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加强了对于客户的运力保障。

二、对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 8 元/股后当年 8 月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2020 年两次增资分别以招商南邮和盛航股份市盈率作为定价参考是否合理

（一）对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 8 元/股后当年 8 月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8 月增资为 13.5 元/股，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两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市场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增资系发行人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为 8 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 9.6 亿元，以 2019 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估值约为 11 倍市盈率（PE），约为 4 倍市净率（PB）。本轮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资产为船舶，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以及运力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2019 年末运力规模（万载重吨）	2020 年整体估值（亿元）	估值运力比（万元/吨）
海昌华	主要业务为成品油运输	12.33	8.28	0.67
盛航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10.67	9.02	0.85
兴通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12.48	9.60	0.77

注 1：测算运力规模时三家公司均含已取得但在建的船舶运力，另外，兴通股份含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化学品船

注 2：海昌华及盛航股份的整体估值选取两家公司 2020 年后首次股权变更时的估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运力规模包含了

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而盛航股份均为已取得或已运营的运力，因此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相对较低。海昌华的估值运力比（0.67）相对较低，系海昌华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成品油运力价值较低。

综合来看，发行人本次融资估值充分考虑了运力规模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公允性。

（2）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

由于国家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宏观调控，发行人能否持续取得新增运力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可以获取运力，每年能够增加的船舶有限，业绩快速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投资机构主要参考了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相关上市公司当时估值情况如下：

排名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TTM	2020E	2021E	
1	招商轮船	464.39	28.79	10.41	9.29	2.19
2	中远海控	457.28	6.76	26.19	16.06	1.29
3	中远海能	423.40	98.10	12.24	13.31	1.51
4	中远海发	232.16	13.32	-	-	1.35
5	海峡股份	161.37	73.63	109.11	71.42	4.26
6	招商南油	122.07	13.91	-	-	2.61
7	中远海特	68.48	65.91	32.00	-	0.70
8	ST 安通	60.97	-6.38	-	-	2.48
9	宁波海运	38.01	22.92	-	-	1.07
10	渤海轮渡	37.02	9.02	11.67	9.71	1.09
中位值		141.72	18.42	19.22	13.31	1.43

数据来源：荣盛创投访谈记录，截至 2020.04.20

根据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企业的 PE 中位数为 10-20 倍，PB 平均在 1-2 倍，综合考虑运力审批、股权流动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机构在上市公司 PE 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估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约 11 倍 PE。但从 PB 的角度，本轮估值对应 2019 年末净资产约 4 倍 PB，普遍高于上市公司的 PB。因此，整体定价符合二级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估值的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在整体规模、业务结构等方面有较强可比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盛航股份的 PE（TTM）为 20.11 倍，可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二级市场估值并不算高。

（3）各个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沟通记录，当时投资机构的报价方案如下：

机构名称	报价方案描述
远海信达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0 倍市盈率
天健富海	①按照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即公司整体估值 12 亿元，业绩对赌 2020 年实现 1.2 亿元净利润； ②按照 2019 年净利润（8,800 万元）的 10 倍 PE，即投前公司整体估值 8.8 亿元，无业绩对赌； 天健富海倾向于选择方案②
建发叁号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1-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投后估值）
荣盛创投	投前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

注：上述报价方案取自当事人微信聊天截图

从上述方案来看，当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报价差别较小。其中，以天健富海的报价为例，方案指出：①若以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需要履行业绩对赌；②若以 2019 年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无需业绩对赌。考虑到本轮融资洽谈时间在 2020 年初，因此投资机构都倾向于以 2019 年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根据后续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无业绩对赌的条款。可见，在本轮估值时，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是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估值基础。

最终，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均以相同价格参与了本轮增资，两家机构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具有市场公允性。如果本轮增资价格因为荣盛创投明显偏低，理论上只向荣盛创投融资即可，无需以较低的股权价格向市场化机构融资。

综上所述，本轮融资中，整个询价过程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运力规模、同行估值、投资机构报价等各个因素，最终确定的投资价格 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9.6 亿元）代表了当时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普遍估值，系市场公允价格。

2、2020 年 8 月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1）前一次增资的进度受疫情影响延后

2019年，大型民营炼化项目密集投产，恒力石化项目于2019年5月全面投产，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也将于2019年末迎来全面投产。作为民营液体化学品水运龙头企业，发行人看到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会，有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于2019年四季度开始便寻求外部融资，但因远海信达等投资者报价与发行人预期估值水平有所差距，一直未完成融资。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将新增大型化学品船舶运力，发行人十分重视此次机会，但购买大型化学品船舶的资金压力较大，于是加快了融资步伐。2020年1-2月，发行人陆续接触了天健富海、建发叁号、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等投资机构，经过市场化询价最终达成融资意向。但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投资机构一直无法开展对发行人的回访与尽调，直到2020年4月30日才完成协议签署，并于2020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

（2）发行人投资价值明显变化

①2020年5月增资，能否取得运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轮融资前，发行人对于获得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有一定的信心，但主观成分较大，投资者对于当时发行人获得新增运力的确定性保持谨慎态度。同时，受疫情影响，本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公布时间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从公布计划到评分结果，历时6个月，显著高于前一次新增运力评审进程（3个月），可以看出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存在评审进程明显延缓的情形。

新增运力评审结果迟迟未公布，外部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认可度尚未形成深刻认识，因此对发行人估值报价有限。

②2020年8月增资，预计运力比年初增加134.71%

2019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2020年6月1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两周后（6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0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拟参加5万吨成品油船和1.25万吨化学品船的评审，并随即启动第二轮融资。当时，发行人的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6.8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5.65
小计	7.98	12.48	12.48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4月30日；5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表格选择4月、5月、6月作为比较

2020年8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2艘船舶运力（6.25万载重吨），叠加了上一轮获批的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发行人运力规模将大幅提升，从年初的7.98万吨到年底可达18.73万吨，增长高达134.7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将显著增强，进一步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提高。由于，前一次运力评审结果刚公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能力和信心大幅提高。

（3）航运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

一方面，发行人于2020年初与投资机构商谈融资事宜，当时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刚刚投产，投资者尚未深刻理解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对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运输市场格局带来的影响。随着浙江石化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都显著受益，市场运力供不应求的局面十分明显，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2020年8月增资时，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下游石油化工企业产能利用率提升，货运需求增大且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短期快速上涨。

（4）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方具有同行业投资经历

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该机构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在本轮增资前，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披露钟鼎资本对其的投资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连续多次在交通运输部开展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钟鼎资本对于发行人市场价值表示认可。发行人以钟鼎资本对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作为谈

判依据，双方最终同意以 2020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3 倍市盈率确定投资价格，即 13.5 元/股。

2020 年 5 月增资的其他机构鉴于发行人投资价值明显增长，本次选择跟投。

综上，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两次增资分别以招商南油和盛航股份市盈率作为定价参考是否合理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8 元/股，以 2019 年净利润测算，估值约为 11.11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定价主要通过谈判的方式，外部投资机构主要参考市场一般报价。发行人主要以公司整体预期估值作为谈判基础，未明确要求市盈率指标。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由于此时发行人已确定取得 2020 年新增运力，且计划通过购置船舶的方式快速投入运营，同时考虑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增运力评审中的优势，发行人与投资者对于业绩增长具有一致预期，以 2020 年预测净利润测算，对应估值约为 13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在谈判过程中，参考了盛航股份 IPO 前融资的估值水平，主要系本轮增资领投方钟鼎资本参与了盛航股份 IPO 前融资，估值接近 15 倍市盈率。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钟鼎资本对于发行人市场价值表示认可，因此提供了接近盛航股份 IPO 前估值的报价。

三、结合“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较差”“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等，说明 2020 年两次增资时间接近，但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差，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由于股权流动性较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估值水平会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由于发行人业绩增长预期的变化，估值水平并未发生重大改变，2020 年 5 月估值约 11.11 倍市盈率，2020 年 8 月估值约 13 倍市盈率，与同期市场相关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时间	兴通股份	水上运输业
2020年5月	11.11	18.12
2020年8月	13.00	20.04

注：数据来源 Wind，数据范围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水上运输业”；水上运输业估值采用行业中位数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两次增资的估值较低，存在非上市公司流动性较差而估值有所降低的情况。

2、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发生较大变化

2020年4月至6月，发行人在短短几个月内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6.8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5.65
小计	7.98	12.48	12.48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4月30日；5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表格选择4月、5月、6月作为比较

2020年8月增资价格较高，主要系2019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2020年6月1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2020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也在2020年6月15日发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能力和信心大幅提高。在获得大型化学品船舶新增运力后，发行人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运力规模直接跃升至国内第一，发行人凭借运力规模以及船型优势，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市场竞争格局明显改变。

2020年8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2艘船舶运力，叠加了上一轮获批的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发行人运力规模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进一步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提高。

（二）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2020年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二之“四、2018年5月、2020年5月、

2020年8月三次股权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三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之“（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三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之“（二）2020年5月增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确认情况”的回复。

综上，2020年发行人两次增资符合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价较差、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形，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

四、2018年5月、2020年5月、2020年8月三次股权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三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一）2018年5月、2020年5月、2020年8月三次股权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2018年5月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018年6月，陈兴明与陈其龙、柯文理、泉州和海投资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3.5%、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其龙、柯文理、和海投资。陈其德、陈其凤与和海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9.5%、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和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2元/股，参考当时兴通有限的净资产定价。

2、2020年5月增资定价依据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8,681.35万元，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为8元/股，估值为11.11倍市盈率。外部投资者主要参考发行人运力规模、水路运输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发行人进行报价。

3、2020年8月增资定价依据

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该机构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在本轮增资前，其对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001205.SZ）的投资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结合盈利预测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轮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50元/股，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估算，估值约

为 13 倍市盈率。

4、三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显著差距

（1）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工商变更在 2018 年 6 月，但实际洽谈时间在 2017 年，从整体来看，当时行业发展及兴通有限整体基本面较为稳定，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当时兴通有限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 行业新增运力受国家宏观调控，兴通有限发展保持平稳

兴通有限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船舶是兴通有限发展的重要资产，特别是化学品船。化学品船运力受交通运输部宏观调控，每年新增船舶运力有限，能否获得运力批文，是兴通有限能否实现发展的重要条件。

2016 年及 2017 年兴通有限均未新增船舶，直到 2018 年 12 月才新增“兴通 6”（5,496.5 载重吨），在本次股权转让洽谈的时间点（2017 年）兴通有限已经两年未新增船舶，因此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② 行业环境无明显变化，且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

2019 年之前，国内炼化基地大部分由国有大型企业控制，整体发展较为平稳。2019 年下半年，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一体化项目与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标志着民营炼化基地的崛起，行业规模迅速扩张，这些变化及发展机遇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并不明显。

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在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炼化基地投产之前，兴通有限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中国海油、福建联合石化两家企业占兴通有限 2018 年收入的 49.16%，客户的集中度带来了经营的风险，福建联合石化生产的 PX 有可能采用管道运输，降低水路运输需求，如果兴通有限缺少其他大客户补充，将对兴通有限业绩产生很大影响。

② 兴通有限属于重资产行业，定价符合行业特征

基于上述运力评审、行业发展等因素，加上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无外部投资者，具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兴通有限属于重资产行业，股权转让时参考兴通有限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兴通有限股权转让以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20年5月增资

2020年5月增资中，询价过程按照市场化进行。本轮增资定价以2019年净利润为测算依据，估值约为11倍市盈率（PE），约为4倍市净率（PB），与当时发行人的运力规模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相符，各个投资者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本轮增资价格能够反映发行人市场价值，价格公允。

关于本轮增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2之“二、对2020年5月增资价格8元/股后当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两次入股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2020年两次增资分别以招商南邮和盛航股份市盈率作为定价参考是否合理”之“（一）对2020年5月增资价格8元/股后当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两次入股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之“1、发行人2020年5月增资定价公允”的回复。

（3）2020年8月增资

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该机构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在增资前，其对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结合盈利预测与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2020年8月增资的价格为13.50元/股，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估算，估值约为13倍市盈率。

综上，发行人三次股权变更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股权变更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与发展预期，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三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1、2018年5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嘉学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

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号），采用收益法，兴通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估值为4.08亿元，发行人对估值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3,802.48万元。

2、2020年5月增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单位：万元		
		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陈兴明	2,500.00	312.50	2,187.50
2	陈庆洪	2,500.00	312.50	2,187.50
3	明诚致慧一期	4,000.00	500.00	3,500.00
4	建发叁号	2,000.00	250.00	1,750.00
5	天健富海壹号	2,000.00	250.00	1,750.00
6	荣盛创投	1,400.00	175.00	1,225.00
合计		14,400.00	1,800.00	12,600.00

本轮增资定价为8元/股，2020年8月增资定价为13.5元/股，相较于本轮增资价格有明显上升，但本轮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以下根据本轮增资对象逐一分析：

（1）陈兴明

陈兴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投资前后陈兴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50%和40.96%，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并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陈庆洪、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陈庆洪、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并非公司职工、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并非为获取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创投的控股股东为荣盛控股，明诚致慧一期系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基金，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向客户新增股份，考虑是否确认股份支付的前提为“为换取服务/业务”和“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本轮增资不符合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对荣盛控股销售规模扩大与行业背景相符，不存在换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对荣盛控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497.85万元、9,933.91万元，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在2019年12月全面投产，该项目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全面投产后，浙江石化在2020年释放了大量的货物运输需求。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的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与浙江石化项目的运输需求具有匹配性。关于荣盛控股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1之“二、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2019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202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之“（二）荣盛控股自2019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202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回复。

荣盛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为荣盛控股长期从事化工行业，目前已在石油化工领域具备产业链完整生产能力，对于化工物流市场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看好化工物流市场发展。当时发行人正在主动寻求外部机构融资，荣盛控股充分认可发行人的发展价值，因此参与了发行人增资。

综上，荣盛控股对发行人增资系看好化工物流行业发展以及对发行人发展

价值的认可；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额不断上升，系荣盛控股炼化基地投产，双方业务匹配的必然结果，不存在通过增资入股以换取业务的情形。

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偏低

A. 2020年5月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5月增资系发行人为筹集购买大型化学品船的资金而开展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年5月增资定价为8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9.6亿元，以2019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估值约为11倍市盈率（PE），约为4倍市净率（PB）。本轮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a.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在相同时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和运力规模对比情况较为接近，本轮增资定价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

b.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本轮增资中，外部投资机构参考了水上运输行业上市公司的PE、PB情况，本轮增资最终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具有可比性；

c.各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本轮融资较为市场化，多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报价且较为接近，发行人经过多轮询价谈判后与多家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最终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建发叁号等多家机构。

关于2020年5月增资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2之“二、对2020年5月增资价格8元/股后当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两次入股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2020年两次增资分别以招商南邮和盛航股份市盈率作为定价参考是否合理”之“（一）对2020年5月增资价格8元/股后当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两次入股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之“1、发行人2020年5月增资定价公允”的回复。

B.2020年8月增资价格较高系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2020年4-6月，发行人在短短几个月内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11.3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1.15
小计	7.98	12.48	12.48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4月30日；5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表格选择4月、5月、6月作为比较

2020年8月增资价格较高，主要系2019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2020年6月1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2020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也在2020年6月15日发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能力和信心大幅提高。在获得大型化学品船舶新增运力后，发行人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运力规模由原来国内第五的位置直接跃升至国内第一，发行人凭借运力规模以及船型优势，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市场竞争格局明显改变。

2020年8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2艘船舶运力，叠加上一轮获批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估值上升较快。同时，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资方钟鼎资本投资了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估值为15倍市盈率，在对比两家公司之后，钟鼎资本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估值水平，价格上涨幅度大具有一定偶然性。

综上，发行人本轮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③股份支付金额测算

若对本轮增资荣盛控股间接持股的情况（含通过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有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荣盛控股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412.03
本轮增资价格（元/股）	8.00

项目	数值
公允价格（元/股，以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测算）	13.50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2,266.34
股份支付金额占 2020 年净利润比例	18.35%
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 2020 年净利润（万元）	10,083.46

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即使对本次荣盛控股间接入股情况确认股份支付，对当年净利润影响较小，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0 年净利润依旧为正数，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发行条件。

3、2020 年 8 月增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本轮增资系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增资定价高于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且估值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本轮融资不存在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运力评审相关规则、检索交通运输部网站，了解发行人运力评审自评情况、评审结果与获得运力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2020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估值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了解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估值报告》等文件，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复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5、查阅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等，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在运力评审中获得新增运力，运力规模大幅增加；

2、2020年两次增资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定价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南油、盛航股份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3、2020年两次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

4、2018年6月、2020年5月、2020年8月三次股权变更的定价依据不同，但符合当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与发展预期，具有合理性；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2018年6月股权转让已确认股份支付，2020年5月、2020年8月两次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关于增资扩股

2018年至申报前，发行人三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其中，陈庆洪及其关联方和海投资、日盈投资合计入股2828.5万股，持股比例18.8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陈兴明、陈其凤、陈其德将其持有兴通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和海投资，且参考净资产价格入股。明诚致慧一期持股554.00万股，持股比例3.69%，荣盛创投持股195.00万股，持股比例1.30%，二者合计持股4.99%。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47.17%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25%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荣盛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下属公司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71%、37.84%。报告期曾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和海投资的投资领域定位，除发行人之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陈庆洪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和海投资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有时任公职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

（2）和海投资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2018 年 6 月投资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而非溢价转让股权的主要考量，和海投资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保荐机构对和海投资股东及其出资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及结论；

（3）发行人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做为股东的主要考量；结合持股情况、合伙人协议书、其他相关协议（如有）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荣盛控股是否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荣盛控股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比；荣盛控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4）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费用率情况，荣盛控股与其它大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诚致慧、荣盛创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降低销售费用而应计算股权支付成本的情形；

（5）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相关对赌是否真正完全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和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和海投资的投资领域定位，除发行人之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陈庆洪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和海投资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有时任公职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

（一）和海投资的投资领域定位，除发行人之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

朱志聪、陈庆洪、肖月清、张燕燕、刘荣喜、吴志扬、朱德洪拟通过受让

兴通有限股权的方式投资兴通海运。经协商一致，前述投资人根据各自拟投资的金额及比例于 2018 年设立和海投资，通过和海投资受让兴通有限股权。

和海投资目前仅持有兴通海运的股份，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二）陈庆洪的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

1、基本情况

陈庆洪，男，1961 年 11 月出生，莆田市仙游县人（与发行人注册地泉港均属于湄洲湾海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庆洪主要从事个人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化工、房地产领域，目前未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2、工作经历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唐山市瑞丰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滕州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省滕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单县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和海投资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有时任公职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

2018 年 8 月，和海投资受让兴通有限股权时，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吴志扬	普通合伙人	时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朱志聪	有限合伙人	时任兴通有限船舶建造监工
3	陈庆洪	有限合伙人	时任单县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滕州宾馆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肖月清	有限合伙人	时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支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及职务
5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时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监事；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经理；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经理
6	刘荣喜	有限合伙人	时任个体经商户
7	朱德洪	有限合伙人	时任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和海投资受让兴通有限股权时，和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担任公职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董监高的情况。

二、和海投资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2018 年 6 月投资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而非溢价转让股权的主要考量，和海投资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保荐机构对和海投资股东及其出资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及结论

（一）和海投资 2018 年 6 月投资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而非溢价转让股权的主要考量

1、和海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和海投资 2018 年 6 月投资兴通有限，系和海投资合伙人看好兴通有限发展前景，各合伙人（或其直系亲属）均有受让股权的渊源。

（1）朱志聪

朱志聪，1955 年出生，莆田市仙游县人，所在的地区与陈兴明（1952 年出生）所在的泉州市泉港区地理位置毗邻，均属于湄洲湾区域，两地的经贸与人员往来较为密切。

朱志聪主要从事船舶运营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船舶运营和建造经验。在兴通有限成立之前，与陈兴明经常交流航运业相关经验，并在早期对行业进行了很多的探索及尝试。1998 年，朱志聪加入刚成立的兴通有限，负责船舶运营等事务，2002 年从兴通有限离职后，主要从事个体经商。2006 年开始，在兴通有限造船期间，朱志聪作为兴通有限的造船代表常驻造船厂，监督船舶建造工作。鉴于船舶建造对于船东公司的重要性，可见陈兴明对于朱志聪的信任关系，双方为多年的合作伙伴及好友。

基于对兴通有限所处行业的深刻认识，朱志聪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

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2）吴志扬

1994 年至今，吴志扬一直从事船舶代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航运相关工作经验。2009 年，吴志扬成为兴通国际船代的股东，开始成为陈兴明的创业伙伴。兴通国际船代系陈兴明于 2006 年创办的专业从事船舶代理的公司，吴志扬的加入对于兴通国际船代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兴通有限/兴通股份船舶航行于国内沿海的各个港口，需要通过各地的船舶代理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等，吴志扬具有的丰富船舶代理经验，对于陈兴明相关经验的积累具有重要的作用。

作为多年的商业合作伙伴，吴志扬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

（3）陈庆洪

陈庆洪，1961 年出生，莆田市仙游县人（与发行人注册地泉港均属于湄洲湾海域）。在兴通有限成立之前，即与陈兴明、朱志聪、陈德洪一起从事航运相关业务的摸索与尝试，形成早期的商业伙伴。后来陈庆洪的投资重心逐渐转移至山东，投资领域主要为化工、房地产领域。目前投资的公司主要有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33%）、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等。

虽然投资重心有所转移，但双方保持良好的朋友关系，并经常交流行业、经营等方面的经验，陈庆洪随着资产的增加，也一直有返回家乡周边投资的想法。基于兴通有限所处行业的深刻认识，陈庆洪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 年 6 月通过和海投资成为兴通有限间接股东。2020 年，陈庆洪更是两次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4）肖月清

肖月清，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支公司。其父肖美祥（1948 年出生），泉州市泉港区人，系陈兴明发小，退休之前，主要在福建省海洋渔业公司担任船员，具有丰富的航海经验。

在兴通有限成立之前，陈兴明主要从事海上捕鱼、船舶服务等工作。鉴于肖美祥在海洋捕鱼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两人经常交流，并结下了深厚的友

谊。通过与肖美祥的交流，陈兴明获得了更多的航海知识与经验，对于日后的创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基于双方的熟悉及信任关系，肖美祥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年6月，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肖美祥。考虑到自己年龄比较大、女儿肖月清具有稳定的工作及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肖美祥将入股机会让给女儿肖月清。因此，肖月清作为合伙人加入和海投资。

（5）张燕燕

张燕燕，其配偶吴林江，系陈其龙好友，2014年从泉州理工学院离职后加入陈其龙等人创办的海润船舶物资，2015年开始持有海润船舶物资的股权，2016年开始担任海润船舶物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负责海润船舶物资的经营，一直以来是陈其龙的重要商业合作伙伴。

海润船舶物资主要从事船舶物料的供应，通过与兴通有限的业务往来，吴林江对兴通有限所处行业有了深刻的认识，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通过好友陈其龙希望入股公司。2018年6月，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林江。考虑到已经持有海润船舶物资55%的股权，吴林江经与配偶张燕燕讨论后决定由张燕燕持有兴通有限股权。因此，张燕燕作为合伙人加入和海投资。

（6）刘荣喜

刘荣喜，1955年出生，泉州市泉港区人，目前经营泉州泉港荣珠家具店。刘荣喜系陈兴明发小，与陈兴明胞弟陈兴宗为战友关系，双方家庭十分熟悉，关系亲密。

1982年退伍后，刘荣喜先后在后龙公社电站、后龙镇金腊养殖场工作，担任管理职务，同时刘荣喜家庭从事经商，其很早就兼职开设家具厂，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经商知识。早期常与陈兴明交流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为陈兴明后续创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基于双方的熟悉及信任关系，刘荣喜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年6月，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荣喜。因此，刘荣喜作为合伙人加入和海投资。

（7）朱德洪

朱德洪，1969 年出生，莆田市仙游县人，与朱志聪、陈庆洪为同乡人，在兴通有限成立之前，三人与陈兴明一起从事航运相关业务的摸索与尝试，形成早期的商业伙伴。后来与陈兴明合作湄洲湾北岸的船舶代理等业务，持有莆田国际船代 34% 股权、莆田报关 10% 股权。除此之外，朱德洪还持有国远（福建）航运有限公司 12.50% 股权、厦门市美信好又惠医药有限公司 45% 股权、厦门美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在投资及经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基于双方的熟悉及信任关系，朱德洪看好兴通有限的发展前景，2018 年 6 月，陈兴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德洪。因此，朱德洪作为合伙人加入和海投资。

综上所述，朱志聪等合伙人（或其直系亲属）为实际控制人的多年好友，具有入股公司的渊源，具有合理背景，因人员较为分散，且相互较为熟悉，因此集中到同一持股主体和海投资中。

2、兴通有限股权转让参考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工商变更在 2018 年 6 月，但实际洽谈时间在 2017 年，从整体来看，当时行业发展及兴通有限整体基本面较为稳定，因此作价参考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1）行业属于严监管，新增运力受限

兴通有限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船舶是兴通有限发展的重要资产，特别是化学品船。化学品船运力受交通运输部宏观调控，每年新增船舶运力有限，能否获得运力批文，是兴通有限能否实现发展的重要条件。

根据《沿海省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新增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力综合评价办法》（2017 年），新增运力的总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每家企业只能获得 1 艘船舶运力。因此，股权转让时，兴通有限能够预计新增运力的规模有限，预计兴通有限实现快速发展的可能性较小。

（2）2018 年行业发展平稳，行业爆发在 2020 年

发行人的下游为炼化企业，是否有新增炼化基地决定了上游运输行业的发展。2019 年之前，国内炼化基地大部分由国有大型企业控制，整体发展较为平

稳。2019 年下半年，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一体化项目与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标志着民营炼化基地的崛起，行业规模迅速扩张，也给发行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兴通股份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盛航股份	48,001.95	38,235.98	29,561.8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发展增长较为平稳，2019 年末抓住民营炼化企业的崛起，才呈现快速增长，盛航股份的业务增长与公司类似。而行业发展的机会在本次股权转让洽谈时点（2017 年）尚不明显，因此作价相对较低。

（3）兴通有限新增船舶有限，自身发展较为平稳

水路运输行业的核心资产在于船舶，船舶数量的增加决定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2014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总运力	5.13	5.53	5.53	5.53	6.08	6.83	17.58	18.73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9 年，兴通有限船舶运力保持稳定增长，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均未新增船舶，直到 2018 年 12 月才新增“兴通 6”（5,496 载重吨），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洽谈的时间点（2017 年），兴通有限已经两年未新增船舶，整体发展十分平稳，因此作价相对较低。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在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炼化基地投产之前，兴通有限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中国海油、福建联合石化两家企业占兴通有限 2018 年收入的 49.16%，客户的集中度带来了经营的风险。同时，兴通有限主要为福建联合石化运输 PX，而 2018 年 6 月，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在福建联合石化所在的化工园区内投资建厂，该公司主要从事 PX 的深加工，该厂投资建成后，福建联合石化将大量采

用管道运输 PX，水路运输的需求预计将大幅降低。如果兴通有限缺少其他大客户补充，将对兴通有限业绩产生很大影响。

（5）兴通有限属于重资产行业，定价符合行业特征

基于上述运力评审、行业发展等因素，加上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无外部投资者，具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兴通有限属于重资产行业，股权转让时参考兴通有限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兴通有限股权转让以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和海投资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保荐机构对和海投资股东及其出资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及结论

和海投资入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和海投资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代持的情形，详细尽职调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尽职调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如下：

（1）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等，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渊源；

（3）访谈和海投资合伙人，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定价；

（4）查阅和海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的配偶及其近亲属情况、任职单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5）核查和海投资及其合伙人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代持或借款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等的银行流水，与和海投资合伙人及其配偶、近亲属、任职单位、投资企业进行交叉比对，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7) 查阅和海投资合伙人出具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等行为的声明；

(8) 将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9)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附件包含和海投资）并取得声明函，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和海投资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对比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等，论证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2、尽职调查结论

(1)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异常情形；

(2) 本次股权转让，和海投资入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和海投资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

(3)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和海投资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4) 除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做为股东的主要考量；结合持股情况、合伙人协议书、其他相关协议（如有）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荣盛控股是否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荣盛控股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比；荣盛控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做为股东的主要考量

发行人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做为股东，系综合考虑行业背景及市

场化询价后的结果，主要考量如下：

1、引入荣盛创投作为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引入荣盛创投作为股东，系经过市场化询价后，双方就入股事项达成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引入荣盛创投作为股东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开展外部股权融资

2019年下半年，恒力石化项目、浙江石化项目陆续投产，并释放出庞大的油化品海运需求。尤其是浙江石化，2019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发布公告为其增加3艘30,000-40,000载重吨的大型化学品船，且较为紧迫。

为抓住下游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谋求进一步发展，结合发行人有较大的信心和实力获得该项目运力，发行人便启动通过股权融资来购买大型船舶的计划方案。

（2）荣盛创投作为产业投资者，认可发行人的市场价值

发行人接触的投资者以产业链相关的投资机构（远海信达（中远海运控股的金融投资机构）、荣盛创投，及明诚致慧为荣盛引荐等）和福建当地投资机构（厦门建发和天健富海）为主。

当时，发行人与荣盛控股已经开展业务合作，行业地位和综合服务能力得到了荣盛控股业务部门的高度认可。同时，荣盛控股一直关注液货危险品船运公司的投资机会，旗下物流公司曾投资同行业公司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因此，在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荣盛控股旗下投资平台荣盛创投便积极与发行人展开交流，寻求入股机会。

（3）询价过程较为市场化，最终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同时接受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远海信达（产业链投资机构）、天健富海与建发叁号（当地市场化投资机构）等投资机构的独立尽调，在经过各投资机构市场化询价过程后，发行人选择报价接近的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天健富海与建发叁号作为发行人本轮融资的增资对象，荣盛创投成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增长能力与运力规模关联紧密，拟参与本轮融资的外部投资机构综合发行人运力规模、二级市场可比公司估值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等

因素对发行人进行报价，各机构报价较为接近，最终价格具有公允性。关于2020年5月增资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1之“二、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2019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202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之“（一）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之“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的回复。

2、引入明诚致慧一期作为股东的原因

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明诚致慧一期，而荣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荣盛创投与明诚致慧一期在投资领域各有优势，荣盛创投的优势在于产业背景，把握投资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发展前景，而明诚致慧一期熟悉资本市场，对于投资标的的上市可行性判断更为准确，因此双方存在合作关系，互相推荐投资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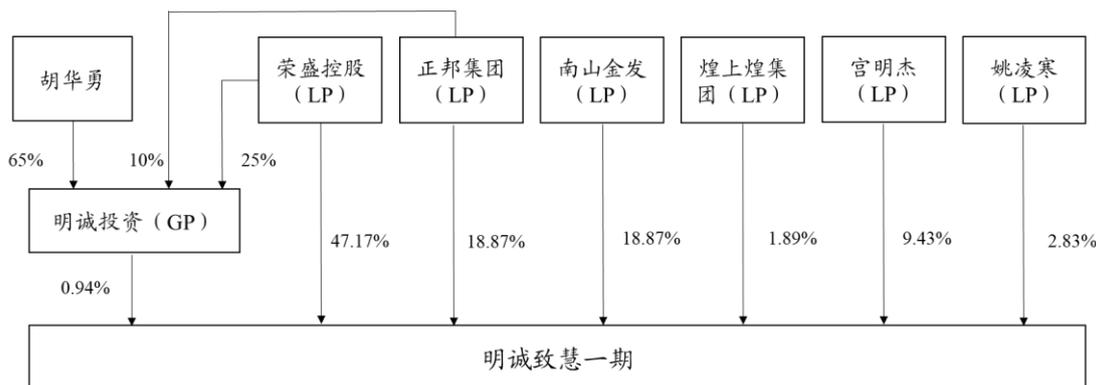
在荣盛创投考虑入股发行人后，向明诚致慧一期推荐了发行人，共同判断投资的可行性，明诚致慧一期随后对发行人开展了投资尽调，认可发行人的发展价值并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由于明诚致慧一期系市场化投资机构，发行人在与其进行谈判后接受了其投资报价，因此发行人引进明诚致慧一期作为发行人股东。

（二）结合持股情况、合伙人协议书、其他相关协议（如有）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荣盛控股是否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以下从股权结构、各合伙人背景、合伙协议约定、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明诚致慧一期投资策略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控股与明诚致慧一期的股权关系如下：



明诚致慧一期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明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而荣盛控股仅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1）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规定：

“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不能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明诚致慧一期的控制人系明诚投资，而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系明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2）根据明诚投资公司章程，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投资

明诚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盛控股仅为持股 25% 的参股股东。

根据明诚投资公司章程，明诚投资股东会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了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在内的特定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投资，从而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另外，根据荣盛控股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明诚致慧一期和明诚投资均为荣盛控股的参股公司，而非控股子公司，荣盛控股未将明诚致慧一期认定为其

控制的企业。

2、合伙人独立性

除荣盛控股、明诚投资外，明诚致慧一期其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简介
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金融投资板块下属公司。南山集团是山东知名民企，产业包括南山铝业（600219）、南山智尚（300918）、恒通股份（603223）以及石化、地产、金融等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
3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畜禽肉制品加工为主的食品企业，“煌上煌”是国内酱卤肉制品知名品牌，旗下拥有上市公司煌上煌（002695）
4	宫明杰	龙大集团董事长，原上市公司龙大肉食（002726）董事长。龙大集团是一家以安全食品加工为主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姚凌寒	上市公司养元饮品（603156）董事长姚奎章的亲属。养元饮品是国内核桃饮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龙头企业，旗下拥有知名品牌“六个核桃”

从上表内容可知，明诚致慧一期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有大型企业背景，不受荣盛控股控制，也非荣盛控股的关联方，明诚致慧一期基金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募集成立，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投资机构。

3、合伙相关协议

（1）合伙协议

根据《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明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具体包括：

①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②代表有限合伙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③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④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⑥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⑦为有限合伙的利益代表有限合伙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⑧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⑨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⑩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同时，合伙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不能相互转换。

综上，明诚投资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2）其他相关协议

除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签署的简式版本的合伙协议以及《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荣盛控股与明诚致慧一期之间未签署影响明诚致慧一期控制权的其他相关协议。

4、基金日常经营

（1）投资决策市场化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明诚致慧一期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目前3名委员由明诚投资委派，3名委员由荣盛控股委派，1名委员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华勇	明诚投资董事长
2	邱鹏	明诚投资风控负责人
3	卢绍锋	明诚投资投资总监
4	李苹	荣盛创投总经理
5	陆妤洁	荣盛控股法务部总经理
6	王亚芳	荣盛石化（002493.SZ）财务总监
7	刘春雷	南山铝业（600219.SH）常务副总经理

注：胡华勇、邱鹏、卢绍锋均系明诚投资内部员工，非荣盛控股员工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关联基金之间涉及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事项；

②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 20% 的项目投资。

从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来看，荣盛控股仅委派 3 名委员，未超过投资决策委员人数的 50%，且不存在“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安排，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形成控制权。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即明诚投资）任命”，可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控制方在明诚投资，而非荣盛控股。

（2）人员独立

荣盛控股除向明诚投资委派监事外，未向明诚投资委派其他人员参与明诚投资的经营管理，基金主要管理人员均与荣盛控股无关，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的运营具有独立性。

（3）投资方向多元化

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开资料查询，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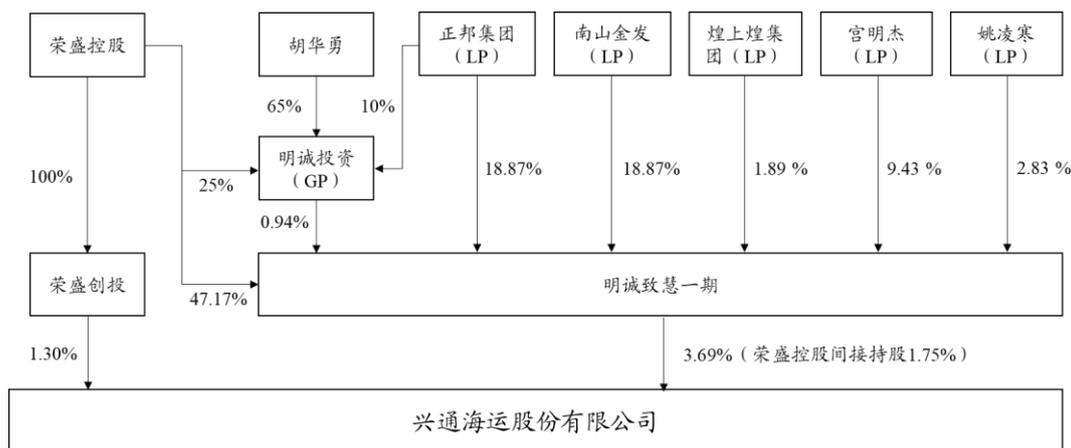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石油化工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	4.87%
2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中化成、分容、分选等后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96%
3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轻医美和再生医美领域，国内微针疗法标准制定者和行业龙头	1.86%
4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全球企业用户提供网络通信设备及其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商	1.20%
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First in class”和“Best in class”的肿瘤、代谢类疾病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布局前列腺癌、痛风等产品管线	0.63%
6	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专注于辅助生殖和眼科两大领域、管线布局梯次丰富的生物药公司	1.58%
7	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IT 办公设备运营商，为企业用户提供 IT 办公设备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1.80%
8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智能控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装备的提供商	1.59%
9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无机纤维与氟材料的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	3.13%
10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及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0.61%

明诚致慧一期投资标的覆盖范围广，被投企业中除卓然股份（688121）属于石化上游产业外，其余标的涵盖医药行业（如海创药业，科创板已通过上市委员会）、通信、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不存在投资标的集中于石化产业上下游的情形，明诚致慧一期是基于自身对不同行业、不同标的的投资尽调、研究，从而实现为合伙人获取收益目标的市场化投资机构。

综上，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三）荣盛控股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比

荣盛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因此荣盛控股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为荣盛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 1.30%。

根据持股穿透计算原则，荣盛控股通过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5% $(3.69\% * (47.17\% + 0.94\% * 25\%) = 1.75\%)$ ，因此荣盛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05%。

（四）荣盛控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相互倾斜的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1、荣盛控股成为第一大客户与投资无必然联系

荣盛控股的浙江石化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投产，化学品运输需求十分庞大，发行人作为国内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船舶数量及结构与其需求相匹配，因此交易规模大幅上升，上述背景系荣盛控股成为第一大客户的核心原因，而并非是投资带来的利益倾斜，具体如下：

（1）荣盛控股水路运输需求巨大，多家船东公司受益。浙江石化炼油规模为 4,000 万吨/年，系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项目，且位于舟山岛，四面环海，产品只能通过船舶运输，因此水路运输需求巨大。2020 年，荣盛控股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 10 亿元，而 2020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销售

收入不足 1 亿元，可见其庞大的运输需求使得多家船东公司同时受益。

（2）发行人综合实力突出，行业地位明显，是荣盛控股为保证浙江石化项目产品顺利运输的最优选择。出于安全及风险管理的角度，荣盛控股在选择供应商时，优先考虑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部分船东公司即使有空闲船舶，因安全管理能力较弱，荣盛控股也不会与其合作。2019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获得交通部运力评审第一名，综合实力得到监管部门及行业的普遍认可，是荣盛控股最优的供应商选择。

（3）发行人船舶结构大型化，与荣盛控股的需求匹配。受限于码头泊位，同等情况下，荣盛控股优先选择吨位较大的船舶进行运输，2019 年 12 月浙江石化基地投产时，发行人拥有 6 艘 5,000 吨以上的化学品船舶，系市场最为稀缺的中大型船型，与荣盛控股的需求匹配。同时，由于发行人在运力评审中排名靠前，可持续获得大型船舶的运力指标，因此发行人是荣盛控股不可或缺的供应商。

（4）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中，发行人获得的运力被交通运输部指定为荣盛控股服务。该次运力评审中取得的船舶（“兴通 789”）由于船舶吨位较大，期租金额较高，导致与荣盛控股的交易规模升高。

综上所述，荣盛控股交易金额扩大，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荣盛控股旗下浙江石化项目投产运输需求剧增的结果，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相同趋势，与投资入股无必然联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关于荣盛控股于 2020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详细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 之“二、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经过和商业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如荣盛控股不入股，是否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荣盛控股构成重大依赖”之“（二）荣盛控股自 2019 年末与发行人开始发生交易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荣盛创投和明诚致慧 202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回复。

2、发行人在荣盛控股的业务占比合理，不存在一家独大的情形

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 799”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20 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凭借安全管理、船舶结构等优势，成为荣盛控股的重要供应商，但同类业务占比（15%-18%之间）与其他重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荣盛控股将资源倾斜至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荣盛控股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集团稽查部等部门会对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对其采购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势为其提供优质的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不存在对客户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4、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 之“四、发行人与荣

盛控股发生交易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约为58-6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APP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荣盛控股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021年开始期租船舶不承担燃油成本及港口费用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客户相关条款变动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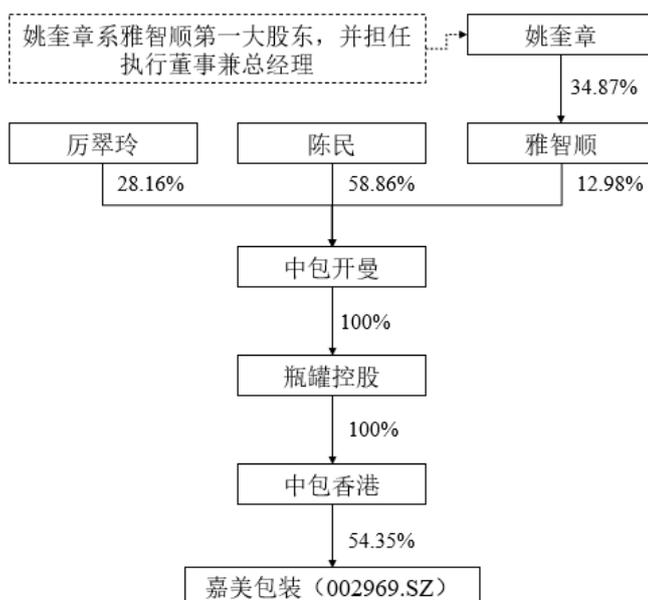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荣盛控股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第五条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五）市场参考案例

1、嘉美包装 002969（2018年6月申报、2019年10月过会）

（1）持股情况

嘉美包装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CFP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中包开曼”），嘉美包装的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603156.SH），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姚奎章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智顺”）入股中包开曼，持有中包开曼12.98%的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按照间接持股比例计算，雅智顺持有嘉美包装 7.06%（12.98%*54.35%）的股份，超过 5%。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嘉美包装向养元饮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416.19 万元、150,611.59 万元、168,772.29 万元和 68,74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5%、54.84%、57.01% 和 59.10%。

（3）关联认定情况

嘉美包装未将养元饮品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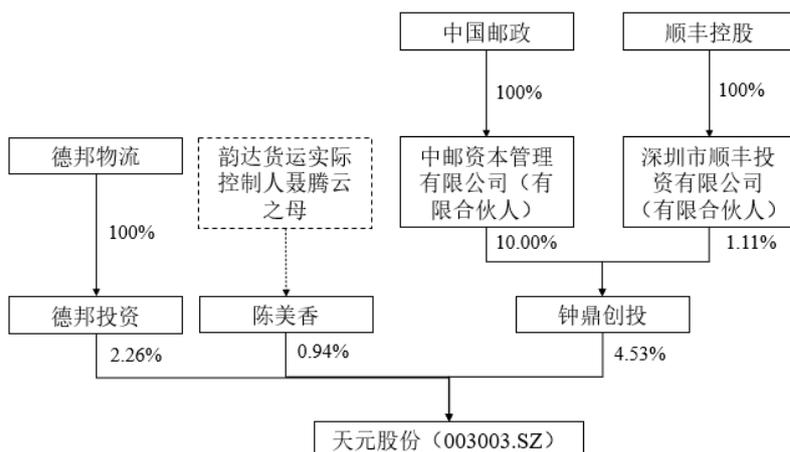
（4）披露情况

嘉美包装未将养元饮品认定为关联方，仅在关联交易章节“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与养元饮品的关系、交易情况。

2、天元股份 003003（2019 年 5 月申报、2020 年 7 月过会）

（1）持股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相关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同时为天元股份的间接股东和客户，持股情况如下：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天元股份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0.85 万元、41,006.79 万元和 37,48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40.51% 和 37.34%。

（3）关联方认定情况

天元股份未将上述客户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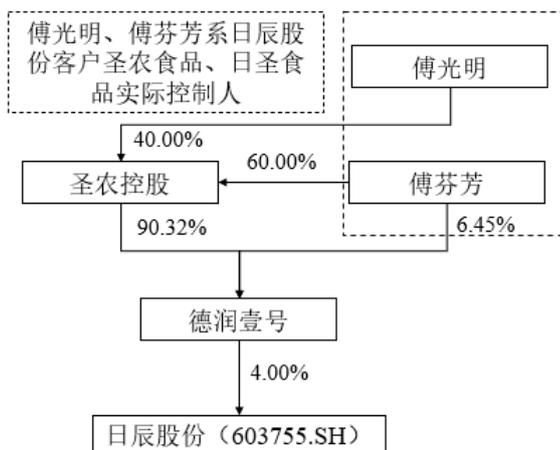
（4）披露情况

天元股份未将德邦物流、韵达货运、中国邮政、顺丰控股认定为关联方，仅在关联交易章节“比对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与上述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3、日辰股份 603755（2017 年 6 月申报、2019 年 7 月过会）

（1）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圣食品”）系日辰股份的主要客户，圣农食品以及日圣食品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和傅芬芳为主要出资人的股权投资机构德润壹号参股日辰股份 4.0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日辰股份对圣农食品及日圣食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227.32 万元、2,895.23 万元、3,945.14 万元、1,75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14.53%、17.06%、14.73%。

（3）关联方认定情况

日辰股份未将圣农食品及日圣食品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4）披露情况

日辰股份未将圣农食品、日圣食品认定为关联方，仅在关联交易章节将其作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交易情况、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费用率情况，荣盛控股与其它大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诚致慧、荣盛创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降低销售费用而应计算股权支付成本的情形

销售费用为期间费用，无法对应至具体客户，故无法计算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费用率，并将荣盛控股与其它大客户的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降低销售费用而应计算股权支付成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无法对应至具体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为期间费用，无法对应至具体客户，故无法计算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费用率，并将荣盛控股与其它大客户的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招商南油	1,737.91	0.92%	3,331.36	0.83%	3,128.38	0.77%	2,094.27	0.62%
中远海能	1,534.17	0.25%	5,619.24	0.34%	4,929.65	0.36%	2,280.49	0.19%
盛航股份	195.08	0.68%	354.95	0.74%	336.82	0.88%	333.25	1.13%
海昌华	256.15	1.48%	428.58	1.19%	406.30	1.29%	362.13	1.39%
平均	930.83	0.83%	2,433.53	0.78%	2,200.29	0.82%	1,267.53	0.83%
兴通股份	168.09	0.60%	292.96	0.76%	366.89	1.26%	328.23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合理，2020年销售费用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广告费降低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内，不存在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降低销售费用而应计算股权支付

成本的情形。

五、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股东为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钟鼎五号、钟鼎湛蓝、日盈投资及陈庆洪。

（一）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荣盛创投	9133010956304957XG	李苹	3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明诚致慧一期	91330102MA2GYJGH3Y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建发叁号	91350128MA31FYX327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32,007.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4	天健富海壹号	91350200MA33FJ5M0C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健富海伍号	91350200MA34FRLG64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钟鼎五号	91320594MA1T7EG97G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50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钟鼎湛蓝	91320594MA1UU9L833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91370481MA3T6J1P4N	陈庆洪	6,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	陈庆洪	中国	3503221961*****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路****	无

（三）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 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庆洪	陈庆洪系日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陈庆洪与日盈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陈庆洪系和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海投资 13.19% 份额。
	和海投资	
	日盈投资	
2	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创投的母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
	荣盛创投	
3	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均系严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钟鼎湛蓝	
4	天健富海壹号	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均系基金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天健富海伍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零星股份，中信证券持股层级在 10 层及以上，折算后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1 股；同时，钟鼎五号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作为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非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该间

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相关对赌是否真正完全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和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相关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5 月，陈兴明、陈庆洪、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合同”）》；其中，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等 4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合同”），各方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安排与特殊权利。

2020 年 8 月，钟鼎五号、钟鼎湛蓝、日盈投资、建发叁号、天健富海伍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合同”）；其中，钟鼎五号、钟鼎湛蓝、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天健富海伍号、建发叁号等 6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合同”），各方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安排与特殊权利。

（二）对赌解除情况

1、终止协议

2021 年 1 月，上述相关方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所称“《增资合同》”含第一次增资合同与第二次增资合同，“《补充合同》”含第一次补充合同与第二次补充合同）：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

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就《增资合同》与《补充合同》的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订并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本协议每一方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终止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公司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对赌条款已完全解除。

2、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上述相关方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进一步签署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条款，自始无效，即《补充合同》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2、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均不再受《补充合同》约束，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亦无需履行《补充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各方就《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确认，各方自始不享有任何超越乙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权利。

.....

6、本协议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乙方留存，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终止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系

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公司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对赌条款已完全解除，自始无效。”

如前所述，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均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就对赌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赌协议已被终止且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相关对赌已真正完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和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合伙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和海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配偶及其近亲属情况、任职单位以及投资企业，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公职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前五大客户董监高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和海投资合伙人，了解海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本次股权的背景、海投资合伙人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合作的渊源、股权转让定价等情况；

4、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等，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等的银行流水，将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进行交叉比对，了解和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资金流水情况；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出具的大额银行流水，了解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大额银行流水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荣盛创投，查阅发行人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

签订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等协议，了解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8、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访谈荣盛创投，查阅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明诚投资的公司章程与明诚致慧一期的合伙协议，了解明诚致慧一期的决策情况以及荣盛控股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占比情况；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关联方的有关规定，了解发行人认定关联方的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2020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2020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与2020年新增股东签订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和海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和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时任公职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前五大客户董监高的情形；

2、和海投资投资兴通有限系看好兴通有限发展前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具有合理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和海投资入股兴通有限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

3、发行人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系发行人资金需求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结合，具有合理性；荣盛控股为明诚致慧

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荣盛控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5% 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5%，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4、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明诚致慧、荣盛创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降低销售费用的情形；

5、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系外，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发行人相关对赌已真正完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和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七关于前五大客户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 和 70.68%，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对前五大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石油炼

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国有企业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上市企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前五名客户集中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商南油	-	38.47%	41.30%	46.09%
中远海能	-	61.18%	64.86%	66.45%
盛航股份	63.24%	68.52%	60.17%	71.19%
海昌华	47.49%	43.28%	55.13%	49.66%
兴通股份	69.81%	70.68%	68.91%	70.27%

注：招商南油、中远海能未披露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占比

除招商南油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招商南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运输品类较多所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高一致，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动趋势一致。

二、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对前五大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良好、业务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荣盛控股	2015年	10,642.05	9,933.91	497.84	65.28
2	福建联合石化	2006年	1,458.48	6,459.03	7,817.67	6,565.55
3	中国海油	2015年	2,796.03	6,210.69	6,367.82	6,652.90
4	恒力石化	2019年	2,040.17	2,366.32	171.83	-
5	中海壳牌	2020年	1,359.86	2,343.03	-	-

序号	客户	开始 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	立信化工与 广东广小满	2010年	313.15	966.39	2,286.85	779.56
7	中国石化	2015年	1,434.77	1,044.20	1,889.26	1,774.99
8	中国航油	2016年	905.28	1,655.63	1,755.87	1,010.44
9	大连福佳	2012年	162.65	-	1,053.90	2,486.42
10	中化集团	2015年	2,695.76	1,108.61	615.60	1,416.09
合计		-	23,808.20	32,087.81	22,456.64	20,751.23
占比		-	84.65%	83.04%	76.92%	77.17%

注 1：如客户为企业集团，开始合作时间为与该企业集团最早开始合作的成员单位的时间

注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该表统计前五大客户在各期的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前五大客户中，恒力石化为报告期内开发的客户，系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投产，发行人抓住恒力石化投产的机会，与之深入合作，恒力石化在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收入持续增长，恒力石化继续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客户中，中海壳牌为报告期内开发的客户，系随着发行人运力规模的扩大（2019 年新增“兴通 6”、“兴通 56”两艘船舶），在 2019 年底参与中海壳牌的招投标并中标，对其收入金额较大，中海壳牌成为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海壳牌的收入小幅增长，但低于其他客户的收入，中海壳牌不再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但仍然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个别客户因航线布局调整呈现一定的波动外，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稳定。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央企、中外合资企业或 A 股上市公司）或其专业销售公司，该等客户炼化产能规模巨大，运输需求稳定。在国家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化学品船运力供需平衡，发行人作为国内沿海

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该等客户替换公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对前五大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构成依赖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下游炼化企业集中的必然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7%、68.91%、70.68%、69.8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炼化企业，在炼化产业规模化、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服务聚焦必然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2）化学品船运力供需平衡，发行人运力规模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交通运输部对液货危险品运输行业的新增运力实行严格调控政策，有序新增市场运力，化学品船运力保持供需动态平衡。发行人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运力规模市场领先，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该企业运输需求稳定，如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市场上能够补缺的船舶与运力有限，不利于其产品物流运转。即使其他运输服务商能够补缺，必然造成其他炼化企业出现运力需求缺口，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行业认可度高，能够有效满足其他客户出现的运力需求缺口，从而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被替代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被替换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市场上可替换的船舶运力较少

经过多年的深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2 艘，运力达 12.85 万载重吨，占细分市场总运力的 10.19%。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力受宏观调控影响，运力供需平衡，发行人化学品船运力规模较大，且 5,000 吨以上大型船舶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

以在短时间内替换公司的船舶数量及运力较少，发行人被替换的可能性小。

（2）发行人与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关系

除恒力石化、中海壳牌等报告期内投产的客户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较早。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多次荣获下游客户“安全诚信最佳物流服务商”、“优秀供应商”等称号。目前，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发行人安全管理水平高，客户更换意愿较低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客户高度重视运输安全。对于客户来说，运输服务成本占所运输货物价值的比例较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等意外事件将给企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于2018年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三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因此，客户十分重视运输供应链的安全及稳定性，一旦选定具有安全管理优势的运输服务商，更换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不构成依赖，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包括程租服务与期租服务。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变化，具体定价原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一之“五、发行人给前五大客户提供与荣盛控股同样服务的定价标准、费用分担（如港口服务费等）、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之“（一）程租服务”之“1、定价标准”与“（二）期租服务”之“1、定价标准”的回复。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中外合资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治理规范，采购管理严格。在采购运输服务中，该等客户普遍要求供应商签

订廉洁从业相关文件，对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可能涉及的各种商业贿赂情形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问题，要求员工在市场开拓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财务付款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事局、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一）荣盛控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荣盛控股旗下子公司浙江石化、荣通物流、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发生交易，其中浙江石化、逸盛大化、中金石化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3，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的控股子公司，荣通物流为荣盛控股旗下的 AAAA 物流企业，成员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石化

浙江石化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注册资本为 5,08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0,800.00	51.00
2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016,000.00	20.00
3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6,000.00	20.00
4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7,2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80,000.00	100.00

浙江石化投资建设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浙江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79 亿元，净利润 112.31 亿元。

（2）荣通物流

荣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控股	10,000.00	100.00

荣通物流主要从事石化类大宗原料成品及其他化工、新能源产品第三方物流配送，目前为浙江石化、中金石化、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提供物流运输、仓储配套等物流服务工作。

（3）逸盛大化

逸盛大化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245,64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7,807.40	84.60
2	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37.60	15.41
	合计	245,645.00	100.00

注：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为荣盛石化持股 70% 的企业

逸盛大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逸盛大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60 亿元，净利润 6.10 亿元。

（4）中金石化

中金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 56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100.00

中金石化主要从事对二甲苯、纯苯的生产，生产能力为对二甲苯 160 万吨/年、纯苯 40 万吨/年。根据荣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中金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29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荣盛控股始创于 1989 年，目前已经发展为拥有石化、化纤、房产、物流、创投等产业的现代企业集团，2021 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55 位，2020 年位列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 8 位。

荣盛控股旗下石油化工板块包括浙江石化、中金石化、逸盛大化等石化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002493.SZ）的子公司。浙江石化投资的炼化一体化项目炼油能力为 4,000 万吨/年，生产能力为芳烃 1,040 万吨/年、乙烯 280 万吨/年，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基地项目；中金石化主要从事对二甲苯、纯苯的生产，生产能力为对二甲苯 160 万吨/年、纯苯 40 万吨/年；逸盛大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为荣盛控股三大 PTA 生产基地之一。

根据荣盛控股 2020 年审计报告与荣盛石化 2020 年年报，荣盛控股及其旗下企业经营状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荣盛控股	1,141.27	136.78
荣盛石化	1,072.65	133.72
浙江石化	614.79	112.31
中金石化	119.29	0.83
逸盛大化	192.60	6.10

荣盛控股系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系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2020 年排名 8），核心资产均为上市公司，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福建联合石化

1、基本情况

福建联合石化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147.58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737,900.00	50.00
2	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950.00	25.00
3	沙特阿美亚洲有限公司	368,950.00	25.00
合计		1,475,800.00	100.00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持股 50%、福建省石油化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福建联合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炼油能力为 1,400 万吨/年，每年向国内市场提供 700 多万吨高品质炼油产品、160 多万吨聚烯烃塑料、180 多万吨化纤、橡胶、聚酯及其它化工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

福建联合石化行业地位突出，系中国石化、福建国资、埃克森美孚、沙特阿美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中国海油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浙江”）、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海油”）、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上海”）发生交易，其中中海石油开氏、中海油浙江、中海油深圳、中海油上海均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海南中海油为上市公司中海石油化学（03983.HK）子公司。

（1）中海石油开氏

中海石油开氏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为 89,99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71,993.60	80.00
2	开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998.40	20.00
合计		89,992.00	100.00

（2）中海油浙江

中海油浙江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 10,210.0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0,210.09	100.00

（3）中海油深圳

中海油深圳成立于 1989 年 3 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海南中海油

海南中海油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注册资本为 6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10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5）中海油上海

中海油上海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位于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17,024.3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7,024.39	100.00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64 位，位列《石油情报周刊》“世界最大 50 家石油公司”第 30 位，旗下子公司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惠州石化基地拥有炼油能力 2,200 万吨/年。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海油旗下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海油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2,617.15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475.27 亿元。根据中海石油化学 2020 年年报，中海石油化学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17 亿元，净利润 10.53 亿元。

中国海油系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恒力石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力石化旗下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化工”）、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炼化”）、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油化苏州”）发生交易。

1、基本情况

（1）恒力石化化工

恒力石化化工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457,49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57,495.00	100.00

（2）恒力石化炼化

恒力石化炼化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1,759,63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9,633.00	100.00

（3）恒力油化苏州

恒力油化苏州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炼化	10,000.00	100.00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恒力石化（600346.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投资建设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 2019 年全面投产。

根据恒力石化 2020 年度报告，恒力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73 亿元，净利润 134.95 亿元。

恒力石化系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系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2020 年排名 15），上市公司，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海壳牌

1、基本情况

中海壳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为 2,4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0	50.00
2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	1,210,000.00	50.00
合计		2,420,000.00	100.00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中海壳牌主要生产烯烃和其他衍生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乙烯产能为 220 万吨/年。

中海壳牌行业地位突出，系中海石油和壳牌两家国内外知名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六）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

1、基本情况

（1）立信化工

立信化工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元	2,580.00	43.00
2	庄璇璇	1,620.00	27.00
3	谢培英	1,200.00	20.00
4	林太竹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广东广小满

广东广小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元	1,915.20	31.92
2	杨炯	1,200.00	20.00
3	丁志文	1,174.80	19.58
4	李如柏	870.60	14.51
5	林太竹	435.00	7.25
6	郑丽平	404.40	6.74
合计		6,000.00	100.00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小满”）均为专注化工品贸易的公司，具有丰富的化工产品销售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七）中国石化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旗下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化工”）、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亨斯迈”）、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福建”）发生交易。

（1）中石化化工

中石化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中石化化工为中国石化旗下专门从事石化产品销售的专业子公司，中石化化工华南分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石化化工华东分公司位于上海市，中石化化工江苏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均为中石化化工的分公司。

（2）南京亨斯迈

南京亨斯迈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55,459.0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284.1104	51.00
2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6,174.9296	49.00
合计		155,459.04	100.00

（3）中石化福建

中石化福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化化工	9,000.00	90.00
2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中石化广东

中石化广东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中国石化（600346.SH）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0.71 亿元，是中国最

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以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

根据中国石化 2020 年年报，中国石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59.84 亿元，净利润 417.50 亿元。

中国石化系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系上市公司，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八）中国航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航油旗下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航运”）发生交易。

1、基本情况

海鑫航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850.00	59.00
2	宁波东海海运有限公司	6,150.00	4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航油持股 100% 的子公司。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中国航油是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油旗下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航油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676.48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417.88 亿元。

中国航油是国内最大的航油供应商，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央企，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九）大连福佳

1、基本情况

大连福佳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149,536.274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福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638.5180	80.01
2	宁波福佳能源有限公司	17,700.0000	11.8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4820	3.11
4	王义政	3,400.0000	2.27
5	徐春华	3,400.0000	2.27
6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750.2748	0.50
合计		149,536.2748	100.00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佳”）是福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现代化芳烃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轻石脑油、液化气、氢气等。福佳集团是集石油化工、地产开发、商业运营、金融投资、贸易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

大连福佳行业地位突出，系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福佳集团（2020 年排名 36）旗下石化产业，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十）中化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辽宁”）、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科技”）发生交易。

1、基本情况

（1）中化辽宁

中化辽宁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15,44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5,443.00	100.00

（2）中化物流

中化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中化辽宁曾经是中化集团下属从事成品油和化工品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2020 年 9 月，中化辽宁将其核心子公司中化物流转让给中化能源。根据中化能源招股说明书，中化物流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84.95 万元，净利润 685.39 万元。

（3）中化能源科技

中化能源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中化能源科技主要负责中化能源旗下成品油的销售。

2、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中化集团是领先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旗下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投资建设的炼油化工基地拥有原油加工能力 1,500 万吨/年、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 10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80 万吨/年。

中化集团系领先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系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除立信化工与广东广小满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央企、中外合资企业或 A 股上市公司）或其专业销售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下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走访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主要客户网站，查阅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如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占比较高，系下游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的结果，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具有持续性，对前五大客户不构成依赖，不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变化，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专业销售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与其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八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服务。船舶运营涉及的证书较多，公司所有营运船舶均取得了安全管理证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

或备案手续，聘用的船员是否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

（2）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适用范围，部分船舶未持有前述证书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3）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4）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聘用的船员是否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开展合规经营应当持有的资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经营业务	应当持有的证书	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持有情况
1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闽XK0321）-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四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闽水CG00037）-国内沿海

序号	经营业务	应当持有的证书	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持有情况
	船舶管理业务		条规定，“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机务、海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3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第13.10条规定，“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符合14.1条要求的‘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符合证明》（07C102）-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油船和气体运输船。
4	增值电信业务（搭建“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该业务未实际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B2-20210513）-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属于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开展合规经营应当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不存在从事相关经营资质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之“1、公

司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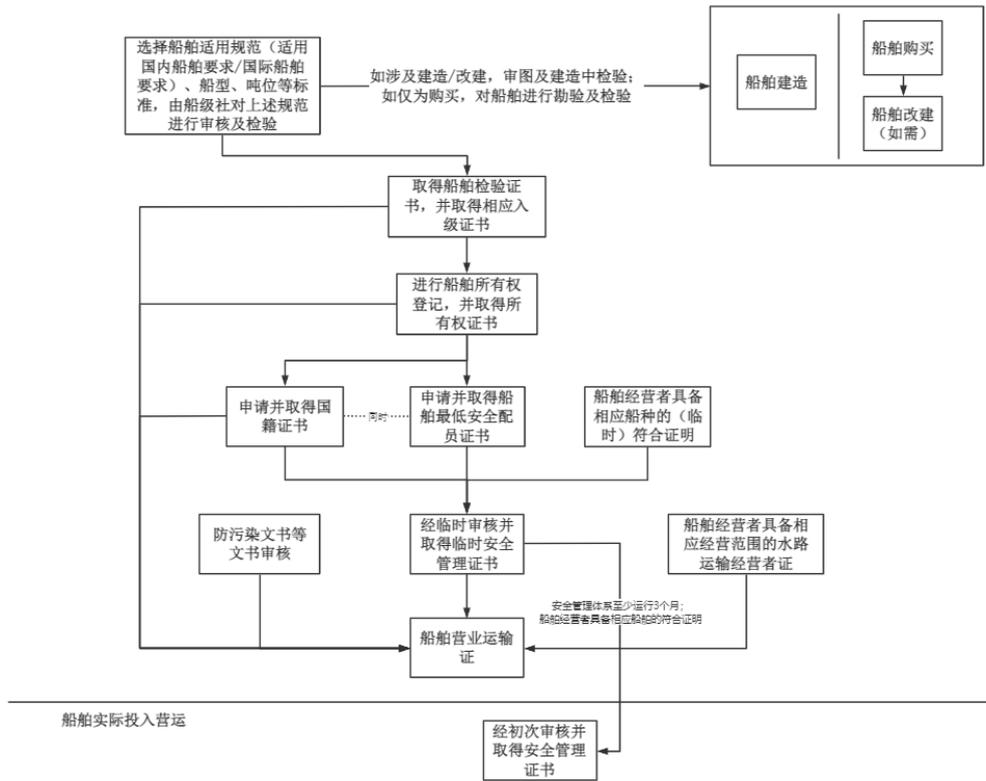
1、发行人拥有的船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船舶运营前需要进行的登记、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取得证书	适用规定	登记、备案手续
1	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p>在发行人船舶建造或改建过程中，中国船级社即根据发行人申请适用的国内/国际船舶技术要求，对船舶建造或改建图纸进行审核，并在建造过程对船舶进行检查，经中国船级社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船舶技术要求的，由中国船级社颁发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适用国内船舶技术标准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等证书；适用国际船舶技术标准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国际吨位证书、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际载重线证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等证书以下统称为“船舶检验证书”）；</p> <p>若发行人购买的船舶无需进行改建，亦需要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并根据相关船舶技术要求对船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中国船级社颁发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p>
2	《船舶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	船舶建成后，发行人申请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
3	《船舶国籍证书》		发行人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后，可以申请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修正）》	<p>发行人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应陈述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修正）》，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序号	取得证书	适用规定	登记、备案手续
5	《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	<p>发行人针对船舶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凭借已取得相应船种《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可以申请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在《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届满2个月前，在安全管理体系在相应船舶运行至少3个月并已取得相应船种《符合证明》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申请安全管理证书的初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安全管理证书》。</p>
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p>发行人凭借已取得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以及发行人自身具备的相应经营范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证，经交通运输部审核具备前述所有证书，并确认该船舶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后，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p> <p>《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期间，发行人船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年度检验、中间检验以及换证检验，并将检验情况及结果将记录于相应船舶检验证书上。《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发行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原许可机关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再次审核后，予以换发。</p>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表明已经完成船舶登记、备案的必要程序并取得相关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5 艘营运船舶均取得了《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安全管理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等其他必备证书，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

其中，发行人《船舶营业运输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	兴通油 6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4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兴通油 5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7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3	兴通 8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4	2020.8.24 -2025.8.2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

序号	船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4	兴通 9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6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5	兴通 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08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6	兴通 10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0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7	兴通 66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8	2020.8.6 -2025.8.4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8	兴通 1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09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9	兴通 16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1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10	兴通 6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2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11	兴通 56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3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12	兴通 78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8	2020.8.6 -2025.8.4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13	兴通 79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3	2020.11.6 -2025.11.5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备注
14	兴通 71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4	2020.11.25-2025.11.24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15	兴通 739 轮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1) 000001	2021.1.28-2026.1.27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发行人《安全管理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证日期
1	兴通油 6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0	2018.5.5-2023.5.4
2	兴通油 5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1	2018.9.22-2023.9.21
3	兴通 8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3	2021.4.27-2026.4.26
4	兴通 9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4	2017.1.5-2022.1.4
5	兴通 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6	2018.7.2-2023.7.1
6	兴通 10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7	2018.9.23-2023.9.22
7	兴通 66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8	2020.5.14-2025.5.13
8	兴通 1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9	2020.2.26-2025.2.25
9	兴通 16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0	2021.5.25-2026.5.24
10	兴通 6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1	2019.5.22-2024.5.21
11	兴通 56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2	2020.4.22-2025.4.21
12	兴通 78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3	2021.1.14-2026.1.13
13	兴通 79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4	2021.4.26-2026.4.25
14	兴通 71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5	2021.4.25-2026.4.24
15	兴通 739 轮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6	2021.7.16-2026.7.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5 艘船舶均取得了有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以及其他必备证书，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之“2、船舶业务资质”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发行人租用的船舶

经核查，船舶营运过程中，租用方式主要分为光租、期租以及程租。三种租用方式的区别如下：

（1）光租

光租系船舶出租人将船舶出租给承租人，并由承租人负责营运。通过光租方式租赁的船舶，船舶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系租赁关系。

通过光租租赁的船舶，因船舶经营人发生变化，承租人需要对《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中“船舶经营人”名称进行变更。

（2）期租

期租系指船舶经营人将船舶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客户，在根据租约约定的区域，按照客户的要求营运。通过期租方式租赁的船舶，船舶本身的实际管理仍然由船舶经营人管理，船舶经营人与客户之间系运输合同关系。

通过期租租用的船舶，因船舶经营人均未发生变化，客户无需因期租另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程租

程租系指船舶经营人将船舶预定的航程出租给客户。通过程租方式租赁的船舶，船舶本身的实际管理由船舶经营人管理，船舶经营人与客户之间系运输合同关系。

通过程租租用的船舶，因船舶经营人均未发生变化，客户无需因程租另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光租租用船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自有船舶运力不足时，通过向市场上具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数量（家）	12	23	23	33
外租船舶数量（艘）	21	40	30	62

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中，实际承运人均已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承运的船舶均已取得相应《船舶营业运输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光租租用船舶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期租、程租的方式采购运输服务中承运的船舶均已具备相应船舶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聘用的船员是否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条规定，船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条件为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第六条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船员应当取得《船员健康证书》，并经过相应任职、安全或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海事管理机构将颁发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15艘船舶的所有船员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及《船员健康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适用范围，部分船舶未持有前述证书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一）《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适用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向中国船级社申请船舶入级时，根据拟建造船舶标准，可以选择船舶适用国内关于海船检验技术标准（由《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规定予以规范），或者国际关于海船检验技术标准（由《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国际公约予以规范）。其中，符合国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的船舶，具备在国内航行的技术条件；符合国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的船舶，具备在国内及国际航行的技术条件。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依据的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1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2.1 除本法规各篇另有规定外，本法规适用于船长为 20m 及以上的国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 2.2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1）军用舰艇、公安船艇； （2）体育运动船艇； （3）游艇； （4）渔船。
2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2.1 除本法规各篇另有规定外，本法规适用于船长为 20m 及以上的国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 2.2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1）军用舰艇、公安船艇； （2）体育运动船艇； （3）游艇； （4）渔船。

序号	证书名称	依据的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3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国际海事组织颁布《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防污公约》”）	第3条适用范围 （1）本公约适用于： （a）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和 （b）无权悬挂缔约国国旗但在缔约国管辖下营运的船舶。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第2条适用范围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本附则适用于所有船舶。
4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2.1 除本法规各篇另有规定外，本法规适用于船长为 20m 及以上的国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 2.2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1）军用舰艇、公安船艇； （2）体育运动船艇； （3）游艇； （4）渔船。

综上，《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系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规定取得的部分船舶检验证书，适用于发行人具备在国内航行的技术条件的船舶；《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系根据《防污公约》规定取得的部分船舶检验证书，适用于发行人具备在国内及国际航行的技术条件的船舶。

（二）部分船舶未持有前述证书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船舶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适用海船技术标准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1	兴通油 69 轮	国内	√	√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2	兴通油 59 轮	国内	√	√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3	兴通 89 轮	国内	√	√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4	兴通 9 轮	国内	√	√	√	无需取得

5	兴通 10 轮	国内	√	√	√	无需取得
6	兴通 19 轮	国内	√	√	√	无需取得
7	兴通 16 轮	国内	√	√	√	无需取得
8	兴通 99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9	兴通 66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10	兴通 6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11	兴通 56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12	兴通 789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13	兴通 799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14	兴通 719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15	兴通 739 轮	国际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系基于船舶建造时适用规定的差异以及适用国内国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的不同所致。

1、船舶建造时适用规定的差异

上表中序号 1-3 的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系因为根据当时的《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未强制要求国内航行需要取得《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2008 年 6 月，海事局颁布《关于公布实施〈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 修改通报）的通知》，《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 修改通报）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则增加了国内航行海船需要取得《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要求。

经核查，《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相关规定适用范围应为规定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因兴通油 69 轮、兴通油 59 轮、兴通 89 轮安放龙骨日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28 日、2002 年 9 月 10 日、2007 年 9 月 13 日，不属于《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 修改通报）适用范围。上述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未违反当时生效的《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且已经完成船舶入级检验，取得相应船舶检验证书，通过《船舶营业运输证》换证手续，已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序号 1-3 的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船舶的正常运营，合法合规。

2、适用国内国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的不同所致

因发行人申请中国船级社船舶入级，选择了不同海船检验技术标准，所以中国船级社根据不同海船检验技术标准出具的证书存在差异。中国船级社在确认发行人船舶符合相应海船检验技术标准时，将入级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一同发放给发行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系根据《防污公约》建造船舶取得的证书，适用于发行人具备在国内及国际航行的技术条件的海船；《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系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建造船舶取得的证书，适用于发行人具备在国内航行的技术条件的海船。

上表中序号 1-8 的船舶未取得《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系因其建造标准为国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该部分船舶已经完成船舶入级检验，取得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并取得生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已具备在国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序号 1-8 的船舶未取得《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不会影响发行人、船舶的正常运营，合法合规。

上表中序号 8-15 的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系因其建造标准为国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该部分船舶已经完成船舶入级检验，取得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并取得生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已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序号 8-15 的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船舶的正常运营，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原因系基于船舶建造时适用规定的差异以及适用国内国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的不同所致。上述船舶已经完成船舶入级检验，取得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并取得生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已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之“2、自

有船舶业务资质”披露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一）2021年7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被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时补充报送年度报告后，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形已经消除。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泉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已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关于公司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2021年12月“兴通油59”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因发行人船舶“兴通油59”进出舟山东霍山锚地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宁波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1]070102074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701020747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兴通油59”船长分别处以罚款1.70万元、0.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1）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罚款为1.70万元，未超过十万元；对“兴通油59”船长张东洋的罚款为0.30万元，未超过三万元，均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罚

则条款中较低档处罚；且不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2）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宁波海事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仅因‘兴通油 59 轮’存在‘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宁波海事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案号：2021070102074711），给予船长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案号：2021070102074712）。公司及船长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为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具有严重情节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宁波海事局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船长张东洋已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同时，发行人已要求全体船员认真学习《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按照发行人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真做好船舶进出港申报工作。

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涉及发行人持有的各项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不影响“兴通油 59”及发行人其他船舶的正常运营，亦不影响“兴通油 59”船长资质及正常履职。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兴通油 59”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除此之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类型	可能的影响	主要应对措施	
		船上	岸基（岸上管理层与职能部门）
船舶碰撞	进水、货品泄漏、污染、火灾、爆炸、沉没及人员伤亡	<p>（1）紧急集合，立即向最近的主管机关报告；</p> <p>（2）查明本船和他船受损情况；</p> <p>（3）查明他船的动态和船舶资料；</p> <p>（4）测定碰撞位置附近的货油舱、淡水舱、压载水舱、双层底及污水井中的油位或水位变化情况，确定船体破损情况；</p> <p>（5）如船舶船体破损进水，根据图纸资料评估进水对船舶整体结构的影响，采取排水、堵漏、补焊等应急措施；</p> <p>（6）按船舶险情报告程序报告公司。</p>	<p>（1）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给予船长明确、有效的操作指示；</p> <p>（3）核实损伤情况；</p> <p>（4）做好详细的过程记录。</p>
船舶搁浅、触礁	影响船舶的可操纵性，并伴有船体变形或破损，船舶倾斜、底舱进水、货物和燃油溢漏等事故	<p>（1）当船舶发生搁浅或触礁，为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切忌盲目使用推进器和舵设备急于求得自行脱浅；</p> <p>（2）立即显示搁浅信号；</p> <p>（3）迅速查明搁浅、触礁情况，查明船体破损情况、进水情况及是否造成污染情况以判断船舶危险程度；</p> <p>（4）向公司海务部及当地海事局做出初次报告，并连续收听约定的无线电话频道；</p> <p>（5）选择脱浅方案，在查明船体受损情况、计算出浮力损失及稳性状况以及核实脱浅后不会导致船舶翻沉时，确定脱浅方案；</p> <p>（6）短时间不能脱浅的措施：为避免船体受风、流、浪等外力作用使状况进一步恶化或因底质恶劣可能导致船体损坏时，应采取措施固定船体，然后制定脱浅方案。</p>	<p>（1）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海务部提供船舶动态、周边地区可能提供援助的能力，及提出船舶在该海域的航法和船舶所应采取的行动；</p> <p>（3）海务部和机务部指导船舶发生事故后必须采取的措施，给予船舶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货物泄漏	环境污染、火灾或爆炸	<p>（1）货物泄漏时应按“船舶应变部署表”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泄漏货物，并注意防火；</p>	<p>（1）海务部收集有关气象资料，对船舶所处海域的海况、气象做出充分的估计；</p>

主要风险类型	可能的影响	主要应对措施	
		船上	岸基（岸上管理层与职能部门）
		<p>（2）装卸货时发生溢漏的应急程序至少应包括：</p> <p>①立即停止作业，关闭阀门；若本船某货舱满溢并留有空余货舱时，尽快进行船内转驳；</p> <p>②向全体船员报警，若是化学品泄漏，特别是有毒化学品泄漏，应通过船舶的公共广播系统上发布公告，强调主要货物危险，并指示船员在生活区内集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通知岸方并共同采取应急措施；</p> <p>③清除货物污染。</p>	<p>（2）海务部提供船舶动态和货载情况；</p> <p>（3）海务部提出为防止大面积污染和避免危险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追踪污染处理情况。</p>
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货物泄漏等	<p>（1）发现火灾者应立即发出警报，船上人员按“船舶应急部署表”的要求采取行动；</p> <p>（2）停止燃油转驳、货物、压载和货油舱清洗等一切作业，关闭所有阀门和开口，清空管路内和输油臂内的残油，准备拆管；若在港内，船舶的主机、舵机和侧推器、系泊设备应被恢复至随时可用状态；</p> <p>（3）船舶迅速探明着火或爆炸部位，查明情况，了解原因及其周围有无易燃物品或爆炸物品；</p> <p>（4）航行中的船舶应调整航向，使着火部位处于下风位置，防止火势迅速蔓延；减低航速和摇摆，避免急剧转向；</p> <p>（5）切断起火舱室的油路、电路、气和汽路，关闭水密门窗和通风口，如可能对起火舱室周围的墙壁喷水、冷却，阻止火灾扩散；</p> <p>（6）用水灭火时要注意船舶有倾覆危险，如长时间注水，要考虑将船舶航行至安全地带抢滩后继续施救；</p> <p>（7）船舶自力扑救困难，需要外力救援时，应立即电告消防机构、港口当局或代理，尽早争取外援；</p>	<p>（1）一般情况由海务部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公司总经理；当情况严重，火势蔓延或引发爆炸事故威胁到船舶和人员安全时，公司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应急领导小组给予船长具体操作的指导及支持；</p> <p>（3）在港口发生应急情况时，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联系代理及有关港口当局，同时根据事态的发展决定是否派人到事故现场亲临处理。</p>
主机故障	连带的机损或海损事故	<p>（1）在航行途中，突然发生发电机跳电而造成主机自行停车或被迫停车使船舶失去控制时，值班轮机员应立即报告驾驶台，尽快根据情况恢复供电或恢复主机运转；</p>	<p>（1）执行岸上应急计划，组成应急领导小组；</p> <p>（2）海务部提供船舶动态、货载情况、周边地区可能提供的援助能力；</p>

主要风险类型	可能的影响	主要应对措施	
		船上	岸基（岸上管理层与职能部门）
		<p>（2）在进出港或狭航道航行，遇到发电机跳电造成主机停车或被迫停车使船舶失去控制时，轮机长或值班轮机员应以最快的速度根据具体情况恢复供电和主机运转，并报告驾驶室；</p> <p>（3）主机起动杆（或按钮）移在起动位置主机不起动时，应尽快根据本轮机型的具体情况，查明原因，并进行针对性的处理。</p>	<p>（3）海务部提出船舶在该海区为避免危险采取的行动和措施；</p> <p>（4）机务部负责给船舶提供技术指导和应急措施，及时指导船上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修理，尽快恢复航行；如需要，负责联系船舶所在地的修理厂家、供应商给船舶以必需的资源支持；</p> <p>（5）如情况紧急，机务主管还应联系当地的抢险部门，以便在必要的时候，取得他们对船舶的支援；在请求抢险部门支援时，要得到总经理的批准。</p>
货损及延期送达风险	对客户进行经济补偿	<p>（1）在保障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货物防污染工作，通过高标准的洗舱、备舱指南，严格的装/卸货操作规程、货品海上运输和保管程序及高效的巡查机制有效保障运输货品的质量；</p> <p>（2）在保障货品数量方面，基于散装液体化学品所具有的易挥发、易渗透等特性，发行人通过对船舶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对管道、舱口等关键设施的密封性维护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加持，有效保障船舶性能，使得公司的货损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货损率分别为 0.61‰、0.47‰、0.28‰、0.27‰，呈持续下降趋势，显著低于一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2‰-3‰ 的合理损耗；</p> <p>（3）在船期管理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的调度操作团队，凭借科学的船舶调度与组织能力、精准的船舶靠港数据分析与疏港能力、高效的客户沟通能力以及完善的部门协同反馈机制，有效确保公司船舶运营可满足客户的船期要求。</p>	

经核查，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船舶碰撞、船舶搁浅、触礁、货物泄漏、火灾/爆炸、主机故障、货损及延期送达风险。发行人均通过船上及岸基协同配合，应对相应运输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安全生产”之“1、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船舶日常管理，发行人已根据《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风险评估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操作和应急指南，科学化规范了岸上管理、船舶操作等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操作行为，划定了安全管理的职责归属，以进行精细化安全管理，并通过积极、高频的员工专业培训与交流，持续提升发行人整体员工的安全管理意识、操作专业度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行人经营风险的防控与可持续发展，同时保证发行人及船舶、船员情况持续符合资质复审条件要求。

上述管理体系已经泉州海事局审核认可，并核发编号为 07C102 的《符合证明》，同时，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业务公司内部行政管理，发行人已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兴通岗位职责工作手册》《运输服务货运代理业务管理程序》《采购业务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船舶物料管理程序》《财务付款审批管理办法》的等制度，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稳定、平稳、有序、高效运营。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有效执行内控制度，（1）在船舶管理方面，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对各相关岗位及船舶监控到位，保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2）在人员培训方面，人力资源部与船员部组织实施为支持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任何培训，使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管理的人员都能得到必要的培训；（3）在船舶操作方面，发行人有关部门、人员根据船舶种类、航线情况以及国内法规、标准、相关的指南等要求，并考虑发行人以前经验积累和石油公司行业检查标准，标识船上关键性操作。对关键性船上操作，制定操作方案，明确关键性操作中所涉及各个关键环节、人员、设备和方法，且分配给适任的人员执行；（4）在行政、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在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方面，通过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监督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并根据相关制度高效、有序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安全生产”之“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的资质文件，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及其船舶、船员是否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相应修改通报、《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指南》《防污公约》，了解相关资质适用范围，以及部分船舶未持有前述证书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泉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泉港区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宁波海事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泉港分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港区应急管理局、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4、检索浙江海事局网站，查阅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宁波海事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财务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政处罚事项是

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风险评估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操作和应急指南，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符合证明》、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了解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船舶日常管理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查阅《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兴通岗位职责工作手册》《运输服务货运代理业务管理程序》《采购业务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船舶物料管理程序》《财务付款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业务公司内部行政管理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内部控制执行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开展合规经营应当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不存在从事相关经营资质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5 艘船舶均取得了有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以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光租租用船舶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期租、程租的方式采购运输服务中承运的船舶均已具备相应船舶资质；

3、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系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取得证书，适用于发行人具备在国内航行的技术条件的船舶；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系根据《防污公约》取得证书，适用于发行人具备在国内及国际航行的技术条件的船舶；

4、发行人部分船舶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原因系船舶建造时适用规定的差异以及适用国内国际关于海船技术标准的不同所致。上述船舶已经完成船舶入级检验，取得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并取得生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已具备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船舶资质，未取得《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货船适航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5、发行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项、船舶“兴通油 59”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前述情况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6、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船舶碰撞、船舶搁浅、触礁、货物泄漏、火灾/爆炸、主机故障、货损及延期送达风险。发行人均通过船上及岸基协同配合，应对相应运输风险；

7、发行人已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九关于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尚未取得国内沿海省际运力批复。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危险性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2）安全生产对于生产经营资质的影响，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3）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准入的政策是否存在充分竞争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4）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可持续；

（5）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在获取经营资质、新增运力及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化国有企业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上市企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前五名客户集中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商南油	-	38.47%	41.30%	46.09%
中远海能	-	61.18%	64.86%	66.45%
盛航股份	63.24%	68.52%	60.17%	71.19%
海昌华	47.49%	43.28%	55.13%	49.66%
兴通股份	69.81%	70.68%	68.91%	70.27%

注：招商南油、中远海能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

除招商南油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招商南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运输品类较多所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石油炼化产业集中度高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3、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与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福建

联合石化、浙江石化、恒力石化、中海壳牌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该等客户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货运需求长期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稳定并稳健扩张

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的宏观经济环境背景下，我国石油化工产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有效满足了国内市场石化产品需求，同时也产生了庞大的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市场数据显示，2018-2020年，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量分别为2,680万吨、3,200万吨及3,300万吨；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量分别为3,000万吨、7,200万吨、7,800万吨，均呈显著增长态势。

由于国内消费市场庞大，且PX、甲醇、乙二醇等大宗基础化工原料尚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稳定，且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均处于规划或建设期，未来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需求将保持稳定并逐渐增长。

2、市场运力属于稀缺资源，双方合作具有必然性

液货危险品运力属于稀缺性资源，且主要集中在少数头部企业，为保障供应链畅通，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必须与行业龙头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市场运力的稀缺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在行业准入方面，液货危险品运输具有危险性、专业性强的特点，我国对业内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管理，缺少危化品船舶运营经验的新进入者由于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等原因很难获得行业准入资格；

在运力供给方面，为促进水路运输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我国对市场新增运力采取宏观调控政策，每年市场新增运力有限，且行业龙头企业凭借综合竞争优势更容易获得新增市场运力。

3、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自2019年以来的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发行人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综合竞争实力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

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多次荣获下游客户“安全诚信最佳物流服务商”、“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4、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粘性

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重视货运运输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筛选过程和评价标准，出于对安全运输的高要求，主动更换运输服务商的意愿较低。发行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安全航行记录，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具有更强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预计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将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3、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安全生产对于生产经营资质的影响，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一）安全生产对于生产经营资质的影响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极高的危险性，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海事局等机构对安全提出了很高的监管要求，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审查，若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主体以及运营船舶的经营资质面临被撤销的风险。

（二）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较高的危险性，船舶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也可能发生因洗舱、装卸等操作规程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环境或货物污染。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针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手册》《应急指南》《应急手册》《驾驶台航行安全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程序手册》等指引文件，对于船舶航行及货

物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及其应对方法作出了详细说明，旨在保证对船舶的险情和事故进行有效的控制。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泉州海事局审核认可，并核发编号为 07C102 的《符合证明》，同时，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液货危险品运输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安全生产”之“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准入的政策是否存在充分竞争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以及很强的专业性，国家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的管控政策。从事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需获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对于行业进入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定，限制外国企业进入本行业。若未来监管部门放松市场准入门槛或允许外国企业进入，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恒力石化、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多年的发展经历使得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深厚的竞争壁垒，若未来行业准入政策放松，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市场与行业风险”之“（二）行业管控风险”披露行业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一）下游需求增长明确，炼化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高毛利率业务发展

“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制定了《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提出，将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发行人长期服务于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下游大型石化基地的加快建设，将带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需求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发行人保持高水平的船舶使用率，减少空载的情形，扩大收入规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预计发行人拟未来业务结构中化学品运输比例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比例，对发行人保持毛利率水平形成支撑。

（二）行业强监管形成壁垒，良性竞争局面将持续

主管部门从行业准入与运力供给等维度，为本行业构筑了全面严格的监管体系，行业壁垒已形成。在下游需求不断增长以及行业内部竞争对手数量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行业未来将保持良性竞争，避免陷入恶性价格战，发行人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三）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毛利率

发行人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技术的深化应用，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促进发行人运营效率不断提升，为毛利率水平的维持以及提升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在获取经营资质、新增运力及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在获取经营资质、新增运力及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的行为。分析如下：

（一）监管部门管理严格

目前我国已明确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而省际危险品船经营许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足见我国重视国家对强化市场管控、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

鉴于危化品运输具有高危险性与专业性，航运事故会引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主管部门对于经营资质申请者的有关

条件会严格审查，不存在贿赂的情形。

（二）客户重视廉洁从业责任落实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中外合资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治理规范，采购管理严格。在采购运输服务中，该等客户普遍要求供应商签订廉洁从业相关文件，对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可能涉及的各种商业贿赂情形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问题，要求员工在市场开拓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财务付款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

（四）经其他渠道核验不存在相关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事局、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在获取经营资质、新增运力不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3、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发行人资质管理文件，查阅发行人《国

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等资质文件，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等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发行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认证，实地查看船舶运营情况，了解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影响，了解发行人内控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了解危险品水路运输的行业准入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持续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运力评审办法，检索交通运输部网站，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资质办理、新增运力获取、客户获取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的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安全生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不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3、可能存在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的准入政策放宽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大，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企业，处于优势地位，受潜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持续性；

5、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在获取经营资质、新增

运力及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问题十关于商标转让

2019年2月，公司与华晨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晨投资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26728543、26751116和26733854的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华晨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损害华晨投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019年2月，发行人与华晨投资（原名“福建海之讯航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之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华晨投资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26728543、26751116和26733854的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专用权期限
1	海运管家	26728543	2018.9.21-2028.9.20
2	海运管家	26751116	2018.9.21-2028.9.20
3	海运管家	26733854	2018.9.21-2028.9.20

上述三个商标系发行人“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APP所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实际未通过“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对外开展业务，该平台目前仅系发行人内部追踪自身船舶运输信息的工具。上述三个商标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晨投资原准备开发为船东、货主、船代企业提供线上沟通的软件项目，后因华晨投资的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并未实际推进该项目，目前不再从事航运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为业务需要准备建立线上沟通平台 APP。经沟通，华晨投资决定将其拥有的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华晨投资之所以将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为：华晨投资在 2018 年申请前述三个商标时仅支付了零星的商标申请代理费；华晨投资未投入费用对该三个商标进行宣传或运营，三个商标不具有市场知名度；华晨投资因为业务调整已不再从事航运相关业务，该三个商标对华晨投资已不具有经济价值及使用价值。

华晨投资因未投入费用对上述三个商标进行宣传或运营，且上述三个商标对华晨投资不具有经济价值及使用价值，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将上述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属于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晨投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就前述三个商标，华晨投资前期仅支付了零星的商标申请费用，未投入其他费用宣传或运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华晨投资代付费用的情况。本次商标转让之后，发行人与华晨投资未再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相互独立，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中

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华晨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损害华晨投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华晨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华晨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晨投资于 2019 年 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第 9、16、37 类商标“海运管家”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转让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发行人负责办理商标转让事宜。本次商标无偿转让，华晨投资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是否损害华晨投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华晨投资未再从事任何与航运相关的业务，三个商标对于华晨投资不具有重要价值，且三个商标亦不具有市场知名度，未实际产生价值。

根据华晨投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华晨投资不存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 10.63 万元，货币资金为 68.52 万元，净资产为 131.47 万元，不存在无法支付债权人款项或者资不抵债的情况。自上述三个商标转让至今，华晨投资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案件，无偿转让“海运管家”商标未损害华晨投资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

上述三个商标的转让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完成，商标专用权归属发行人所有；三个商标仅是发行人名下商标（12 个商标）的一部分，且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使用的商标；发行人目前尚未投入费用对该三个商标进行宣传及运营，亦未对外推广使用。因此，受让该 3 个该商标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本次商标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中补充上述披露。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核查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取得华晨投资对于商标转让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应商标转让合同，核查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华晨投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华晨投资商标申请费用凭证及其财务报表，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3、查阅华晨投资就本次商标转让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并查阅华晨投资《公司章程》，核查本次无偿转让华晨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查阅华晨投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华晨投资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本次无偿转让是否损害了华晨投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查阅相关商标证书，对相关商标进行网络核查，并前往商标局取得相应商标调档，核查本次商标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无偿受让的三个商标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华晨投资因未投入费用对上述三个商标进行宣传或运营，且上述三个商标对华晨投资不具有经济价值，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除前期支付了零星的商标申请费用，华晨投资未投入其他费用宣传或运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华晨投资代付费用的情况。本次商标转让之后，发行人与华晨投资未再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相互独立，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4、华晨投资已就无偿转让商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转让不会损害华晨投资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本次商标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问题十一关于海运管家

发行人“海运管家”页面显示存在“找船找货”、“船舶代理”栏，发行人募投项目有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海运管家”系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尝试的一种业务模式，但实际效果不佳，目前对外的业务已停止，仅作为公司内部追踪自身船舶运输信息的工具。后续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提升，以及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不排除继续加大“海运管家”投入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已申请《电信增值服务许可证》，说明“海运管家”未来对外的业务计划与安排，是否有对外开展业务的计划，是否存在转为收费模式的计划；

（2）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海运管家”的计划变化，是否导致募投项目变化，相关测算是否严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已申请《电信增值服务许可证》，说明“海运管家”未来对外的业务计划与安排，是否有对外开展业务的计划，是否存在转为收费模式的计划

发行人申请《电信增值服务许可证》系为搭建“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该平台希望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供船位查询、航次动态跟踪、货物跟踪分析等应用服务，为船东、货主提供线上沟通。

该平台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及一定数量的技术研发支持，用以整合

行业内船东、货主资讯。目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以及技术条件暂不具备运营“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短期内暂无计划继续开发“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

随着发行人自身能力的提升，以及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具备用“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对外开展业务的资质，发行人存在使用自身资金进一步开发能够对外开展业务的“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的可能性，尚无将该平台转为收费模式的明确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兴通港服	港口服务	否
兴通国际船代	国际船舶代理	否
华晨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兴通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兴通船代	船舶代理	否
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否
天津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否
和海投资	股权投资	否
泉港区时空广告服务中心	广告服务	否
泉州超前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否
易通国际船代	船舶代理	否
漳州市万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福清市万兴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否
福建经海纬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研究等	否
泉港区万兴五金店	五金销售	否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经海纬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等	否
厦门联创盛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咨询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涉及港口服务、船舶代理、股权投资、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化工研究、五金销售、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等领域，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属于严监管、高门槛行业，增值电信业务亦属于需进行专门审批的业务，若发行人后续成功完成“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搭建并对外开展业务，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已出具《关于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兴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兴通股份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兴通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之“⑤“海运管家”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海运管家”的计划变化，是否导致募投项目变化，相关测算是否严谨

（一）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38,450.00
合计		128,180.00	128,180.00

1、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内容系购置 1.25 万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项目总投资 12,200.00 万元，船舶购置投入 12,200.00 万元，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

2、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内容系购置 5 万吨成品油船舶，项目总投资 19,000.00 万元，含船舶购置投入 19,000.00 万元，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

3、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项目内容系分别购置 5,500 吨、7,500 吨、7,5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项目总投资 28,700.00 万元，含船舶购置投入 28,700.00 万元，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

4、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内容系分别购置 8,000 吨和 7,45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项目总投资 21,630.00 万元，含船舶购置投入 21,630.00 万元，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

5、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系为建设发行人内部数字航运研发中心，该项目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整合发行人现有科技研发力量，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有助于发行人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聚焦智慧港航综合服务、航运区块链应用、航运大数据应用、船舶安全监控智能化、船舶管理、营运、财务一体化系统、应用船舶动态信息传输、应用智能硬件完成船舶数据收集、碳排放监测系统及智能船舶管理系统、应用人工智能进行人为信息监控预警等方面深化公司智能化升级，具体研发课题及研发目标如下：

研发课题	研发目标
智慧港航综合服务	在船舶、货物运输关联数据的沉淀，可实现货、船、港综合性服务体系，实现关联数据有效联动，提升公司疏港能力。
航运区块链应用	结合区块链技术应用至企业内部技术服务区块链服务
航运大数据应用	平台数据收集船、货行业数据，结合船舶 AIS、货物流向形成数据流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算法应用系统、数据服务技术，深度满足客户需求
船舶安全监控智能化	通过船舶智能化改造研发、数据化集成等系统，可实现对船舶视频监控、行为识别、预防预警
船舶管理、营运、财务一体化系统	打通已有船管软件、财务系统、营运系统，实现企业船舶管理一体化系统
应用船舶动态信息传输	船岸高效信息系统需要结合智能船舶模块数据收集、传输，提供智能化、信息化方案服务
应用智能硬件完成船舶数据收集	通过流量计、船期等智能硬件，完成货物装卸、船舶优化、船舶靠离泊感应、货舱监控等数据收集，通过中间件转化至控制台，实现通信网络传输至岸基，完成数据传输、信息传递、数据收集等
碳排放监测系统及智能船舶管理系统	通过船舱室监测系统、碳排放监测系统等硬件设备收集数据至智能系统，并结合算法、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对企业船舶能效分析、营运效率分析、市场营运分析等
应用人工智能进行人为	通过识别技术、人工智能分析实现船舶航行、日常船上瞭望预警、日常定时区域巡查提示/预警、行为识别预警，实现船、岸

研发课题	研发目标
信息监控预警	监控防护等目的

根据上表研发课题及研发目标所述，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发行人内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服务质量、船舶安全监管以及管理能力以及船舶协调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涉及原“海运管家”平台所设想的为船东、货主、船代企业提供线上沟通平台服务，项目支出不包含“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服务的相关支出。

6、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受益于下游炼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有望在未来几年快速发展。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发行人拟最大化补充流动资金，提升经营策略的灵活性，在未来几年持续加大安全管理、客户服务、信息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系为应对发行人未来几年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

综上，经核查，募投项目均不包含“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的相关支出。

（二）“海运管家”的计划变化，是否导致募投项目变化，相关测算是否严谨

根据上文回复，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因此“海运管家”的计划变化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化，相关测算严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转让”之“⑤‘海运管家’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电信增值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与财务会计资料，检查“海运管家”APP，了解“海运管家”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核查，对比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中体现的业务内容，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发行人审议募投项目的三会决议，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短期内暂无继续开发“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的计划。随着发行人自身能力的提升，以及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存在使用自身资金进一步开发能够对外开展业务的“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的可能性，目前尚无将该平台转为收费模式的明确计划。

2、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3、募投项目均不包含“海运管家”的相关支出，“海运管家”线上沟通平台的计划变化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化，募投项目支出测算具备相应依据及合理性，测算严谨

问题十二关于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元/1元 实缴出资额)	股权转让 时间	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
陈兴明	陈其龙	420.00	1.12	2018年8 月	已于2018年9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柯文理	840.00	1.12		
	和海投资	600.00	1.12		
陈其凤	和海投资	420.00	1.12		已于2018年9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陈其德	和海投资	1,140.00	1.12		已于2018年9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陈兴明、陈其凤及陈其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9、201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电子回单以及相关税收完税证明、税款缴纳流水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查阅《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了解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谢美山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1.关于荣盛控股。	5
2. 关于增资扩股和股份支付。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进一步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根据

《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关于荣盛控股。

2020年5月，明诚致慧一期和荣盛创投以8元/股价格入股，二者合计持股4.99%。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47.17%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25%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荣盛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下属公司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71%、37.84%。据二次反馈回复材料，明诚致慧一期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目前3名委员由明诚投资委派，3名委员由荣盛控股委派，1名委员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明诚致慧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认缴、实缴情况，目前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2）明诚投资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相关股权变化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投资股权的情形；（3）明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是否与浙江荣盛有关联；（4）明诚致慧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明诚投资委派的3名委员是否实际由荣盛控股委派或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5）结合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分析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实质上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如是，分析荣盛控股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6）2021年1-6月，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7）荣盛控股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利益输送；（8）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9）除与发行人外，荣盛控股与其前五大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入股关系，业务合作开始时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都与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期租业务占对荣盛控股运输供应的比例，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10）期租业务的定价原则，船舶载重吨与定价是否呈线性关系、如不相关、说明合理性，运输船舶设计载重吨和实际载重实际载重吨对比情况，对荣盛控股期租定价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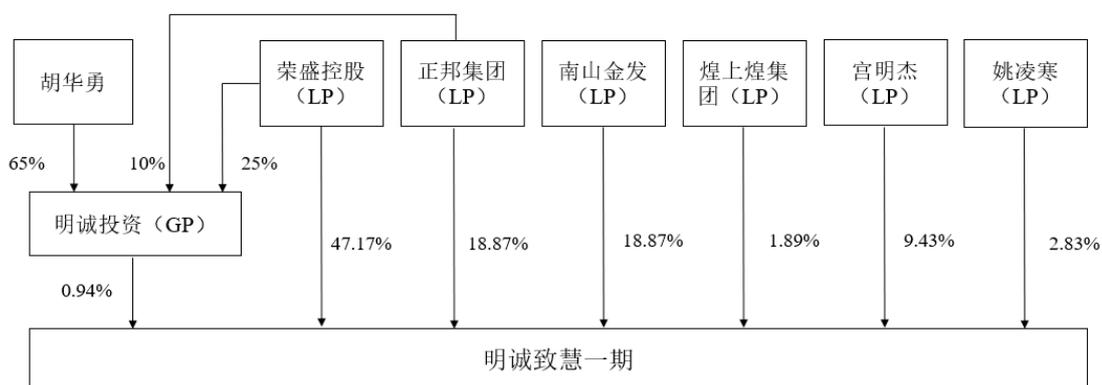
公允；（11）对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相对于程租业务是否存在运力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12）若认定荣盛控股为关联方，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认缴、实缴情况，目前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一）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目前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以及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 认缴 (%)	认缴期限	资金来源
1	胡华勇	1,300.00	65.00	325.00	25.00	2026年 9月1 日前	自有资金
2	浙江荣盛 控股集团	500.00	25.00	125.00	25.00	2026年 9月1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					日前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0.00	25.00	2026年9月1日前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500.00	2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投资各股东实缴出资占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均为 25%，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东出资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明诚致慧一期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目前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注册资本的认缴、实缴情况以及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认缴 (%)	认缴期限	资金来源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4	5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7.17	25,0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10,0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10,0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5	宫明杰	10,000.00	9.43	5,0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6	姚凌寒	3,000.00	2.83	1,5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9	1,000.00	50.00	2022年10月31日前	自有资金
合计		106,000.00	100.00	53,000.00	50.00		

明诚致慧一期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各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占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均为 50%，不存在合伙人出资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明诚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股东实缴比例均为 25%，实缴出资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明诚致慧一期认缴注册资本 106,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3,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均为 50%，实缴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

二、明诚投资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相关股权变化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投资股权的情形

（一）明诚投资

1、设立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胡华勇、邱鹏、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和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明诚投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胡华勇	1,340.00	67.00
2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邱鹏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除胡华勇外，明诚投资其余三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控股旗下的投资平台、荣盛控股持股 100% 的投资公司。

（2）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蓝思科技（300433.SZ）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持股 100% 的投资公司。

（3）邱鹏：明诚投资高管，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明诚投资取得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明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KXN6XG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股权变化的原因背景

明诚投资自设立后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变化的原因、背景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背景及原因
1	2019 年 3 月 27 日	设立后当月，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诚投资 1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转让给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发生变化，决定不再作为战略股东参与明诚投资。 因此经各股东协商一致，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认缴的明诚投资 10% 的出资额（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全部转让给荣盛创投。 因明诚投资刚设立且转让方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 6 月 13 日	荣盛创投将其持有的明诚投资 2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荣盛创投同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属于自我管理型私募基金，不适宜再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明诚投资的出资人，因此荣盛创投将其持有的明诚投资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母公司荣盛控股。 荣盛创投系荣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金额作为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日期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背景及原因
3	2020年 5月6日	邱鹏将其持有的明诚投资 8%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53.49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为引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明诚投资战略股东，明诚投资股东胡华勇、邱鹏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明诚投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胡华勇将其持有的明诚投资 2%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3.374	

综上，明诚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投资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之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明诚投资设立后所进行的 3 次股权转让及其原因、背景均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对价合理。

3、是否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投资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投资共有 3 名股东，为胡华勇、荣盛控股、正邦集团。胡华勇系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及多年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正邦集团系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的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系大型企业集团，各股东均有较为专业的投资背景，系市场化参与的机构/自然人，且各方实缴出资额均按注册资本比例认缴，不存在与私募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明显无关或背景明显异常。

经各方股东确认，荣盛控股除持有明诚投资 25% 股权外，明诚投资其他现有及历史股东均不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投资股权的情形。

（二）明诚致慧一期

1、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明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荣盛控股、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宫明杰、姚凌寒、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明诚致慧一期，注册

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5	宫明杰	10,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6	姚凌寒	3,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明诚致慧一期取得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明诚致慧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JGH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3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明诚致慧一期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836；其管理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6。

2、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股权变化的原因背景

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致慧一期份额的情形

除荣盛控股、明诚投资外，明诚致慧一期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简介
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金融投资板块下属公司。南山集团是山东知名民企，产业包括南山铝业（600219.SH）、南山智尚（300918.SZ）、恒通股份（603223.SH）以及石化、地产、金融等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
3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畜禽肉制品加工为主的食品企业，“煌上煌”是国内酱卤肉制品知名品牌，旗下拥有上市公司煌上煌（002695.SZ）
4	宫明杰	龙大集团董事长，原上市公司龙大美食（002726.SZ，原名龙大肉食）董事长。龙大集团是一家以安全食品加工为主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姚凌寒	上市公司养元饮品（603156.SH）董事长姚奎章之子。养元饮品是国内核桃饮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龙头企业，旗下拥有知名品牌“六个核桃”

从上表内容可知，明诚致慧一期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大型集团企业、上市公司关联方或具有大型集团企业、上市公司背景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为较为专业的市场化投资者，具有相应的出资实力，明诚致慧一期的设立系市场化募资的结果，不存在背景明显异常的股东。

经各合伙人的确认，荣盛控股除直接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及通过明诚投资间接持有份额外，明诚致慧一期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致慧一期份额的情形。

三、明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是否与浙江荣盛有关联

（一）明诚投资的董监高和主要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从设立开始）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明诚投资的董监高和主要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明诚投资董监高变动情况

序号	职位	2019.03.20-2019.03.27	2019.03.27-至今	是否变化
1	执行董事	胡华勇	胡华勇	否
2	监事	周冠均、李苹	李苹	是
3	总经理	胡华勇	胡华勇	否

周冠均系原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到明诚投资的监事，因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明诚投资股东，明诚投资免去周冠均监事职位。除此之外，明诚投资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董监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2、明诚投资其他主要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职位	变动情况
1	合规风控负责人	自明诚投资设立以来，均由邱鹏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2	财务负责人	明诚投资设立早期，未设立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起，开始由卢绍锋担任财务负责人
3	投资总监	2019年3月起，魏江宁担任投资总监，2020年3月，魏江宁因个人原因离职；自2020年4月起，卢绍锋担任投资总监

除投资总监魏江宁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3月离职之外，明诚投资主要工作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二) 董监高和主要工作人员是否与荣盛控股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明诚投资的董监高和主要人员与荣盛控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1	胡华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	邱鹏	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3	李苹	监事	李苹系荣盛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女，目前担任荣盛创投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4	周冠均	曾任监事	否
5	魏江宁	曾任投资总监	否
6	卢绍锋	投资总监、财务负责人	否

明诚投资的董监高及主要工作人员中，除李苹系荣盛控股向明诚投资委派

的监事、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董监高和主要工作人员与荣盛控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在荣盛控股工作，不是荣盛控股的前员工或关联方，亦不存在特殊的协议安排。

综上，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原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出明诚投资而免去其委派的监事、投资总监魏江宁因个人原因离职之外，明诚投资董监高及主要工作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明诚投资的董监高及主要工作人员中，除李苹系荣盛控股向明诚投资委派的监事、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外，明诚投资其他董监高和主要工作人员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在荣盛控股工作，不是荣盛控股的前员工或关联方。

四、明诚致慧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明诚投资委派的 3 名委员是否实际由荣盛控股委派或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目前，明诚致慧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华勇	明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邱鹏	明诚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3	卢绍锋	明诚投资投资总监、财务负责人
4	李苹	荣盛创投总经理
5	陆好洁	荣盛控股法务部总经理
6	王亚芳	荣盛石化（002493.SZ）财务总监
7	刘春雷	南山铝业（600219.SH）常务副总经理

（一）明诚投资委派 3 名委员工作履历

明诚投资委派 3 名委员作为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该 3 名委员均系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及相关投资从业经验的人士，具体如下：

1、胡华勇

胡华勇，男，1972 年出生。胡华勇主要从事投资、投行领域相关工作，199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工作，曾任国信证券副总裁、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等；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国信证券任职期间，曾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胡华勇组建私募基金，从事投资领域相关工作，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邱鹏

邱鹏，男，1973年出生。1997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国信证券工作，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业务董事；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3、卢绍锋

卢绍锋，男，1981年出生。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国信证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挂牌管理部、股权融资总部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业务部总监、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投委会委员；2020年3月至今，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明诚投资委派 3 名委员是否实际由荣盛控股委派或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根据明诚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聘任决定，明诚投资委派前述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作为基金管理人明诚投资推荐的委员。

根据前述 3 名人员的履历情况可知，3 名人员均具有专业投资知识及投资相关的工作经验，均系基金管理人明诚投资的股东或高管、主要工作人员，与明诚投资建立劳动关系，该 3 名人员与荣盛控股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委托关系，也不是荣盛控股的前员工或关联方；前述 3 名人员、荣盛控股亦均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劳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3 名人员不是荣盛控股委派至明诚致慧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在投资决策上不受荣盛控股的控制。

综上，明诚投资委派的 3 名委员不是由荣盛控股实际委派，与荣盛控股不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在投资决策上不受荣盛控股的控制。

五、结合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分析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实质上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如是，分析荣盛控股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参照上述规定，针对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并结合明诚致慧一期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分析，胡华勇与荣盛控股不属于共同控制，具体如下：

（一）结合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成员投票情况分析，胡华勇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共同控制

自明诚致慧一期设立至2021年12月，明诚致慧一期投委会共进行过27次投委会表决，各项目中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如下：

被投资项目	投票情况							投票结果
	胡华勇	荣盛控股委派委员1	荣盛控股委派委员2	荣盛控股委派委员3	明诚投资委派委员1	明诚投资委派委员2	委员3	
项目A	同意	附条件同意	附条件同意	附条件同意	同意	同意	暂缓	附条件同意投资
项目B	附条件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暂缓
项目C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暂缓	暂缓
项目D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暂缓
项目E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F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暂缓	同意投资
项目G	同意	附条件	附条件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暂缓	附条件同意投资

被投项目	投票情况							投票结果
	胡华勇	荣盛控股 委派委员 1	荣盛控股 委派委员 2	荣盛控股 委派委员 3	明诚投资 委派委员 1	明诚投资 委派委员 2	委员 3	
		同意	同意	同意				资
项目 H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暂缓	同意投资
项目 I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暂缓	同意投资
项目 J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 K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 L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 M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项目 N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项目 O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 P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不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项目 Q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暂缓
项目 R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暂缓
项目 S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项目 T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项目 U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 V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项目 W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 同意	附条件 同意投资

被投资项目	投票情况							投票结果
	胡华勇	荣盛控股委派委员 1	荣盛控股委派委员 2	荣盛控股委派委员 3	明诚投资委派委员 1	明诚投资委派委员 2	委员 3	
项目 X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暂缓
项目 Y	同意	暂缓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暂缓
项目 Z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附条件同意	同意投资
项目 a	同意	同意	暂缓	暂缓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投资

根据以上各项目中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可知：

1、投委会的表决结果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暂缓、不同意四种结果。从上述表格中的投票结果统计情况可知，投委会各委员的投票均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绝对或相对的多数委员控制项目投资的情况；

2、经分析胡华勇及荣盛控股委派的 3 名投委会委员的分别投票情况，在 27 次的投委会表决中，胡华勇作为投委会委员的投票结果与荣盛控股委派的投委会委员的投票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达到 18 次，占比达到 66.67%；且投票情况中存在胡华勇投“同意”票、荣盛控股委派的 3 名委员投“暂缓”票，但投票结果为“同意投资”的情况（项目 O、项目 a），说明投委会严格执行“过半数通过”的规则，不存在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共同控制明诚致慧一期的情况。

3、荣盛控股委派的 3 名委员内部存在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明诚投资委派的 3 名委员内部亦存在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可充分说明各投委会委员在对项目投资进行表决上均是依据各自的专业认识形成判断意见，并独立发表意见。

4、根据投委会的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仅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及授权范围，行使项目投资决策，不参与明诚致慧一期其他合伙事务的决定。明诚致慧一期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及行使职权。

因此，结合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可知，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委派的委员之间并未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投资项目决定权的情况，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表现形式；从投票结果可知，各委员均是根据各

自专业判断发表意见，各类投票情况均有出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的多数委员控制项目投资的情况。

（二）胡华勇、荣盛控股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约定

胡华勇个人单独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并通过明诚投资控制明诚致慧一期，系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荣盛控股持有明诚投资 25% 股权，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明诚致慧一期投资标的涉及的行业较多，并非聚焦在荣盛控股产业链，荣盛控股仅系作为明诚致慧一期的财务投资人参与基金投资。

胡华勇作为明诚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能够单独决定、执行明诚致慧一期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荣盛控股作为明诚致慧一期有限合伙人，仅系财务投资人，不能也无法实际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经各方确认及声明，各方均为专业的市场投资主体，荣盛控股与胡华勇之间未签署任何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或类似条款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对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或其他主体的共同控制，相关决策均系各方根据自身的专业意见自行作出判断。

因此，胡华勇作为明诚投资实际控制人、明诚致慧一期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能够实际决定、执行明诚致慧一期投资等其他业务，荣盛控股作为明诚致慧一期有限合伙人，无法实际参与执行有限合伙事务。胡华勇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对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

（三）明诚致慧一期合伙协议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约定

根据《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明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即胡华勇）行使，具体包括：

- 1、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代表有限合伙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同时，合伙协议还约定，各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不能相互转换。

因此，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合伙协议约定，明诚投资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胡华勇系明诚致慧一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四）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明诚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对项目投资提供专业意见，不能实现控制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明诚致慧一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诚投资，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仅系财务投资者，不能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明诚致慧一期的控制人系明诚投资，而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系明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明诚致慧一期投委会仅对项目投资提供专业意见，不能实现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综上所述，结合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成员各自投票情况，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共同控制的认定，胡华勇与荣盛控股不存在签署对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进行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投委会委员凭借各自的专

业判断对项目投资进行表决，现有表决结果可证明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形式上及实质上不存在共同控制明诚致慧一期投资项目的意思表示。

六、2021年1-6月，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2021年1-6月，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2021年1-6月，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系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于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导致2021年与荣盛控股的交易金额上升所致。

1、2020年，发行人成品油船运力较小

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船舶以化学品船为主，仅有两艘小型成品油船（兴通9、兴通10），该两艘船舶均已采用期租的方式稳定服务于海鑫航运，发行人没有船舶满足荣盛控股的成品油运输需求。2020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交通运输部成品油船新增运力指标后，购置“兴通799”投入使用，发行人才开始进入荣盛控股的成品油运输供应商行列。由于“兴通799”在2020年仅运行2个月，交易金额较小，因此2020年发行人未能进入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2、市场现有大型成品油船无法满足荣盛控股的期租需求

浙江石化炼油规模为4,000万吨/年，成品油运输需求庞大，但码头泊位仅有6个，数量有限，小型船舶频繁进出港容易造成港口拥堵，船舶装载效率较低，大型船舶单次能够运输货物量大，能有效提升码头利用率，因此荣盛控股需要通过期租的方式掌握大型成品油船，以保障物流供应链的稳定。

国内市场的大型成品油船主要集中在中远海能、招商南油等少数企业中，上述企业服务客户较多，且需要优先保证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的需求，将大型成品油船期租予荣盛控股的意愿较低，荣盛控股急需新的大型成品油船满足其需求。

3、交通运输部运力评审充分考虑了浙江石化项目的大型成品油船需求，兴通 799 客观上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交通运输部将成品油船纳入宏观调控，每年在拟定新增船舶运力前，都会向炼化企业开展市场调研。2019 年至 2021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拟新增成品油船舶运力情况如下：

年份	交通运输部拟新增成品油船舶运力情况
2019	总计 12 万载重吨左右，新增单船 3,000-8,000 载重吨的成品油运输船
2020	总计 30 万载重吨左右，一是新增 3-5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运力 10 万载重吨左右；二是新增 2 万载重吨及以下成品油船舶运力 20 万载重吨左右
2021	不新增成品油船

2019 年至 2021 年，交通运输部合计拟新增运力分别为 12 万载重吨、30 万载重吨及不新增，每年之间差异很大，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交通运输部市场调研各个炼化企业后，了解到的项目投产及运输需求。

由于现有大型成品油船无法满足荣盛控股的期租需求，交通运输部基于该客观情况，在 2020 年拟新增的运力规模最大，成品油船舶运力达到 30 万载重吨。其中“新增 3-5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运力 10 万载重吨左右”主要考虑了浙江石化项目大型成品油船的需求。

发行人取得 2020 年的新增运力指标后购置“兴通 799”，客观上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本次运力评审的初衷。“兴通 799”投入运营后立即采用期租的方式为荣盛控股服务，对保障浙江石化项目的物流供应链顺畅及生产经营稳定产生了重要意义。

由于“兴通 799”（49,962 载重吨）载重吨较高，月租金达到 540 万元（含税），交易金额高，使得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

综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是否构成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年12月，浙江石化项目全面投产后，运输需求庞大，同时由于码头资源有限，荣盛控股急需期租大型成品油船以确保运输供应链稳定。当时国内大型成品油船舶主要集中在中远海能、招商南油等少数企业中，上述企业已有稳定服务的客户，将大型成品油船期租予荣盛控股的意愿较低。

交通运输部基于该客观需求，拟定了2020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拟“新增3-5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运力10万载重吨左右”，公司通过评审取得该运力指标，并购置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为荣盛控股服务，双方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成品油船运输服务的仅有“兴通799”，并采用期租的模式，截至2021年11月，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30,000-50,000载重吨”的船舶仅有4艘，“兴通799”与其他期租船舶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万元/月）	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789	化学品船	44,997	涂层	2010.07	530.00	117.78
供应商F	船舶8	化学品船	44,999	涂层	2010.11	528.00	117.34
供应商G	船舶9	成品油船	34,588	涂层	2017.11	500.00	144.56
兴通股份	兴通799	成品油船	49,962	涂层	2011.09	540.00	108.08

注：根据与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成品油船舶中，发行人期租“兴通799”的销售单价（108.08元/载重吨/月）低于供应商G的“船舶9”（144.56元/载重吨/月），系“兴通799”船舶载重吨（49,962载重吨）明显高于“船舶9”（34,588载重吨），由于载重吨与期租价格的非线性关系，载重吨越大的船舶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即“期租价格/载重吨”）通常越低，“兴通799”与“船舶9”的销售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与相近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舶“船舶8”、兴通“789”相比，“兴通799”的

销售单价与上述船舶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3、交易占比具有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第一名	24%	第一名	29%
兴通股份	18%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2%
第四名	10%	第四名	4%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根据与荣盛控股访谈记录整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成品油运输占比为 18%，低于第一名供应商的 24%，与第三名供应商（13%）、第四名供应商（10%）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交易占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成品油运输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占比合理，不构成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荣盛控股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荣盛控股系发行人股东荣盛创投的控股股东、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两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8 元/股，2020 年 8 月增资为 13.5 元/股。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两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市场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增资系发行人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为 8 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 9.6 亿元，以 2019 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估值约为 11 倍市盈率（PE），约为 4 倍市净率（PB）。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1、各个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沟通记录，当时投资机构的报价方案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背景	报价方案描述
远海信达	中远海运与信达资本的投资机构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0 倍市盈率
天健富海	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多家拟上市公司	（1）按照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即公司整体估值 12 亿元，业绩对赌 2020 年实现 1.2 亿元净利润； （2）按照 2019 年净利润（8,800 万元）的 10 倍 PE，即投前公司整体估值 8.8 亿元，无业绩对赌； 天健富海倾向于选择方案（2）
建发叁号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投资机构	2020 年预计净利润（1.1-1.2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 PE（投后估值）
荣盛创投	荣盛控股持股 100%的投资机构	投前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

注：上述报价方案取自当事人微信聊天截图

从上述方案来看，当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报价差别较小。其中，天健富海的报价方案指出：①若以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投后 12 亿元），需要履行业绩对赌；②若以 2019 年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投前 8.8 亿），无需业绩对赌。两个方案的报价与荣盛创投的报价（投前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较为接近。

考虑到本次融资洽谈时间在 2020 年初，因此投资机构都倾向于以 2019 年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根据后续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无业绩对赌的条款。可见，在本轮估值时，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是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估值基础。

最终，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均以相同价格参与了本次增资，两家机构

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具有市场公允性。同时，两家机构合计投资 4,000 万元，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合计投资的 5,400 万元，相比较为接近，同样为本轮的重要投资者。如果本次增资价格因为荣盛创投明显偏低，理论上只向荣盛创投融资即可，无需以较低的股权价格向市场化机构融资。

综上所述，本轮融资中，整个询价过程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运力规模、同行估值、投资机构报价等各个因素，最终确定的投资价格 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9.6 亿元）代表了当时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普遍估值，系市场公允价格。

2、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

由于国家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宏观调控，发行人能否持续取得新增运力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可以获取运力，每年能够增加的船舶有限，业绩快速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投资机构主要参考了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相关上市公司当时估值情况如下：

排名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亿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TTM	2020E	2021E	
1	招商轮船	464.39	28.79	10.41	9.29	2.19
2	中远海控	457.28	6.76	26.19	16.06	1.29
3	中远海能	423.40	98.10	12.24	13.31	1.51
4	中远海发	232.16	13.32	-	-	1.35
5	海峡股份	161.37	73.63	109.11	71.42	4.26
6	招商南油	122.07	13.91	-	-	2.61
7	中远海特	68.48	65.91	32.00	-	0.70
8	ST 安通	60.97	-6.38	-	-	2.48
9	宁波海运	38.01	22.92	-	-	1.07
10	渤海轮渡	37.02	9.02	11.67	9.71	1.09
中位值		141.72	18.42	19.22	13.31	1.43

数据来源：荣盛创投访谈记录，截至 2020.04.20

根据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企业的 PE 中位数为 10-20 倍，PB 平均在 1-2 倍，综合考虑运力审批、股权流动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机构在上市公司 PE 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

终估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约 11 倍 PE，但从 PB 的角度，本轮估值对应 2019 年末净资产约 4 倍 PB，普遍高于上市公司的 PB，因此整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

3、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资产为船舶，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发行人价值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以及运力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估值对应 股权变更 时间	2019 年末 运力规模 (万载重 吨)	2020 年 整体估值 (亿元)	估值运 力比 (万元/ 吨)
盛航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2020.01	10.67	9.02	0.85
兴通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2020.05	12.48	9.60	0.77
海昌华	主要业务为成品油运输	2020.08	12.33	8.28	0.67

注 1：测算运力规模时，均含已取得但在建的船舶运力，另外，兴通股份含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化学品船

注 2：海昌华及盛航股份的整体估值选取两家公司 2020 年后首次股权变更时的估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运力规模包含了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而盛航股份均为已取得的运力，因此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相对较低。如剔除预期的 4.5 万吨运力后，2019 年末发行人运力规模为 7.98 万吨，对应估值运力比为 1.20 万元/吨，高于盛航股份估值运力比。海昌华的估值运力比（0.67）相对较低，系海昌华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成品油运力价值较低。

综合来看，发行人本次融资估值充分考虑了运力规模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公允性。

（二）2020 年 8 月增资定价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投资价值明显变化

（1）2020 年 5 月增资，能否取得运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轮融资前，发行人对于获得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有一定的信心，但主观成分较大，投资者对于当时发行人获得新增运力的确定性保持谨慎态度。同时，受疫情影响，本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公布时间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从公布计划到评分结果，历时 6 个月，显著高于前一次新增运力评审进程（3 个月），可以看出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存在评审进程明显延缓的情形。

新增运力评审结果迟迟未公布，外部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认可度尚未形成深刻认识，因此对发行人估值报价有限。

（2）2020 年 8 月增资，预计运力比年初增加 134.71%

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两周后（6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0 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拟参加 5 万吨成品油船和 1.25 万吨化学品船的评审，并随即启动第二轮融资。当时，发行人的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6.8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5.65
小计	7.98	12.48	12.48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4 月 30 日；5 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 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表格选择 4 月、5 月、6 月作为比较

2020 年 8 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 2 艘船舶运力（6.25 万载重吨），叠加了上一轮获批的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发行人运力规模将大幅提升，从年初的 7.98 万吨到年底可达 18.73 万吨，增长高达 134.7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将显著增强，进一步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提高。由于，前一次运力评审结果刚公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能力和信心大幅提高。

2、2020 年 8 月增资的领投方具有同行业投资经历

2020 年 8 月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该机构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连续多次在交通运输部开展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钟

鼎资本对于发行人市场价值表示认可。

2020年7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披露招股说明书，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钟鼎资本曾入股盛航股份，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相较于2020年5月增资时缺少十分合适的可对标对象，发行人本轮增资以钟鼎资本对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作为谈判依据，双方最终同意以2020年全年预计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13倍市盈率确定投资价格，即13.5元/股。2020年5月增资的其他机构鉴于发行人投资价值明显增长，本次选择跟投。

3、前一次增资的进度受疫情影响延后

2019年，大型民营炼化项目密集投产，恒力石化项目于2019年5月全面投产，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也将于2019年末迎来全面投产。作为民营液体化学品水运龙头企业，发行人看到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会，有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于2019年四季度开始便寻求外部融资，但因远海信达等投资者报价与发行人预期估值水平有所差距，一直未完成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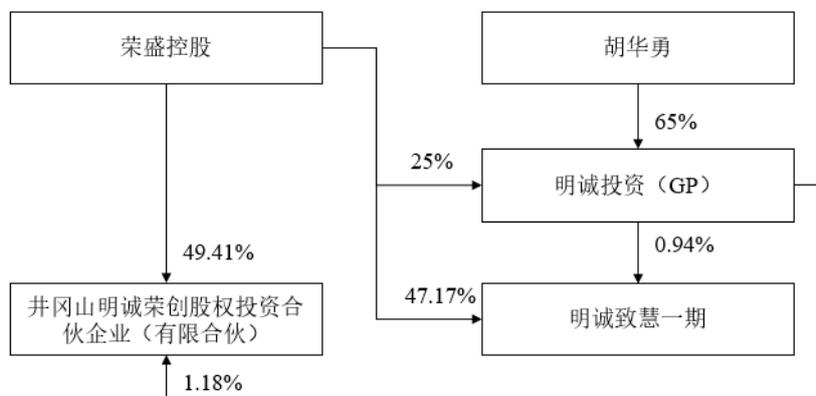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将新增大型化学品船舶运力，发行人十分重视此次机会，但购买大型化学品船舶的资金压力较大，于是加快了融资步伐。2020年1-2月，发行人陆续接触了天健富海、建发叁号、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等投资机构，经过市场化询价最终达成融资意向。但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运力评审结果公布时间延缓，同时投资机构一直无法开展对发行人的回访与尽调，直到2020年4月30日才完成协议签署，并于2020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

综上，荣盛控股两次入股公司，增资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结论严谨，不构成利益输送。

八、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一）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存在持股及共同投资关系

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存在共同投资及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具体如下：



（二）荣盛控股与发行人存在投资关系及业务合作关系

1、投资关系

荣盛控股通过子公司荣盛创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692）持有发行人 1.30% 的股份，通过明诚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6）、明诚致慧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JE836）间接持有公司 1.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05% 的股份。

2、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荣盛控股旗下的逸盛大化合作，2019 年 12 月浙江石化一期项目投产后，双方交易金额开始快速提升，原因主要系浙江石化一期项目释放了庞大的海运需求，而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双方合作具有匹配性。

除上述情形外，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九、除与发行人外，荣盛控股与其前五大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入股关系，业务合作开始时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都与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期租业务占对荣盛控股运输供应的比例，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一）除与发行人外，荣盛控股与其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入股关系

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的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为荣盛控股运输的货物	2020年化学品船运力评审排名	2020年2万载重吨以下成品油船运力评审排名	2020年3-5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运力评审排名	备注
1	供应商 L	成品油	未参评	未参评	7	上市公司
2	供应商 E	化学品	30	未参评	未参评	上市公司子公司
3	供应商 K	化学品	9	未参评	未参评	上市公司子公司
4	供应商 A	化学品	3	6		上市公司
5	供应商 C	成品油	未参评	59	15	民营企业
6	兴通股份	化学品、成品油	1	未参评	1	IPO 在会企业
7	供应商 G	成品油	未参评	63	未参评	民营企业
8	供应商 H	化学品	未参评	未参评	未参评	民营企业
9	供应商 M	成品油	36	58	14	民营企业
10	供应商 N	成品油	未参评	未参评	未参评	民营企业
11	供应商 J	化学品	53	117	未参评	民营企业
12	供应商 O	成品油	未参评	53	未参评	民营企业

注：供应商名单来源访谈记录，化学品船运力评审排名系化学品船（不含液态硫磺专用化学品船）

上表中的运力评审排名，通常代表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运力评审排名前列，代表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各方面能力；同时，只有运力评审中排名前列，才能获取新增运力，满足未来运输需求。

除入股发行人外，荣盛控股与其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入股关系，结合上表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基于对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发展前景的认识，荣盛控股关注行业头部企业的投资机会；

2、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企业，运力评审成绩优异，竞争优势凸出，荣盛控股看好发行人认可发行人价值，因此选择入股发行人；

3、2020年5月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时，行业头部企业供应商 L 已上市，

供应商 E、供应商 K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供应商 A 已临近 IPO 申报时点，投资机会有限；

4、其他供应商的规模较小，运力综合评审排名靠后，荣盛控股认为其发展前景有限，因此未投资其他供应商。

综上，荣盛控股未选择投资其他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荣盛控股与其他供应商业务开始合作时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都与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期租业务占对荣盛控股运输供应的比例

1、荣盛控股与其他供应商业务开始合作时间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与浙江石化合作之前，除供应商 K 之外，其他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均与荣盛控股旗下的宁波中金建立了合作关系，但交易金额有限。浙江石化一期于 2019 年 5 月投产，开始有少量运输需求，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合作供应商开始增多，具体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与浙江石化开始合作年月
1	供应商 A	2019 年 5 月
2	供应商 G	2019 年 5 月
3	供应商 N	2019 年 5 月
4	供应商 K	2019 年 8 月
5	供应商 H	2019 年 8 月
6	兴通股份	2019 年 12 月
7	供应商 E	2019 年 12 月
8	供应商 C	2020 年 2 月
9	供应商 L	2020 年 4 月
10	供应商 M	2020 年 4 月
11	供应商 O	2020 年 4 月
12	供应商 J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与浙江石化的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其余供应商的开始合作时间分布在 2019 年 5 月-2020 年 6 月，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其他供应商是否都与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期租业务占对荣盛控股运

输供应的比例

（1）荣盛控股进行期租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主要为掌握运力资源，保证基本生产运输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产品运输只能依赖船舶。由于岛内土地面积有限，码头泊位相对紧张，加上建设的储罐数量较少，贮存能力有限，因此产品能否及时运出成为生产运营的关键环节。一旦出现产品滞留将对生产运转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导致停产，与影响生产的成本相比，物流成本相对较小，因此荣盛控股倾向于采用期租方式，锁定运力资源，宁愿“船等货”，也不愿意“货等船”，最大程度保证生产经营顺畅。

②浙江石化炼化基地码头泊位数量有限，船舶滞期严重，船东公司程租运输意愿偏低

浙江石化项目生产产品多样，运输船舶数量较多，叠加码头泊位数量有限，导致码头拥堵严重，船舶在锚地等货时间通常较长，如全部采用程租方式，船舶滞期严重，不利于后续航次的执行，影响船舶运营效率和航次执行的计划性，船东公司程租意愿偏低，难以保障运力。

（2）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的情况

以上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中，除供应商 K、供应商 L、供应商 M、供应商 O4 家供应商外，其他 8 家供应商与荣盛控股之间均存在期租业务。

为锁定运力资源，最大程度保证生产经营顺畅，荣盛控股采购运输服务以期租模式为主。自 2019 年 5 月浙江石化一期投产开始，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年期租业务占比均在 70% 以上，期租船舶的数量也逐渐增加。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期租船舶达到 37 艘，分别来源于 23 家供应商。

（三）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与行业严监管并存，运力稀缺性凸显，荣盛控股看好行业发展

荣盛控股是中国民营石化龙头企业之一，对化工行业的发展有深刻认识及预判，随着民营大型炼化项目的陆续投产，国内成品油、化学品海运需求必然呈现快速增长。而交通运输部出于安全、环保等因素的考虑，对成品油、化学品运输市场仍执行严格的准入政策，并对新增船舶运力进行宏观调控，每年新增运力有限。安全管理好、服务水平高的企业在获得新增运力中更具优势，逐步脱颖而出并发展成为市场的龙头企业，市场运力也愈发集中。

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末全面投产后，国内沿海成品油、化学品运输需求十分庞大，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基于对行业环境以及发展前景的认识，荣盛控股物流部门十分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向荣盛创投推荐了若干优质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包括扬洋运贸（上市公司招商南油（601975.SH）下属公司）、兴通股份等。

随着浙江石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逐渐加深，荣盛创投通过与物流部门沟通，认识到液体化学品海运行业的成长性和市场空间、液体化学品船运力的稀缺性、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积极与发行人沟通投资入股。

2、荣盛控股长期关注产业链投资机会，头部企业投资机会有限

荣盛控股是中国民营石化龙头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化工产业链背景，长期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荣盛创投于 2010 年成立，作为荣盛控股对外投资的载体，近年来在一二级市场均有广泛投资，历史累计投资规模已接近 30 亿元。

在液货危险品运输领域，荣盛控股早期投资了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该公司业绩表现不及预期，荣盛控股认识到行业稀缺性资源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中。除发行人外，行业头部企业包括君正船务、盛航股份、扬洋运贸、中远海能等。2020 年 5 月，荣盛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其他公司不具备较好的投资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机会
君正船务	上市公司君正集团（601216，已于 2011 年 2 月上市）全资子公司
盛航股份	2020 年 6 月申报，临近申报时不具备投资机会
扬洋运贸	上市公司招商南油（601975，已于 2019 年 1 月上市）全资子公司

中远海能	上市公司中远海能（600026，已于 2002 年 5 月上市）
------	----------------------------------

3、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且业绩潜力突出，荣盛控股认可发行人价值

对比分析几家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荣盛创投认为发行人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主要原因有：

（1）发行人运力评审成绩优异，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自 2012 年国家实施危化品船舶运力宏观调控以来，发行人累计获得新增运力占比市场第一，并在最近一次新增运力（2019 年）评审中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未来运力持续增长有保障，发展潜力较强；

（2）发行人船队规模化和大型化领先，市场适应性强。发行人的船队结构相比较于国内其他同行，具有显著的吨位大型化、船龄年轻化和配置高端化等特点，契合大型炼化企业大批量的运输需求，且可灵活调配，市场适应性强；

（3）发行人安全管理能力水平领先，安全业绩突出。发行人于 2001 年建立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审核取得 DOC（符合证明），率先于 2012 年申请大石油公司检查（国际油品、化学品船舶运营管理的最高检查标准）。发行人优异的安全管理业绩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公司”，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商；

（4）发行人团队经验丰富有活力，行业地位和品牌俱佳。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年轻化，有多名高管是交通部门、海事、港口等方面的专家。发行人系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泉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等。发行人获得市场客户和政府主管的高度赞扬，获得“优秀供应商”、“安全诚信最佳服务商”和“先进百强水路企业”等称号。

综上，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系荣盛控股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凸出，因此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期租业务的定价原则，船舶载重吨与定价是否呈线性关系、如不相

关、说明合理性，运输船舶设计载重吨和实际载重实际载重吨对比情况，对荣盛控股期租定价是否公允

（一）期租业务的定价原则

在期租模式下，行业内合同约定的定价为“期租价格”，单位“万元/月”，该定价以船舶为核心，定价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考虑因素	说明
1	载重吨	载重吨越大的船舶，期租定价越高，但两者不成线性关系
2	船舶类型	分为化学品船、油船及油化两用船，通常化学品船定价高于油船
3	船舱类型	分为不锈钢、涂层等，通常不锈钢船定价高于涂层
4	船龄	通常新船定价高于旧船
5	稀缺性	载重吨大的船在市场较为稀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6	费用约定	通常不承担燃油成本、港口费用等，如需承担，相应调整价格
7	供求关系	当下游炼化厂大规模投产，运输需求旺盛的时候，定价升高
8	市场参考价格	市场相同载重吨、可比船舶的期租参考价格

（二）船舶载重吨与定价是否呈线性关系，如不相关，说明合理性

通常情况下，载重吨越大，期租价格（万元/月）越高，但二者并非呈线性关系。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定价情况如下：

船舶类型	船舶名称	船舱类型	载重吨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 月)
化学品船	兴通油 59	涂层	6,517	204.00	313.03
化学品船	兴通 89	涂层	6,994	217.00	310.27
化学品船	兴通 66	涂层	11,241	309.00	274.88
化学品船	兴通 789	涂层	44,997	530.00	117.78
成品油船	兴通 799	涂层	49,962	540.00	108.08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仅列示涂层船舶，未列示不锈钢船舶兴通 739

由上表可见，随着船舶载重吨增加，期租价格（万元/月）增加，但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即“期租价格/载重吨”）并非保持不变，而是逐渐降低，说明船舶载重吨与期租价格并非呈线性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在考虑投资回收期的背景下，期租定价与船舶取得成本密切相关，船舶取

得成本与载重吨并非呈线性关系，以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购入的化学品船舶“兴通 789”、“兴通 719”为例，取得成本与载重吨的关系如下：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	建成时间	入账时间	原值 (万元)	原值/载重吨 (万元/载重吨)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40	2010.07	2020.08	15,885.26	0.35
兴通 719	化学品船	12,498.99	2011.03	2020.11	9,581.88	0.77

由上表可见，随着船舶载重吨的增加，取得成本相应增加，但单位载重吨成本反而有所降低，说明取得成本并未随着载重吨的增加而线性增加，因此在对外定价时，期租价格也不会随着载重吨增加而线性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运输船舶设计载重吨与实际载重吨的对比关系

在实务中，实际载重吨通常称为实际载货量，下文统一使用实际载货量进行分析。

液体危险品储存于运输船舶的舱体中，舱体的大小（即舱容）决定了该船舶可运输的货物量。设计载重吨为船舶营运证规定的船舶最大运输重量，实际载货量受到不同产品密度的影响有所变化。

最大实际载货量=舱容（立方米）*货品密度（吨/立方米）*安全系数（通常为 0.95）

以“10,000-12,000”载重吨级别的“兴通 66”、“兴通 739”为例，选取 PX、异辛烷 2 种运输量较大且密度存在差异的产品进行比较，其设计载重吨、最大实际载货量情况如下：

化学品船	舱容	设计载重吨	最大实际载货量	
			PX (密度: 0.86)	异辛烷 (密度: 0.69)
兴通 66	12,883.56m ³	11,241.30	10,525.87	8,445.18
兴通 739	13,999.36m ³	11,495.10	11,085.94	8,894.53

由上表可见，在舱容、产品密度不同的情况下，船舶设计载重吨与实际载货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在荣盛控股期租的“10,000-12,000 载重吨”级别的涂层船舶中，“兴通 66”（11,241.30 载重吨）与“船舶 7”（11,399 载重吨）载重吨差异不大，但“兴通 66”舱容为 12,883.56m³，PX 最大实际载货量为 10,525.87 吨，而“船舶 7”舱容为 11,498.06m³，PX 最大实际载货量为 9,393.91 吨，比“兴通 66”少了 1,132 吨，因此“船舶 7”的期租价格（280 万元/月）低于“兴通 66”（309 万元/月）。

（四）对荣盛控股期租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期租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1、与荣盛控股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租为荣盛控股提供过期租服务的船舶共有 7 艘，其中“兴通 99”仅在 2020 年 6 月替代坞修的“兴通 89”期租半个月左右，时间较短，期租收入（165.57 万元）较少，且荣盛控股未期租相近载重吨的船舶，不再纳入比较。

其余 6 艘期租船舶按载重吨大小分为三个层级，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1）6,000-7,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共期租 8 艘载重吨为“6,000-7,00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发行人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期租价格 (万元/ 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 吨/月)
供应商 A	船舶 1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供应商 A	船舶 2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	涂层	204.00	313.03
供应商 B	船舶 3	6,577	涂层	188.00	285.84
兴通股份	兴通 89	6,994	涂层	217.00	310.27
供应商 B	船舶 4	7,000	涂层	210.00	300.00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期租价格 (万元/ 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 吨/月)
供应商 C	船舶 5	6,517	不锈钢	212.00	325.30
供应商 D	船舶 6	6,690	不锈钢	206.00	307.89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由于价格较为敏感，隐去供应商及船舶名称，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供应商 B 的期租船舶“船舶 3”外，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从 6,213 载重吨到 7,000 载重吨，月租金在 201 万元/月至 217 万元/月，略有差异主要系船舶大小、船舱类型的影响。

供应商 B 的期租船舶“船舶 3”月租金明显低于载重吨接近的“兴通油 59”，主要系舱容差异，具体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舱容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	7,963.49m ³
供应商 B	船舶 3	6,577	6,582.16m ³

从上表可见，“船舶 3”的舱容明显低于“兴通油 59”，实际可装载货物（最大实际载货量）较少，因此，月租金略低具有合理性。

剔除船舶“船舶 3”，剩余 7 艘船舶的销售单价在 300.00 元/载重吨/月至 325.30 元/载重吨/月，发行人船舶“兴通油 59”（313.03 元/载重吨/月）、“兴通 89”（310.27 元/载重吨/月）的销售单价处于上述区间的中间位置。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2）10,000-12,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10,000-12,00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仅有 3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 66	11,241	涂层	2011.01	309.00	274.88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供应商 E	船舶 7	11,399	涂层	2010.01	280.00	245.64
兴通股份	兴通 739	11,495	不锈钢	2021.01	359.00	312.3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两艘涂层船舶来看，供应商 E “船舶 7” 的销售单价略低于 “兴通 66”，系舱容差异，具体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舱容
兴通股份	兴通 66	11,241	12,883.56m ³
供应商 E	船舶 7	11,399	11,732.71m ³

从上表可见，“船舶 7” 的舱容明显低于 “兴通 66”，实际可装载货物（最大实际载货量）较少，因此，月租金略低具有合理性。

“兴通 739” 的销售单价为 312.31 元/载重吨/月，销售单价较高，系该船为新建的不锈钢船舶（2021 年 1 月建成），可满足更多种类货物的运输需求，定价高于 “兴通 66”、“船舶 7” 等涂层船舶。但 “兴通 739” 的销售单价与 “6,000-7,000 载重吨层级” 的不锈钢船舶（“船舶 5”、“船舶 6”）销售单价（307.89-325.30 元/载重吨/月）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兴通期租船舶 “兴通 66”、“兴通 739” 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3）30,000-50,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 “30,000-50,000 载重吨” 的船舶仅有 4 艘，发行人船舶 “兴通 789”、“兴通 799” 与其他供应商期租船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销售单价
兴通股份	兴通 789	化学品船	44,997	涂层	2010.07	530.00	117.78
供应商 F	船舶 8	化学品船	44,999	涂层	2010.11	528.00	117.34
供应商 G	船舶 9	成品油船	34,588	涂层	2017.11	500.00	144.56
兴通股份	兴通 799	成品油船	49,962	涂层	2011.09	540.00	108.08

注：根据与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化学品船舶中，发行人期租“兴通 789”的销售单价（117.78 元/载重吨/月）与供应商 F 的“船舶 8”（117.34 元/载重吨/月）基本一致。

成品油船舶中，发行人期租“兴通 799”的销售单价（108.08 元/载重吨/月）低于供应商 G 的“船舶 9”（144.56 元/载重吨/月），系“兴通 799”船舶载重吨（49,962 载重吨）明显高于“船舶 9”（34,588 载重吨），由于载重吨与期租价格的非线性关系，载重吨越大的船舶销售单价（元/载重吨/月，即“期租价格/载重吨”）通常越低，“兴通 799”与“船舶 9”的销售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与相近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舶“船舶 8”、兴通“789”相比，“兴通 799”的销售单价与上述船舶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服务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租客户仅有海鑫航运、荣盛控股两个客户，期租业务销售单价分别如下：

公司	单位：元/载重吨/月			
	2021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荣盛控股	141.62	173.75	-	-
海鑫航运	171.85	167.36	166.65	164.06

发行人在报告期均为海鑫航运提供期租服务，自 2020 年开始为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2020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与对海鑫航运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低于海鑫航运，主要系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载重吨较大，特别是“兴通 789”（44,997 载重吨）、“兴通 799”（49,962 载重吨），大型船舶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整体销

售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期租业务定价公允。

十一、对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相对于程租业务是否存在运力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对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相对程租业务是否存在运力闲置情况

船舶闲置是指船舶没有承载货物计划，处于空船无装货指令的闲置状态。

船舶利用率低是指在一段时间内，船舶具有连续的装卸货计划，但受到码头拥挤、天气恶劣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船舶装卸货的等待时间较长，最终造成船舶利用率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的船舶均有明确的装卸货计划，不存在船舶运力闲置的情形。同时，由于浙江石化海运产品货量大，货品多，加上码头泊位资源有限，荣盛控股期租所有供应商的船舶利用率总体不高。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浙江石化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全面投产以来，采购运输服务始终以期租模式为主，各期期租模式采购占比均超过 70%。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期租船舶达到 37 艘，期租所有船舶的利用率相近，不存在船舶运力闲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期租模式对兴通股份输送利益的情形。

1、浙江石化项目码头资源紧张必须通过期租方式掌握运力资源，期租船舶利用率不高具有客观合理性

炼化基地始终处于连续生产状态，一旦出现产品滞留将对生产运转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停产，所以产品能否及时运出是生产运营的关键环节。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产品只能依赖船舶运输。加之海岛面积有限，建设的储罐数量较少，贮存能力有限，对运输及时性的要求更

高。与影响生产的成本相比，物流成本相对较小，因此荣盛控股必须采用期租方式，锁定运力资源，宁愿“船等货”，也不愿意“货等船”，最大程度保证生产经营顺畅。

在实际运输过程中，码头资源限制，调度空间有限，进出港船舶长期处于排队装卸货的状态，客观上导致荣盛控股期租所有供应商船舶的利用率不高。

2、期租是荣盛控股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方式，并非针对发行人采用的特殊方式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合计期租化学品船、成品油船 37 艘，期租方式占其采购运输服务金额的 70% 以上，荣盛控股期租船舶的情况如下：

船舶种类	序号	供应商	船舶数量（艘）	船舶数量占比
化学品船	1	兴通股份	5	17.24%
	2	其余 16 家供应商	24	82.76%
		合计	29	100.00%
成品油船	1	兴通股份	1	12.50%
	2	其余 6 家供应商	7	87.50%
		合计	8	100.00%

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数量为 6 艘，占荣盛控股总期租船舶数量的 16%，可见发行人仅为期租供应商之一，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与其他供应商的船舶利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期租给荣盛控股的可比船舶（5,000 吨以上船舶）的航次数量如下：

期间	船舶类型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航次数量	平均航次数量 (航次/月)
2021 年 1-6 月	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5	81	3.11
		其他供应商	15	245	3.13
	成品油船	兴通股份	1	16	2.70

期间	船舶类型	供应商	船舶数量	航次数量	平均航次数量 (航次/月)
		其他供应商	7	73	2.84
2020年	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4	72	2.65
		其他供应商	9	203	3.42
	成品油船	兴通股份	1	5	2.77
		其他供应商	7	82	2.84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受到码头资源及产品生产的影响，荣盛控股期租船舶的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利用率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的船舶不存在运力闲置，船舶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若认定荣盛控股为关联方，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

荣盛控股目前间接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5%，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荣盛控股不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详细披露了与荣盛控股相关交易内容。

（一）荣盛控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荣盛控股始创于 1989 年，目前已经发展为拥有石化、化纤、地产、物流、创投等产业的现代企业集团，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255 位，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 8 位，目前集团已拥有荣盛石化（002493.SZ）、宁波联合（600051.SH）等上市公司，其中，荣盛石化位列 2021 年《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01 位。

报告期内，荣盛控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亿元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098.27	2,658.90	2,049.64	1,392.85
净资产	863.73	735.55	447.53	378.59
营业收入	867.36	1,141.27	880.05	967.49
营业成本	646.58	909.81	813.55	907.71
净利润	120.98	136.78	30.95	22.1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荣盛控股经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其中，2020 年开始盈利数据有明显爆发，主要受益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可见浙江石化项目规模之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28 万元、497.84 万元、9,933.91 万元、10,642.05 万元，对应荣盛控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0.00%、0.01%、0.11%、0.16%，相较于荣盛控股的经营规模较小，交易规模对其影响十分有限。

（二）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万元）	占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万元）	占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万元）	占相应项目比例
营业收入	10,642.05	37.84%	9,933.91	25.71%	497.85	1.71%	65.28	0.24%
利润总额	5,609.83	40.35%	4,747.25	28.53%	209.82	1.79%	27.30	0.37%

注：利润总额系根据相关交易毛利扣除按照相关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计算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按照 5%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起，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末全面投产，产生了庞大的货物运输需求，发

行人的服务能力与其需求相匹配，投入了较多船舶为荣盛控股服务，保障其物流供应链畅通，因此双方交易规模迅速增长，双方交易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产生，具备合理性。

（三）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已独立经营近 25 年，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与荣盛控股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对荣盛控股不构成依赖

由于液货危险品行业具有特殊性，船舶是较为稀缺的资源，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即使不服务荣盛控股，发行人也能迅速匹配到下游客户，因此发行人不构成对荣盛控股的重大依赖，详细说明如下：

1、市场运力供需保持动态平衡，综合优势保障发行人业绩稳定

交通运输部对液货危险品运输行业的新增运力实行严格调控政策，有序新增市场运力，使运力整体与海运需求匹配，保持长期动态平衡状态。

在此背景下，如果荣盛控股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由于其海运需求十分庞大，必然需要其他运输商加大船舶投入为其服务，进而造成其他炼化企业出现运力需求缺口。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行业认可度高，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其他客户出现的运力需求缺口，保障业绩稳定增长。

2、大型船舶具有稀缺性，下游需求旺盛

随着下游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的陆续投产，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规模显著增长，化学品船需求旺盛，其中，大型船舶的市场优势愈发显现，对于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而言，大型船舶能够降低库存压力，控制运输成本，提升货物物流效率，提高港口吞吐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内沿海化学品船共计 281 艘，

单船平均运力约 4,488 载重吨，9,000 载重吨以上的化学品船仅 18 艘，占比 6.55%，可见国内大型船舶资源依旧十分紧缺。

发行人的船舶队伍具有大型化特点，目前发行人共有化学品船 12 艘，平均运力达到 10,710.92 载重吨，其中，9,000 载重吨以上船舶合计 5 艘，占比为 41.67%，“兴通 789”轮运力达到近 45,000 载重吨，船队运力显著领先市场平均水平，船舶大型化特征显著。由于发行人掌握了市场较为稀缺的大型船舶资源，能够较好地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即使未与荣盛控股开展业务，其他客户对于发行人船舶同样需求旺盛。

3、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海壳牌、浙江石化、福建联合石化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石油化工产业具有集中度高度的特点，发行人现有客户资源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石油化工企业，下游需求能够长期保持稳定。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持续获得新客户的业务机会。例如，发行人与恒力石化自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 1-6 月恒力石化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中海壳牌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并签订 3 年合作期的运输合同，中海壳牌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

4、发行人业绩整体向好，不存在依赖于荣盛控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123.91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利润总额	13,901.90	16,637.62	11,689.99	7,408.46
对荣盛控股的营业收入	10,642.06	9,933.91	497.85	65.28
对荣盛控股的利润总额	5,609.83	4,747.25	209.82	27.30
扣除荣盛控股业务的营业收入	17,481.85	28,707.85	28,696.82	26,823.95
扣除荣盛控股业务的利润总额	8,292.07	11,890.37	11,480.17	7,381.16

注：利润总额系根据相关交易毛利扣除按照相关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计算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按照 5%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由于浙江石化项目规模庞大，发行人投入了较多船舶为荣盛控股服务，保障其物流供应链畅通。在扣除荣盛控股的收入后，发行人整体业绩依然保持上升，表明发行人业绩增长动力强劲，不存在依赖于荣盛控股的情形。

综上，液货危险品行业具有特殊性，船舶是较为稀缺的资源，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即使不服务荣盛控股，发行人也能迅速匹配到下游客户，因此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不构成业绩依赖。

（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荣盛控股体量较大，资产规模超过 3,000 亿元，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仅为 0.17 亿元，2020 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约为 1 亿元，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以及业务往来对荣盛控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控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业务需求独立决策，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交易必要性

（1）浙江石化项目沿海货运需求庞大

浙江石化项目符合国家战略，主要产品为化学品、成品油等，其海运需求巨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介绍
炼油规模	浙江石化炼油规模达到 4,000 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项目，其他大型项目炼油规模均不超过 2,000 万吨/年
特殊地理位置	浙江石化项目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临海，生产的产品只能通过船舶外运，因此海运需求远高于其他炼化项目
实际货运量	2020 年浙江石化液体化学品货运量超过 600 万吨，单一项目即占当年市场全国液体化学品货运总量近 20%
船舶需求量	浙江石化期租的化学品船舶约 30 艘、近 24 万载重吨，期租船舶数量已超过市场船舶总数的 10%，期租船舶运力接近市场总运力的 20%
运力评审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为保证浙江石化项目顺利运转，新增一次运力评审，明确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为历史首次

项目规模、地理位置、海运市场格局等多方面事实均显示出浙江石化项目的庞大海运需求。

（2）发行人的服务能力与浙江石化的货运需求有较强匹配性

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服务能力与浙江石化项目需求具有匹配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综合能力市场领先

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专家评审是评价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荣盛控股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参考运力评审结果，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连续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综合能力市场领先，与荣盛控股具有匹配关系，系荣盛控股重点考虑的供应商。

②发行人的运力规模与船型结构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我国对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新增运力采取宏观调控政策，每年市场新增运力规模有限，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船舶属于稀缺性资源，运力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对于服务大型客户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 12 艘，运力达 12.85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10.19%，运力规模市场领先，能够为客户的供应链通畅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船型结构方面，发行人船舶具有大型化、高端化和成新率高的特点。

浙江石化项目由于海运需求十分庞大，发行人在运力规模、船型结构方面的优势可以为荣盛控股提高物流周转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与管理成本。

③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安全环保的作业规程、较低的货损率以及高效精准的船期管理，有效满足客户对运输货品“保质、保量及船期准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平均货损率分别为 0.61‰、0.47‰、0.28‰、0.27‰，呈持续下降趋势，显著低于同行业一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2‰-3‰的合理损耗，为客户减少货物损失分别为 3,571.38 吨、4,352.68 吨、6,581.21 吨、4,987.88 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3）荣盛控股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倾斜的情形

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量十分庞大。2020年，荣盛控股液货危险品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10亿元，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约30家，发行人仅系其中之一。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1：根据与荣盛控股访谈记录整理

注2：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于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因此2020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凭借安全管理、船舶结构等优势，成为荣盛控股的重要供应商，但同类业务占比（15%-18%之间）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荣盛控股将资源倾斜至发行人的情形。

近期首发上市或IPO在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与荣盛控股开展了深度合作，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荣盛控股是否入股
1	盛航股份 (2021年首发上市)	浙江石化为其2020年第二大客户，全年实现收入7,297.87万元；2019年浙江石化未成为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2019年盛航股份对第五大客户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69.02万元）	否
2	海昌华 (深圳主板IPO在审)	2018年至2020年荣盛石化未成为其前五大客户，随着浙江石化项目2019年投产，双方交易金额逐步提升，荣盛石化于2021年上半年成为其前五大客户（2021年1-6月，海昌华对荣盛石化实现营业收入1,506.72万元）	否

综上所述，荣盛控股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系荣盛控股庞大的海运需求与发行人船舶结构、综合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结果，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在荣盛控股的同类业务占比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

形。

2、定价公允性

（1）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和相关互联网或 APP 价格比较

①程租服务

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运输单价与微信公众号“沛易航讯”发布的航线距离相近、载重吨接近的运输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海里、元/吨

期间	荣盛控股		公开数据		是否在公开运价区间内
	平均航线距离	平均运输单价	主要航线距离	运输单价区间	
2021年1-6月	208.50	115.11	255	115-130	是
2020年度	539.44	127.78	630	115-170	是

注：荣盛控股数据计算剔除部分航线距离极短（60海里以下）的航次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运输单价处于航线距离相近的公开运输单价区间内，程租服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期租服务

目前暂无船舶期租服务的互联网公开价格。

（2）与荣盛控股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

①程租服务

程租服务按运输数量进行基础定价，根据航线距离、货物种类不同有所调整。从荣盛控股的角度，只要货物、数量、航线确定，运输价格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保持相同。

根据与客户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程租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差异。

②期租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荣盛控股提供过期租服务的船舶共有7艘，其中“兴通99”仅在2020年6月替代坞修的“兴通89”期租半个月左右，时间较短，期租收入（165.57万元）较少，且荣盛控股未期租相近载重吨的船舶，不再纳入比较。

其余 6 艘期租船舶按载重吨大小分为三个层级，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A. 6,000-7,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共期租 8 艘载重吨为“6,000-7,00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公司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与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供应商 A	船舶 1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供应商 A	船舶 2	6,213	涂层	201.00	323.52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	涂层	204.00	313.03
供应商 B	船舶 3	6,577	涂层	188.00	285.84
兴通股份	兴通 89	6,994	涂层	217.00	310.27
供应商 B	船舶 4	7,000	涂层	210.00	300.00
供应商 C	船舶 5	6,517	不锈钢	212.00	325.30
供应商 D	船舶 6	6,690	不锈钢	206.00	307.89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由于价格较为敏感，隐去供应商及船舶名称，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供应商 B 的期租“船舶 3”外，荣盛控股期租船舶从 6,213 载重吨到 7,000 载重吨，月租金在 201 万元/月至 217 万元/月，略有差异主要系船舶大小的影响。

供应商 B 的期租“船舶 3”月租金明显低于载重吨接近的“兴通油 59”，主要系舱容差异，具体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舱容 (m ³)
兴通股份	兴通油 59	6,517	7,963.49
中船万邦	船舶 3	6,577	6,582.16

从上表可见，“船舶 3”的舱容明显低于“兴通油 59”，实际可装载货物（最大实际载货量）较少，因此，月租金略低具有合理性。

剔除供应商 B，剩余 7 艘船舶的销售单价在 300.00 元/载重吨/月至 325.30 元/载重吨/月，而“兴通油 59”（313.03 元/载重吨/月）、“兴通 89”（310.27 元/

载重吨/月)的销售单价处于上述区间的中间位置。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油 59”、“兴通 8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B. 10,000-12,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10,000-12,00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仅有 3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与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 66	11,241	涂层	2011.01	309.00	274.88
供应商 E	船舶 7	11,399	涂层	2010.01	280.00	245.64
兴通股份	兴通 739	11,495	不锈钢	2021.01	359.00	312.31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两艘涂层船舶来看,“兴通 66”的销售单价略高于供应商 E 的“船舶 7”,系因为“船舶 7”舱容较小,实际可装载货物在 9,400 吨左右,低于同规模船舶,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兴通 739”的销售单价为 312.31 元/载重吨/月,销售单价较高,系该船为新建的不锈钢船舶(2021 年 1 月建成),可装载的货物品种较多,定价高于“兴通 66”、“船舶 7”等涂层船舶。但“兴通 739”的定价与“6,000-7,000 载重吨层级”的不锈钢船舶(“船舶 5”、“船舶 6”)销售单价(307.89-325.30 元/载重吨/月)差异不大。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66”、“兴通 73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C. 30,000-50,000 载重吨层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荣盛控股期租载重吨为“30,000-50,000 载重吨”的船舶仅有 4 艘,发行人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与其他供应商期租船舶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	船舱类型	建成时间	期租价格 (万元/月)	销售单价 (元/载重吨/月)
兴通股份	兴通789	化学品船	44,997	涂层	2010.07	530.00	117.78
供应商F	船舶8	化学品船	44,999	涂层	2020.11	528.00	117.34
供应商G	船舶9	成品油船	34,588	涂层	2017.11	500.00	144.56
兴通股份	兴通799	成品油船	49,962	涂层	2011.09	540.00	108.08

注：根据荣盛控股的访谈记录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租化学品船“兴通 789”的销售单价（117.78 元/载重吨/月）与供应商 F 的“船舶 8”（117.34 元/载重吨/月）差异较小。

期租成品油船“兴通 799”的销售单价（108.08 元/载重吨/月）低于供应商 G 的“船舶 9”（144.56 元/载重吨/月），系“兴通 799”船舶载重吨较高，拉低了销售单价，但与相近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船舶 8”、兴通“789”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期租船舶“兴通 789”、“兴通 799”的期租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服务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公司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①程租服务

报告期内，程租模式下，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荣盛控股	96.45	106.62	111.86	134.68
其他客户	113.06	105.08	106.77	101.43

2018 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高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为荣盛控股仅运输 1 个航次，航线距离较远，运输价格较高。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差异不大。

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运输价格低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运输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为荣盛控股运输的平均航线距离较短，运输价格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海里/航次

客户	收入	运输数量	运输价格	平均航线距离
荣盛控股	315.81	3.27	96.45	140.20
其他客户	16,576.57	146.62	113.06	371.9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程租业务定价公允。

②期租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租客户仅有海鑫航运、荣盛控股两个客户，期租业务销售单价分别如下：

单位：元/载重吨/月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荣盛控股	141.62	173.75	-	-
海鑫航运	171.85	167.36	166.65	164.0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为海鑫航运提供期租服务，自2020年开始为荣盛控股提供期租服务。2020年，公司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与对海鑫航运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单价低于海鑫航运，主要系发行人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载重吨较大，特别是“兴通789”（44,997载重吨）、“兴通799”（49,962载重吨），大型船舶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整体销售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期租业务定价公允。

若认定荣盛控股为关联方，两者之间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构成依赖，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流水以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明诚投资及其股东、明诚致慧一期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访谈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了解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注册资本/出资额认缴、实缴情况以及实缴资本的资金来源；

2、查阅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工商档案、出资流水及对于股权结构变化出具的说明，网络核查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查阅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承诺，查阅荣盛控股出具不存在代持的声明，访谈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了解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相关股权变化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投资股权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明诚投资工商档案、明诚投资出具的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网站公示信息，了解明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以及是否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明诚投资、荣盛控股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承诺，明诚投资及其委派委员胡华勇出具的声明，同时访谈明诚投资，并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明诚投资委派的 3 名委员是否实际由荣盛控股委派或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5、查阅明诚致慧一期对外投资项目投委会决议表决情况的说明、《合伙协议》，分析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实质上是否属于共同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6、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取得荣盛控股出具的《声明函》，查阅交通运输部运力评审公示信息、“兴通 799”合同等，分析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同行业上市

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2020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估值情况；

8、检索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荣盛控股、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声明函》，确认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9、网络检索荣盛控股对外投资情况、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取得荣盛控股的《声明函》，确认荣盛控股与其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入股关系；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其期租业务占比情况，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期租业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期租业务的定价原则，船舶载重吨与定价的关系，运输船舶设计载重吨和实际载货量的对比情况；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取得荣盛控股出具的《声明函》，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分析发行人对荣盛控股期租定价是否公允。

11、访谈荣盛控股相关人员，了解其开展期租业务的原因、期租船舶的整体运营效率、其他供应商期租给荣盛控股的船舶利用率情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荣盛控股的公告信息、检索荣盛控股官网、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明诚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明诚致慧一期认缴注册资本 106,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

自有资金。

2、明诚投资于 2019 年 3 月设立，至今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除荣盛控股持有明诚投资 25% 股权外，明诚投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投资股权的情形；明诚致慧一期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设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明诚致慧一期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为荣盛控股代持明诚致慧一期份额的情形。

3、自设立之日起，明诚投资因股东变动导致监事发生变动、原投资总监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明诚投资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李莘作为荣盛控股向明诚投资委派的监事，与荣盛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外，明诚投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明诚投资委派 3 名委员不是由荣盛控股委派，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5、胡华勇与荣盛控股未约定对明诚致慧一期进行共同控制，且明诚致慧一期对外投资决策无需胡华勇与荣盛控股达成一致，因此，胡华勇与荣盛控股未共同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第二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荣盛控股明显倾向于发行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荣盛控股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结论严谨，不构成利益输送。

8、荣盛控股与胡华勇、明诚投资、明诚致慧一期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9、除入股发行人外，荣盛控股与其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入股关系；荣盛控股与其他供应商业务开始合作时间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除扬洋运贸、中远海能、上海国和、舟山海光 4 家供应商外，其他 8 家供应商均与荣盛控股之间均存在期租业务；荣盛控股运输服务以期租模式为主，报告期内通过期租采购运输服务的占比在 70% 以上；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综合优势凸出，与浙江石化业务开展后，业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同时荣盛控股投资部门关注行业头部企业标的，投资机会有限，双方达成入股意向符合投资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10、在期租模式下，期租定价以船舶为核心，主要考虑载重吨、船舶类型等因素，与船舶载重吨正相关，但并非呈线性关系；船舶设计载重吨为船舶营运证规定的船舶最大运输重量，考虑安全系数后，实际载货量小于设计载重吨；发行人对荣盛控股期租定价公允。

11、发行人对荣盛控股开展期租业务的船舶不存在运力闲置，船舶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2、若认定荣盛控股为关联方，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荣盛控股不构成依赖，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于增资扩股和股份支付。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增资时已通过运力评级第一名的评审并已完成与浙江石化重大业务的确认。2020 年 5 月公司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为 8 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 9.6 亿元，以 2019 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估值约为 11 倍市盈率（PE），约为 4 倍市净率（PB）。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荣盛控股的关联方明诚致慧一期和荣盛创投以 8 元/股价格入股，二者合计持股 4.99%。荣盛创投的母公司荣盛控股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 份额，同时持有明诚致慧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投资 25% 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13.5 元/股。最近一年又一期荣盛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下属公司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1%、37.84%。

请发行人：（1）说明近三年的运力排名情况，历史前三名差距大小，是否可根据历史运力排名情况对公司 2020 年运力排名进行预测；（2）说明两次增资扩股商谈接洽的主要时间节点，各节点的主要行业、业务等背景差异；两次新增运力评审的具体环节和时间节点；2020 年 5 月公司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是否基于 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预期明确；（3）结合公司 2019 年度总结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说明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运力、资本性支出、融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等预计情况；（4）说明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召开，但是增资合同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5）结合公司 2020 年 4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 3 个月内付款计划，说明公司 2020 年 5 月先行增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6）2020 年 5 月增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及金额，与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7）对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 8 元/股、当年 8 月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两次入股价格是否公允；（8）结合运力历史排名趋势说明，公司运力规模高于盛航股份 14.5%的情况下，估值运力比低于盛航股份的合理性；（9）2020 年 5 月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明诚致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10）荣盛控股等入股未确认为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11）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近三年的运力排名情况，历史前三名差距大小，是否可根据历史运力排名情况对公司 2020 年运力排名进行预测

发行人 2020 年首次融资于 2019 年四季度开始筹划，2020 年 4 月 30 日与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2020 年 5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评分结果，因此在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前，投资机构只能参考 2020 年前发生的新增运力评审情况。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初，交通运输部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新增运力评审评分情况如下：

评审届次	评审结果公布时间	排名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得分
2017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化学品船）	2017.11	1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117.0
		2	泉州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104.1
		3	浙江东润海运有限公司	101.4

评审届次	评审结果 公布时间	排名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得分
		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97.1
		5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96.1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9
2018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化学品船）	2018.07	2	上海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94.7
		3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91.5
		4	上海三瀚海运有限公司	90.5
		5	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89.1
		1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88.8
2019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化学品船）	2019.08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4.8
		3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2.6
		4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82
		5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79

注：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公司未参与 2018 年新增运力评审

（一）根据历史排名进行预测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1、根据评审规则，预测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若非评分第一，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船舶运力的情形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 号）第十二条，在当年各市场新增运力总规模额度内，根据最终排序的先后顺序和企业申请情况，按照每轮次 1 艘的原则确定获得新增运力资格的企业及新增运力情况。根据该条款规定，理论上存在一种情况，若评分排名第一的企业所申请的运力达到该年度拟新增运力的总额，那么评分排名第二的企业也无法获得新增运力。

因此，每年是否取得新增运力还需要考虑对比竞争对手的评分情况，即使公司评分靠前也无法确保取得新增运力。

2、根据评审细则，评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新增运力评分规则，存在一些项目无法准确预测公司以及竞争对手评分情况，增加了评审结果的不确定性：（1）例如第 4 项，“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

合同的高级船员情况”，由于该条为企业内部信息，公司无法判断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2）评分细则规定，“已获得批准新建沿海省际同类型船舶运力尚未投入营运或国（境）外购置和光租船舶投入营运不满一年”需要扣除 5 分，而公司刚刚在 2019 年新增运力评审中获得运力，新建船舶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在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中存在被扣除 5 分的情况，对评审结果不利。

（二）历年评审排名变化明显

根据上表可知，2020 年 5 月增资前，2017 年至 2020 年 4 月合计公布了 3 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每年运力评审结果的前五名变化较大，不存在连续三年排名前五的企业，发行人所参加的两次评审，评分与其他企业也较为接近。因此，根据之前的评审结果，预测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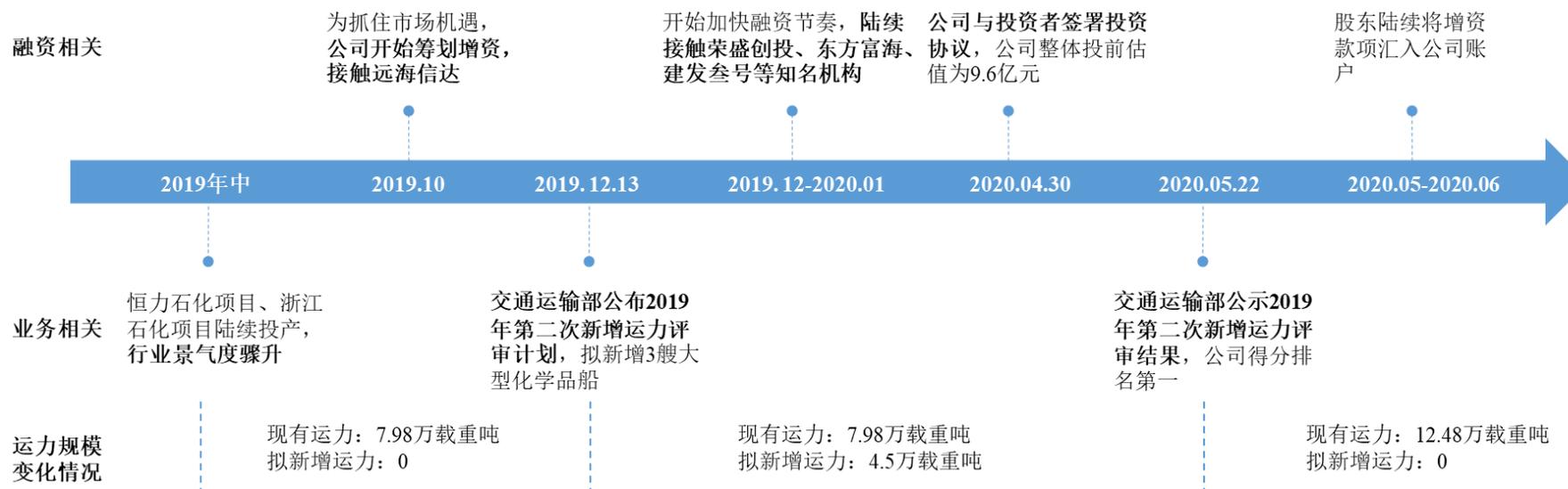
因此，历史运力评审排名情况对投资机构预测公司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排名具有一定参考意义，但不确定性仍然较大。

二、说明两次增资扩股商谈接洽的主要时间节点，各节点的主要行业、业务等背景差异；两次新增运力评审的具体环节和时间节点；2020 年 5 月公司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是否基于 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预期明确

（一）2020 年两次增资与相关业务背景时间线

2020 年两次增资扩股商谈接洽的主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的行业、业务背景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增资时间线



2、2020年8月增资时间线



（二）2020年5月增资是否基于明确预期

1、发行人主观上对于取得新增运力评审充满信心

发行人系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发行人于2018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三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同时，公司在2019年运力评审中，获得第一名。

凭借对于自身在行业内竞争力突出的认知，发行人始终对于在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中获取良好成绩抱充满信心。

2、第三方视角下，发行人取得新增运力存在不确定性

运力评审规则有关条款使得同一企业连续获得新增运力存在明显不确定性，关于相关条款的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关于增资扩股和股份支付”之“一、说明近三年的运力排名情况，历史前三名差距大小，是否可根据历史运力排名情况对公司2020年运力排名进行预测”回复。另外，由于投资机构大多数首次接触公司所在行业，对于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尚未有深刻认知，同时受疫情影响，新增运力评审时间较往年明显延缓，投资者对于公司取得新增运力的判断就显得更为谨慎。

因此，2020年5月公司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系基于自身能够获取运力的预期，但该预期并不具备客观确定性。

三、结合公司2019年度总结和2020年度预算报告，说明公司对2020年度的运力、资本性支出、融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等预计情况

发行人内部2019年工作总结、2020年预算报告等文件均于2019年末完成，此时发行人尚未对2020年拟新增大型船舶的事项做出详细规划，主要原因是：（1）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于2019年12月13日公布，已经接近2019年末，发行人于2020年1月5日后才提交运力申请材料；（2）由于本次新增船舶为大型化学品船，新增此种船型之前国内市场尚属首次，关于标的筛选、船舶定价、交付方式等诸多细节尚待讨论。

根据《2019年度工作汇报》《2020年度航发中心目标责任书》《2020年度资金预算表》等发行人内部文件，发行人2020年度运力规划尚未包括新增大型船

船舶，资本性支出和资金安排主要为支付造船款，涉及的船舶为已经在建的“兴通 739”，不涉及支付船舶购买款项的安排。

融资计划方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四季度开始筹划融资事宜，新增运力评审计划公布后，发行人对于获得本次新增运力信心较强，开始积极筹划对外融资，因此已经开始准备融资用于 2020 年购买购船。

四、说明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但是增资合同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陈兴明等 6 位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协议条款约定，本次增资的投资前提为“本次投资已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如需）及公司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以及公司现有股东的同意放弃优先性权利（如需）”。本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为“公司向投资方提供了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的决议原件/扫描件”。

由上述协议条款可见，该协议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并执行，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签署协议并不违背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时，《增资协议》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协议生效。

综上，2020 年 5 月增资的股东大会时间与增资协议签订时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五、结合公司 2020 年 4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 3 个月内付款计划，说明公司 2020 年 5 月先行增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先行增资的必要性

1、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机遇

当时，受益于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加快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龙

头地位，发行人计划通过外购船舶的方式提高运力规模，在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公布前已确认好购买标的，为解决资金缺口先行增资，就是为了尽快将大型船舶投入运营，确立市场优势。目前发行人成为浙江石化重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发行人及时为其提供了大型化学品船运输服务，有效提升了浙江石化项目物流效率，因此本次先行增资是发行人具有较强市场研判能力的体现。

2、账面资金仅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660.75 万元，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付款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编制合理的财务计划，通常会预留足够三个月支出的货币资金（约 5,000 万元）。

根据付款安排，2020 年 4 月末账面资金仅够用于支付在建船舶“兴通 739”建造款项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兴通 739”建造款在 2020 年 4 月后预计当年还需支出 6,779.00 万元。若要外购船舶，所需资金在亿元以上，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发行人当月资金预算，未来 3 个月，发行人在员工工资、燃油费用、造船款、港口费用等支出将超过 5,400 万元，每月结余有限，因此资金缺口较大。

（二）加快抢占市场份额

1、发行人扩大运力规模的计划明确

随着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即使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中，发行人未获得新增运力，发行人同样有新增运力规划，增资资金可以用于购买具有运力资质的船舶，或是通过参与后续的新增运力评审，获得新增运力后再用于船舶投入。

2、发行人已签署船舶购买合同，并具备风险承受能力

为了提升运营效率，加快大型船舶投入市场的时间，发行人在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公示前已开始筛选购买标的，于 2020 年 4 月确定购买外国籍船舶，并支付了船舶总价款的 10% 作为定金（约 1,300 万元）。此时确定船舶购买意向并支付定金，虽然发行人承担了可能拿不到新增运力指标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具备风险承担能力：（1）若购买船舶前确定无法取得新增运力，定金

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风险；（2）若购买船舶后确定未取得运力，发行人可通过委托运营或租赁的方式，维持该船舶继续在境外营运的现状。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先行增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六、2020 年 5 月增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及金额，与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5 月 增资	1	陈庆洪	2020.05.26	2,500.00
	2	明诚致慧一期	2020.05.27	4,000.00
	3	建发叁号	2020.05.29	2,000.00
	4	陈兴明	2020.06.01	2,000.00
	5	陈兴明	2020.06.02	500.00
	6	天健富海壹号	2020.06.03	2,000.00
	7	荣盛创投	2020.06.12	1,400.00
	合计			
2020 年 8 月 增资	1	天健富海伍号	2020.08.24	1,476.00
	2	明诚致慧一期	2020.08.25	664.20
	3	钟鼎五号	2020.08.25	5,596.50
	4	钟鼎湛蓝	2020.08.25	553.50
	5	荣盛创投	2020.08.26	246.00
	6	建发叁号	2020.08.27	1,845.00
	7	日盈投资	2020.08.28	4,378.80
	8	荣盛创投	2020.09.22	24.00
	9	钟鼎湛蓝	2020.09.22	54.00
	10	钟鼎五号	2020.09.22	546.00
	11	天健富海伍号	2020.09.23	144.00
	12	日盈投资	2020.09.25	427.20
	13	明诚致慧一期	2020.09.25	64.80

增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万元）
	14	建发叁号	2020.09.25	180.00
	合计			16,200.00

2020年5月、2020年8月两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时间与协议约定一致。

七、对2020年5月增资价格8元/股、当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两次入股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两次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为8元/股，2020年8月增资为13.5元/股，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两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2020年5月增资定价公允

2020年5月增资系发行人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年5月增资定价为8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9.6亿元，以2019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估值约为11倍市盈率（PE），约为4倍市净率（PB）。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1、各个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沟通记录，当时投资机构的报价方案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背景	报价方案描述
远海信达	中远海运与信达资本的投资机构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10倍市盈率
天健富海	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多家拟上市公司	（1）按照2020年预计净利润（1.2亿元），市盈率为10倍，即公司整体估值12亿元，业绩对赌2020年实现1.2亿元净利润； （2）按照2019年净利润（8,800万元）的10倍PE，即投前公司整体估值8.8亿元，无业绩对赌； 天健富海倾向于选择方案（2）
建发叁号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投资机构	2020年预计净利润（1.1-1.2亿元），市盈率为10倍（投后估值）

机构名称	机构背景	报价方案描述
荣盛创投	荣盛控股持股 100% 的投资机构	投前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

注：上述报价方案取自当事人微信聊天截图

从上述方案来看，当时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报价差别较小。其中，天健富海的报价方案指出：①若以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投后 12 亿元），需要履行业绩对赌；②若以 2019 年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的估值定价（投前 8.8 亿），无需业绩对赌。两个方案的报价与荣盛创投的报价（投前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较为接近。

考虑到本次融资洽谈时间在 2020 年初，因此投资机构都倾向于以 2019 年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根据后续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无业绩对赌的条款。可见，在本轮估值时，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是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估值基础。

最终，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均以相同价格参与了本次增资，两家机构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具有市场公允性。同时，两家机构合计投资 4,000 万元，与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合计投资的 5,400 万元，相比较为接近，同样为本轮的重要投资者。如果本次增资价格因为荣盛创投明显偏低，理论上只向荣盛创投融资即可，无需以较低的股权价格向市场化机构融资。

综上所述，本轮融资中，整个询价过程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运力规模、同行估值、投资机构报价等各个因素，最终确定的投资价格 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9.6 亿元）代表了当时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普遍估值，系市场公允价格。

2、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

由于国家对市场新增运力实施宏观调控，发行人能否持续取得新增运力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可以获取运力，每年能够增加的船舶有限，业绩快速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投资机构主要参考了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相关上市公司当时估值情况如下：

排名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亿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TTM	2020E	2021E	
1	招商轮船	464.39	28.79	10.41	9.29	2.19

排名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亿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TTM	2020E	2021E	
2	中远海控	457.28	6.76	26.19	16.06	1.29
3	中远海能	423.40	98.10	12.24	13.31	1.51
4	中远海发	232.16	13.32	-	-	1.35
5	海峡股份	161.37	73.63	109.11	71.42	4.26
6	招商南油	122.07	13.91	-	-	2.61
7	中远海特	68.48	65.91	32.00	-	0.70
8	ST 安通	60.97	-6.38	-	-	2.48
9	宁波海运	38.01	22.92	-	-	1.07
10	渤海轮渡	37.02	9.02	11.67	9.71	1.09
中位值		141.72	18.42	19.22	13.31	1.43

数据来源：荣盛创投访谈记录，截至 2020.04.20

根据海运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企业的 PE 中位数为 10-20 倍，PB 平均在 1-2 倍，综合考虑运力审批、股权流动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机构在上市公司 PE 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估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约 11 倍 PE，但从 PB 的角度，本轮估值对应 2019 年末净资产约 4 倍 PB，普遍高于上市公司的 PB，因此整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

3、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资产为船舶，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以及运力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估值对应 股权变更 时间	股权变更 前运力规 模（万载 重吨）	整体估值 （亿元）	估值运 力比 （万元/ 吨）
海昌华	主要业务为成品油运输	2020.08	12.33	8.28	0.67
盛航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2020.01	10.67	9.02	0.85
兴通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2020.05	12.48	9.60	0.77

注 1：测算运力规模时，均含已取得但在建的船舶运力，另外，兴通股份含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化学品船

注 2：海昌华及盛航股份的整体估值选取两家公司 2020 年后首次股权变更时的估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略低于盛航股份，主要系运力规模包含了

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而盛航股份均为已取得的运力，因此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相对较低。如剔除预期的 4.5 万吨运力后，2019 年末发行人运力规模为 7.98 万吨，对应估值运力比为 1.20 万元/吨，远远高于盛航股份估值运力比。海昌华的估值运力比（0.67）相对较低，系海昌华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成品油运力价值较低。

综合来看，发行人本次融资估值充分考虑了运力规模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公允性。

（二）2020 年 8 月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投资价值明显变化

（1）2020 年 5 月增资，能否取得运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轮融资前，投资者对于当时发行人获得新增运力的确定性保持谨慎态度。同时，受疫情影响，本次新增运力评审结果公布时间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从公布计划到评分结果，历时 6 个月，显著高于前一次新增运力评审进程（3 个月），可以看出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存在评审进程明显延缓的情形。

新增运力评审结果迟迟未公布，外部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认可度尚未形成深刻认识，因此对发行人估值报价有限。

（2）2020 年 8 月增资，预计运力比年初增加 134.71%

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两周后（6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0 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拟参加 5 万吨成品油船和 1.25 万吨化学品船的评审，并随即启动第二轮融资。当时，发行人的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6.8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5.65
小计	7.98	12.48	12.48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4月30日；5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发行人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表格选择4月、5月、6月作为比较

2020年8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2艘船舶运力（6.25万载重吨）计划通过购置境外船舶的方式快速投入运营，叠加了上一轮获批的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发行人运力规模将大幅提升，从年初的7.98万吨到年底可达18.73万吨，增长高达134.7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将显著增强，进一步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幅提高。由于，前一次运力评审结果刚公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能力和信心大幅提高。

2、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方具有同行业投资经历

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机构为钟鼎资本，该机构具有丰富的物流供应链行业投资经验。发行人系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连续在交通运输部开展的新增运力评审中排名第一，钟鼎资本对于公司市场价值表示高度认可。

2020年7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披露招股说明书，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钟鼎资本曾入股盛航股份，估值约为15倍市盈率。相较于2020年5月增资时缺少十分合适的可对标对象，发行人本轮增资以钟鼎资本对盛航股份的投资估值作为谈判依据，双方最终同意以2020年全年预计净利润为测算基础，按照13倍市盈率确定投资价格，即13.5元/股。2020年5月增资的其他机构鉴于公司投资价值明显增长，本次选择跟投。

3、前一次增资的进度受疫情影响延后

2019年，大型民营炼化项目密集投产，恒力石化项目于2019年5月全面投产，浙江石化一期项目也将于2019年末迎来全面投产。作为民营液体化学品水运龙头企业，发行人看到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会，有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于2019年四季度开始便寻求外部融资，但因远海信达等投资者报价与公司预期估值水平有所差距，一直未完成融资。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通知，将新增大型化学品船舶运力，发行人十分重视此次机会，但购买大型化学品船舶的资金压力较大，于是加快了融资步伐。2020年初前后，发行人陆续接触了天健富海、建发叁号、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等投资机构，经过市场化询价最终达成融资意向。但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运力评审结果公布时间延缓，同时投资机构一直无法开展对公司的回访与尽调，直到2020年4月30日才完成协议签署，并于2020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

综上，2020年5月增资价格8元/股、当年8月增资价格为13.5元/股，两次增资定价公允，两次入股时隔3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运力历史排名趋势说明，公司运力规模高于盛航股份14.5%的情况下，估值运力比低于盛航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盛航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历年运力规模与公司的运力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万载重吨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盛航股份	10.61	10.01	6.79	7.65
兴通股份	17.58	6.83	6.08	5.53

以上运力数据为盛航股份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自有船舶的运力规模，不含在建船舶、预期取得船舶的情况。由上表可见，2020年之前，盛航股份运力规模均高于发行人。2020年5月增资时，发行人与盛航股份估值以及运力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估值对应股权变更时间	2020年整体估值（亿元）	股权变更前运力规模（万载重吨）	估值运力比（万元/吨）
盛航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2020.01	9.02	10.67	0.85
兴通股份	主要业务为液体化学品运输	2020.05	9.60	12.48	0.77
海昌华	主要业务为成品油运输	2020.08	8.28	12.33	0.67

注 1：测算运力规模时，均含已取得但在建的船舶运力，另外，兴通股份含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化学品船

发行人预期运力规模为 12.48 万载重吨高于盛航股份的 10.67 万载重吨，因此公司整体估值 9.60 亿元略高于盛航股份的 9.02 亿元，两者估值接近，具有公允性。发行人 2019 年末运力规模在估值时包含了预期取得的 4.5 万载重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而盛航股份均为已取得的运力，且前几年运力规模均领先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估值运力比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海昌华的估值运力比（0.67）相对较低，系海昌华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成品油运力价值较低。

投资者在进行估值报价时，参考的因素较为多元化，包括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团队能力、公司上市预期等诸多因素与预期。对于海运行业公司，运力规模是企业盈利的重要基础，是投资者估值的一个指标，但并非估值的唯一依据，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运力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可认为本次估值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5 月的估值与盛航股份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九、2020 年 5 月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明诚致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一）明诚致慧一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明诚致慧一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9%，未超过 5%。根据发行人股权穿透查询的情况，明诚致慧一期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根据股东访谈了解，明诚致慧一期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明诚致慧一期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9%。

2、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发行人董监高个人信息调查表等文件，结合对明诚致慧一期的股权穿透情况，明诚致慧一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明诚致慧一期与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荣盛控股系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情形外，明诚致慧一期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代他人或他人委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明诚致慧一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十、荣盛控股等入股未确认为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单位：万元		
		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陈兴明	2,500.00	312.50	2,187.50
2	陈庆洪	2,500.00	312.50	2,187.50
3	明诚致慧一期	4,000.00	500.00	3,500.00
4	建发叁号	2,000.00	250.00	1,750.00
5	天健富海壹号	2,000.00	250.00	1,750.00
6	荣盛创投	1,400.00	175.00	1,225.00
合计		14,400.00	1,800.00	12,600.00

2020年5月增资中，新增机构股东包括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天健富海壹号、建发叁号，均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各家份额较为平均，荣盛创投与明诚致慧一期合计投资金额为5,400万元，占本次融资金额比例为38.57%。

本轮增资定价为8元/股，2020年8月增资定价为13.5元/股，2020年8月增资价格有明显上升，但本轮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以下根据本次增资对象逐一分析：

（一）陈兴明

陈兴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投资前后陈兴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50%和40.96%，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并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陈庆洪、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陈庆洪、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并非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并非为获取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三）荣盛创投、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创投的控股股东为荣盛控股，明诚致慧一期系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基金，荣盛控股控制的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向客户新增股份，考虑是否确认股份支付的前提为“为换取服务/业务”和“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本次增资不符合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1、双方合作具有必然性，与入股换取业务无关

荣盛控股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系浙江石化项目货运需求庞大，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存在相互匹配的关系，与投资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如荣盛控股不入股，依然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荣盛控股于2020年5月入股公司，假设在荣盛控股不入股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对荣盛控股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兴通789”业务收入：“兴通789”系指定为浙江石化项目服务的船舶，该船舶于2020年8月投入运营，2020年产生业务收入2,421.01万元；

②其他船舶业务收入：荣盛控股入股前，2020年1-5月公司已有5条船舶为其提供服务，由于浙江石化项目生产稳定，海运需求相对保持平稳，假设该5艘船舶全年保持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预计2020年产生业务收入6,642.77万元。

假设发行人不再新增投入船舶为荣盛控股提供服务，预计2020年对荣盛控股的业务收入合计为9,063.78万元，仍然高于当年第二大客户福建联合石化

（6,459.03 万元）。

因此，如果荣盛控股不入股，依然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荣盛控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①发行人与荣盛控股的合作具有必然性

从市场供需来看，由于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庞大，在市场运力有限的情况下，荣盛控股必须与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以保障项目运转。

从供应商管理来看，炼化企业高度重视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稳定性，而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专家评审是评价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因此，荣盛控股为确保供应链稳定，倾向于选择运力评审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多次获得运力评审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与荣盛控股是对等的合作关系。

②与荣盛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无业务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浙江石化、荣通物流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期租合同，均未与股东就未来合作的意愿或计划进行约定。

③同行业公司同样明显受益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

浙江石化项目海运需求量十分庞大。2020 年，荣盛控股液货危险品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 10 亿元，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约 30 家，发行人仅系其中之一。2020 年、2021 年 1-6 月，荣盛控股化学品运输与成品油运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 1：根据与荣盛控股访谈记录整理

注 2：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 799”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20 年发行人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从交易金额占比来看，随着浙江石化项目的投产，各供应商的运输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占比并未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由此可见，其他同行业公司同样明显受益于浙江石化项目投产。

上述供应商中，长龙海运、海之润海运、上海国和、恒晖海运、汇通船务、舟山永盛、舟山海光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君正船务、扬洋运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远海能为上市公司，因与荣盛控股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未披露相关数据。

此处选取近期 IPO 或在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盛航股份（001205.SZ，2021 年首发上市）、海昌华（深圳主板 IPO 在审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进一步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荣盛控股是否入股
1	盛航股份	浙江石化为其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全年实现收入 7,297.87 万元；2019 年浙江石化未成为盛航股份前五大客户（2019 年盛航股份对第五大客户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9.02 万元）	否
2	海昌华	2018 年至 2020 年荣盛石化未成为其前五大客户，随着浙江石化项目 2019 年投产，双方交易金额逐步提升，荣盛石化于 2021 年上半年成为其前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海昌华对荣盛石化实现营业收入 1,506.72 万元）	否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明显受益于 2019 年浙江石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荣盛控股与发行人的合作具有必然性，荣盛控股成为公司股东与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偏低

（1）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 年 5 月增资系发行人为筹集购买大型化学品船的资金而开展外部融资，经过市场化谈判后与各个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为 8 元/股，整体估值为投前 9.6 亿元，以 2019 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估值约为 11 倍市盈率（PE），约为 4 倍市净率（PB）。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各投资机构报价具有可比性，入股机构存在独立第三方。本轮融资较为

市场化，多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报价且较为接近，发行人经过多轮询价谈判后与多家投资机构确定入股价格，最终引入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建发叁号等多家机构。

②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估值，具有可比性。本轮增资中，外部投资机构参考了水上运输行业上市公司的 PE、PB 情况，本轮增资最终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具有可比性；

③入股价格参考船舶运力规模，具有行业特性。船舶运力规模是衡量公司价值的核心因素，在相同时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和运力规模对比情况较为接近，本次增资定价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

关于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关于增资扩股和股份支付”之“七、对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 8 元/股、当年 8 月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两次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的回复。

（2）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较高系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2020 年 4-6 月，发行人在短短几个月内运力储备以及运力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载重吨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现有运力	6.83	6.83	11.33
已获批复尚未投入运营运力	1.15	5.65	1.15
小计	7.98	12.48	12.48
拟新申请运力	4.50	-	6.25
规划总运力	12.48	12.48	18.73

注：前一轮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4 月 30 日；5 月交通运输部公示评审结果，6 月发布下一次运力评审通知，公司开始新一轮融资，因此表格选择 4 月、5 月、6 月作为比较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较高，主要系 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结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布，发行人排名第一，2020 年新增运力评审通知也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布，投资者对发行人取得本次新增运力的能力和信心大幅提高。在获得大

型化学品船舶新增运力后，发行人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运力规模由原来国内第五的位置直接跃升至国内第一。发行人凭借运力规模以及船型优势，确立了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市场竞争格局明显改变。

2020年8月增资的背景为新增2艘船舶运力，叠加上一轮获批运力及本轮预期新增运力，估值上升较快。同时，2020年8月增资的领投资方钟鼎资本投资了同行业公司盛航股份，估值为15倍市盈率，在对比两家公司之后，钟鼎资本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估值水平，价格上涨幅度大具有一定偶然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3、假设考虑股份支付，相关金额测算

若对本次增资荣盛控股间接持股的情况（含通过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有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荣盛控股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412.03
本次增资价格（元/股）	8.00
公允价格（元/股，以2020年8月增资价格测算）	13.50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2,266.34
股份支付金额占2020年净利润比例	18.35%
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2020年净利润（万元）	10,08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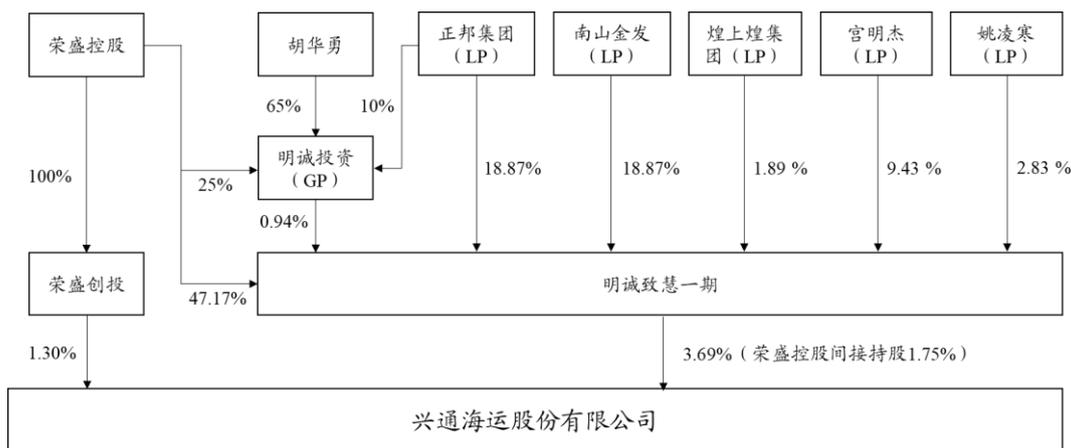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即使对本次荣盛控股间接持股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对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小，扣除股份支付后，2020年净利润依旧为正数，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发行条件。

十一、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明诚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为3.05%

荣盛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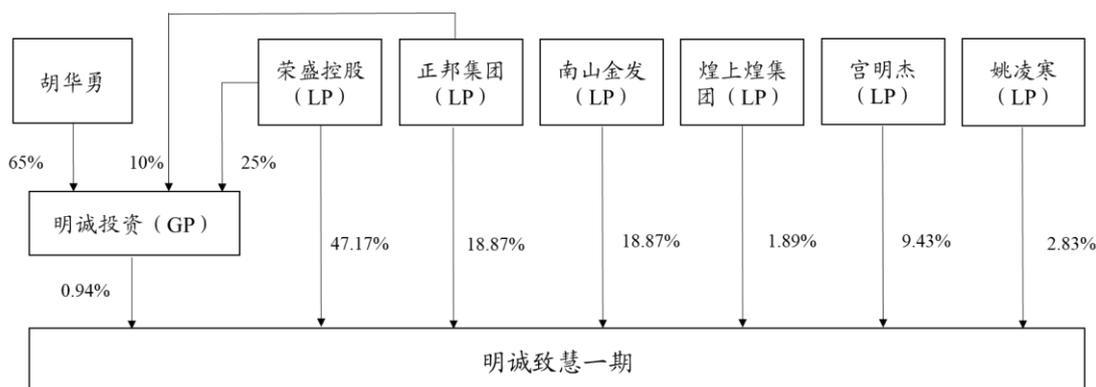


荣盛控股通过荣盛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30%，根据持股穿透计算原则，荣盛控股通过明诚致慧一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75%（ $3.69\% * (47.17\% + 0.94\% * 25\%) = 1.75\%$ ），因此荣盛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05%。

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以下从股权结构、各合伙人背景、合伙协议约定、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明诚致慧一期投资策略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控股与明诚致慧一期的股权关系如下：



明诚致慧一期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明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而荣盛控股仅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①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荣盛控股作为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不能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明诚致慧一期的控制人系明诚投资，而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系明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从规定的角度，明诚致慧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华勇，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致慧一期。

②根据明诚投资公司章程，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投资

明诚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胡华勇持有明诚投资 6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盛控股仅为持股 25% 的参股股东。

根据明诚投资公司章程，明诚投资股东会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了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在内的特定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荣盛控股无法控制明诚投资，从而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另外，根据荣盛控股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明诚致慧一期和明诚投资均为荣盛控股的参股公司，而非控股子公司，荣盛控股未将明诚致慧一期认定为其控制的企业。

③荣盛控股不存在与明诚投资共同控制明诚致慧一期的情形

A. 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明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包括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B. 不存在相关协议：胡华勇、明诚投资与荣盛控股均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约定；

C. 投资表决情况不存在不同情况情形：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历次对外投资决

策表决情况，胡华勇与荣盛控股委派的委员之间并未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投资项目决定权的情况，存在荣盛控股投暂缓票而项目通过的情形。

（2）合伙人独立性

除荣盛控股、明诚投资外，明诚致慧一期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简介
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金融投资板块下属公司。南山集团是山东知名民企，产业包括南山铝业（600219.SH）、南山智尚（300918.SZ）、恒通股份（603223.SH）以及石化、地产、金融等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
3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畜禽肉制品加工为主的食品企业，“煌上煌”是国内酱卤肉制品知名品牌，旗下拥有上市公司煌上煌（002695.SZ）
4	宫明杰	龙大集团董事长，原上市公司龙大美食（002726.SZ，原名龙大肉食）董事长。龙大集团是一家以安全食品加工为主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姚凌寒	上市公司养元饮品（603156.SH）董事长姚奎章之子。养元饮品是国内核桃饮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龙头企业，旗下拥有知名品牌“六个核桃”

从上表内容可知，明诚致慧一期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有大型企业背景，不受荣盛控股控制，也非荣盛控股的关联方，明诚致慧一期基金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募集成立，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投资机构。

（3）合伙相关协议

①合伙协议

根据《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明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具体包括：

A 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B 代表有限合伙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C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D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F 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G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代表有限合伙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H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J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K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同时，合伙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不能相互转换。

综上，明诚投资排他性地拥有明诚致慧一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荣盛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②其他相关协议

除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签署的简式版本的合伙协议以及《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荣盛控股与明诚致慧一期之间未签署影响明诚致慧一期控制权的其他相关协议。

（4）基金日常经营

①投资决策市场化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明诚致慧一期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目前 3 名委员由明诚投资委派，3 名委员由荣盛控股委派，1 名委员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华勇	明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邱鹏	明诚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3	卢绍锋	明诚投资投资总监、财务负责人
4	李苹	荣盛创投总经理
5	陆好洁	荣盛控股法务部总经理
6	王亚芳	荣盛石化（002493.SZ）财务总监
7	刘春雷	南山铝业（600219.SH）常务副总经理

注：胡华勇、邱鹏、卢绍锋均系明诚投资内部员工，非荣盛控股员工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A 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关联基金之间涉及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事项；

B 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 20% 的项目投资。

从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来看，荣盛控股仅委派 3 名委员，未超过投资决策委员人数的 50%，且不存在“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安排，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的投资决策形成控制权。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即明诚投资）任命”，可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控制方在明诚投资，而非荣盛控股。

②人员独立

荣盛控股除向明诚投资委派监事外，未向明诚投资委派其他人员参与明诚投资的经营管理，基金主要管理人员均与荣盛控股无关，明诚投资及明诚致慧一期的运营具有独立性。

③投资方向多元化

根据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开资料查询，明诚致慧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石油化工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	4.87%
2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中化成、分容、分选等后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96%
3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轻医美和再生医美领域，国内微针疗法标准制定者和行业龙头	1.86%
4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全球企业用户提供网络通信设备及其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商	1.20%
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First in class”和“Best in class”的肿瘤、代谢类疾病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布局前列腺癌、痛风等产品管线	0.63%
6	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专注于辅助生殖和眼科两大领域、管线布局梯次丰富的生物药公司	1.58%
7	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IT 办公设备运营商，为企业用户提供 IT 办公设备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1.80%
8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智能控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装备的提供商	1.59%
9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无机纤维与氟材料的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	3.13%
10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及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0.61%

明诚致慧一期投资标的覆盖范围广，被投企业中除卓然股份（688121.SH）属于石化上游产业外，其余标的涵盖医药行业（如海创药业，科创板已通过上市委员会）、通信、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不存在投资标的集中于石化产业上下游的情形，明诚致慧一期是基于自身对不同行业、不同标的的投资尽调、研究，从而实现为合伙人获取收益目标的市场化投资机构。

综上，荣盛控股未对明诚致慧一期形成控制。

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荣盛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

修订)》10.1.3 规定,“(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荣盛控股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相互倾斜的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1) 荣盛控股成为第一大客户与投资无必然联系

荣盛控股的浙江石化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投产,化学品运输需求十分庞大,公司作为国内化学品运输的龙头企业,船舶数量及结构与其需求相匹配,因此交易规模大幅上升,上述背景系荣盛控股成为第一大客户的核心原因,而并非是投资带来的利益倾斜,具体如下:

①荣盛控股水路运输需求巨大,整个行业受益。浙江石化炼油规模为 4,000 万吨/年,系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化项目,且位于舟山市鱼山岛,四面环海,产品只能通过船舶运输,因此水路运输需求巨大。2020 年,荣盛控股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超过 10 亿元,而 2020 年公司对荣盛控股销售收入不足 1 亿元,可见其庞大的运输需求使得整个行业同时受益。

②发行人综合实力突出,行业地位明显,是荣盛控股为保证浙江石化项目产品顺利运输的最优选择。出于安全及风险管理的角度,荣盛控股在选择供应商时,优先考虑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部分船东公司即使有空闲船舶,因安全管理能力较弱,荣盛控股也不会与其合作。2019 年以来,公司多次获得交通部运力评审第一名,综合实力得到监管部门及行业的普遍认可,是荣盛控股最优的供应商选择。

③发行人船舶结构大型化,与荣盛控股的需求匹配。受限于码头泊位,同等情况下,荣盛控股优先选择吨位较大的船舶进行运输,2019 年 12 月浙江石化基地投产时,发行人拥有 6 艘 5,000 吨以上的化学品船舶,系市场最为稀缺的中大型船型,与荣盛控股的需求匹配。同时,由于发行人在运力评审中排名靠前,可持续获得大型船舶的运力指标,因此公司是荣盛控股不可或缺的供应商。

④公司两艘大型船舶服务于荣盛控股并致交易规模上升,系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指标的结果。2019 年第二次运力评审中,发行人获得的运力被交

通运输部指定为荣盛控股服务；2020年成品油船运力评审中，成品油船拟新增运力规模远高于历年水平，且包括3-5万载重吨的大型船舶，虽未指定为荣盛控股服务，实际上主要为满足浙江石化投产以来新增的市场运输需求。上述两次运力评审中取得的大型船舶（兴通789、兴通799）由于运力规模较大，期租金额较高，导致与荣盛控股的交易规模升高。

综上所述，荣盛控股交易金额扩大，并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系荣盛控股旗下浙江石化项目投产运输需求剧增的结果，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相同趋势，与投资入股无必然联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在荣盛控股的业务占比合理，不存在一家独大的情形

2020年、2021年1-6月，荣盛控股前五大化学品运输及成品油运输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化学品运输		成品油运输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供应商	占比
兴通股份	15%	第一名	24%	第一名	16%	第一名	29%
第二名	13%	兴通股份	18%	兴通股份	15%	第二名	16%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3%	第三名	10%	第三名	12%
第四名	8%	第四名	10%	第四名	8%	第四名	4%
第五名	8%	第五名	7%	第五名	7%	第五名	3%

注：发行人大型成品油船“兴通799”于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因此2020年公司未成为荣盛控股成品油运输的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凭借安全管理、船舶结构等优势，成为荣盛控股的重要供应商，但同类业务占比（15%-18%之间）与其他重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荣盛控股将资源倾斜至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荣盛控股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集团稽查部等部门会对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对其采购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

势为其提供优质的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不存在对客户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荣盛控股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4）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荣盛控股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1.关于荣盛控股”之“十二、若认定荣盛控股为关联方，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之“（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回复。

综上，发行人与荣盛控股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荣盛控股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 第五条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二）相关交易披露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参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详细披露了与荣盛控股相关交易内容，相关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办法、历年交通运输

部新增运力评审排名情况，了解发行人历年来运力评审排名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增资协议、发行人管理层与投资机构的微信聊天、交通运输部历年新增运力评审计划与结果情况、发行人股东 2020 年两次增资汇款的银行回单，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增资的有关背景以及各个重要事项时间点；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总结与 2020 年度资金预算表，了解发行人运力规划、资本性支出、融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章程、2020 年 5 月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了解 2020 年 5 月增资的协议签订情况与发行人章程规定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4 月的财务报表、资金预算表，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先行增资的原因；

6、查阅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两次增资相关协议、查阅股东汇款银行回单，了解 2020 年两次增资款项到位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2020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估值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盛航股份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公司估值运力比低于盛航股份的原因；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明诚致慧一期出具的调查表、荣盛控股出具的声明，了解明诚致慧一期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荣盛控股相关人员，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了解荣盛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以及与荣盛控股交易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年新增运力评审排名存在变化，历史运力评审排名情况对投资机构预测公司 2019 年第二次新增运力评审排名具有一定的意义，但不确定性仍然较大；

2、两次增资扩股商谈具有合理的行业背景，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为筹集购船资金而开展的外部融资，系基于自身能够获取运力的预期，但该预期并不具备客观确定性；

3、2019 年末，发行人已有明确的融资计划，但由于运力评审的不确定性，并未有运力、资本性支出和资金安排。

4、增资合同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先行增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两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时间与协议约定一致；

7、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入股时隔 3 个月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两次入股价格公允；

8、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在运力规模高于盛航股份 14.5%的情况下，估值运力比低于盛航股份具有合理性；

9、明诚致慧一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10、荣盛控股等入股未确认为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

11、发行人未把荣盛控股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相关交易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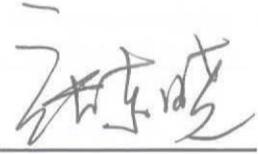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谢美山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6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八、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043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36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33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

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34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705245753B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兴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兴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94.67 万元、38,641.76 万元及 56,686.12 万元，均占总营业收入的 100.00%，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

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88.35万元、12,177.07万元、18,724.5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39,390.01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85万元、18,134.35万元、31,776.86万元，累计为59,912.06万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194.67万元、38,641.76万元、56,686.12万元，累计为124,522.55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598.2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过1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年9月29日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更新系基于发行人增加船舶种类“气体运输船”的需要，并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表述条目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1）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符合证明》，增加船舶种类“气体运输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符合证明》	07C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油船和气体运输船	2023.05.04

（2）船舶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船舶1艘，新增船舶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兴通 7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闽 SN (2022) 000001	2022.1.14 -2022.2.28	核定经营范围：福建省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2000 002	2021.12.29-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520 737	2022.1.7-202 7.1.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NB 00002	2021.12.29 -2026.12.28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2; R1;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3;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C;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S, L, D); ESP; In-water Survey CSM : BRC ; Gd-EP(VCS)
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7	2022.1.12-20 22.7.1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2142 02871	2022.1.11-20 27.1.6	/
7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735	2021.12.29-2 022.2.28	/
8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004935	-	/
9	船舶起重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42211736	2021.12.29-2 025.12.28	/
10	船舶电台执照	交通运输部; 泉州海事局	-	2021.12.07-2 024.12.06	/
11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交通运输部; 泉州海事局	202129796	2021.12.07-	/

除新增船舶外，发行人营运的船舶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3) 船员的资质证书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 16 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均具备与所驾驶船舶相匹配的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686.12	38,641.76	29,194.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686.12	38,641.76	29,194.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00%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人及非法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漳州市创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爵浩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届满离任

2、比照关联方披露

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 股份，通过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 股份。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虽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范畴，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对其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产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万元）
兴通船代	代理费	76.51
	合计	76.5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7.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4,050.00	2019.2.13	2022.2.12	否
2	陈兴明	4,500.00	2019.4.17	2024.4.17	否
3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5,000.00	2020.4.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4	陈兴明	9,000.00	2020.6.1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5	陈兴明、陈其龙	9,500.00	2020.9.22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6	陈兴明	5,500.00	2020.11.6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7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1,000.00	2021.2.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8	陈兴明	5,000.00	2021/8/31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9	陈兴明	6,420.00	2021/7/23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10	陈兴明	3,550.00	2021/11/11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11	陈兴明	4,000.00	2021/11/23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12	陈兴明	3,900.00	2021/12/30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6,458.70	9,038.32	368.52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944.95	895.60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0.96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29.32

（2）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39.66	91.98	1,357.43	67.87	401.69	20.08
应收账款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401.03	20.0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8.05	7.40	190.57	9.53	30.00	1.5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5 项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新增一处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合计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对应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	用途	备案情况
1	朱迁辉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3#楼 405	2020.10.11-2023.10.10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5807 号	员工宿舍	已备案
2	郭超斌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3 楼 #506-606	2021.1.1-2023.12.31	泉房权证字第 005809 号	员工宿舍	已备案
3	郭惠王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北侧欣荣尊品住宅小区 D 栋 A1301	2021.11.1-2022.10.31	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393 号	员工宿舍	已备案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船舶 1 艘，共拥有船舶 16 艘，并均拥有 100%所有权。新增船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	建成日期	取得所有权日期
1	兴通 7	散装化学品船	5,258.00	2021.12.29	2021.12.29

上述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资金来源
兴通 7	6,536.67	自有资金
兴通 316	5,807.20	自有资金
兴通 79	4,739.42	自有资金
兴通 729	18.87	自有资金
合计	17,102.16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权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船货运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醇类等化工品，并对受载期、运费费率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2	《2022 年度对二甲苯（PX）水运承运协议》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2.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对二甲苯（PX），并对工作范围、货物交接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3	《2022 年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2.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液体货物，并对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货物包装标准等进行约定
4	《2022 年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液体货物，并对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货物包装标准等进行约定
5	《2022 年水路运输合同-兴通海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2.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液体货物，并对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货物包装标准等进行约定
6	《甲醇海运服务	海南中海石油	2022.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甲醇，并对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	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5.1.1	费用和付款、工作期限等进行约定
7	《海运服务合同》	福建华锦贸易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石油苯, 并对货物交接、运输价格、结算和付款等进行约定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总购销合同》	上海亿兴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21.10.10-2022.10.10	采购柴油、燃料油
2	《燃油购销框架合同》	广州兴博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采购柴油、燃料油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债权人	最高金额（万元）
1	《抵押合同》 (fj3962021062)	2021.11.11-2026.11.10	兴通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3,550.00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及《补充协议》 (595HT20211373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20.00	72 个月	抵押、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3962021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3,550.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40800007-2021 年 (泉港) 字 005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4,000.00	自首次提款 日至 2026.11.29	保证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40800007-2021 年 (泉港) 字 005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3,900.00	自首次提款 日至 2026.12.21	保证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40800007-2021 年 (泉港) 字 005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8,400.00	自首次提款 日至 2027.1.17	保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付款、保证金	148.0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
东营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合计		418.05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17 万元、23.88 万元和 12.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进行过一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2021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增值额	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运输服务收入原适用10%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享受该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3、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本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取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1年度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发文单位
1	12,484,155.83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2	544,500.74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财政贴息部分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3	2,443,578.27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金	泉政文[2020]3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4	200,000.00	4A级物流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泉财指标[2021]844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 16 艘船舶均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或《安全管理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或《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船舶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468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68
已缴纳人数（人）	408
未缴纳人数（人）	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有 42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有 10 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有 1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有 4 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岗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5）有 3 名员工属于其他单位的“停薪留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68
已缴纳人数（人）	408
未缴纳人数（人）	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有 42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有 12 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3）有 4 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有 2 名员工属于其他单位的“停薪留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1、2021年7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被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时补充报送年度报告后，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形已经消除。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已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关于公司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2021年12月“兴通油59”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因发行人船舶“兴通油59”进出舟山东霍山锚地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宁波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1]070102074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701020747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兴通油59”船长分别处以罚款1.70万元、0.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

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①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罚款为 1.70 万元，未超过十万元；对“兴通油 59”船长张东洋的罚款为 0.30 万元，未超过三万元，均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罚则条款中较低档处罚；且不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宁波海事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仅因‘兴通油 59 轮’存在‘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宁波海事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案号：2021070102074711），给予船长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案号：2021070102074712）。公司及船长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为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具有严重情节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宁波海事局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谢美山

2022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1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14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张东晓律师，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张东晓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曾承办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谢美山律师，男，厦门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谢美山律师目前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重组并购法律服务，曾为成达兴（831884）、郝通航空（870741）等公司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常年法律顾问、摘牌等法律服务。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自 2017 年 10 月起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兴通股份、股份公司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有限	指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福建省兴通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兴通股份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和海投资	指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天健富海壹号	指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蜜呆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明诚致慧一期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荣盛创投	指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钟鼎湛蓝	指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建发叁号	指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天健富海伍号	指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日盈投资	指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兴通股份的股东之一
华晨投资	指	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海之讯航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船代	指	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兴通港服	指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海润船舶	指	泉州海润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易通国际船代	指	漳州市易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78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1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4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3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45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0年9月16日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泉州市工商局、泉州市市场监管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

- 1、《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预算合计 128,180.00 万元。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事宜。

(12) 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38,450.00
合计		128,180.00	128,18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批准注册并成功发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中国证监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705245753B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兴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兴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5705245753B”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兴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兴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兴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验资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

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89.23万元、29,194.67万元及38,641.7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及100.00%，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

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51.95 万元、8,488.35 万元、12,177.0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5,217.3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59.66万元、10,000.85万元、18,134.35万元，累计为39,894.86万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89.23万元、29,194.67万元、38,641.76万元，累计为94,725.65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不高于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680.5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兴通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兴通有限，兴通有限曾用名分别为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福建省兴通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2日，经泉州市工商局肖厝分局出具（泉工商）名称预核[97]第0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1997年12月12日，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签署《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12月18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864948-9），核准兴通有限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8万元，经营范围为：湄洲湾内海上客运、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兴通有限由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兴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货币	10.00	51.72
		实物	20.00	
2	陈汉英	实物	18.00	31.03
3	陈其凤	实物	10.00	17.24
合计			58.00	100.00

1997年12月11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7）泉审验字第肖290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确认，兴通有限共同出资作为注册资本为58万元，现已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10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额为48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中的《投资者实有资产明细显示》，除货币资金外，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主要以房屋、渡船及相关实物作价出资。

1998年6月9日，泉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泉交运管（1998）37号《关于同意设立“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

- 一、同意设立“泉州市肖厝湄港船运有限公司”；
- 二、经济类型：责任有限公司；
- 三、经营范围：从事省内沿海各港间货物（含成品油）运输，湄洲湾南岸至北岸旅客运输业务；
- 四、经营规模：油轮1艘90载重吨，客轮4艘120客位90载重吨；

五、注册资金：人民币 5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2017 年 12 月 20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作出决议，由陈兴明以货币 20.00 万元、陈其凤以货币 28.00 万元对该出资瑕疵进行补足。2017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21 年 2 月，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针对你司函述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你司历次的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我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兴通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对实物出资置换事宜出具证明确认予以认可。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兴通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兴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和海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30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2019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9]855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兴通有限资产总计40,679.93万元,负债总计17,108.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23,571.12万元。

(3)2019年12月30日,大学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兴通有限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37,501.97万元。

(4)2020年1月2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废止原公司章程;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同意按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71.12万元折股,其中1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12,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2020年1月18日,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和海投资共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20年1月1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月18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由兴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23,571.12万元缴纳,并按照1:0.509098比例折合股本12,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吴志扬、刘建龙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

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郑兴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陈兴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陈其龙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其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欧阳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木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扬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 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泉州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5705245753B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明	5,340.00	5,340.00	44.50	净资产
2	和海投资	2,160.00	2,160.00	18.00	净资产
3	张文进	1,200.00	1,200.00	10.00	净资产
4	王良华	1,200.00	1,200.00	10.00	净资产
5	柯文理	840.00	840.00	7.00	净资产
6	陈其龙	420.00	420.00	3.50	净资产
7	陈其凤	420.00	420.00	3.50	净资产
8	陈其德	420.00	420.00	3.50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8名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条件，具体包括：

(1) 兴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有 8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 兴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兴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兴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 8 名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5) 兴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按照约 1:0.509098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6) 兴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将兴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依《公司法》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载明《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系由兴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整体变更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整体变更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8 年 6 月，陈兴明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0%、7.00%、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其龙、柯文理、和海投资；陈其凤、陈其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0%、9.50%的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转让作价参考公司净资产。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40004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兴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08 亿元。公司对评估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3,802.48 万元，并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554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8.15 万元。受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变为-2,394.08 万元。因股份支付的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虽然变为负数，但由于股份支付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的金额，公司净资产未受影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设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设立程序”。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上述由确认股份支付导致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盈利能力未受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影响，盈利能力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41.76 万元、净利润 12,349.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680.5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随着公司不断提升运力规模、扩大业务，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4)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泉州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5705245753B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通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三)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和海投资共 8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即由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8554 号《审计报告》，兴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571.12 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股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 12,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5,340.00	净资产	44.50
2	和海投资	2,160.00	净资产	18.00
3	张文进	1,200.00	净资产	10.00
4	王良华	1,200.00	净资产	10.00
5	柯文理	840.00	净资产	7.00
6	陈其龙	420.00	净资产	3.50
7	陈其凤	420.00	净资产	3.50
8	陈其德	420.00	净资产	3.50
合计		12,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9]855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兴通有限的净资产为 23,571.12 万元。

2、评估事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大学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兴通有限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37,501.97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由兴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通有限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 23,571.12 万元缴纳，并按照 1:0.509098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1 月 2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向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

（2）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公司全体 8 名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均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由陈兴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人员对创立大会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签署了会议记录。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一致通过决议：

- （1） 《关于选举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设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15) 《关于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
-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对外提供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并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

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

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船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已设置了海务部、机务部、安质部、船员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运营部、数字化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证券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场所、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泉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359010104000239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和海投资，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兴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兴明，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52*****，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2、张文进，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5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王良华，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5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4、柯文理，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7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陈其龙，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9*****，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6、陈其德，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8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7、陈其凤，女，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7*****，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8、和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31UHYQ2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扬
认缴出资总额	2,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68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2,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0%。和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吴志扬	515.00	23.84	普通合伙人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朱志聪	590.00	27.31	有限合伙人	现为发行人船舶建造监工
3	陈庆洪	285.00	13.19	有限合伙人	现任日盈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4	肖月清	245.00	11.34	有限合伙人	现为中国人民财产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支公司员工
5	张燕燕	235.00	10.88	有限合伙人	现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监事、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经理、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经理
6	刘荣喜	200.00	9.26	有限合伙人	现为泉州泉港荣珠家具店经营者
7	朱德洪	9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现为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莆田兴通报关有

					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合计		2,160.00	100.00	/	/

1、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 7 名自然人、1 名境内非法人组织，且均在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兴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发起人股东，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8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兴明	5,652.50	37.68
2	和海投资	2,160.00	14.40
3	张文进	1,200.00	8.00
4	王良华	1,200.00	8.00
5	柯文理	840.00	5.60
6	明诚致慧一期	554.00	3.69
7	钟鼎五号	455.00	3.03
8	陈其龙	420.00	2.80
9	陈其凤	420.00	2.80
10	陈其德	420.00	2.80
11	建发叁号	400.00	2.67
12	日盈投资	356.00	2.37
13	陈庆洪	312.50	2.08
14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1.67
15	荣盛创投	195.00	1.30
16	天健富海伍号	120.00	0.80
17	钟鼎湛蓝	45.00	0.30
合计		15,000.00	100.00

2、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庆洪，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61*****。

（2）明诚致慧一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持有发行人 5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9%。明诚致慧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JGH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5	宫明杰	10,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6	姚凌寒	3,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	/

（3）钟鼎五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鼎五号持有发行人 4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3%。钟鼎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430,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鼎五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0.5226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0	18.3972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14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9.291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68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968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6458	有限合伙人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4.6458	有限合伙人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4843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2.973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2.5552	有限合伙人
1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3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	10,0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0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1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9292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813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9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0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2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6504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0.6272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0.5226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昀隼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6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484	有限合伙人
37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3484	有限合伙人
38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39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40	刘哲源	1,00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41	李天舒	1,00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00.00	100.0000	/

(4) 建发叁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发叁号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建发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FYX3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2,007.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0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发叁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07.00	99.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7.00	100.00%	/

(5) 日盈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盈投资持有发行人 3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日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T6J1P4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枣庄市滕州市学院路东首 12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庆洪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盈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州宾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天健富海壹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健富海壹号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7%。天健富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厦门蜜呆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FJ5M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健富海壹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徐珊	1,141.50	38.05	有限合伙人
3	许志诚	997.50	33.25	有限合伙人
4	林杰东	525.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魏育茂	315.00	1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7）荣盛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盛创投持有发行人 1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荣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304957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萧山区益农红阳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苹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10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盛创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8）天健富海伍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健富海伍号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0%。天健富海伍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FRLG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7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健富海伍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0.6173	普通合伙人
2	许志诚	577.50	33.9506	有限合伙人
3	黎涛	525.00	30.8642	有限合伙人

4	尹欣	467.25	27.4691	有限合伙人
5	陈寅	120.75	7.0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1.00	100.0000	/

(9) 钟鼎湛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鼎湛蓝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钟鼎湛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U9L8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03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鼎湛蓝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康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兴明	陈兴明系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的父亲，陈其凤系陈其龙、陈其德的姐姐，陈其龙、陈其德系兄弟关系；该四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共同对外投资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陈其凤	
	陈其龙	
	陈其德	
2	陈庆洪	陈庆洪系日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陈庆洪与日盈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陈庆洪系和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海投资 13.19%财产份额。
	和海投资	
	日盈投资	
3	明诚致慧一期	荣盛创投的母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明诚致慧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明诚致慧一期 47.17%份额。
	荣盛创投	
4	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均系严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钟鼎湛蓝	
5	天健富海壹号	天健富海壹号、天健富海伍号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富海伍号	
6	陈兴明	陈兴明、陈其龙、和海投资普通合伙人吴志扬共同投资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2%、18%、30%的股权；和海投资有限合伙人朱德洪、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均系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 34%、46%的股权。
	陈其龙	
	吴志扬	
	朱德洪	
7	陈兴明	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共同投资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4%、12%、12%、12%的股权。
	张文进	
	王良华	
	柯文理	
8	陈兴明	陈兴明、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共同投资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0%、10%、22.5%、22.5%、15%的股权。
	陈其凤	
	张文进	
	王良华	
	柯文理	

经核查，中信证券通过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证券持股层级在14层及以上，且有多层持股比例不足0.3%，折算后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及股东与董事、监事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容诚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以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兴明直接持有发行人5,652.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68%，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分散，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兴明持有发行人5,65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6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其龙持有发行人4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0%，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德持有发行人4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0%，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其凤，持有发行人4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0%，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明系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的父亲，其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控制发行人46.0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四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

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1年2月2日，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

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修改章程；
- 9、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同意，如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各方协商意见存在分歧时，以陈兴明意见为准，其他各方无条件服从。”

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及陈其凤为父子、父女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故该四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报告期初至今，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低于 50%，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较为分散，且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持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之间的亲属关系稳定。因此，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兴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兴明、陈其龙、

陈其德、陈其凤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兴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兴通有限的设立

兴通有限的设立，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前身兴通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除兴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外，兴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兴通有限的股权变动

1、1998年7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兴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8万元增加至118万元；同意股东陈兴明增加投资额60万元。

1998年7月24日，泉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审肖验字（98）第0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7月24日止，兴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118万元。

兴通有限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1998年7月27日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200035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90.00	76.27
2	陈汉英	实物	18.00	15.25
3	陈其凤	实物	10.00	8.47
合计		/	118.00	100.00

本次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2017年12月2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作出决议，由陈兴明以货币60万元对该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2、2000年6月，兴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0年5月1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决定增加张文进、王良华为兴通有限新股东，并增加兴通有限注册资金1,100万元，即兴通有限注册资金增加至1,218万元。其中，陈兴明认缴8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汉英认缴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其凤认缴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文进认缴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良华认缴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

2000年6月12日，福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CPV福建中和评字[2000]第5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陈兴明、陈其凤、陈汉英、张文进、王良华所申报评估的资产（“兴通油8号”、“兴通油9号”油船）在2000年6月12日的现值总额为1,100万元。

2000年6月12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联会内验字（2000）第X0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6月12日止，兴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1,218万元，其中原注册资本118万元，本次增额为1,100万元，以兴通油轮2艘评估作价1,100万元投入。

就上述增资事宜，兴通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0年6月16日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200035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920.00	75.53
2	张文进	实物	120.00	9.85
3	王良华	实物	80.00	6.57
4	陈其凤	实物	70.00	5.75
5	陈汉英	实物	28.00	2.30

合计	/	1,218.00	100.00
----	---	----------	--------

因本次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2018年6月2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实物出资1,100万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共同缴纳。

3、2006年4月，兴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4月24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增加兴通有限注册资本至2,858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陈兴明、陈汉英、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德。其中，陈兴明认缴768.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其凤认缴94.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文进认缴16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良华认缴107.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其德认缴507.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0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东会验字[2006]第04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8.00万元。

兴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泉港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200035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1,688.48	59.08
2	陈其德	货币	507.92	17.77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281.50	9.85
4	王良华	实物、货币	187.77	6.57
5	陈其凤	实物、货币	164.33	5.75
6	陈汉英	实物	28.00	0.98
	合计	/	2,858.00	100.00

4、2007年9月，兴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7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股东陈汉英将所持兴通有限0.9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陈其凤。股东陈汉英与陈其凤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汉英将持有兴通有限 0.9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 万元）以对价 28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其凤。

兴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取得泉港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2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1,688.48	59.08
2	陈其德	货币	507.92	17.77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281.50	9.85
4	陈其凤	实物、货币	192.33	6.73
5	王良华	实物、货币	187.77	6.57
合计		/	2,858.00	100.00

5、2008 年 3 月，兴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5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58 万元增加至 6,379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521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陈兴明增加出资 2,080.23 万元（其中，货币 300 万元、实物 1,780.23 万元），原股东陈其凤增加出资 236.98 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原股东张文进增加出资 346.83 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原股东陈其德增加出资 625.63 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原股东王良华增加出资 231.33 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

2008 年 3 月 12 日，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厦均和评报字[2008]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陈兴明、王良华、张文进、陈其凤、陈其德委评的“兴通油 69”化学品液货船于 2008 年 3 月 9 日的评估净值为 3,221.23 万元。

2008 年 3 月 17 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维会所验字[2008]第 03-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21 万元，已收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52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3,221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6,379

万元，实收资本为 6,379 万元。

兴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取得泉港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23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3,768.71	59.08
2	陈其德	实物、货币	1,133.55	17.77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628.33	9.85
4	陈其凤	实物、货币	429.31	6.73
5	王良华	实物、货币	419.10	6.57
合计		/	6,379.00	100.00

因本次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2018 年 6 月 20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实物出资 3,221.00 万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共同缴纳。

6、2009 年 1 月，兴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6 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379 万元增加至 7,379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由陈兴明增加出资 590.80 万元，张文进增加出资 98.50 万元，王良华增加出资 65.70 万元，陈其凤增加出资 67.30 万元，陈其德增加出资 177.7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9 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维会所验字[2009]第 0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7,379 万元，实收资本为 7,379 万元。

兴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取得泉港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23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4,359.51	59.08
2	陈其德	实物、货币	1,311.25	17.77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726.83	9.85
4	陈其凤	实物、货币	496.61	6.73
5	王良华	实物、货币	484.80	6.57
合计		/	7,379.00	100.00

7、2009年3月，兴通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2月7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379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621万元，其中由陈兴明增加出资2,840.49万元（其中，货币721万元、实物2,119.49万元），张文进增加出资473.17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王良华增加出资715.20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陈其凤增加出资343.39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陈其德增加出资248.75万元（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

2008年12月18日，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厦均和评报字（2008）第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陈兴明、王良华、张文进、陈其凤、陈其德委评的“兴通油59”油船于2008年12月10日的评估原值为4,588.67万元，评估净值为3,900.30万元。

2009年2月13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维会所验字[2009]第02-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10日止，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21万元，已收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4,621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21万元，实物出资3,9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

就上述增资，兴通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3月6日取得泉港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23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7,200.00	60.00
2	陈其德	实物、货币	1,560.00	13.00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1,200.00	10.00
4	王良华	实物、货币	1,200.00	10.00
5	陈其凤	实物、货币	840.00	7.00
合计		/	12,000.00	100.00

因本次出资相关资料保留不齐全，2019年6月20日，兴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实物出资3,900万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共同缴纳。

8、2017年12月，兴通有限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

鉴于兴通有限设立时及在1998年7月第一次增资时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出资瑕疵，且原增资股东未保留购买出资的实物（船舶、车辆、电话）的相关证明，兴通有限的原增资股东同意将该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就此，兴通有限及各股东履行了如下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1	陈兴明	1997年12月11日，陈兴明以实物（房屋、渡船、交通船）作价出资，出资额20万元。	陈兴明于2017年12月20日以货币8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
		1998年7月27日，陈兴明增资60万元，其中以货币8.9万元、实物（油船、三菱吉普车、电话）作价51.1万元出资。	
2	陈其凤	1997年12月11日，陈其凤以实物（海陆通讯设备、移动电话、办公桌椅、沙发）作价出资，出资额10万元。	陈其凤于2017年12月20日以货币1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
		1997年12月11日，陈汉英（后全部股权由陈其凤受让）以实物（柴油、机油、动力配件）作价出资，出资额18万元，之后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其凤。	陈其凤于2017年12月20日以货币18万元变更出资方式

2017年1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0FB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陈兴明、陈其凤缴纳的出资合计108万元，其中，陈兴明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陈其凤以货币资金出资28万元。

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12

月 26 日取得泉港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7,200.00	60.00
2	陈其德	实物、货币	1,560.00	13.00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1,200.00	10.00
4	王良华	实物、货币	1,200.00	10.00
5	陈其凤	实物、货币	840.00	7.00
合计		/	12,000.00	100.00

9、2018 年 8 月，兴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出资方式变更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以下事项：（1）陈兴明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其龙、柯文理以及和海投资；陈其德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9.5%的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陈其凤将其持有的兴通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和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按 2018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将实物出资由 8,221 万元变更为 3,900 万元，将货币出资由 3,779 万元变更为 8,10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1）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万元）	对应实缴出资（万元）	价格（元/1元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陈兴明	陈其龙	420.00	420.00	1.12	470.40
	柯文理	840.00	840.00	1.12	940.80
	和海投资	600.00	600.00	1.12	672.00
陈其德	和海投资	1,140.00	1,140.00	1.12	1,276.80
陈其凤	和海投资	420.00	420.00	1.12	470.40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应

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出资方式变更

因兴通有限在 200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时，增资股东未保留购买及升级出资资产（“兴通油 8 号”、“兴通油 9 号”、“兴通油 69”油船）的相应证明，兴通有限原股东同意将上述增资中的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本次置换的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置换实物出资情况
1	陈兴明	2000 年 6 月 16 日，陈兴明以实物（“兴通油 8 号”、“兴通油 9 号”）向兴通有限增资 83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陈兴明以实物（“兴通油 69”）向兴通有限增资 1,780.23 万元。
2	陈其凤	2000 年 6 月 16 日，陈其凤以实物（“兴通油 8 号”、“兴通油 9 号”）向兴通有限增资 60 万元。
		2000 年 6 月 16 日，陈汉英（后全部股权由陈其凤受让）以实物（“兴通油 8 号”、“兴通油 9 号”）向兴通有限增资 1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陈其凤以实物（“兴通油 69”）向兴通有限增资 236.98 万元。
3	张文进	2000 年 6 月 16 日，张文进以实物（“兴通油 8 号”、“兴通油 9 号”）向兴通有限增资 12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张文进以实物（“兴通油 69”）向兴通有限增资 346.83 万元。
4	王良华	2000 年 6 月 16 日，王良华以实物（“兴通油 8 号”、“兴通油 9 号”）向兴通有限增资 8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王良华以实物（“兴通油 69”）向兴通有限增资 231.33 万元。
5	陈其德	2008 年 3 月 15 日，陈其德以实物（“兴通油 69”）向兴通有限增资 625.63 万元。

2018 年 6 月，股东陈兴明、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德以货币的形式置换上述实物出资，相应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7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

验字（2019）第 350FB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兴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8,221 万元。经核查，该 8,221 万元的货币出资中包含本次因出资方式变更而缴纳的 4,321 万元。

兴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泉港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兴明	实物、货币	5,340.00	44.50
2	和海投资	实物、货币	2,160.00	18.00
3	张文进	实物、货币	1,200.00	10.00
4	王良华	实物、货币	1,200.00	10.00
5	柯文理	实物、货币	840.00	7.00
6	陈其凤	实物、货币	420.00	3.50
7	陈其德	实物、货币	420.00	3.50
8	陈其龙	实物、货币	420.00	3.50
	合计	/	12,000.00	100.00

10、2019 年 9 月，兴通有限第三次出资方式变更

因兴通有限在 2009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时，增资股东未保留出资建造出资资产（“兴通油 59”油船）的相关证明，兴通有限原股东以货币置换该次出资中的实物出资部分。就此，兴通有限及各方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下列实物出资 3,9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3,900 万元：股东陈兴明、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凤、陈其德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分别向公司增资 2,840.49 万元（其中货币 721 万元、实物 2,119.49 万元）、473.17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715.20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343.39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248.75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其中实物即“兴通油 59”油船作价 3,900 万元出资；（2）同意全体股东共同缴纳上述货币出资 3,9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缴足；（3）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陈兴明、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陈其德、陈其龙、柯文理、和海投资于 2019 年 6 月分别将用于置换出资的货币汇至兴通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至此发行人的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7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FB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兴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8,221 万元。经核查，该 8,221 万元的货币出资中包含本次因出资方式变更缴纳的货币 3,900 万元。

兴通有限就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泉港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兴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兴明	货币	5,340.00	44.50
2	和海投资	货币	2,160.00	18.00
3	张文进	货币	1,200.00	10.00
4	王良华	货币	1,200.00	10.00
5	柯文理	货币	840.00	7.00
6	陈其凤	货币	420.00	3.50
7	陈其德	货币	420.00	3.50
8	陈其龙	货币	420.00	3.50
合计		/	12,000.00	100.00

针对兴通有限上述实物出资及置换事宜，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证明“针对你司函述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你司历次的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或置换，我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2020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15日，兴通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3,800万股。公司发行新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8元，本次6名投资者共投入14,4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12,6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款总额(万元)
明诚致慧一期	500.00	8.00	4,000.00
陈兴明	312.50	8.00	2,500.00
陈庆洪	312.50	8.00	2,500.00
建发叁号	250.00	8.00	2,000.00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8.00	2,000.00
荣盛创投	175.00	8.00	1,400.00
合计	1,800.00	8.00	14,400.00

2020年7月1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F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增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4,4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2,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

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兴明	5,652.50	40.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	和海投资	2,160.00	15.65
3	张文进	1,200.00	8.70
4	王良华	1,200.00	8.70
5	柯文理	840.00	6.09
6	明诚致慧一期	500.00	3.62
7	陈其德	420.00	3.04
8	陈其龙	420.00	3.04
9	陈其凤	420.00	3.04
10	陈庆洪	312.50	2.26
11	建发叁号	250.00	1.81
12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1.81
13	荣盛创投	175.00	1.27
合计		13,800.00	100.00

3、2020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18日，兴通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8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公司发行新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7名股东共同投入16,2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款总额（万元）
钟鼎五号	455.00	13.50	6,142.50
日盈投资	356.00	13.50	4,806.00
建发叁号	150.00	13.50	2,025.00
天健富海伍号	120.00	13.50	1,620.00
明诚致慧一期	54.00	13.50	729.00
钟鼎湛蓝	45.00	13.50	607.50
荣盛创投	20.00	13.50	270.00

增资方	新增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款总额(万元)
合计	1,200.00	13.50	16,200.00

2020年10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增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6,2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兴明	5,652.50	37.68
2	和海投资	2,160.00	14.40
3	张文进	1,200.00	8.00
4	王良华	1,200.00	8.00
5	柯文理	840.00	5.60
6	明诚致慧一期	554.00	3.69
7	钟鼎五号	455.00	3.03
8	陈其德	420.00	2.80
9	陈其凤	420.00	2.80
10	陈其龙	420.00	2.80
11	建发叁号	400.00	2.67
12	日盈投资	356.00	2.37
13	陈庆洪	312.50	2.08
14	天健富海壹号	250.00	1.67
15	荣盛创投	195.00	1.30
16	天健富海伍号	120.00	0.80
17	钟鼎湛蓝	45.00	0.3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因兴通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兴通有限股东通过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的方式弥补出资瑕疵，兴通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对实物出资置换事宜出具证明确认予以认可。除出资瑕疵事项之外，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1、明诚致慧一期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1）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形成

2020年4月30日，明诚致慧一期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3日，明诚致慧一期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明诚致慧一期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经协商一致后签署《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即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3日分别签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021年1月18日，明诚致慧一期出具《声明》，确认“（1）前述《第一

次增资合同》和《第一次补充合同》、《第二次增资合同》和《第二次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有限。

(2) 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除本企业有限合伙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外，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2、钟鼎五号、钟鼎湛蓝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1) 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形成

2020年8月13日，钟鼎五号、钟鼎湛蓝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四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钟鼎五号、钟鼎湛蓝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注：2020年8月13日签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021年1月18日，钟鼎五号出具《声明》，确认“（1）前述《增资合同》

和《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限。

(2) 本企业确认，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除本企业与钟鼎湛蓝系严力实际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2021年1月25日，钟鼎湛蓝出具《声明》，“确认：(1) 前述《增资合同》和《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限。

(2) 本企业确认，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除本企业与钟鼎五号系严力实际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3、建发叁号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1）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形成

2020年4月30日，建发叁号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9日，建发叁号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建发叁号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注：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9日签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021年1月29日，建发叁号出具《声明》，确认“（1）前述《第一次增资合同》和《第一次补充合同》、《第二次增资合同》和《第二次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限。

（2）本企业确认，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

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4、天健富海壹号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1）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形成

2020年4月30日，天健富海壹号（曾用名“厦门密呆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天健富海壹号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注：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021年1月19日，天健富海壹号出具《声明》，确认“（1）前述《增资合同》和《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限。

（2）本企业确认，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除本企业与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

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5、荣盛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1）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形成

2020年4月30日，荣盛创投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反稀释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3日，荣盛创投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荣盛创投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注：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3日签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021年1月26日，荣盛创投出具《声明》，确认“（1）前述《第一次增资合同》和《第一次补充合同》、《第二次增资合同》和《第二次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

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限。

(2) 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除本企业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外，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6、天健富海伍号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1) 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形成

2020年8月19日，天健富海伍号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三方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补充合同终止与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

2021年1月18日，天健富海伍号与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签署《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合同》（注：2020年8月19日签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补充合同》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负有任何义务。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2021年1月19日，天健富海伍号出具《声明》，确认“（1）前述《增资合同》和《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中存在的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自本声明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不得就该等条款、承诺或安排向兴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本企业对于兴通股份

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义务仅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兴通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的内容为限。

(2) 本企业确认，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除本企业与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与兴通股份及与兴通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兴通股份股权稳定性及兴通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3)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通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兴通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诚致慧一期、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建发叁号、天健富海壹号、荣盛创投、天健富海伍号均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出具书面确认的方式，将相关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特殊条款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束均已终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

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1) 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闽 XK0321	交通运输部	2024.6.30	主营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 CG00037	泉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2024.6.30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机务、海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3	符合证明	07C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	2023.5.4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覆盖下列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3046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	自 2020.4.11	/

序号	文件名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起	

(2) 船舶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运的 15 艘船舶持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兴通油 69 轮

兴通油 6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4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07.5.1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7000 017	2018.1.6 -2023.1.5	船籍港：泉州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 134	2017.12.26 -2023.1.27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2 型）；近海航区；最大压力 0.025MPa；加强检验程序；装载仪（S、I、D）。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0	2018.5.5 -2023.5.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 922	2018.1.6 -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	2014FZ150 002	2014.10.23 -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612	2017.12.25 -2023.1.2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18 363	2014.10.24 -	总吨位：3,414 净吨位：1,911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	中国船级社舟	852141996	2017.12.25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系统证书	山办事处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94	2017.12.25-2023.1.2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0363810	2019.2.18-2023.1.2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978	2017.12.25-2023.1.2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2141610	2017.12.25-2023.1.27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351	2018.2.11-2023.1.27	/

②兴通油 59 轮

兴通油 5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2020)000017	2020.6.23-2025.6.19	曾用名：东城油 10；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8000001	2008.1.2-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08000001	2018.3.19-2023.3.18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0817	2017.10.23-2022.9.1	CSAD：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化学品液货船（2 型）；近海航区；B 级冰区航行；最大货物密度 1025kg/m ³ ；最大压力 0.02MPa；装载仪（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1	2018.9.22-2023.9.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28	2018.3.19-2023.3.18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	20120Z20	2013.6.8-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簿	州办事处	24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7	2017.9.2-2022.9.1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10118	2012.10.25-	总吨位：4,237 净吨位：2,373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5	2017.9.2-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63	2017.9.2-2022.9.1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72	2017.9.2-2022.9.1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50363320	2020.8.3-2022.9.1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6	2017.9.2-2022.9.1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07128884	2017.9.2-2022.9.1	/

③兴通 89 轮

兴通 8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4	2020.8.24-2025.8.2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0000019	2010.05.0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079949067	2020.11.4-2025.11.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0075	2020.6.30-2025.6.14	CSA: Chemical/ Oil Tanker; Double Hull; F.P.≤60℃; Type 2; R1; Loading Computer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S,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3	2021.4.27 -2026.4.26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6 87	2020.11.4 -2025.11.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2015QZ30 0120	2015.06.1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3	2020.6.30 -2025.06.14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00 038	2012.1.13-	总吨位：5,105 净吨位：2,858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70	2020.6.30-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2	2020.6.30 -2025.6.14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1	2020.6.30 -2025.6.14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90	2020.6.30 -2025.6.14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842209189	2020.6.30 -2025.6.14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	2020.6.30 -2025.6.14	/

④兴通 99 轮

兴通 9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6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 0015	2011.4.27-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100 0015	2016.8.1 -2021.7.31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BJ18SS03 153	2018.11.28 -2021.7.2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4	2017.1.5 -2022.1.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 证书	泉州海事局	11PY035 575	2016.8.1 -2021.7.31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总吨位: 5,683 净吨位: 2,81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 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S1 2247	2019.5.3-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2021.7.2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 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8.7.30 -2021.7.2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 S00091	2020.7.17 -2021.7.2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8SS0 0103	2016.7.26 -2021.7.2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 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 S00091	2020.7.17 -2021.7.28	/

⑤兴通9轮

兴通9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08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 国内 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 输(具体装载情况详 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 001	2013.01.0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 001	2018.1.6 -2023.1.5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 132	2017.12.26 -2022.12.27	CSAD: 双壳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 近海航区; B 级冰区航行; 加强检验程序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6	2018.7.2 -2023.7.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 921	2018.1.6 -2023.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宁德办事处	2015NI300 140	2015.11.2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88	2017.12.20 -2022.12.17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 作油船(闪点 $\leq 60^{\circ}\text{C}$)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200018 984	2012.12.25-	总吨位: 2,995 净吨位: 1,677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42210135	2019.12.15-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	842209426	2019.12.15 -2022.12.17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2	2017.12.20 -2022.12.17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1	2017.12.20 -2022.12.17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0	2017.12.20 -2022.12.17	/
15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泉州办事处	850360293	2017.12.20 -2022.12.17	/

⑥兴通 10 轮

兴通 10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0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	2013.01.06-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书		05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30000 05	2018.1.16 -2023.1.15	/
4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10 13	2017.12.22 -2023.1.3	CSAD: 双壳油船 (闪点 $\leq 60^{\circ}\text{C}$); 近海航区; B 级冰区航行; 加强检验程序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7	2018.9.23 -2023.9.22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092 0	2018.1.16 -2023.1.15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2015QZ3002 87	2015.12.30-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7	2017.12.01 -2023.1.3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 (航线), 作油船 (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3000001 65	2013.01.06-	总吨位: 2,995 净吨位: 1,677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21568598	2020.3.19-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2	2017.12.01 -2023.1.3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4	2017.12.01 -2023.1.3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5	2017.12.01 -2023.1.3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6	2017.12.01 -2023.1.3	/
15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 泉州办事处	850360273	2017.12.1 -2023.1.3	/

⑦兴通 66 轮

兴通 66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8	2020.8.6 -2025.8.4	曾用名：明日光 12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6	2014.7.16-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6	2019.7.17 -2024.7.1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21.2.6 -2026.1.27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C;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BRC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8	2020.5.14 -2025.5.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9 78	2019.7.17 -2024.7.16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	总吨位：7,772 净吨位：3,59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2.18 -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21.2.6 -2026.1.27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FZ17SS002 46	2021.2.6 -2026.1.27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21.2.6 -2026.1.27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18.1.17-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21.2.6 -2026.1.27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SS12 562	2021.2.6 -2026.1.27	/

⑧兴通 19 轮

兴通 1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09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4000 029	2014.8.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CN201322 44385	2019.8.27 -2024.8.26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SS1 3017	2019.7.16 -2024.8.19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F.P.≤60°C;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 ³ ; Max. Pressure 0.023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C;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S, I,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1 9	2020.2.26 -2025.2.25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8 994	2019.8.27 -2024.8.26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2013TC45 15	2014.8.25-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4	2019.7.16 -2024.8.19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400023 175	2014.8.25-	总吨位：2,704 净吨位：1,514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76	2019.7.16-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1	2019.7.16 -2024.8.19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2	2019.7.16 -2024.8.19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52143483	2019.7.16 -2024.8.19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52143477	2019.7.16 -2024.8.19	/
15	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52143479	2019.7.16 -2024.8.19	/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台州办事处	852143478	2019.7.16-	/

⑨兴通 16 轮

兴通 16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1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5000 044	2015.12.24-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5000 044	2020.12.24 -2025.12.2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3100	2020.11.27 -2025.12.16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F.P.≤60℃; R1; Maximum cargo density 1.1 t/m3; Max. Pressure 0.023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65 ℃; Stainless Steel;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0	2016.5.25 -2021.5.24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705	2020.12.24 -2025.12.23	/
7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中国船级社九江办事处	2015JJ100 003	2015.12.21-	/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九江办事处	842211374	2020.11.27 -2025.12.16	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化学品液货船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用。
9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30 670	2015.12.17-	总吨位：2,926 净吨位：1,638
10	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2	2020.11.27-	/
11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6	2020.11.27 -2025.12.16	/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7	2020.11.27 -2025.12.16	/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8	2020.11.27 -2025.12.16	/
14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79	2020.11.27 -2025.12.16	/
1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0	2020.11.27 -2025.12.16	/
16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中国船级社 台州办事处	842211381	2020.11.27-	/

⑩兴通 6 轮

兴通 6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2	2020.6.23 -2025.6.19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舶检验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8000 078	2018.12.21-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18000 078	2018.12.21 -2023.12.2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CSA: Chemical/Oil Tanker,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Temperature 80°C;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ESP. CSM: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1	2019.5.22 -2024.5.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 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6 193	2018.12.21 -2023.12.2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总吨位：4,184 净吨位：1,782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 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 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2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7NB00 046	2018.12.19 -2023.12.18	/
13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 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NJ19SS00 002	2019.1.2 -2023.12.18	/

⑪兴通 56 轮

兴通 56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13	2020.8.6 -2025.8.3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 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 成品油运输（具体装载 情况详见该船舶检证 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泉州海事局	080419000	2019.10.11-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书		046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047 15	2019.10.11 -2024.10.10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O 0317	2019.12.1 -2024.10.9	CSA: Chemical/Oi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 t/m ³ ; Max. Pre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D); In-Water Survey; ESP. CSM: EEDI(I); VCS.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2	2020.4.22 -2025.4.21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29 018	2019.10.11 -2024.10.10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总吨位: 5,490 净吨位: 2,376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O 0317	2019.12.1 -2024.10.9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2024.10.9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2024.10.9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8NB0 0032	2019.10.10 -2024.10.9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GZ19SSSO 0317	2019.12.1 -2024.10.9	/

⑫兴通 789 轮

兴通 78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28	2020.8.6 -2025.8.4	曾用名：GULF MIRDIF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 各港间化学品运输（具体 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 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26	2020.7.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3572 97	2020.8.4 -2025.8.3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 2; Double Hull; ESP. CSM: AUT-0; VCS; SCM.
5	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3	2021.1.14 -2026.1.1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8PY0037 664	2020.8.4 -2025.8.3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总吨位：26,329 净吨位：14,416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574	2020.8.7 -2025.7.6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489	2020.8.2 -2025.7.6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574	2020.8.2 -2025.7.6	/

⑬兴通 799 轮

兴通 79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3	2020.11.6 -2025.11.5	曾用名：NORD ANDES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 各港间成品油运输（具体 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 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5	2020.10.27-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5	2020.11.3 -2025.11.2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CSA: Oil Tanker, Double Hull; ERS; CSR; PSPC(B); CM; Equipped with Single Point Mooring Connecting installation; ESP; In-Water Survey. CSM: MCC; BRC.
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4	2020.11.4 -2021.5.3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1	2020.11.4 -2025.11.2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总吨位：29,429 净吨位：13,841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27	2020.11.2 -2025.11.1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8	2020.11.2 -2025.11.1	/

⑭兴通 719 轮

兴通 71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0) 000034	2020.11.25 -2025.11.24	曾用名：CHEMBULK COLUMBUS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 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 船舶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0000 047	2020.11.1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46	2020.11.16 -2025.11.15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CSA: Chemical Tanker; Type2; Loading Computer(S, I, D); ESP.
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5	2020.11.17 -2021.5.16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37 697	2020.11.17 -2025.11.15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总吨位：7,415 净吨位：3,930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914	2020.12.5 -2025.8.13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	2020.11.13 -2025.11.12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020.11.13-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检验证明		2789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20SSS1 2789_1	2020.11.13 -2025.11.12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XM20SSS 00160	2020.12.30 -2025.8.13	/

⑮兴通 739 轮

兴通 739 轮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交闽 SJ (2021) 000001	2021.1.28 -2026.1.27	核定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泉州海事局	080421000 003	2021.1.20-	/
3	船舶国籍证书	泉州海事局	17DJ0444 458	2021.1.20 -2026.1.19	/
4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0 0169	2021.3.6 -2026.1.18	CSA: Chemical Tanker; Double Hull; Type 2; F.P.≤60℃; Max. Cargo Density 1.025t/m ³ ; Max. Prssure 0.025 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80℃; Stainless Steel; PSPC(B);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I,D); ESP; In-Water Survey CSM: BRC; VCS; EEDI(I)
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泉州海事局	07C10202 6	2021.1.21 -2021.7.20	/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泉州海事局	16PY0043 591	2021.1.21 -2026.1.19	/
7	国际吨位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2021.1.19-	总吨位：7,760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记载信息
			00055		净吨位：4,345
8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
9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O 0169	2021.3.6 -2026.1.18	/
10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2026.1.18	/
1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2026.1.18	/
12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
13	国际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	ZG19SNB 00055	2021.1.19 -2026.1.18	/
1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中国船级社	ZS21SSSO 0169	2021.3.6 -2026.1.18	/

(3) 船员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运的 15 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持有的船员证书，15 艘船舶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均具备与所驾驶船舶相匹配的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变更过 2 次经营范围。

根据兴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641.76	29,194.67	26,889.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00%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兴明	5,652.50	37.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其龙	420.00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其德	420.00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其凤	420.00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兴明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和海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文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王良华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柯文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陈庆洪	陈庆洪直接持有发行人2.08%的股权；通过和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90%的股权；通过日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33%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为6.31%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兴明	董事长
2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文进	董事
4	王良华	董事
5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8	杜兴强	独立董事
9	朱炎生	独立董事
10	程爵浩	独立董事
11	曾繁英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2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13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海务部副经理
14	刘建龙	监事、机务部经理
15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16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17	严旭晓	总船长、总经理助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泉州兴通港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股 100%，陈其凤担任监事
2	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直接持股 49%并通过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64%
3	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持股 52%、吴志扬持股 30%并担任经理，陈其龙持股 18%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泉州泉港报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通过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2%、监事会主席吴志扬担任执行董事
5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通过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23.92%、8.28%
6	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通过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股 21.528%、7.452%
7	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持股 64%、张文进持股 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良华持股 12%、柯文理持股 12%，陈其龙担任执行董事
8	泉州市兴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持股 30%、陈其凤持股 10%、张文进持股 22.5%、王良华持股 22.5%、柯文理持股 15%
9	天津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其龙持股 15%
10	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其龙持股 15%
11	厦门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其龙通过北京奇妙时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
12	泉港区时空广告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兄弟陈兴章持股 100%
13	泉州超前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明兄弟陈兴章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人及非法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 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滕州宾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山东省滕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滕州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 100%并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
6	增城市新塘庆洪建材购销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已吊销
7	单县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8.50%
8	广东省磁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通过山东滕州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15%
9	山东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庆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省滕州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10	漳州市易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90%
11	漳州市万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福清市万兴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福建经海纬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泉港区万兴五金店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担任负责人
15	泉州市永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的兄弟陈亚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泉州市泉港上西劳动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张文进担任总经理，已吊销
17	泉州上狮拆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吊销
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1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2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2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3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4	厦门市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5	浙江省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炎生担任独立董事
2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爵浩担任独立董事
27	泉港区税务学会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木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泉州市泉港兴通燃料有限公司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曾实际控制，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泉州泉港通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陈兴明曾持股 45%、陈其凤曾持股 55%，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	泉州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志扬曾持股 9.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庆洪曾持股 15.7%，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泉州海润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陈其龙曾持股 45%、吴志扬曾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5	泉州泉港海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陈其龙曾持股 45%、吴志扬曾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6	香港興通海運有限公司[XINGTONG	陈其龙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HK) SHIPPING CO., LIMITED]	
7	泉港区超越日用品咨询服务部	陈其凤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8	山东省滕州瑞达热电有限公司	陈庆洪通过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江西省蓝天鹏程实业有限公司	程爵浩之兄程爵镇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10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爵浩曾经持股 27.30%，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杜兴强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兴通船代	代理费	76.75	93.62	124.86
兴通港服	港口费用、代收水费等	0.15	0.62	51.96
华晨投资	信息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	/	/	232.80
易通国际船代	港口费用等	/	/	72.61
海润船舶	物料	/	/	52.21
合计		76.90	94.24	534.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1%	0.65%	3.93%

①与兴通船代发生的港口费用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兴通船代主要从事国内航行船舶代理服务，在湄洲湾南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与兴通船代的交易主要为代理费用等。发行人委托兴通船代提供代理服务符合行业特征，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通船代发生的代理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2%、0.64%和 0.41%，占比极小且呈下降趋势。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兴通船代的代理服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②与兴通港服发生的港口费用、代收水费等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兴通港服主要从事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油料(柴油)供应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兴通港服的交易主要为港口费用、少量水费和油料代供费。

港口费用主要为围油栏费和清污费，兴通港服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与综合实力，且具备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一级资质，公司与兴通港服发生上述港口费用具有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6月起，公司不再与兴通港服发生该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公司与兴通港服之间还发生少量水费，主要由于公司与兴通港服办公地点位于同一小区，该小区建设年代较早，自来水厂在该小区只开一个水费账户，统一由兴通港服根据各自安装的水表对小区的住户代收水费。2020年4月开始，经与自来水厂沟通，公司直接缴纳水费，不再由兴通港服代收，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油料代供费主要由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油料时，未约定油料送达方式，故通过兴通港服的加油船送到公司船上。2018年6月起，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油料时，直接在合同中约定将油料送至船上，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兴通港服的港口费用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各项费用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与市场定价原则；水费依据自来水

厂定价缴纳；油料代供服务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根据代供油料类型、陆路运输费、贮存保管费和加油人工费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上述费用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与华晨投资发生的信息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晨投资前身为福建海之讯航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2019年12月更名为福建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晨投资发生的主要为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费用。华晨投资具备平台开发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咨询能力、实施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等综合实力符合公司要求，亦在信息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与华晨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12月，华晨投资已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考虑到公司的运输实力及其在湄洲湾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华晨投资的信息技术开发服务与运维服务等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在保证项目时间进度的要求下，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信息服务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参考历史经验与预计交易发生量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④与易通国际船代发生的港口费用等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易通国际船代为公司董事王良华女婿陈亚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在漳州市古雷石化码头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古雷石化码头各类事宜委托给易通国际船代，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2018年，公司与易通国际船代发生的港口费用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3%，占比极小。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委托其他公司在古雷石化码头提供港口服务，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易通国际船代发生的港口费用等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

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各项费用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⑤接受海润船舶提供的物料服务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润船舶成立于2009年4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湄州湾港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供应、生活品供应等，在湄州湾口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接受海润船舶提供的物料服务，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2018年，海润船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8%，占比较小。2018年1月3日，海润船舶发生股东变更，原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其龙和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志扬退出，股权变更后海润船舶为公司非关联方，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海润船舶的关联服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租金（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陈兴明	房屋租赁	/	29.28	25.64
陈其龙	房屋租赁	/	3.85	/

关联租赁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陈其龙	310.36	兴通商住楼1幢801室	2019.5 -2019.11	5,500.00
2	陈兴明	1,030.21	兴通商住楼3幢2楼 201-214室	2018.1 -2018.12	18,113.76
3	陈兴明	601.83	兴通商住楼3幢2楼 201-207室	2019.1 -2019.12	10,832.94
4	陈兴明	428.38	兴通商住楼3幢2楼 208-214室	2019.1 -2019.11	7,710.84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5	陈兴明	365.93	兴通商住楼 1 幢 202 室	2018.7 -2019.12	6,500.00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租赁主要是为解决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不足。相比于向第三方进行房屋租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关系更为稳定，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具备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11月，公司购买兴通商住楼1幢801室、兴通商住楼3幢2楼208-214室。上述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②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10.38	457.78	449.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兴通船代	购买车辆	/	44.96	/
陈兴明、刘美华	购买房屋	/	263.69	/
陈其龙、王怡	购买房屋	232.39	361.86	/

① 购买车辆

2019年6月，为解决公司交通工具不足，公司以评估作价50.80万元（含税）向兴通船代购买一辆小型轿车，具体如下：

车辆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万元)
车辆闽 C18GF2	50.80	成本法	50.80

公司与兴通船代的车辆购买价格根据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产评字[2019]06317号）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购买 801、807 及 208-214 房产

2019年11月，为解决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不足，公司分别以评估作价361.86万元购买陈其龙及其配偶王怡位于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楼801、807的房产，以评估作价263.69万元购买陈兴明及其配偶刘美华位于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商住楼208-214的房产。

具体如下：

房屋坐落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万元)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08	51.75	收益法	51.75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09	48.39	收益法	48.39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10	45.05	收益法	45.05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11	45.09	收益法	45.09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12	24.35	收益法	24.35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13	10.28	收益法	10.28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3#楼214	38.78	收益法	38.78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楼801	181.93	收益法	181.93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楼807	179.93	收益法	179.93

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产评字[2019]10887号）

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购买 802-806 房产

2020 年 6 月，为解决发行人办公场所不足，公司以评估作价 232.39 万元购买陈其龙及其配偶王怡位于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2-806 的房产。

具体如下：

房屋坐落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万元）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2	49.50	市场法、收益法	49.50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3	38.97	市场法、收益法	38.97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4	56.67	市场法、收益法	56.67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5	39.11	市场法、收益法	39.11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6	48.14	市场法、收益法	48.14
合计	232.39		232.39

交易价格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35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商标转让

2019 年 2 月，公司与华晨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晨投资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26728543、26751116 和 26733854 的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3）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	3,600.00	2017.1.17	2018.1.16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	2017.3.28	2019.3.27	是
3	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 张文进、王良华	3,600.00	2018.2.23	2019.2.22	是
4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	2018.4.28	2019.1.18	是
5	陈兴明、刘美华	1,200.00	2015.4.17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是
6	陈兴明、陈其龙	2,997.80	2018.9.27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7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4,050.00	2019.2.13	2022.2.12	否
8	陈兴明	4,500.00	2019.4.17	2024.4.17	否
9	陈兴明、陈其龙	1,220.00	2019.5.31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10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 陈其德、张文进、王良华、 柯文理、和海投资	5,000.00	2020.4.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11	陈兴明	9,000.00	2020.6.18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12	陈兴明、陈其龙	9,500.00	2020.9.22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13	陈兴明	5,500.00	2020.11.6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

凤已出具书面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

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兴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兴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兴通股份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兴通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兴通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兴通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兴通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兴通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兴通股份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通股份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兴通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兴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兴通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兴通股份的股东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兴通股份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兴通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屋

1、发行人自有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3 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1 住宅	宗地面积：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310.36	住宅	无
2	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2 住宅	宗地面积：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84.39	住宅	无
3	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525 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3 住宅	宗地面积：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65.78	住宅	无
4	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530 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4 住宅	宗地面积：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96.60	住宅	无
5	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5 住宅	宗地面积：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66.00	住宅	无
6	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8 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1#楼 806 住宅	宗地面积：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82.07	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7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1#楼807住宅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306.95	住宅	无
8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1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1#楼901办公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1,012.55	办公	无
9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6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08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84.39	店面	无
10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5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09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78.92	店面	无
11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4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10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73.47	店面	无
12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7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11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73.53	店面	无
13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8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12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38.56	店面	无
14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13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16.27	店面	无
15	闽(2020)泉港区 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 兴通3#楼214店面	宗地面积: 6,490.00 房屋建筑面积: 63.24	店面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名下的自有房屋未被设定抵押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合计2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对应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	用途	备案情况
1	朱迁辉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3#楼 405	2020.10.11 -2023.10.10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5807 号	员工宿舍	已备案
2	郭超斌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 3 楼 #506-606	2021.1.1 -2023.12.31	泉房权证字第 005809 号	员工宿舍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4845230	39	2019.2.14 -2029.2.13	无
2		9433848	39	2012.5.21 -2022.5.20	无
3	兴通 XING TONG	9433854	39	2014.6.14 -2024.6.13	无
4	兴通 XING TONG	15396682	39	2015.11.28 -2025.11.27	无
5	海运管家	26728543	9	2018.9.21 -2028.9.20	无
6	海运管家	26733854	37	2018.9.21 -2028.9.20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	海运管家	26751116	16	2018.9.21 -2028.9.20	无
8		41290550	9	2020.7.14 -2030.7.13	无
9		41297365	35	2020.7.14 -2030.7.13	无
10		41279385	42	2020.7.14 -2030.7.13	无
11	XTSHIPPING	39663084	39	2020.4.21 -2030.4.20	无
12		44889927	39	2021.2.7 -2031.2.6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 15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雷达导波式液位计	ZL202020410665.0	实用新型	2020.11.13	自 2019.11.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液货船的改进结构	ZL201920236502.2	实用新型	2019.11.29	自 2019.1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防液货舱管路冻货的装置	ZL201920236802.0	实用新型	2019.11.29	自 2019.1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防止高压油泵柱塞卡阻的装置	ZL201920290346.8	实用新型	2019.11.29	自 2019.1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变频多点控制系统	ZL201920240714.8	实用新型	2019.11.29	自 2019.1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液货舱内的液位溢流报警器组件	ZL201920460659.3	实用新型	2019.11.29	自 2019.1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便于船舶控制和维修的改进结构	ZL201920236501.8	实用新型	2019.12.20	自 2019.12.2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能够观察液货舱内轴封封闭性的轴封系统	ZL202020429708.X	实用新型	2020.12.22	自 2020.12.2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动机助喷空气系统	ZL202020672651.6	实用新型	2020.12.29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船用曝气装置	ZL202020537892.X	实用新型	2020.12.29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堵漏器	ZL202020538623.5	实用新型	2020.12.29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调压阀	ZL202020429663.6	实用新型	2020.12.29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油/化学品船舱盖的可视部件	ZL202020409482.7	实用新型	2020.12.29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码头货物传输的船岸应急切断系统	ZL202020410584.0	实用新型	2020.12.29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用于化学品船的紧急冲洗系统	ZL202021102234.4	实用新型	2021.3.5	自 2021.3.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兴通航运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0440	2016.6.3	无

2	兴通流程审批系统 V1.0	2016SR130468	2016.6.3	无
3	兴通船舶经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7716	2019.9.16	无
4	海运管家软件（Android 版）V1.0	2019SR1129876	2019.11.8	无
5	海运管家软件（IOS 版）V1.0	2019SR1129866	2019.11.8	无
6	兴通船舶 PM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27203	2019.11.28	无
7	兴通船员数据信息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9SR1163829	2019.11.18	无
8	兴通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27469	2019.11.28	无
9	兴通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软件 V1.0	2020SR0057910	2020.1.13	无
10	航次动态软件 V1.0.0	2020SR0739570	2020.7.8	无
11	航次动态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73358	2020.9.27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xtshipping.cn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15001600号-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4
2	xtshipping.net	兴通海运	闽 ICP 备 15001600号-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3.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船舶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船舶 15 艘，均拥有 100%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 (吨)	建成日期	取得所有权 日期
1	兴通油 6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4,993.40	2008.1	2007.4
2	兴通油 5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6,517.00	2003.7	2007.11
3	兴通 8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6,994.00	2010.9	2010.5
4	兴通 9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9,002.00	2011.7	2011.3
5	兴通 9	油船	4,377.00	2012.12	2012.12
6	兴通 10	油船	4,403.00	2013.1	2013.1
7	兴通 6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11,241.30	2011.1	2014.7
8	兴通 19	散装化学品船	3,801.00	2014.8	2014.8
9	兴通 16	散装化学品船	4,004.00	2015.12	2015.12
10	兴通 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96.50	2018.12	2018.12
11	兴通 5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7,490.30	2019.10	2019.10
12	兴通 789	散装化学品船	44,997.40	2010.7	2020.6
13	兴通 799	油船	49,962.00	2011.9	2020.10
14	兴通 719	散装化学品船	12,498.99	2011.3	2020.10
15	兴通 739	散装化学品船	11,495.10	2021.1	2021.1

上述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资金来源
兴通 739 轮	10,763.31	自有资金

合计	10,763.31	/
----	-----------	---

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9年9月11日，交通运输部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交办[2018]168号），发布《2019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最终结果》，发行人获得11,500载重吨1艘。

2019年9月27日，交通运输部出具了《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SYJD2019-5329），同意发行人在国内新建1艘化学品船（11,50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DWT11500油化两用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XTFY20191113-02，船舶编号：MLCT11500-001），约定由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建造1艘载重量为11,500吨、钢制船体、单螺旋桨、柴油机推进的油化船，合同金额12,800.00万元，交船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11,500载重吨油化两用船-兴通739轮，已按照工程进度履行了相关许可程序，并已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列明的抵押权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船货运合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醇类等化工品，并对受载期、运费费率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2	《年度运输合同》	泉州市立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0.3.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液碱，对运输船舶、运输路线及运输费用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3	《液体化工品海运服务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0.5.11-2021.5.10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纯苯、乙二醇等化工品，并对运输方式、航线运价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4	《2021 年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1.1.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并对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货物包装标准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5	《2021 年度对二甲苯（PX）水运承运项目协议》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对二甲苯（PX），具体的装货港、卸货港、数量、航运期间等以双方签订的《水路运输确认单》为准。
6	《水路运输合同》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2021.2.9-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邻二甲苯、纯苯，对预计运输数量、装运期、装卸港等进行约定，按航次进行结算
7	《船舶运输合同》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4.1-2022.2.28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对二甲苯等，具体的航次、航线、履约船舶等以双方签订的《航次确认书》为准。
8	《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2021.4.16-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纯苯、甲苯等，具体的运输计划以双方签订的《水路运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托运人/承租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输委托单》为准
9	《船舶期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8.11-2025.8.10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对二甲苯运输。
10	《船运确认函》及《补充协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23-2021.12.24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苯乙烯（或其他适装品）运输。
11	《船运确认函》及《补充协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0-2022.1.21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PX（或其他适装品）运输。
12	《船运确认函》及《补充协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30-2022.1.31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PX（或其他适装品）运输。
13	《船运确认函》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3.1-2021.12.31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异辛烷（或其他适装品）运输。
14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11.6-2025.11.5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成品油海上运输。
15	《船舶期租及相关运输事项合同》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2020.9.13-2022.9.12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成品油海上运输。
16	《船舶期租及相关运输事项合同》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2020.11.19-2022.11.18	指定船舶期租，进行成品油海上运输。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总购销合同，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总购销合同》	宁波科宇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7-2021.12.31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2	《总购销合同》	深圳市德美佳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3	《总购销合同》	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4	《总购销合同》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1.2.17 -2023.2.16	柴油、燃料油年度合同
5	《包船运输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海万荣船务有限公司	2021.2.5 -2023.2.4	指定船舶期租合同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港)农银综授字(2019)第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5,625.00	2019.2.13 -2022.2.12	2019.2.20	抵押、保证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债权人	最高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35100620190001928)	2019.2.13-2022.2.12	兴通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5,625.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35100620200005174)	2020.4.7-2023.4.6	兴通油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4,000.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HT9350521003A200400010)	2020.4.9-2025.4.9	兴通5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9,337.00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140800007-2020年泉港(抵)字0003号]	2020.6.22-2025.6.20	兴通7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8,20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债权人	最高金额 (万元)
5	《抵押合同》 (fj3962020104)	2020.9.29-20 25.9.21	兴通 7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9,500.00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40800007-2020 年泉港 (抵) 字 0013 号]	2020.11.6-202 5.11.9	兴通 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1,619.00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620210006790)	2021.3.18-20 24.3.17	兴通 7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021.60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3962020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6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抵押、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2000015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 年	抵押、保证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9350521001190400 05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2,000.00	2019.4.19 -2024.4.19	抵押、保证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9350521003119060 001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1,500.00	2019.6.6 -2024.6.6	抵押、保证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9350521003119100 001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1,000.00	2019.10.16 -2024.7.25	抵押、保证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5010420200000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5,000.00	自首次提款之 日起 5 年	抵押、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40800007-2020年 (泉港)字0017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泉港 支行	9,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60个月	抵押、保证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3962020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泉港支行	9,500.00	首次提款日起 60个月	抵押、保证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800007-2020年(泉 港)字006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泉港 支行	5,500.00	首次提款日起 至2025.11.9	抵押、保证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50104202100000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泉港 支行	1,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5年	抵押、保证

4、造船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船舶建造、修理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建造人/修理人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549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12.24 交船日期： 2021.12.15 之前	7,100.00	建造、装配、下水、 完成一艘载重吨 5490DWT 不锈钢化学 品/成品油船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99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2.26 交船日期： 2022.7.16	10,160.00	建造、装配、下水、 完成一艘 7,990 吨不 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付款、保证金	190.5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合计		430.57

2、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23 万元、9.17 万元和 23.8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兴通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增资扩股、购买重大资产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兴通有限）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主要有：收购“GULF MIRDIF”轮（4.6万吨化学品船舶）、“NORD ANDES”轮（5万吨成品油船舶）、“CHEMBULK COLUMBUS”轮（1.25万吨化学品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收购“GULF MIRDIF”轮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签订4.6万吨化学品船舶意向合同并支付保证金的议案》。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购买4.6万吨化学品船舶并支付剩余款项的议案》。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购买4.6万吨化学品船舶并支付剩余款项的议案》。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与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签订了《协议备忘录》，约定以1,860万美元购买“GULF MIRDIF”轮（IMO: 9359399）。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签订了交付与验收协议，确认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于北京时间2020年6月29日中午12:00已经向发行人交付，同时发行人已经从 Emirates Chemical Shipping LLC 处接收注册于利比里亚的名为“GULF MIRDIF”（IMO: 9359399）的一艘船舶的所有权益，以及船舶所属的一切储藏品和设备。

(2) 发行人向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收购“NORD ANDES”轮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船舶的议案》。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船舶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与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签订了《协议

备忘录》，约定以 2,063 万美元购买“NORD ANDES”轮（IMO: 9540819）。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签订了交付与验收协议，确认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于约定时间向发行人交付，同时发行人已经从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处接收注册于哥本哈根的名称为“NORD ANDES”（IMO: 9540819）的一艘船舶的所有权益，以及船舶所属的一切储藏品和设备。

（3）发行人向 Chembulk Columbus LLC 收购“CHEMBULK COLUMBUS”轮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船舶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船舶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 Chembulk Columbus LLC 签订了《协议备忘录》，约定以 1,240 万美元购买“CHEMBULK COLUMBUS”轮（IMO: 9515319）。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Chembulk Columbus LLC 签订了交付与验收协议，确认 Chembulk Columbus LLC 于约定时间向发行人交付，同时发行人已经从 Chembulk Columbus LLC 处接收注册于马朱罗的名称为“CHEMBULK COLUMBUS”（IMO: 9515319）的一艘船舶的所有权益，以及船舶所属的一切储藏品和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增资扩股（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购买重大资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购买重大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制定及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制定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

2、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

3、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党的组织”章节及股东列表，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

4、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5、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增设“总船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所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职权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其余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保与安全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首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8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3日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8日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1日
6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
7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1日
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7日
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7日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3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9月4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24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3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9月4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1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船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陈兴明	董事长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兴明先生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兴明为董事长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其龙先生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其龙为副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
张文进	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张文进为董事
王良华	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王良华为董事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柯文理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文理为副总经理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其德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其德为副总经理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陈其凤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其凤为副总经理
杜兴强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杜兴强为独立董事
朱炎生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朱炎生为独立董事
程爵浩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程爵浩为独立董事
曾繁英	独立董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曾繁英为独立董事
吴志扬	监事会主席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吴志扬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扬为监事会主席
刘建龙	监事	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刘建龙为监事
郑兴平	职工代表监事	（首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兴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严旭晓	总船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严旭晓为总船长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欧阳广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欧阳广为董事会秘书
黄木生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木生为财务负责人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各董事简历如下：

(1) 陈兴明，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1971 年至 1976 年，惠安县后龙镇上西村务农；1977 年至 1985 年，从事海上捕鱼；1986 年至 1997 年，从事水路运输个体经营；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肖厝湄洲湾海上交通队负责人；199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兴通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兴通股份董事长。

(2) 陈其龙，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宁波长江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出国留学；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兴通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兴通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文进，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79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0 年至 1989 年，个体经商；1990 年至 1997 年，任泉州市泉港上西劳动服务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兴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兴通船代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兴通股份董事。

(4) 王良华，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1969 年至 1982 年，个体经商；1982 年 9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惠安县山腰海运公司船员；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惠安海运公司二副、大副；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福建安达船务有限公司大副、船长；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厦门经济特区船务有限公司船长；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江西九江轮船公司船长；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兴通有限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董事。

(5) 柯文理，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福建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厦门市嘉丰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广州嘉利船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历任广州四达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兴通有限航运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其德，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兴通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兴通港股监事；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兴通港股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其凤，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鲤城支行城东营业所柜员；199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兴通有限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兴通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兴通港股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8) 杜兴强，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教授。2001年至今，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独立董事。

(9) 朱炎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教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省铜陵市司法局宣教科科员；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厦门大学学习；1998年8月至今，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独立董事。

(10) 程爵浩，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1998年9月至今，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现任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2009年2月至今，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游艇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独立董事。

(11) 曾繁英，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侨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福建省范厝水电厂计财科会计；1992年9月至今，在华侨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吴志扬、刘建龙为股东选举，郑兴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简历如下：

(1) 吴志扬，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泉州港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泉州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泉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海南福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泉州海润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和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泉州泉港报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监事会主席。

(2) 刘建龙，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船舶技术中级职称。1997年9月至2006年9月，历任厦门诚毅船务有限公司机工、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华洋海事中心轮机长；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兴通有限机务主管、机务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股份机务部经理、监事。

(3) 郑兴平, 男, 197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 船舶技术中级职称。1989年8月至1998年11月, 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厦门航运船队二副; 2000年8月至2007年, 任兴通有限大副; 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 任兴通有限指定人员(主要负责监控公司和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工作的执行情况); 2011年1月至2020年1月, 历任兴通有限海务主管、海务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 任兴通股份海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简历

(1) 严旭晓, 男, 1976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 船舶技术中级职称。1998年11月至2011年3月, 历任新加坡海洋油轮有限公司实习生、三副、二副、大副、船长; 2011年4月至2020年1月, 历任兴通有限海务主管、海务经理;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 任公司海务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任公司总船长、总经理助理。

(2) 欧阳广, 男, 1979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 历任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成本经理、物控副经理; 2008年6月至2013年4月, 任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 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 任晋江市香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财务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 任厦门千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部总监; 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 任兴通有限总经理助理; 2020年1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黄木生, 男, 197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 任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科员;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 任泉州市地方税务局科员; 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 任兴通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至今, 担任泉港区税务学会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郑兴平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总经理、总船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的11名董事中, 陈其龙、柯文

理、陈其德、陈其凤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他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即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陈兴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兴明为董事长，陈其龙为副董事长。

本次选举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即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张惠娥担任兴通有限监事。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志扬、刘建龙为发行人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兴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扬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选举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即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陈其龙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其龙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欧阳广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木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严旭晓担任公司总船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等变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及规范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独立董事，其中杜兴强、曾繁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最近三年内曾任本辖区和本业务范围内的党政领导干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增值额	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发文单位
1	749,030.00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2	439,581.10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财政贴息部分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3	56,484.26	稳岗补贴	泉人社[2015]323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1	571,550.00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	泉政文[2017]1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2	1,855,718.85	航运业规模发展扶持奖励金	闽交运[2015]15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度				
1	4,916,817.53	航运业规模发展扶持奖励金	闽交运[2015]15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

				厅；福建省财政厅
2	1,326,900.00	船舶提前报废更新补助资金	泉港财指标（追）[2018]235号（企财追 046 号）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兴通有限）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中的“水上运输业（G55）”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水上运输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的 15 艘船舶均持有《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污底系统证书》或《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船舶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

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最新 校验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1Q30052R2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21.2.22	2024.2.24	2021.2.22
2	AAA 物流企业	0386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8	2021.8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9E20011R1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9.1.31	2022.1.30	2021.2.22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9S20010R1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9.1.31	2022.1.30	2021.2.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1+N 案管系统查询记录》确认，“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753B）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43 人、297 人、372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72	297	243
已缴纳人数（人）	332	220	154
未缴纳人数（人）	40	71	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40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有25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25名员工已全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有7名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有2名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有4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岗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5）有2名员工属于其他单位的“停薪留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72	297	243
已缴纳人数（人）	336	231	170
未缴纳人数（人）	36	60	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36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有25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25名员工已全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有5名员工为返

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3）有 1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籍，未缴纳公积金；（4）有 3 名员工属于“灵活就业”，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5）有 1 名员工属于其他单位的“停薪留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6）有 1 名员工应缴未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名员工已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出具《承诺函》：“一、公司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38,450.00
合计		128,180.00	128,180.00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取得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0]C040074 号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0]C040073 号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40001 号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40002 号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厦发改备思明 2021061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事先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事项。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夯实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深耕细分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船舶队伍运力规模，改善船型与运力结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发挥规模化优势，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利用大数据技术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创建化工产业链货流动态全景，优化航线布局，充分利用运力优势与客户资源，搭载与最优航线相适应船舶，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龙头地位，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

2、拓宽运输服务领域，布局清洁能源运输业务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的矛盾日益突出，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能源结构迫切需要向低碳、环保、清洁化演变转型。“碳中和、碳达峰”是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在传统化石能源中，天

天然气作为最具潜力的清洁能源，必然会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主要增长点和低碳转型的主力军。同时，受我国化工原料向轻质化方向发展的影响，LPG 作为比石脑油、煤等经济性及环保性更优的原料被大量运用。总体来看，目前我国以 LNG、LPG 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消费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LPG、LNG 属于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在多年的业务开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液货危险品船舶运营及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船员技术培养体系，能够为实施 LPG、LNG 等清洁能源运输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完成清洁能源运输业务布局后，公司将形成以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主体，以成品油航运和清洁能源航运为两翼的业务格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内涵，在服务国家能源结构战略转型的同时，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以服务客户为核心，加快国际化进程

随着我国炼化技术不断精进，我国石化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将持续增强，进出口贸易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积极顺应石油化工产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将通过国际化运营、挖掘行业需求，致力于打造深受全球信赖、具有价值创造力的世界级企业。

在成品油贸易领域，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成品油出口业务，开展成品油非国营贸易出口先行先试。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加剧，我国石油化工企业将积极扩大成品油出口以调节国内市场平衡，带动成品油出口运输服务市场。

在化学品贸易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品生产国，据德国化工龙头巴斯夫集团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化工品产能全球占比将达到 49%，我国长期对 PX、乙醇、甲醇等基础化工产品有大量需求。随着我国炼化产业全面一体化进程加快，我国在基础化工品的自给率将进一步提升，但短期来看，上述产品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散装液体化学品进口贸易存在配套运输服务需求。

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市场布局转移趋势，不断优化、调整自身境内外业务布局，积极提升对于行业内大型客户的需求响应度，为下游客户走向国际市场提供配套危化品航运服务，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4、深化港航数字化应用，持续推进科技创新

数字化是航运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抓住百年未有的大变局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业务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依托。公司将紧跟“互联网+高效物流”的政策导向，以数字化部为载体，在现有海运管家-航次动态管理系统、炼厂货物流向系统、船舶动态信息推送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技术的深化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在内部管理系统方面，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消除岸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同时，为加强岸基与船舶业务联动信息管理，通过数据分析、拆解、过滤、对接，实现船舶管理系统、航运物流系统、财务系统为一体的企业综合管理平台，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在港航信息系统方面，加快建设与政府主管部门、港口单位及辖区各港航企业的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孤岛的现象，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强化各方协同效应，提升待泊效能，优化船舶调运。同时，持续提升运输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货品运输过程中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可控，提高船舶营运效率和客户体验，以更加契合运营船舶数量增加、业务高速发展的需求。

在化工供应链信息互联方面，搭建石油化工供应链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规范产业链基础数据流，充分挖掘货流大数据并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建立面向需求的数据库。强化数字赋能和系统结合，链接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多元化全方位供应链服务。

5、延伸化工供应链服务，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升级

传统的液货危险品航运商仅作为石油化工企业供应链管理中的一环，提供“港到港”的运输服务，而随着我下游产业全面迈向集约化、一体化、高端化的发展新阶段，对于专业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要求日益增长。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要求液货危险品航运商因时而变，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升级，通过综合运用其他运输方式，提供“门到门”的化工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2020

年中国化学品市场产能约占全球的 40%，诞生了庞大的化工物流需求，2020 年国内危化品物流市场规模估算超过 2 万亿元。当前我国化工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分散，低端基础物流竞争激烈，能够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具备更好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危化品物流行业经验与大型石油化工客户资源。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危化品物流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客户共同发展。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源整合，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石油化工物流供应价值链互动、整合与延伸，在增量中转型升级；通过延伸服务链条，开展增值服务，结合大数据技术，打造现代危化品物流服务平台。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海投资

根据和海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和海投资的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同时，经核查，和海投资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和海投资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海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明诚致慧一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明诚致慧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836；其管理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6。

3、钟鼎五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钟鼎五号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A067；其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750。

4、建发叁号

根据建发叁号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同时，经核查，建发叁号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建发叁号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建发叁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5、日盈投资

日盈投资是滕州宾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日盈投资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日盈投资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盈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6、天健富海壹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富海壹号（曾用名：厦门蜜呆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C165；其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76。

7、荣盛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荣盛创投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502；同时，荣盛创投作为自我管理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692。

8、天健富海伍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富海伍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S186；其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76。

9、钟鼎湛蓝

经本所律师查验，钟鼎湛蓝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R381；其管理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和海投资、建发叁号、日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天健富海壹号、明诚致慧一期、荣盛创投、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天健富海伍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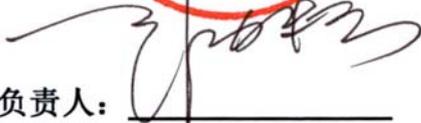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谢美山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党的组织.....	5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六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八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5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一节 通知.....	29
第二节 公告.....	3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3
第十三章 附则.....	3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5705245753B。

第三条 公司于【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其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研究方向性、原则性、战略性重大问题，配备符合要求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工作经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gtong Shipping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36280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船长。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以新为向，创造价值，追求卓越；以更安全、更高效和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地回报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兴明	5,340	净资产	44.50%	2020.1.18
2	陈其龙	420	净资产	3.50%	2020.1.18
3	张文进	1,200	净资产	10.00%	2020.1.18
4	王良华	1,200	净资产	10.00%	2020.1.18
5	柯文理	840	净资产	7.00%	2020.1.18

6	陈其德	420	净资产	3.50%	2020.1.18
7	陈其凤	420	净资产	3.50%	2020.1.18
8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60	净资产	18.00%	2020.1.18
合计		12,000	/	100.00%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12,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2,000 万股，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公司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六）党章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经济条件。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但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下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二)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 2 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船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除本章程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外，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邮寄方式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电话、电子邮件、视频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5日内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船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船长；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尚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九）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制度中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条款，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03号

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兴通〔2021〕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